

第二部分：规划说明书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一、 规划背景	1
二、 指导思想	3
三、 规划原则	3
四、 规划依据	4
五、 规划范围	5
六、 规划期限	6
七、 规划目标	6
第二章 相关规划解读	7
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7
第三章 文物保护发展历程及挑战	12
一、 文物保护发展历程	12
二、 面临的挑战	13
第四章 城市概况	16
一、 现状概况	16
二、 历史沿革及历史文化特色	18
第五章 文物保护与发展现状	23
一、 文物保护单位分布	23
二、 文物保护现状主要问题	106
第六章 专项评估	122
一、 评估对象	122
二、 现状评估	122
三、 价值评估	145
四、 管理评估	154
五、 利用评估	154
六、 综合评估	155

第七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55
一、 保护体系	155
二、 保护区划	158
三、 管理规定	185
第八章 保护与管理规划	187
一、 保护措施	187
二、 安全防护规划	206
三、 环境规划	208
四、 管理规划	209
第九章 活化利用与发展规划	214
一、 案例研究	214
二、 发展思路	216
三、 空间发展引导	219
四、 文物等级发展规划	227
第十章 近期建设与实施保障	231
一、 规划实施分期	231
二、 近期建设规划	231
三、 规划实施保障	23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背景

1. 国家层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也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坚实根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战略任务，对于传承中华文脉、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养、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珍贵财富，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资源，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筑中国梦磅礴力量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要从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提高对文物保护利用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文物政策制度顶层设计，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各项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明确要求：“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目前，我国有 76 万多处不可移动的文物，含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

及石刻等，数量多、分布广、产权复杂。

2. 省级层面

2022年，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具有湖南特色、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化利用经验，建设性破坏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到2035年，系统完备、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利用，不敢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全面建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进一步提升，保护传承湖湘历史文化的良好氛围全面形成，湖湘历史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3. 市级层面

近年来，邵阳市在国家、湖南省政策指导下，非常重视历史文物保护利用，通过文物普查，全面掌握邵阳市现存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文物的本体特征、基本数据及其保存情况，文物周边自然和人文环境情况；不可移动文物消失情况和消失原因；建立和完善全市不可移动文物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筛选一批亟需抢修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和一批亟需加强三防工程的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为争取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项目以及市县财政投入提供科学依据，分轻重缓急，逐年实施；筛选保存较好、文物价值较高、管理到位的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为争取下一批提升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提前谋划；筛选具备开放条件的红色文物、革命文物，可供参观教育的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为文旅融合储备旅游资源，为文物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创造基础条件；提高文博系统工作人员的科学知识、专业技能和水平，为机构改革后进一步培养高素质的专业队伍创造条件。

为贯彻落实各级部门对历史文物保护发展工作的精神，确保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科学、合理、有效地进行，传承与弘扬邵阳传统文化，强化与彰显邵阳城市特色和宝庆古城形象。《邵阳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把《邵阳市文物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列入邵阳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确保文物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强化文物安全责任，完善联合工作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全面增强安全预警和防控能力，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文物安全风险，防控文物安全案件和事故发生，筑牢文物安全底线，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三、规划原则

1. 坚持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原则

正确处理文物与发展建设的关系，强化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地位，对于邵阳而言，保护就是发展，防止片面追求经济发展目标。要全面提升邵阳文化软实力，积极开展文化旅游产业，增强城市活力，促进文化复兴，推动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 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

拓展保护范围，建立从市域到市（县）中心城区的城乡遗产保护体系，全面保护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保护力度，重点是文物分布密集区，整体保护文物古迹及其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及其生活氛围。

3. 坚持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

保护体现历史文化价值的真实历史原物，保护其所遗存的有价值的历史信息。保护不同历史时期留存的反映特定历史文化背景的各类城乡文化和自然遗产。

4.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积极探索小规模、渐进式、有机的保护更新模式，避免简单的大规模的推倒重来的旧城改造模式，增进和树立民众对文物的理解与保护观念，在政府主导下妥善处理居民生活环境改善与文物保护的关系。

5. 坚持民主决策，多方参与原则

重视当地居民及各方诉求，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调动村民参与保护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倡导公共参与，动员社会力量，着力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工作。

6. 坚持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与创新的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加速推进文物保护的法制化进程，健全文物保护实施与监管的保障机制

7. 分期推进，保障实施

规划要合理有序地制定分期发展计划，依据村庄发展实际科学合理地确定近期建设项目，做到近远期协调，进而保障规划的实施。

四、规划依据

1. 相关法律及条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6、《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 7、《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9号令）（2004年）；
-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9、《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
- 10、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相关规范及标准

- 1、《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 2、《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年）；
- 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年）；

4、《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5、《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6、其他规范及技术标准。

3. 相关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

2、《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6、《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

7、《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文）；

8、其他相关文件。

4. 相关规划

1、《邵阳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实施方案》（2022年）；

2、《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湖南省邵阳市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2021年）；

4、已编、在编的市域相关专项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五、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邵阳市市域行政辖区范围，包括邵阳市辖三区和九个县（市），面积为20824.30平方公里，主要针对市域范围内的182处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

六、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七、规划目标

以保护邵阳市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整体保护所有城乡文化遗产，正确处理文物保护和城市发展的关系，达到保护文物遗存、弘扬传统文化、展现文化特色、实现城乡文化遗产永续发展的目的，凸显邵阳“千年宝庆”的历史地位与文化定位；保护历史遗存，延续历史文脉，重现历史价值。

1、到2025年，全市文物保护利用体系更加健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有效保护，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活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科研能力明显加强，初步构建邵阳地域文化标识体系，文物事业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邵阳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2、至2035年，市域文物单位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文物保护体系，实现保护与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推进邵阳市文物单位的整体性、真实性、可持续性保护和发展。把邵阳市建设成为湖南省的文化遗产圣地、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二章 相关规划解读

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 城市性质

全国生态康养文化旅游名胜区、湖南省对接非洲东盟深度合作先行区、湘西南中心城市。

2.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产、生态、生活空间实现“三生融合”的协调布局，粮食安全与乡村振兴的农业发展格局持续稳定，国土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稳固，集约高效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产业集群化发展态势更加明显，邵阳中非经贸产业聚集区与东盟合作产业园基本建成。国土空间绿色发展能力持续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达到全省前列。国土空间开发韧性水平显著增强，外联内畅的立体化综合交通网络更加完善，水利、能源、防灾减灾、新基建等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应对各类灾害的风险防范能力明显提升。国土空间人居环境品质稳步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实现均等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生态和地域文化特色得到充分彰显。建立体系健全、责权明晰、传导有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构建“一群一圈”的区域开发保护格局

东部城镇群。以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为核心，与新邵县、邵东市、邵阳县和隆回县共同构建东部城镇群。按照“以路连城、以镇扩城、以业兴城”的发展思路，突出市中心城区引领作用，以城镇群为主要载体发展经济，成为大湘西的经济发展引擎。

西部生态圈。以武冈市为中心，联合新宁县、城步县、绥宁县和洞口县共同打造西部生态圈。

（2）构建“三区多点”的农业生产总体格局

东部都市农业示范区。包括北塔区、大祥区、双清区、邵东市、新邵县等东部

高度城镇化周边区域。重点保障城市居民日常蔬菜、水果等农产品供给，积极发展城郊休闲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形成规模化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和示范性基地，建设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区。

中部区域特色农业区。包括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和武冈市农产品主产区。发挥农业资源禀赋优势，推动中药材、粮油等优势特色产业区发展，打造优质粮油等农业优势特色百亿产业区，优化中部农业产业布局，落实“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空间保障。

西部山区生态农业区。包括绥宁县、新宁县、城步县等西部山区。依托山区资源本底，重点维护生态功能，挖掘农业生产潜力，适度发展生态型农产品生产区；侧重林果业、茶叶种植等，发展“林业低碳经济+”生态生产区。

多点。主要为邵阳市范围内各个特色产业园和现代农业产业园，涵盖粮油、蔬菜水果、畜禽养殖、茶叶、中药材、休闲生态等类型。优化特色产业园布局，发挥优化发展区资源优势，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规模种养集约生产区。

（3）构建“两屏一廊多点”的生态保护总体格局

“两屏”。规划筑牢两大山体屏障。以龙山-雪峰山-大南山、大南山-越城岭等山体组成的环型生态安全屏障，主要涉及隆回县、新邵县、洞口县、绥宁县、城步县、新宁县。依托两大生态安全屏障推进自然保护地系统建设，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功能区，融入湖南西部武陵雪峰山-资江生态系统。

“一廊”。规划连通龙山-资江-越城岭的山水廊道。主要从新邵县经市辖三区至新宁县。结合自然资源要素分布，依托龙山、越城岭、资江等山体水系构建联通山水、功能复合的生态安全廊道，并与公园游憩、公共服务、水利、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打造生态空间综合功能区。

“多点”。规划夯实由多个自然保护地组成的生态斑块点。自然保护地是生物多样性功能重要地区、市域生态空间网络结构的关键节点，包括南山国家公园、舜皇山自然保护区、白水洞风景名胜区、佘湖山风景名胜区、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岳坪峰国家森林公园、筱溪国家湿地公园、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在保

护自然生态资源的基础上，完善景观与游憩设施建设，打造成为生态良好、景观优美、宜赏宜游的精品生态公园。

4. 打造“一主两副、三带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

按照“严守生态底线、优化发展布局、主动融入区域”的空间发展思路，链入沪昆、呼南、湘桂等大通道，构建“一主两副、三带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一主”邵阳市中心城区。实施强中心战略，推动邵阳市区高质量发展，打造邵阳市发展的核心区。“两副”为邵东市和武冈市，邵东市为邵阳市对接长株潭地区的门户节点，武冈市为邵阳西部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三带”为依托沪昆高铁、沪昆高速打造的沪昆工业走廊发展带、依托呼南高铁打造的产业转移经济带及依托湘桂高铁打造的张耒桂精品旅游带。“多点”为新邵县、邵阳县、洞口县、隆回县、绥宁县、新宁县以及城步县。

5. 推进文旅融合，彰显人文宝庆空间魅力

（1）构建三级五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遵循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的空间要求，整体构建以国省市三级为保护层级；以世界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五类为保护类型的“三级五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2）构建“一核三区”的历史保护格局

一主是以邵阳市中心城区和邵东市为重点，以宝庆千年古城历史文化为主题的宝庆古城历史文化保护主区；三区分别为以武冈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为主题的武冈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片区；以展现少数民族文化、古民居特色为主题的绥宁县、城步县、新宁县古民居保护片区。以洞口县城、隆回县城、邵阳县塘田战时讲学院革命老区教育基地为主题的红色革命历史文化保护片区。

（3）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构建“一龙头、双心、两重点、三廊、四板块”的邵阳旅游空间发展格局。重点打造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龙头，强化邵阳城市旅游中心、武冈古城旅游中心，做响南山国家公园和雪峰山山地度假文旅融合示范区（大花瑶虎形山景区）两大品牌项目，做优红色文化旅游廊、崀山-雪峰山山地旅游廊、资江

生态景观廊，做强做大崑山旅游板块、大南山旅游板块、雪峰山花瑶旅游板块、城乡休闲旅游板块四大板块，优化旅游业发展空间格局。

积极融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建设。整合邵阳市内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沿线武冈市、新邵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城步县作为重点展示园建设区，将革命家故居集中分布区域和重要起义发生地纳入建设拓展区，推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建设。

培育工业旅游景观。利用邵阳市工业遗产，开发工业遗址观光展示、文创休闲等产品，创新打造工业遗址公园、工业遗址文创街区等业态。利用现有工厂、工业园、产业资源等，开发观光休闲、研学教育等产品，创新打造湘窖生态文化酿酒城、满师傅生态文化产业园、彝牧奶业等工业旅游示范点。

创建文化遗产开发利用新模式。以文化遗产为载体，结合崑山国家5A级景区等优势旅游资源，打造邵阳布袋戏、邵阳花鼓戏、绥宁苗族“四·八”姑娘节、瑶族呜哇山歌、城步“六·六”山歌节和吊龙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挥其各自优势，打造邵阳文化旅游精品。同时，结合北塔、东塔、水府庙等文保单位的保护，发展文化产业，打造特色文化旅游街区。

搭建文旅资源融合发展新空间。构建旅游综合管理体系、深化旅游产业和旅游文化融合、完善旅游要素供给、优化旅游空间配置、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夯实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项目投入，优化服务水平，强化行业管理，积极推动邵阳旅游大会开展，促进邵阳文化旅游全域化融合发展。

延长区域旅游路线。强化旅游区域协同，推动邵阳西部地区与桂林资源县、龙胜县等周边县域的旅游联动发展。通过梳理市域内重要旅游节点，依托重要交通廊道，打造风格鲜明、覆盖全域的特色旅游线路。规划区域旅游、城乡休闲、湘军寻古、神韵梅山、古城商道、资江风情、亲近自然七大主题旅游线路，点线串联，百花齐放，以此达到与周边地区旅游联动，实现共同发展。

6. 对本专项规划的要求

（1）保护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传统民居及历史环境要素单个资源点，以及历史古道、历史文化街区、历史街巷、历史

风貌区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资源组合体的整体保护。充分考虑地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及考古工作需要，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均应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应事先履行文物行政审批手续”。对各类历史资源点保护范围和周边风貌进行整体管控，促进与公共空间的整合，重视对环境风貌的整治。将自然遗产与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理，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为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系统、协调、完整的保护空间。

（2）活化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遍布市域9个县市，历史文物承载着红色资源、民俗特色、乡村休闲、自然景观、文化遗产等多项资源，应以“旅游+”的方式发展旅游业，促进文旅融合，从而反哺对文物单位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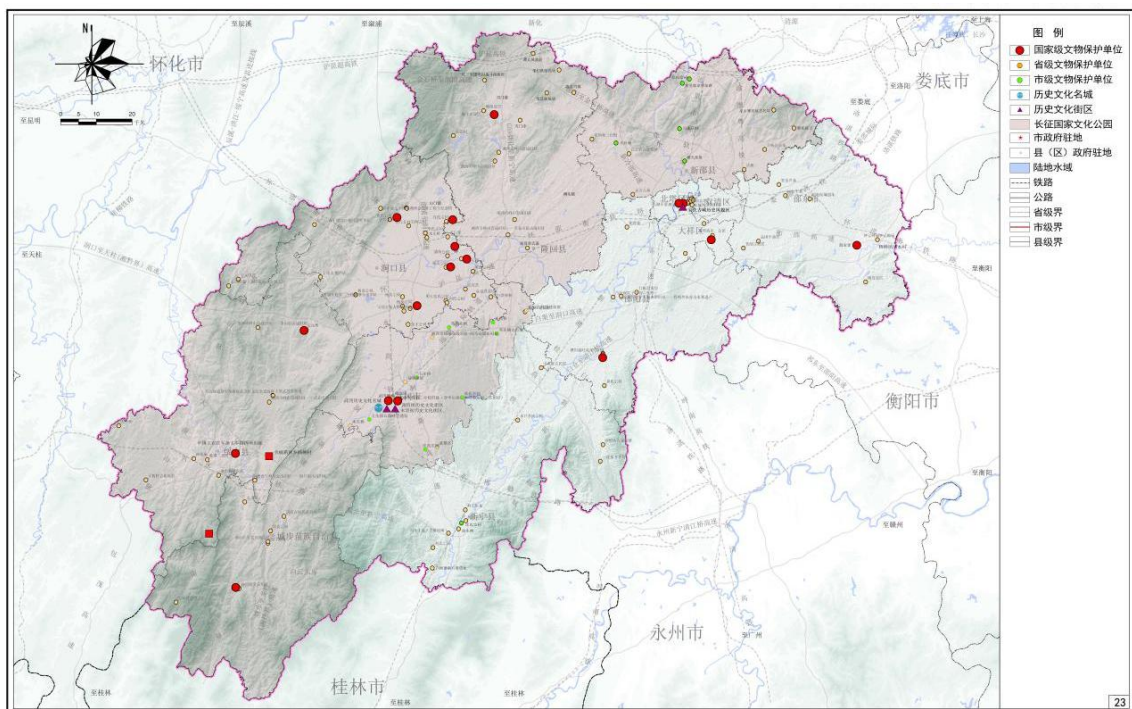


图 2-1 邵阳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市级总规）

第三章 文物保护发展历程及挑战

一、文物保护发展历程

1. 文物保护规划的初始阶段（1990—1996年）

我国的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在此之前我国基本没有独立的、专业的文物保护规划。从1990年起，国家对文物保护工程的资金投入明显加大，同时我国政府开始组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与之相关的修缮工程规划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应运而生。初期的文物保护规划没有独立的规划体例和规范，缺乏规划理论与先进文物保护理念的支撑。有的只能算是文物修缮工程计划，也有的是脱胎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的专项环境整治设计，还有的是服务于旅游和展示要求而编制的展示方案，其规划内容、深度和规划文件的表达方式、成果形式各不相同，且极不规范统一。规划编制者有考古工作者、文物管理部门、建筑师等，由于各自的专业背景不同，关注的重点也各不相同。

2. 文物保护规划的探索阶段（1996—2003年）

1996年，国家文物局提出大遗址保护问题，1997年10月国际古迹遗址保护理事会中国委员会 ICOMOS CHINA 与美国盖蒂保护所、澳大利亚遗产委员会合作，开始编制《准则》，其中第一次系统陈述了文物保护规划在文物保护总体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确定了基本的工作方法和规划策略。2001年我国关于文物保护规划、特别是大遗址保护的任務进一步突出，在国家文物局制定的《文物事业“十五”发展规划和201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部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制定的保护规划”列入了“重点加强的基础工作”。在国家文物保护事业重点发展项目的工作要求下，我国文物保护规划编制人员在国家文物局、考古学家、历史学家、规划专家、遗产保护专家等多学科专家的直接指导和参与下，展开了一系列以大遗址为重点的规划编制，在大遗址保护规划的技能、文本体例、规划方法上作出了较为系统的探索，为以后文物保护规划规范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3. 文物保护规划的发展阶段（2003年至今）

这一阶段国内科研院所不但自己实践和摸索，同时美国盖蒂保护所和澳大利亚

遗产委员会先后与国内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在我国文物保护规划的国际合作方面也做了初步尝试。在自身实践和国际交流、学习的基础上，文物保护规划逐渐步入规范化、法制化的成熟阶段。

2003年开始，国家文物局针对文物保护规划的规范与体系建设也获得明显进展，有效推动了全国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2004年，国家文物局公布实施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配合编制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也一同实施，2005年国家文物局正式发文，要求在文物保护工作中贯彻实施准则。至此，文物保护规划基本走上了统一、规范、规划理念明确、目标清晰的发展成熟阶段，形成了以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为基础，依托城市规划技术手段，结合生态资源保护模式和要求的专业规划类型。

为配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要求，国家文物局设立了资质管理制度，自2004年起至2015年，经国家文物局核准的甲级规划资质单位已达66家。近10年来，我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也由原来的750处，激增为4296处，“三普”登录的不可移动文物已超过76万处。按照规范要求，原则上所有的国保单位均应编制保护规划，其他文保单位视需要编制规划。另外，各级政府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越加重视，目前我国以48项世界遗产成为全球拥有世界文化遗产数量较多的国家之一。配合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管理的相关规划工作也在积极开展。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进入了最繁忙和成果最丰富的时期。

二、面临的挑战

1. 文物保护与发展、建设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

我国已经历了人类历史上最快的城市化过程，而在今后若干年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保护和发展曾经在很多地方成为不可调和的矛盾。虽然近年来各级政府日益重视保护，但是各种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动仍然屡禁不止，各种建设性破坏事件仍然不时见诸报端。近30年来，我国大约消失了4万多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超过半数是在城市化进程中消失于推土机之下的。文物保护规划首先需要确定的就是文物保护的“两划”控制范围，即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控制要求，这无疑意味着对用地指标、用地性质的种种限制，进而损失经

济利益。在多方利益的博弈中，在经济利益和建设压力下，文物往往会成为牺牲品。相信在城乡建设用地高度紧张的情况下，保护与建设的矛盾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会非常突出。

2. 历史文化遗产类型的发展变化带来的问题

与传统的文物保护工作相比，历史文化遗产的概念范围始终在不断的扩展。从类型上看，新型文化遗产保护在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无论工业遗产、21世纪遗产、文化景观、遗产运河、文化线路的保护都具有传统文物保护所不具有的特点。从范围上看，文物保护单位由过去的单个（组）遗产点，发展成为有整体关联性的系列遗产或群体组合遗产，相当一部分历史村落、历史城区被整体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就遗产类型的发展变化上看，业内对这些新型的遗产类型的保护研究对策尚显不足，还没有做好充分应对的准备，相关的研究工作还需要大力加强。对于范围和内容的变化，文物保护规划和名城保护工作无疑均应该与之相适应，其保护的内容和方法必须与时俱进，根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总体发展作出调整。现阶段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正是一个继续完善和发展的阶段，同时正处于总结和借鉴国外先进遗产保护理论和观念的、多学科融和的发展阶段。根据遗产变化，加强保护理论的基础研究，不断修正规划理念和策略，对保护规划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3. 法律法规的滞后带来的问题

我国已经初步确立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但是现有的体系尚不完善，特别是专项法规、技术规范、管理制度欠缺较多。既缺乏针对不同类型历史文化遗产的专项法律，也缺乏考虑遗产的应对各种产权问题的管理对策，而不同产权的性质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方式以及制度有着明显的影响，同时也是产生法律之间互相矛盾的根源。长期以来，我国的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建设，重法律轻标准现象较为严重，而保护规划的编制规范已公布实施12年，在实践过程中已暴露了较多不适应问题。近年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的相关法规已经进行了大范围更新，与其他行业相比，文物保护领域的标准、规范的建设相对缓慢和滞后许多。

4. 交叉管理带来的问题

不可移动文物管理权限原则上属于文物主管部门，长期以来文物部门在政府各

部门中处于弱势地位，所以真正管起来的时候并不多。在历史文化类型日益增多，大型遗产分布范围和内容非常复杂，不同产权文物的管理都牵涉各方利益，往往存在多头管理、互相扯皮的情况。不可移动文物至少涉及文物、自然资源等数个部门，文物的保护区划控制必须通过规划部门的协助，才能有效贯彻实施和控制。对于特别复杂的遗产，则涉及的管理部门可能超过 10 多个，同时还涉及不同级别、不同行政区的地方政府的协调。文物保护规划中如何理顺管理程序，明确管理权责，协调各方利益，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而由于现行我国行政管理体制的原因，这往往又会变成一个难以调和解决的问题。

5. 社会发展对合理利用提出的挑战

当今社会，文物保护与社会发展结合得更加紧密。文物单位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积极的力量，在社会发展中的影响不断凸显。如何从单纯对文物的保护，逐渐发展为展示、利用与保护并重，综合发挥文化遗产的社会效益，强调其对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同时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合理体现经济效益，与旅游休闲等相关产业紧密结合，是当今文化遗产保护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合理利用是中国文物保护工作方针的重要内容，但在实践中却长期存在着利用方式相对单一或利用过度等问题。随着社会对文化遗产关注程度的不断提高，如何合理利用文物古迹已成为中国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重要挑战。对遗产功能延续和赋予新功能的原则、方法仍然要大力研究，应根据遗产的价值、特征、保存状况、环境条件，综合考虑研究、展示、延续原有功能和赋予其适宜的当代功能的各种利用方式。

第四章 城市概况

一、现状概况

1. 自然地理概况

邵阳，是湖南省下辖地级市，史称“宝庆”。位于湘中偏西南，资江上游，介于北纬 25° 58'~27° 40'，东经 109° 49'~112° 57'之间，东与衡阳市为邻，南与永州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接壤，西与怀化市交界，北与娄底市毗连。

2020年，邵阳市辖9县（市）、3区、36个街道、151个镇（乡），即邵东市、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武冈市、洞口县、新宁县、绥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简称城步县）和大祥区、北塔区、双清区，国土面积 20824.30 平方公里。

邵阳市属江南丘陵大地形区。地形地势的基本特点是：地形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岗地、平地、平原各类地貌兼有，以丘陵、山地为主，山地和丘陵约占全市面积的三分之二，大体是“七分山地两分田，一分水、路和庄园”，东南、西南、西北三面环山，南岭山脉最西端之越城岭绵亘南境，雪峰山脉耸峙西、北，中、东部为衡邵丘陵盆地，顺势向中、东部倾斜，呈向东北敞口的筲箕形。邵阳市为江南丘陵向云贵高原的过渡地带，西部雪峰山脉、系云贵高原的东缘，东、中部为衡邵丘陵盆地的西域。市境北、西、南面高山环绕，中、东部丘陵起伏，平原镶嵌其中，呈由西南向东北倾斜的盆地地貌。

2. 社会经济概况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全市户籍总人口 822.32 万人，比上年减少 3.46 万人。全市常住人口 656.35 万人，其中男性人口 339.20 万人，女性人口 317.15 万人，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分别为 342.36 万人和 313.99 万人。60 岁以上人口 136.19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20.75%。

全市经济总量越过 2000 亿元台阶，2020 年达到 2250.8 亿元，增速为 4.5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7.8: 31.0: 51.2，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3 亿元，增长 0.25%。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67 元，增长 6.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845 元、增长 4.5%，人均消费性支出 19880 元、增长 0.9%。农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119 元、增长 8.1%，人均消费性支出 14042 元、增长 2.4%。恩格尔系数 26.5%，下降 3.8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25.1%，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27.8%。

3. 自然资源概况

1、土地资源

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邵阳市域面积 20824.30 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 17926.9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6.08%；建设用地 1636.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86%。

2、水资源

邵阳市境内水系发育良好，溪河密布，全市有 5 千米以上的大小河流 625 条。主要有资江、沅江、湘江与西江四大水系，流域集水面积划分，小于 50 平方千米的河流有 477 条，50-3000 平方千米得河流有 151 条，大于 30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 3 条。流经市境内的河流，主要属资江水系，遍及全市 12 个县市区，资江水系遍及全市九县（市）三区，流域面积 14756 平方千米，占全市流域面积的 70.8%；沅江水系主要分布在城步、绥宁、洞口、隆回县，流域面积 4197 平方千米，占全市流域面积的 20.1%；湘江水系主要分布在邵东、新邵、新宁、邵阳县，流域面积 1365 平方千米，占全市流域面积的 6.6%；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水系有 20 条支流发源于城步苗族自治县南部山地，邵阳市境内流域面积 512 平方千米，占全市流域面积的 2.5%。

3、植被资源

邵阳市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资源丰富，地形地貌的多样性致使植被各具特色。境内野生植物资源较为丰富，名目较多，全市共有木本植物 115 科、407 属、1726 种，草本植物 130 科、385 属、1100 种、属国家保护的有 47 种，属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 36 种，其中一级保护的有银杉、红豆杉、珙桐等；二级保护的有资源冷杉、钟萼木、篦子三尖杉等。

4、矿产资源

邵阳市矿产资源丰富，素有“非金属之乡”的美誉。在全省占有重要地位，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发现矿产资源 88 种（94 亚种），探明资源储量的 27 种（28

亚种），饰面用辉长岩、滑石、铁、石膏、锰、金、钨、铋、煤炭等矿产资源保有量在全省排位 1~5 位。

4. 气候

邵阳地处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区，具有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水集中，夏秋多旱，严寒期短，暑热期长等特点，历年平均气温 17.1℃，极端最高气温 39.5℃（1971 年 7 月 21 日），极端最低气温-7.7℃。境内年平均降水量 1327.5 毫米，最大年降雨量 1710.3 毫米（1963 年），最小为 914.4 毫米。最大日降雨量为 128.2 毫米（1982 年 6 月 16 日）；每年 3—8 月为丰水季节，降雨量为全年的 70.94% 以上。常以暴雨出现，多年平均雨日为 160 天。全年的日照时数平均为 1550 小时。历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最小相对湿度为 9%。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为积雪期，积雪天数 5 天左右，最大积雪厚 10 厘米，多年平均霜冻日 83 天。全年盛行风向以东风为主，夏季多东南风，冬季多东北风，最大风速 18.3 米/秒。

二、历史沿革及历史文化特色

1. 历史沿革

邵阳历史悠久，距今 5000 多年前就有了原始农业。邵阳市区是一座拥有 2500 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历代为州府所在地，历史上是湘中及大湘西地区的重要商埠和军事要地。

早在新石器时代，境内即有先民栖息屯居。

春秋末期楚国大夫白善在此筑城，称白公城，属楚地。

秦始皇统一中国，全国分三十六郡，邵阳属长沙郡，东汉末属零陵郡。

三国初属蜀，后入吴。

三国吴宝鼎元年（226 年），分零陵北部为昭陵郡，郡治设今邵阳市。

晋武帝太康元年（280 年），司马炎平定东吴，为避其父司马昭之讳，改昭陵为邵陵，移郡治于资江北岸。

唐代设邵州，与邵阳县在今城区同城而治。

宋崇宁五年(1106 年)，分邵州西部置武冈军。

南宋理宗赵昀作太子时，曾被封为邵州防御使。

南宋宝庆元年(1225年)，理宗登极，用年号命名曾领防御使的封地，升邵州为宝庆府，宝庆之名始于此。

元代设宝庆、武冈2府。

明初设宝庆、武冈2府，后降武冈为州。

中华民国2年(1913年)，废宝庆府，设宝庆县，境内各县隶湘江道；民国11年直隶于省。

民国17年，宝庆县复名邵阳县。

民国26年，在邵阳县城设置湖南省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0月设置湖南省邵阳区督察专员公署，同时建立邵阳市，隶邵阳县，1950年7月12日将邵阳市明确为县级市，11月将湖南省邵阳区督查专员公署更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邵阳区行政专员公署，辖邵阳、新化、武冈、城步、新宁、隆回6县。

1951年7月，邵阳市升格为专辖市。

1952年，境内分置新邵、邵东、洞口3县，并划益阳专区湘乡、双峰、涟源3县隶邵阳专区，共辖12县1市。

1955年4月，邵阳区行政专员公署更名为邵阳专员公署。

1956年11月，撤销城步县，设置城步苗族自治县。

1958年增领绥宁县，邵阳专区共辖14个县（市）：邵阳市和邵东、新邵、邵阳、隆回、洞口、武冈、城步、新宁、绥宁、新化、涟源、双峰、湘乡县。

1965年，湘乡县划隶湘潭专区。

1968年2月，邵阳专区改称邵阳地区。

1977年，邵阳地区一分为三：7月28日，邵阳市升格为省辖市，仍由邵阳地区代管；10月，分置涟源地区（今娄底地区），邵阳地区仅辖邵阳、隆回、洞口、武冈、绥宁、城步、新宁7县。

1980年元月，邵阳市由省直隶，辖东、西、桥头和郊区4区。

1983年又增领邵东、新邵、洞口、隆回、绥宁、城步、武冈、新宁、邵阳9县和东、西、桥头、郊区4区。

1986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实行市管县，撤销邵阳地区建制，邵阳市便成为全

省范围最大的市。

1987 年桥头区并入东区。

1994 年 3 月，撤销武冈县建制，设置武冈市，武冈市由邵阳市代管。

1995 年，撤区并乡建镇，全市共辖 8 县 1 市 3 区，包括邵东、新邵、隆回、武冈市、洞口、绥宁、新宁、城步和北塔区、大祥区、双清区。

2019 年撤销邵东县建制，设置邵东市，邵东市由邵阳市代管。



图 4-1 邵阳市历史沿革时间轴线简图

2. 历史文化特色

(1) 千年宝庆

邵阳历史悠久，距今 5000 多年前就有了原始农业。邵阳，自春秋时期白善在邵水之滨垒土筑城，迄今已有 2500 多年历史。南宋以前称作邵州，南宋元年改为宝庆，1928 年更名为邵阳。邵阳市区作为文化名城，历代为州府所在地，历史上是湘中及大湘西地区的重要商埠和军事要地。

(2) 英才辈出

古往今来，邵阳孕育了唐代著名诗人胡曾，湘军将领刘长佑、刘坤一，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思想家魏源，辛亥革命元勋谭人凤，再造共和的民主革命家蔡锷，五四运动火烧赵家楼的革命斗士匡互生，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吕振羽，创作了《游击队之歌》的人民音乐家贺绿汀；宋代理学大师周敦颐也曾在邵阳筑池植莲，写下了

千古名篇《爱莲说》；这块沃土还培育了“微信之父”张小龙，著名油画大师李自健，两院院士李国杰、毛军发、郑健龙等现代名人。邵阳人秉承湖湘文化“吃得苦、霸得蛮、耐得烦”的优良传统，勇闯天下，以坚韧执着和敢为人先的精神搏击商海大潮，形成了一支资产逾四万亿、遍布全球的百万邵商劲旅。

（3）文化繁荣

邵阳是湖湘文化、梅山文化、苗侗文化、花瑶文化和巫傩文化交汇的中心地带，有隆回的花瑶挑花、鸣哇山歌、滩头年画，手工抄纸，有洞口棕包脑，新邵正骨术、邵阳县蓝印花布、布袋戏，城步吊龙、武冈丝弦、绥宁四八姑娘节、邵阳花鼓戏、宝庆竹刻、湖南祁剧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湖南省的祁剧保护传承中心和邵阳市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是我市经典艺术传承的摇篮，其中祁剧有 500 多年历史，邵阳花鼓戏有 300 多年的历史。还有城步六六山歌节、绥宁四八姑娘节、新宁百里脐橙连崑山、隆回花瑶“讨僚皈”、洞口四八乌饭节一系列地方民俗风情浓郁的节庆活动均已享誉国内外。

3. 民族演化

邵阳是一个多民族交错居住的地方。历史上多个民族外迁内徙，连绵不断。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前，境内为群蛮、百越之地。聚居雄溪（今巫水）流域和资水源头的骆越人，系秦代多次征讨，才被迫南迁。未曾外迁，避居一隅的骆越人后裔“僚”人，系今绥宁、城步等地侗族的先民。秦汉之际，聚居在今湘、鄂、川、黔毗邻地区的“武陵蛮”人，由于统治阶级的军事征服，被迫溯沅江而上，进入五溪地区（即沅江的五条支流：雄溪、楠溪、沅溪、辰溪、酉溪），屯结五溪沿岸的深山，后被人称“五溪蛮”。“武陵五溪蛮”的南部一支——雄溪支，就活动于今绥宁、城步境与资水源头的武冈。到东汉时，逐渐向南发展，几乎与境内南部的“零陵蛮”连成一片。晋代，境内除“蛮”之外，有“僚”和“莫徭”聚居。从“长沙武陵蛮”分化出的“莫徭”，晋以后曾居于今湘中、湘南一带。隋唐迄宋，“武陵五溪蛮”在境内演变繁衍，人们以其屯聚和活动地域，分别称之为“武冈峒蛮”、“叙州蛮”和“飞山蛮”。南宋始出现“苗”的族称。自此以后，活动在境内西部的“飞山蛮”，在多个民族的相互影响和融合中，出现地域性的变化。屯居于巫水流域的。飞山蛮”后裔，演变成后来的苗族；聚居在渠水(古称楠溪)流域的，称“渠阳蛮”，受“安化

州蛮”的影响而成为侗族，屯聚在资水源头的，则融合为瑶族。苗族逐步成为今绥宁、城步、武冈、新宁等地为数众多的民族。明朝初年，境内始有回族迁入。境内回族的始祖，大都是洪武年间从北京、南京等地应征随军而来宝庆卫的回将士。后来不少人就地落籍，逐步繁衍分布于今市区、隆回、邵东、邵阳县及武冈、城步、洞口、新邵等地，成为邵阳的世居少数民族之一。明清两代，境内世居少数民族的分布，较之唐宋时，日益趋于稳定和明朗，其格局大致定型。元、明、清时期，一批又一批的汉族相继迁入宝庆府各州县，汉族的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不断传入少数民族聚居区，催化少数民族地区地主经济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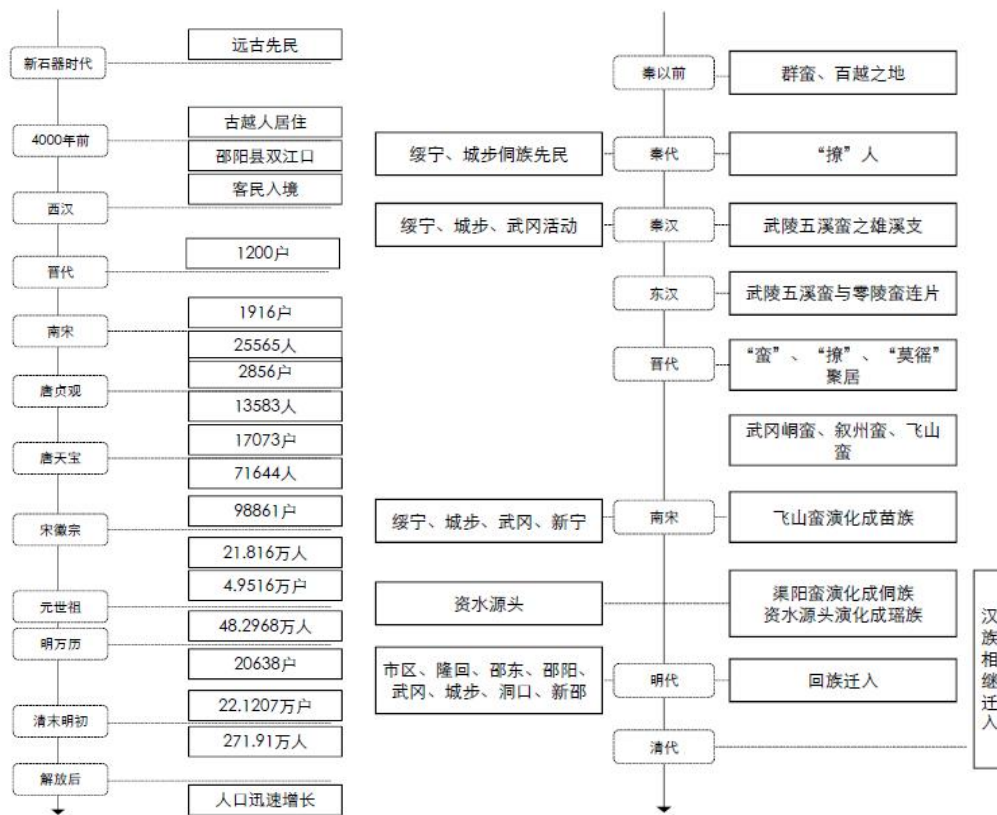


图 4-2 邵阳市域人口及民族演化进程示意图

第五章 文物保护与发展现状

一、文物保护单位分布

邵阳市地域广阔，历史悠久，境内已发现保存至今的古文化遗址 100 多处，古城址 16 处，古窑址 100 多处，古墓葬与墓群 600 多处，古建筑 220 多处，摩崖石刻、碑刻、石雕造像 80 多处，近现代纪念性文物 70 多处，民族民俗文物 100 多处，其他文物遗迹 30 多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12 处 26 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89 处 168 个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81 处。

1. 市辖区文物保护单位

邵阳市辖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与洞口县合并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

（1）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邵阳北塔

位于邵阳市北塔区状元洲街道江北社区。该塔筹建于明隆庆四年（1570 年），万历元年（1573 年）开工，万历十年竣工。该塔系楼阁式砖塔，平面为八边形，底层边长 5.25 米，塔基以青石构筑，每边长 6.25 米，露明高 0.9 米；塔身外观七层八面，八角攒尖顶，铁铸葫芦瓶刹，通高 33 米。底层南面设半圆券顶大门，上方筑重檐翘角门檐。塔身每层设塔檐，自上而下，一、二、三层出檐饰砖磨如意斗拱，以上各层为叠涩式出檐，由弧面砖，棱角牙子、条砖交替砌筑。檐面盖特制小青瓦，檐口滴水，勾头瓦瓦光饰模印花图案。塔内有阁室四层，塔心室两侧有壁内折上式甬道，按逆时间方向旋转而上，通达顶层阁室。各层外壁皆开设门窗，供室内通风采光及游客凭眺。底层外壁嵌有《修砌北塔石碑记》，塔砖上多模印有“万历元年信士施砖”等字样。

2001-2004 年对北塔主体进行维修后，现保存完好。其周围 12 亩范围内用围墙圈住，除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廖耀湘公馆外，其余空地都是花草树木，保存环境较好。北面临资水河岸较近设有防护堤。2022 年进行北塔园林景观工程改造，环境整治较好。

（2）宝庆府古城墙

位于邵阳市大祥区资江南路南侧，宝庆府古城墙座落在邵阳市大祥区内。始筑于汉，原为土桓，宋代以后改为砖石墙，周长 4370 米，高 8.3 米，宽约 5 米，城墙为青石和红砂石全筑，门洞为砖石卷顶结构，东、西、南、北及西北分别设有朝天、定远、大安、丰庆、临津五道城门，西、南二门各筑瓮城，驻兵把守；城墙上设城楼七座、炮台 12 座，以御外患；城址东濒邵水，北临资江，西、南凿池，固若金汤，俗有“铁打的宝庆”之称。但因历史原因，现公布保护下来的古城墙只有“两点两线”，即东线犀牛塘，西线西外湾；两点为北门和临津门两道城门，全长约 760 米。

宝庆府古城墙经 2006 年清理修复后，保存较好。

（3）蔡锷故居

位于邵阳市大祥区蔡锷乡蔡锷村，原系一砖木结构平房，正房面阔 3 间，右侧有偏房 1 间，前木柱过廊，总面宽 15.7 米，通进深 8.3 米，土砖砌墙，木质檩、木缘，双坡小青瓦屋面。蔡锷五岁时，随父母迁居武岗山门横板桥(今洞口县三门镇)，其故居由族人居住。1990 年初，为了弘扬蔡锷精神，邵阳市人民政府和大祥区人民政府拨专款 5 万余元，市、区两级文物部门通力合作，对蔡锷故居进行全面维修，并在故居内陈列蔡锷生前及其父母用过的生活用品和其他遗物。同年 9 月 18 日，邵阳市人民政府公布蔡锷故居为首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蔡锷故居及蔡氏祖茔等。蔡锷是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民主革命家和军事家，在国家危难和民族存亡面前，他不顾个人安危，先后发动了重九起义和讨袁战争，为推翻清皇朝和袁世凯复辟帝制，再造共和，功昭日月，名垂青史。蔡锷家乡的人民曾以多种形式开展纪念活动。自 1996 年，邵阳市人民政府邀请了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40 多名专家学者来邵隆重纪念蔡锷逝世八十周年学术研讨会之后，2002 年 12 月 18 日，邵阳市人民政府邀请民革中央、省政协的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 2 万余人分别在蔡锷故居、松坡公园举办蔡锷诞辰一百二十周年纪念大会。蔡锷故居自公布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之后，前往故居谒拜和参观者络绎不绝，累计接纳社会各界人士 13 万余人次，充分发挥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从而增强了广大青少年的爱国意识和热情。

现状保存较好，结构稳定。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水府庙戏楼

位于邵阳市中河街与下河街交接之地，处在资水和邵水汇合口岸之上，濒临资邵二水。水府庙始建于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明末毁于战火；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重修，后毁；道光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1841—1846年）再资重修，原有正殿、配殿和戏楼。该戏楼占地面积465.18平方米（围墙内），建筑面积为264.88平方米（含文化长廊），通高16.35米，由一个三层檐各层边数不等的楼阁和一幢单层五开间硬山式建筑组而成，第一层在硬山建筑的正面出挑筑戏台，使整个建筑底层平面为“凸”字形，第二层为八方形，第三层为六角攒尖；瓷宝瓶收刹。正面悬有“半入云”三字题额，戏台金柱上有联曰：“妙手空空，一弹秋水一弹月；余音袅袅，半入江风半入云”；各层均铺小青瓦，各脊和檐口均贴瓷片装饰，脊上和翘角皆以龙、凤、鹿、象等泥塑动物装点，山墙为马头式封火墙，翼角上下错开，交相辉映。戏楼的柱头上皆置有大型升斗，承托梁架；柱梁交接处饰以露空雕花雀替，戏台的额枋和内牵枋下以花罩装点，雕刻的花、草、鸟、兽，做工精细，栩栩如生，为现存不多的明清时期砖木结构建筑之一。

1958年扩修双清路，将正殿、配殿拆除，现存建筑为水府庙戏楼，面阔三间。2006年4月对水府庙戏楼进行了落架整体抬高大修工程，采用传统的工艺，尽量保留原材料，对糟朽木料采取墩接、镶补等工艺，恢复了戏楼的本来原貌。

（2）八路军驻湘通讯处旧址

位于邵阳市双清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昭陵西路，1938年11月下旬，八路军驻湘通讯处由长沙迁至邵阳东门两路口，原曾家院子内，为砖木结构民居，占地面积760平方米。1939年2月，中共湖南省委在此诞生，并在此培养了大批优秀干部。博古、叶剑英、徐特立、王凌波、任作民、高文华等领导在此工作。一度成为全省抗日救亡活动中心，1939年8月，八路军驻湘通讯处被国民党强制迁离邵阳。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样，梁架和基础较好，但山墙青砖脱落、风化，墙体有裂缝。

（3）古卸甲坊

位于邵阳市大祥区沙井头巷尾，该坊为砖木结构，面阔三间，进深二间，前正

面檐檐口饰有精美细腻的花草图案，中间为古老的双页木大门，大门门额上楷书“古卸甲坊”四个大字，正中人物造像一对，前廊外壁二次间各有木窗一个。单檐硬山顶，两山墙系马头式封火山墙，盖小青瓦，梁坊木雕生肖图案二十四处。内部屋架为穿斗式木结构梁架，二排柱架，每排主架两根；四周以外观以外表磨光的青砖砌筑。

该坊由于年久未修，无专人管理，仅存西面能单独进出，其余三向都被其他居民房子紧紧包围，下雨时污水横流，造成地面常年阴暗潮湿，非水不畅。基础基本完好，只发现三处轻度裂缝，窗上部位基本损坏，窗下部位及大门两侧也多处裂缝，多处酥碱。2009年7月，邵阳市文物局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残损部分基本按原样修复。

（4）育婴堂（又称圣母医院）

位于邵阳市大祥区红旗路，欧式建筑风格，中间走廊，两房对开式，砖木结构，2层，面阔12米，总长27米，总高13米，三合泥地面，楼面为木楼板，杉木望板，小青瓦屋面。育婴堂建筑集中国和欧洲建筑艺术为一体，造型奇特，美观大方，线条清晰，粗细有序，做工精致，该建筑物目前是南方保存得比较完好，具有中欧特色的建筑物之一。

现状结构完整，保存较好。

（5）松坡图书馆旧址

位于邵阳市大祥区红旗路，原为湖南省三大图书馆之一，是为纪念蔡锷将军而建立的，建立于1942年。该馆系西式建筑，有楼房两栋，平房一栋，共34间，是当时独一无二的建筑物。抗日时期，馆舍为日寇军队所驻扎，馆内图书洗劫一空。抗日结束后，经多方觅得蔡公遗书七百余部。由于图书馆经费不足，邵阳各界人士重新劝募，修复馆舍，至1946年6月9日开馆。各类图书刊物5545种，四万余册。主要是古籍线装书。1949年解放后，松坡图书馆馆址被占它用，所藏书籍移交市图书馆。1984年邵阳市人民政府发文批准成立“恢复松坡图书馆筹备委员会”，1986年底，松坡图书馆恢复开馆。并举办了“蔡松坡生平事迹展览”等纪念活动。

现状保存完整，结构稳定。局部破损。

（6）召伯窑址

位于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召伯村，南北长 500 米，东西宽 400 米，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分布面积 20 余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厚 1-3 米，地面发现残龙窖遗迹多座。采集有黄绿釉青瓷碗、碟、壶、罐残片，另有密具匣钵、支垫等。为中原地区新石器文化聚落纱布区域类型，文化谱系等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料。

窑址分布较广，4 个村都有发现，在窑址分布范围内，有多处房屋。

（7）姚喆故居

位于邵阳市双清区渡头桥镇姚喆村，姚喆生于 1906 年 8 月，系渡头桥镇光辉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杰出将领，参加过平江起义，中苏区历次反“围剿”和两万五千里长征。从 1938 年秋开始，他转战在大青山地区 15 个春秋，戎马倥偬数十年，南征北战，为中华民族的抗日战争和解放事业立了不朽功勋。1955 年授中将军衔，生前曾任第五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武汉军区副司令员等职。

现状平房共三间，整体结构保存较差，大门、窗户都已老化、腐蚀。

（3）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双清古建筑群

位于双清区双清路街道双清公园内。共分为三处，分别是亭外亭、双济亭、关圣殿。亭外亭始建于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因位于旧亭之外及南宁林升诗句“山外青山楼外楼”的启发而得名。该亭木制结构，四方重檐、八柱、双屋，全高 10.9 米，面积 54 平方米，亭柱楹联“云带名声穿树去，月彩塔影过江来”，是清人徐小松作，也有人说是清末诗人吴德襄作，访亭 1998 年重修，关对殿始建于北宋，原名“五显庙”，宣和二年（1120）改名为“康济庙”，清康熙 26 年（1687）改名为关圣殿，殿内木柱支撑，无间墙，四周青砖屋墙，其前墙为对称四檐式牌楼，彩塑神话故事刻于门庭之上，气势恢宏。双济亭建于清乾隆年间，相传前清有两者老乐善良好施，集资建设路亭，该亭为过路亭，全长 10.2 米，宽 4.6 米，通高 8 米，砖木结构，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四周砖墙马头封火墙正中各开 1.6 米，宽贺拱门，门内凸塑青瓷片“双济亭”三字。

该亭台 1979 年翻修，2002 年重修，2008 年再次整修。现状保存较好。

（2）东塔

位于邵阳市汽车站街道办事处东塔社区东塔公园内，八角七级楼阁式砖塔，始

建年代不详，清同治元年元（1862年）重修。塔高32.6米，台基六边形，青石砌筑，塔刹为葫芦宝瓶，各层辟拱门，塔檐施斗拱，琉璃瓦，1981年维修。

年久失修，外貌老化，墙壁多处脱落，2020年底进行修缮，现状保存较好。

（3）岳飞纪念堂

位于邵阳市双清区高崇山镇凤园村，岳飞纪念堂原系岳氏添高公房所建宗祠，始建于清乾隆五十一年，同治元年修复，座北朝南，平面布局为前后三进，两侧厢房的四合院，第一进为牌楼和戏楼，牌楼面阔五间，以清水砖砌筑，墙面简朴素雅，正中设大门，两侧题对联“派溯汤阴，共衍千秋宗脉；祀崇邵水，永振万卷书重。”追本溯源，阐明了邵阳岳飞后裔的历史渊源。2016年迁移到相距约一公里的新址。

现状保存较好，自1989年-2001年先后三次全面维修与保护。

（4）节孝贞烈总坊

位于邵阳市双清区汽车站街道东大路百寿亭，该坊为纯石结构，建于清同治十年，四柱三弄，宽约七米，高约十米，以石板盖顶，中间比两旁高2米，下中有石雕葫芦宝鼎，两侧上下二层，有四个鱼尾翼角，今缺一个，牌坊的正面与背面、西侧牌额上皆有“圣旨旌表”四字石刻，并饰以丘龙拱圣，正面的第二层刻有“邵阳节孝贞烈总坊”八字，背面饰有双凤朝阳浮雕。其它坊上则饰有贞节孝贞烈人物及双龙抢宝等，浮雕图案皆栩栩如生，横坊之间嵌有六块汉白玉石刻，下背面皆有铭文，记载建坊节孝贞烈人物等姓名。

现状碑块右肩毁坏，碑块中间已毁，2021年启动修缮工程。

（5）车氏家族墓群

位于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乡马鞍村，为明代车氏家族古墓群。

墓葬保存完好，无盗掘之迹。

（6）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位于邵阳市大祥区六岭山，建于一九三九年七月七日，即抗日战争爆发两周年纪念日，邵阳各界人士为在抗日战场上阵亡的将士而建，碑高约5米，碑身呈四棱锥形，上小下大，其下有正五边形台基三层，每层高约30公分，台基上又有四边形基座，高约40公分，基座四面都嵌有石碑刻，碑刻铭文皆已风化，无法辨认，其西北面的石碑已遭破坏，不知去向。碑身西北阴刻：“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九字；

西南面阴刻：“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七日立”十三字；东北面阴刻：“邵阳名界公建”六字，由于碑体表层为灰砂水泥结构，所以上面的字体亦开始风化。

现状保存完整，结构稳定。

（7）革命烈士公墓

位于邵阳市大祥区松坡公园内，一九四九年秋衡宝战役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六八团参谋长李文彬及战斗英雄刘更新等百多名指战员为解放宝庆英勇献身。他们的遗体当时分别葬于市郊宝塔山五里牌城墙村老山（即今市委机关大院和城南公园一带），解放后部分墓葬迁至邵阳市市委大院内公墓地，原名“邵阳四区烈士墓”，后又葬烈士窦有田、刘靖华等，共二十六穴。因年久失修，几成荒塚。为缅怀革命烈士，继承先烈遗志，发扬革命传统，中共邵阳地委、青年团邵阳地委于一九八二年主持对该土墓进行了修整，将原来的土塚改用水泥砖围砌成长方形墓地，石墙高出地面约1.8米，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西面石墙两端有内凹的踏步，中间立有高大壮观的墓碑，高约6米，上方竖刻：“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八个大字，下方横嵌一块长1.5米，宽0.4米的碑刻，碑文全部镀金，墓碑前有二层直径约3-4米的半月形台阶，共约0.4米。2010年迁至市松坡公园内。

现状保存较好，结构稳定。

（8）古仙人井

位于邵阳市大祥区西外街，该井采用青石砌成，传为宋代女仙何仙姑遗迹，该井水质芳馨透亮，味甘醇，饮之沁人心脾。现有方形井池四个，泉水自碗口粗的铁管中流出落入头井，潺潺作响，清亮见底。头井之水专供饮食之用，二井用于漂洗蔬菜，三井用于洗涤衣服，四井用于洗刷杂物。各井用途秩序，无敢有纪。

民国二十三年曾经重修，现存当年重修仙人井的石碑四块。碑文先叙修井经过大意，次列公约数条。2004年仙人井社区居民募捐十二万元重修仙人井，使古井重焕光彩。

（9）宝庆中路龙口井

位于邵阳市大祥区宝庆中路，资江小学南侧，系用青石砌成，并铸一铁龙嵌于石壁中，泉水自龙口龙腰龙尾三起流出，落入井中，其水清冽干凉，沁人心脾。龙口井的正前方还有青砖砌筑的牌头，牌额上题有“古泉”两字。笔力苍劲，至今清

秀可见。

由于70年代修人防工程，该井水源被截断，龙池枯竭荒废，2008年通过区财政拨款和社会募捐筹集资金对龙口井进行了修复，残损部分基本按原样修复，如今古井已重焕光彩。

（10）廖耀湘公馆

位于邵阳市北塔区状元洲街道江北社区，公馆建造于1946年，坐南朝北，面阔三间，为两层砖木结构，中西合璧式风格，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平方米。

廖耀湘幼随祖父启蒙，读书过目成诵。1926年入黄埔军校，1929年转入南京中央军校第六期骑科，1930年毕业后赴法国圣西尔军校学习机械化骑兵。他于1936年回国，抗战爆发后曾参加南京保卫战。1938年，他上书蒋介石，详陈建军方略，蒋介石破格提升他为第200师少将参谋长。翌年9月，该师扩编为第五军，其任该军第二十二师少将副师长。1939年末，他随所部入广西，参加桂南战役、昆仑关战役多次重创日军。1940年6月升任新二十二师师长。1942年所部编为中国远征军主力，赴缅甸与日军作战。1944年初，廖耀湘因战功晋升为新编第六军军长，更被美、英两国政府分别授予他自由勋章和十字勋章。1947年9月，廖耀湘升为第九兵团中将司令，辽沈战役中所部6个军10余万人被人民解放军全歼，廖耀湘被俘。196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特赦廖耀湘，不久，廖耀湘出任全国政协文史委员会委员，第四届政协全国委员会特约委员。1968年12月2日，病逝于北京，享年62岁。

现状整体保存完好，西面外墙墙面有部分脱落。

2. 邵阳县文物保护单位

邵阳县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处。

（1）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塘田战时讲学院旧址

位于塘田市镇对河村之夫夷水河岸边。1938年夏，吕振羽受中共湖南省委委派，在此创办了塘田战时讲学院，培养了一批抗日骨干。院址原为清末太子少保席宝田的别墅，四周筑有高围墙，占地是一块进深长于面阔的长方形地块。占地面积9500

平方米，现存原院房 16 栋，大小 60 余间，建筑面积 2448 平方米，全部座北朝南，呈三列排列，中列每栋房面阔五间，左右列每栋面阔三间，中列与左右列每栋房之间建有稍矮的水星房。左右的水星房和前后的过庭将所有的房连在一起，形成一个整体。除后栋外，每栋的明间前后无壁，连接起来为长廊式的厅堂。建筑风格大致相同，每栋的主体为木结构梁架，两侧以青砖构筑马头式封火墙，排列整齐，布局合理，典型的晚清风格建筑。

2012 年，国家财政拨款对塘田战时讲学院进行了全面维修，拆除了原邵阳县四中办学期间所建的教学楼、厨房、食堂、厕所等，拆除四墙重建；原院房“从头到脚”进行清理、修补，恢复原样。围墙外的人行道也进行修复。现保存很好。2014 年-2015 年，安装了高规格的消防设施和安防设施。2019 年配合党性教育活动，院内院外完成提质工程，如地面基础设施建设、院内绿化。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胡曾墓

位于长阳铺镇秋田村，唐代墓，胡曾，唐代著名咏史诗人，曾任内翰都御使兼礼部待读及延唐令、宁远县令等职，所作咏史诗入《全唐诗》，另著有《九疑图经》及《安定集》十一卷等。胡曾墓葬于唐光启元年（885 年），后经数次维修。现状是 1996 年复修的，坟墓高 1.7 米，圆形，石灰石方石砌筑，直径 3 米，坟墓四周用石灰石砌筑围栏。墓碑高 2.9 米，宽 0.97 米，正中楷书阴刻：“大唐诗人胡曾之墓”。墓碑两侧围栏端刻有对联：“一牒平南功昭日月，百诗咏史泽沛江河”。

胡曾墓整体可分三部分，即坟墓、诗刻、凉亭，原凉亭在前，坟墓在后，其间中是坪，两侧是诗刻，诗刻碑纵向排列。2014 年，将凉亭拆除，改建于坟墓右侧，诗刻碑移至右前方排成一排面操坪。

（2）吕振羽故居

位于金称市镇社田村。吕振羽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教育家。北伐战争后的几十年里，一边从事革命活动，一边从事马克思主义的史学研究，著有《史前中国社会》、《中国政治思想史》等十几部史学著作，约数百万字。吕振羽故居为三层楼房，座南朝北，砖木结构，青砖墙，小青瓦，悬山顶，左、右、后三面为砖墙壁，前为板壁，面阔三间，第三层的左、右、前三面有木走廊且贯通，门窗楣额上绘有

古时故事画像。占地面积 114 平方米。

在房左、房后用方石砌筑了保坎，疏通了所有的排水沟，柱、栅栏、窗刷了桐油。2011 年获革命老区扶持项目资金，对吕振羽故居进行了全面维修，并对屋外的阶梯、过亭也进行了维修。保存很好。

（3）吕霞观院子（含六里桥）

位于五峰铺镇六里村，始建清道光八年（1828）竣工于道光二十年（1840），座北朝南，砖木结构，左右对称，排列整齐。现存原房 18 座，每座屋的建造结构和式样基本一致：木梁架，圆木柱，前有走廊。左、右、后三面为青砖墙壁，前壁及间壁为板壁，前窗全为木雕花窗，柱础上都雕有花草鸟兽图案。现存原房建筑面积 2400 多平方米。

原房受损或改变原结构的部分较少，保存较差。2023 年启动修缮工程。

（4）易氏宗祠

位于河伯乡易仕村，建于清道光廿八年（1848），砖木结构，座南朝北，前低后高，左右对称。中轴线上依次是大门房兼戏楼、前殿、后殿，每座面阔三间，正房两侧是横房，全是硬山顶马头式封火墙，有三屏式，也有二屏式的，檐边筑有狮子、麒麟之类动物塑像，戏楼、前殿、伞形过亭、后殿的内顶藻井处分别镂雕有木质“福、禄、寿、喜”。整个祠堂建筑占地是一个很规划的长方形，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

解放后至 2006 年，此祠堂一直为河伯乡中学办学之地，学校曾将横房的部分门、窗、壁有所改变，而大结构未变，保存较好。2023 年启动修缮工程。

（3）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水西遗址

位于塘田市镇水西村唐家老屋码头一带。夫夷水东岸边，新石器时代人类居住遗址。文化堆积层厚 1—2 米，发现有石斧、石凿、石镞、石鏃等石器及夹砂红陶绳纹陶片。分布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遗址地面上现种植着农作物和堆放着河沙，保存较好。

（2）中共党训班旧址

位于塘田市镇双井村油塘大院子前。1939 年 4 月，塘田战时讲学院停办后，中

共学院党团组织撤至油塘，吕振羽偕夫人江明在此举办建党训练班。旧址原为李氏宗祠，砖木结构，正面是一堵规整的高墙，大门是厚木门板，青石门框，进大门是天井，天井两侧是厢房，正堂面阔三间，马头式封火墙，盖小青瓦，占地面积 223 平方米。

旧址原为油塘村办公场所，经常做了常规性维护——检瓦，现油塘村于 2018 年并入双井村，此处不是办公场所了，为李氏宗祠。2018 年县旅游局出资将祠堂全面维修一次，保存较好。

（3）芙蓉峰石刻

位于塘田市老街后的石山脚下。因这里有两石相连，形如芙蓉，故人们将石山取名为“芙蓉峰”，宋代嘉定年间武冈县一判官在这石山脚下一矗立石上书写了“芙蓉峰”，并请匠人篆刻。“芙蓉峰”三字为隶书字体，竖式排列，每字长宽约 34 厘米。两旁各有小字一行。

现状保存较好。

（4）金称市惜字塔

位于金称市镇金称市村，始建于清道光七年（1827 年），塔高 10 米，呈棱形六面，五层，全为石灰石建成。一、五层无文字、图案，二层刻有 500 余字的序，记述建塔缘由。三层正面刻双兽抢宝，兽头上方刻横额“敬字阁”三字，横额下方两侧垂一对联曰：珍藏天地秘，收拾圣贤心。四层刻二人物像，侍立状。五层刻一石人，双手持福，上书：“天公赐福”。呈昂首面天，作祈求状。

现状表面因风雨侵蚀，略有损，主体构件保存尚好。

（5）源头桥

位于河伯乡源头村，始建于清光绪七年（公元 1882 年），为石墩悬臂式石木结构风雨桥。两岸三石墩上铺设桥板，东西走向，上建桥亭。桥亭长 33.5 米，宽 4.65 米，高 4 米，桥亭两边各有二排圆木柱，每排 18 根，檐柱与檐柱之间安有木栅栏及木板凳，供人们憩息时坐、躺、靠，桥亭架为穿斗式结构，上盖小青瓦，两端和正中三处高出瓦面各设歇山顶式阁亭，阁亭为重檐，檐下有斗拱，布局疏朗匀称，阁亭脊上和翘角上置有多种动物塑像。桥面原为木质结构，因已腐朽，1985 年由当地群众集资将桥面改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桥亭柱上书有多副有趣对联，录一副如下“奔

前程停停从容步出，憩心事想想茅塞顿开”。

2000年，县财政拨款及当地群众筹资将桥亭进行了维修，并于每年进行了常规性的保养维护一一检瓦，现保存较好。

（6）塘渡口窑址

窑址位于塘渡口镇石湾社区沿河街一带，系宋-元时期烧制青瓷器和陶器的作坊遗址，文化堆积层厚3-5米。器物有残破的碗、壶、罐、瓶等，从出土器物的判断为宋、元、明时期的民窑，初步发现，有5座以上的龙窑。

窑址上多数地方建了房子。2017年县城老区改造，老街道拆除，该窑址建设控制地带边缘部分受损。

（7）桂竹山码头

桂竹山码头位于塘渡口镇桂竹山社区之夫夷河西岸，桂竹山院子东头，是塘渡口古码头之一。据考证，明万历年间唐姓族人于夫夷河东、西两岸各修码头一个，东岸名“关圣殿”码头，西岸叫“桂竹山码头”，合称“唐渡口”，意为唐姓族人所修，后改为“塘渡口”。码头由石阶梯、石礅、装卸台三部分组成，一直延伸至河中心，无论丰水或枯水，都不影响人们担水、洗衣、泊船、过渡。码头长70米，台阶长18米，宽5米，阶梯以下由36个巨大的石礅间隔排列，石礅长1.2米，宽0.4米，高0.9米，码头装卸台由大石块拼接而成。

桂竹山码头现存阶梯18米，石礅36个，装卸台1个，保存较好。

（8）红石桥

此桥位于塘渡口镇红石社区，始建于清代，但确切年月无法考证，单拱石桥。因此桥所用的石料多数是红色的，故称为“红石桥”，单拱石桥。桥长8.1米，宽3.4米，高4.7米，南北走向，南端有石阶梯14级，北端有石阶梯9级。在清代一民国时期，这里是邵阳市至新宁、武冈的必经之路，现为本村人劳作时的要道。

现状无破坏原貌，保存较好。

（9）向阳坝渡槽

向阳坝渡槽位于塘渡口镇向阳村复兴亭组上角冲与斗蓬岭之间，塘千公路于渡槽桥下通过。渡槽1970年动工，1972年竣工，属向阳坝灌区工程之一，现今仍在使

拱洞加小弧形拱洞相连，槽口上铺水泥板构成桥面，两侧设水泥护栏，可供行人过往，渡槽南北走向，长 155 米，桥面宽 2.75 米，槽口宽 1.3 米，桥面距地面最高达 20 米，建筑宏伟壮观、大方实用。

渡槽桥墩，桥面完好，护栏部分损毁，槽口完整且无淤泥填充。

（10）肉食水产公司一门市部旧址

位于塘渡口镇沙坪社区沿河街南端路东，距塘渡口大楼 100 余米，西临夫夷河。1963 年修建，占地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坐东朝西，共二层，上盖小青瓦，面阔 10 米、进深 20 米，前面建有凸出瓦面较高的门楼，门楼是仿苏联式建筑风格。门楼最上部呈三角形，顶角下饰浮雕式五角星，三角形周边用回纹装饰。三角形下饰浮雕式宋体字“毛泽东思想万岁”，横式排列。再往下为两柱三拱式造型，外加水泥栏杆。整个门楼外墙为水泥洗刷墙。

该文物保护单位为典型的苏联式建筑风格与中国式建筑风格相结合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处在县城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地段，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肉食水产公司一门市部旧址往北迁移约 300 米异地重建，予以保护。该工程在建中。

（11）告状口墓群

告状口墓群位于塘渡口镇罗吉村告状口组之告状口院子后的台地上。东汉——晋代墓，封土堆无存，部分墓葬已暴露，系券顶砖室墓，地面散布有几何形纹墓砖碎块，分布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

此墓群地现为稻田、旱土，保存一般。

（12）双江口遗址

位于塘渡口镇双江口村南的庙前塆上，春秋——汉代时期的居住遗址，文化堆积层厚 1—2 米，采集有春秋时期的夹砂灰陶、泥质红陶残片及汉代的泥质灰陶麻布纹残片，分布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该遗址地面现种植水稻、蔬菜、柑桔，东面和南面由于受洪水冲刷，时有溃落。无其它人为动土现象。

（13）岩口铺老街

位于岩口铺镇岩口铺村，清代——民国时期建筑，房屋高度及式样基本一致：

一层楼，屋挨屋，左、右、后三面为砖墙壁，前为木板壁，无走廊，上盖小青瓦，现存街道全长 450 米，宽 2.4——3.3 米不等。

因风雨侵蚀、生活活动及年久失修，致使部分结构受损，大部分老建筑拆旧建新。

（14）五龙岭战斗烈士墓

位于下花桥储英社区之五龙岭上，1967 年为纪念 1949 年 10 月在衡宝战役五龙岭战斗中死难烈士而建。2004 年改建，分坟冢、碑两部分，但坟冢紧靠碑，碑高 6.2 米，碑正面竖式阴刻“五龙岭战斗纪念碑”。基座正面阴刻五龙岭战斗经过及纪念阵亡将士而建碑的意义。坟冢紧靠碑，坟高 1.2 米。碑、坟冢、碑周围的地坪、阶梯均用大理石板材嵌制。现已公布为“邵阳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改建不久，现保存良好。

（15）夫夷侯国故城遗址

位于小溪市乡梅州村南之一台地上。夫夷侯国是西汉时长沙定王子义于汉武帝元朔五年封侯国于此，自封至除，经六世共 131 年。故城今已不复存在，早废为耕地，故分布范围不详，但有一“城墙矿”位于田垌中央，老百姓能指其所在，为夯土墙残墙，长约 10 米，高 6 米，宽 2 米。

遗址早废为耕地，又难以找到当年的痕迹，故分布范围不详，只能确定大致位置。现为稻田、旱土及村民住宅。

3. 洞口县文物保护单位

洞口县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与市辖区合并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

（1）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蔡锷公馆

蔡锷公馆，位于山门镇松坡街与转龙街交汇处。原为武安宫，始建于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后因蔡锷少时在此居住，加之他英年早逝，山门人民为示永久纪念，在武安宫的基础上，由 1917 年修建而成。该建筑系砖木结构，由大门、戏楼、正殿、后殿及两侧厢房组成的一个四合院。呈现出清末民初的祠庙建筑风格，但较之一般祠庙又富有变化。

现蔡锷公馆大门、戏楼、正殿及两侧厢房已按原貌基本修复，后殿因原使用单位于 60 年代改建成仓库，造成了内部结构与外貌特征的破坏，现拟计划恢复原貌。

（2）陆军第七十四军湘西会战阵亡将士纪念塔

一九四五年三月下旬，日寇侵犯江口，国军 74 军 57 师的一个团协同作战，抵抗日寇侵略，鏖战九昼夜，日军被击溃。但我军亦阵亡三百余人，当地群众为了纪念革命烈士，协助国军把烈士安葬在枞山坳山腰上，建塔立碑，当时蒋正中、何应钦、王耀武、白崇禧都题了字。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纪念塔遭严重破坏，墓堆幸存，后来又找到两块碑记，一块是蒋中正题：“陆军七十四年九月三日”，一块是“浩气长存”，落款是“民国三十年九三日”。为了纪念革命烈士，县人民政府和江口镇正和江口镇政府于一九八五年秋复修此塔，现塔属水泥结构七级台阶，四方形，座西北朝东南。塔高 4.3 米，宽 0.8 米，占地面积约七十平方米。

现状保存较好。塔身受风雨剥蚀已出现许多裂缝。

（3）洞口宗祠建筑群

1) 潘荣公祠

潘荣公祠位于山门镇岩塘村院落中心。该祠始建于清朝康熙 22 年（1683 年），系木结构，座北朝南，占地面积 9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90 平方米。由前后两进和两侧厢房组成一个四合院。前为牌楼和戏台，后为正殿。祠四周以封火墙围合，墙面开西式明窗，为中西结合的建筑。

大门牌楼、戏楼、正殿、两侧厢房等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梁架和基础较好。

2) 金塘杨氏宗祠

金塘杨氏宗祠始建于清宣统二年（1910）年，由清末大学士杨楚文、族首杨学成等为首士，集资修建。该祠系三正二横的砖木结构四合院，面阔 22.78 米，进深 48.15 米，一进为戏台，面阔五间，进深二间，明间筑戏台，戏台覆盆藻井，顶部重檐翘角，六角攒尖。二进为中堂，面阔五间，进深三间，前出廊，单檐硬山顶，马头式封火墙。三进神主堂，明间采用减柱抬梁式构架，戏楼与中堂之间的两侧为厢房，祠堂的大门，柱础和木构件的廓枋等部位刻满各种花草、人物。

目前，正在宗祠建筑群二期修缮中。

3) 曲塘杨氏宗祠

曲塘杨氏宗祠系砖木结构四合院，始建年代不详。清宣统二年（1910）改建平面中轴线上依次为牌门、戏台、正殿、后殿、两侧为厢房，钟鼓楼等，总面阔 60 米，总进深 52 米，占地面积 3120 平方米，该祠牌楼设三道大门，门上方高耸 A 型门墙，石灰抹面，饰有山水，花鸟等彩绘与泥塑图案，正中门墙与戏台连为一体，四通方形结构，顶部攒尖处塑立鹰，门额浮雕双龙抢宝和八仙人物造型，上方楷书刻“四个大字”，顶部竖款“清白节”三字。1945 年雪峰抗战时曾在此驻军。

现有牌楼、戏楼、正殿、后殿、右侧厢房及左、右钟鼓楼，主体建筑为木结构，其余木构件糟朽较严重，戏台两侧廓屋残毁，左侧厢被改建为砖结构教学楼。

4) 曾八支祠

曾八支祠，始建于清乾隆七年（1742 年），清同治七年（1868 年）至同治十二年（1873 年）复修，由前后五进正房和左右厢房组成一个完整的四合院。该祠布局巧妙，结构谨严，规模宏大，风格独特，中轴线上依次为牌楼，阁楼、中堂、礼堂、宗圣阁、两边分别为钟鼓楼、笃亲堂、守约斋、厢房、走马楼等。座东朝西，砖木结构，通面阔 64 米，通进深 100.4 米，总占地面积 6425.6 平方米，牌楼前绿化坪面积 300 平方米。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2001 年至 2002 年重修后，左右厢房，厢棚、阁楼、牌楼、中堂、礼堂、过亭、钟鼓楼基本按原貌修复。

5) 尹定公祠

尹定公祠始建于民国十八年(公元 1929 年)，1934 修建两侧厢房，并按学校规格设计为两层楼房共 8 间教室，1939 年门楼和戏楼落成，由三进正房，两侧厢房组成前后大小四合院。平面呈长方形对称布局，中轴线上依次为月台、门楼、戏台、内坪、礼堂、天井、寝堂、两侧厢房。正面以三座牌科门楼一字并立，北面戏台为重檐歇山顶建筑形式。总面阔 27.85 米，总进深 47.7 米，建筑面积 1420 平方米。乾巽向，砖木结构，其木雕、泥塑、彩绘内容丰富，工艺精湛，体现了民间传统建筑的高超水平。

尹定公祠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梁架和柱、枋、椽基础较好，局部瓦件脱落。

6) 黄氏宗祠

黄氏宗祠位于洞口县醪田镇鳧杨村境内，地处鳧塘村落的东侧。该祠始建于清同治二年（1863年），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复修。整个建筑分前中后三进。前部空间较大，自成一个院落。座南朝北，砖木结构，沿中轴线对称布局，依次为月台、牌门、戏楼、内大坪、礼堂、祖先堂、两侧为厢房和耳房。总面阔 25.35 米，总进深 47.79 米，占地面积 1211.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57.35 平方米。

作为宗祠建筑群第一期修缮工程修缮后，现整体保存状况好。

7) 廖氏宗祠

廖氏宗祠位于洞口县醪田镇湛田村，地处湛田大桥与石桥大院落北侧。该祠始建于明崇祯年间，系砖木结构四合院，中轴线上依次为戏楼、中堂、后堂、左右为厢房，总面阔 26 米，进深 55 米，占地面积 430 平方米，祠堂座西朝东。

作为宗祠建筑群第一期修缮工程修缮后，现整体保存状况好。

8) 钟元帅庙

钟元帅庙系砖木结构四合院，屋顶以单檐硬山顶为主，筑封火山墙，其平面为梯级上升式长方形，中轴线上依次为牌楼、前殿、后殿，西侧各建奇厢房。牌楼面阔三间，进深二间；当面构图系仿西洋建筑式样，明间正中筑大门，正殿为“事务室”、“自修室”。正殿三间有方形天井，没有花台，后殿面阔五间，进深三间，前出廊，其间由十八级青石阶梯连接。殿堂二层，上层为“元帅殿”，供奉钟元帅神位，下层为“明伦堂”，系学生读书场所。后殿的走廊之间前，又筑“凌云阁”和“钟鼓楼”。该庙始建于清乾隆元年。

现状保存状况较好。

9) 谭氏宗祠

谭氏宗祠始建于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民国十二年（1923年）和民国二十七年（1938）相继复修大门牌楼、戏台、内花坪、中堂、天井、寝堂、两侧厢房及附属建筑。面阔 44.95 米，进深 55.21 米。前部空间较大，包括戏台在内，为公共活动区。中堂、寝堂为祭祖等活动场所，厢房为子弟读书之教室。戏台与西侧相连接，使祠堂形成一全封闭式整体四合院，同时各建筑之间又以封火墙分隔，使之既有整体感，又有相对的独立性。

目前，该宗祠正在宗祠群二期维修中。

10) 王元帅宫

王元帅宫是明正德元年（1506）王氏族人为纪念其先祖明初名将王以权元帅而建。该宫由三进正房和两侧厢房组成一个四合院，面阔 39.4 米，进深 56.5 米，一进正面为木结构牌楼，明间额枋之上饰仰口喇叭式装饰，在古建筑上独具一格，二进为中堂，主体为纯木结构，单檐、硬山顶、小青瓦、两山柱外以砖砌长五屏式不承重封火墙，三进为后殿，明间减柱抬梁式结构，次间、梢间同为穿斗式结构，前廓设弓式卷棚，棚顶以雕刻精美的力士及坨峰支撑。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于 1992、2000 年进行两次大维修，残损部分按原样修复。目前，该宗祠作为宗祠建筑群二期修缮项目正在修缮中。

11) 肖氏宗祠

肖氏宗祠位于洞口县洞口镇伏龙洲，系砖木结构四合院，座北朝南，前后五进，通面阔 46 米，通进深 76.82 米，占地面积 3533.72 平方米。中轴线上依次为大门、戏台、中堂、礼堂、阁楼、寝堂、两侧为厢房和钟鼓楼及其它附属建筑，院内有大小天井 9 个，各建筑之间以封火墙分隔，使建筑既有整体感，又有相对的独立性。1935 年红二六军团长征经过洞口时曾在此驻扎，贺龙在此居住。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2004 年至 2005 年对肖氏宗祠大门牌楼、戏台及左右厢房进行了保养。

（4）黄埔军校第二分校第十四军官总队旧址——尹氏宗祠（与武冈第二分校合并）

尹氏宗祠位于洞口县东北部 23 公里处的山门镇岩门村。始建于清道光元年（1821），同治 11 年（1869）冬扩建，光绪 28 年（1902）夏再度扩建，规模宏大，总占地面积 2880 平方米，座南朝北，中轴线上依次建有牌楼、戏楼、中堂、神主堂、由封火山墙围成一个长方形的三进砖木结构四合院。1938 年秋国民党中央陆军军官学校（黄埔军校）第二分校自武汉迁至武冈，其第十四军官总队队部设于祠堂内。2009 年局部修缮。

戏楼仿明代建筑，筑有手拱，3 个覆盆藻井。正殿、后殿气势宏伟，布局错落有致。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秀云观

该观俗称南岳殿，始建年月不详。清光绪丙子（1876年）版《武冈州志》有“南岳殿……地灵神显，不知起自何代”记载。父老相传，早在宋代，这里的寺庙宫观颇具规模，历元、明、清几代，不断扩建修葺，建成了南岳殿、大雄宝殿、地母殿、灵霄殿、山门牌楼、观音殿等，占地面积 8026 平方米。形成一个以道教为主，佛教为辅的道佛双修的宗教活动场所。南岳殿大门联曰：“欲拜道君，信女无须衡岳去；愿祈佛祖，善男且向秀云来貌岸然。”

该观 1950 年至 1958 年之间遭到较大的破坏，但仍保留了许多石刻柱础等建筑构件，1993 年当地群众自发筹资金数百万元，依照原貌进行了复修，恢复了旧观。

（2）湘黔古道遗址

1) 龙潭夜雨之西崖洞石刻

龙潭夜雨之“西崖洞”位于黄桥镇龙潭铺东侧陡峭的石岩下，西北侧有个宽敞的石洞，行人可直腰而入，洞口怪石嶙峋，风景秀丽，历代名人贤士，在此题词赋诗者不少，《宝庆府志》载：“滨资、昔人题字于崖上，相传下有潜龙，夜中风起，若骤雨声”俗称十景之一，座东南朝西北。崖壁一丈许阴刻行书“西崖洞”三字，明晰可辨，每个字二尺见方，洞内壁上阴刻行书“曲下西崖下，潭空龙白潜，夜深晴亦雨，春暖晓还烟，短棹芦花外，轻鸥浅水边，自惭劳宦辙安得逃禅”的诗句，诗句已模糊不清。

受风雨剥蚀，字迹难辨。

2) 水东古桥

水东桥始建于明代，原系简易木桥，呈南北走向。清同治四年（1865年）重修，改为石墩木梁风雨桥，光绪三年（1877年）补修。桥 8 墩九孔，全长 86 米，宽 5 米，石砌墩台，上架木梁，梁上铺桥板，桥亭原系重檐，两端筑牌楼，盖小青瓦，桥廓三十九排榫架，每排四柱三间，两侧设凉板和木栏杆，桥亭高约五米，构成规模宏制的悬山长廊。2019 年经省文物局拨付专款进行了一期修缮，基本解决了重大安全隐患问题。

该古桥现有 2 个石墩倾斜，长廊木柱架糟朽严重，桥檁糟朽严重，桥栏残缺，

桥板糟朽严重，桥身倾斜，瓦面破损严重。2019年修缮进行了修正，现已解除桥墩的安全隐患。

3) 青云塔

青云塔建于清同治四年（1865年），系砖石结构，五级六方，通高19.5米，底径4.3米。塔基以青石砌筑，每层塔檐为砖砌叠涩式，覆小青瓦，檐角鳌鱼尾翘，檐边石灰抹面，饰飞禽走兽，奇花异草彩绘。大门阴刻对联一幅：“胜据山河钟淑气；光联奎壁启文明”。门额有浮雕三幅，上为“双龙抢宝”，左右为“双龙戏水”。工艺精巧，独具特色。塔室内有阁室五层，叠涩式穹窿顶，饰工笔彩绘。每层阁室辟有门巷、窗户，穿过塔顶的内外墙壁。从底层沿夹道梯级螺旋而至顶层，登塔眺望，四周景物，尽收眼底。

保存一般，第二级左方一面和塔顶尖端1991年被雷击毁。

4) 文昌塔

文昌塔始建于清同治元年，座东朝西，底径11.77米，系楼阁式砖石塔，七级八方，高42.84米，顶檐盖铁瓦，塔刹置铁宝瓶，塔檐盖小青瓦，檐角系铁铃，塔为双筒结构，每层为穹窿顶，塔内存《文昌塔记》等碑刻12方，彩绘200余副，解放前曾作为洞口县地下党会议旧址召开秘密会议。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文昌塔塔基出现裂缝，有下沉现象，塔檐残损，风铃无存，塔心室地砖已毁，塔顶遭雷击出现裂缝。

5) 洞口塘湘黔古道碑刻

洞口塘湘黔古道碑刻，在洞口县城郊的河边平清村，原存一段湘黔古驿道，邵怀高速的修建几乎将这段古道摧毁殆尽，仅剩不足1华里的一小截。这有碑刻11通，其年代自清乾隆至民国不等，内容涉及官员德政、乡规民约等。这些碑刻的存在，是洞口湘黔古驿道的最好注脚。

通古碑刻保存状况一般。

6) 大坪桥

大坪桥始建于清嘉庆12年(公元1807年)，呈西北走向。横跨在宝瑶河上，五墩四孔，桥墩为青石砖砌筑而成，桥高8米，宽4.5米，净跨31米。桥上建木质凉亭，桥亭曾于清道光16年(公元1836年)与民国32年(公元1943年)两次进行修复，现原

貌未损,十分壮观。

现状保持完好。

7) 宝瑶驿站

宝瑶古寨驿站位于罗溪瑶族乡宝瑶村，是旧时湘黔古道上官方差使与来往商旅驻马歇憩的驿站。古驿站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原系砖木结构四合院，前、后两栋正房，两栋正房之间为天井，左侧为侧面槽门，右侧为横楼。

第一、二栋正房之间左侧的槽门屋已毁，现仅存一堵砖墙和槽门基础遗迹，槽门柱础石呈外八字形排列，嵌砌于残损的砖墙之中，而槽门地面石板仍平整如初。

8) 宝瑶至仙人桥古驿

宝瑶至仙人桥古驿道从罗溪瑶族乡宝瑶至仙人桥村，为一段青石板古驿道，长约5公里。道路所铺青石板路局部断裂残缺，但整体基本完好。

古驿道的青石板路面宽在1.5—2米之间；在陡壁悬崖路段，为了行人的安全，还在靠近悬崖一边的石板上凿出了洞眼，再安装上木桩绳索或护栏，以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古道一路有风雨桥、凉亭、驿站等休息场所，在路边的一块巨大岩石上刻有“大路走二江”、“孝文君子忠”、“上大人”等许多文字，其中有一个大“寿”字，为楷体线刻，笔力遒劲。

现保存状况较好，仙人桥境内存在两处塌方。

9) 罗溪思义亭

思义亭，雄峙于宝瑶村与仙人桥村的鸬鹚岭，昔为湘黔古道之要隘。建筑古朴典雅，端庄大方，充分显示罗溪乡的民族特色。始建于清道光十六年（1836）岁次丙申仲夏日，距今170年。建筑面积66平方米，砖木结构，四面青砖齐檐，内以4排木柱支撑抬檐凌空，两端古牌坊式造型。

保存较好。1954年4月，宝瑶、仙人桥两地村民筹资翻修一新。

（3）武安宫

武安宫，即关帝庙，位于石江镇老街区，系古代祭祀三国名将关羽之场所。该宫庙座南朝北，砖木结构，面阔22米，进深55米，第一进为戏台，双重楼阁式，飞檐翘角，六角攒尖，瓷宝瓶收刹，第二进为正殿，主祀关羽，单檐硬山，双坡瓦面，第三进为后殿，主祀南岳圣帝，前出廊，明间抬梁式大厅，两稍间为楼层结构，

两端长五屏式封火墙与正殿相似，左、右厢房为上下二层，前没走廊与戏台相通。1935年红二、六军团长征经过洞口时，在此地打壕，宣传共产政策。2004年修复。

该宫保存状况较好，原牌楼、戏楼于1987年毁于火灾，现在原址按原貌复修。

（4）袁也烈故居

袁也烈故居位于洞口县黄桥镇大铺村袁家垅，系袁也烈父亲晚清秀才袁崇璞于清光绪4年（1878）修建。为小型农家四合院布局，座北朝南，中轴线上依次为前槽门、内坪、正屋、两侧为厢房、厨房、杂屋、猪舍等附属建筑。槽门、正屋为木结构，其余为土坯砖木结构。总占地面积545平方米。建筑面积641.5平方米，2019年省文物局拨付专项经费进行修缮，2020年修缮完毕。

现状已修缮。

（5）洞口古祠堂群

1) 欧阳宗祠

欧阳宗祠，始建于清嘉庆年间，中轴线上依次为牌楼、戏楼、正殿、中殿、后殿、由封火山墙组成的四合院。戏楼为覆盆藻井，盖小青瓦，置葫芦顶，西边厢房均已辟为黄桑小学。第二、三、四进正殿、中殿、后殿亦均辟为学校。西侧厢房辟为黄桑村委会，东侧厢房已毁。该宗祠整体布局合理，面阔37.2米，进深55.6米，座南朝北，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现状保存一般。

2) 张才公祠

张才公祠，始建于清，砖木结构，座东北朝西南，面阔34.5米，进深63米，中轴线上依次为牌楼、戏楼、正殿、由封火山墙组成的一个四合院。牌楼正大门飞蛾石浮雕双龙，两边槽门青石块上浮雕人物故事，阴刻花鸟，形象生动逼真。第一进是戏楼，重檐翘角，六角攒尖，覆盆藻井，置葫芦顶，盖小青瓦，戏台两边为厢房，穿斗式木结构，木围板上阴刻人物故事图，雕工精细美观，具有浓厚的艺术价值。第二进为正殿，抬梁式木结构，柱、枋、桁糟朽严重。

正殿柱、枋、桁糟朽严重，后殿已毁，北厢房已辟为田沘完全小学。

3) 李氏宗祠

李氏宗祠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水东乡官冲村，始建于明末，清康熙26年

（1687年）重修，由前后三进正房和两侧厢房组成。座西朝东，砖木结构。总面阔22.82米，总进深44.51米，占地面积1015.72平方米，建筑面积1204平方米。文物边界沿院墙，西、南、北邻当地民居，东邻官冲村级公路。2019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自外墙基起四向各外延2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30米处。

该宗祠左右厢房柱、础、椽、枋均受不同程度的糟朽，正殿、后殿曾作为小学，现已修复。

4) 杨禹公祠

杨禹公祠始建于清代，座西南朝东北，面阔26.3米，进深58.4米，中轴线上依次为牌楼、戏楼、正殿、神主堂，是由封火山墙围成的长方形四合院。正面是以青砖砌筑的三座牌科门楼，正中间的门楼四柱三楼，重檐翘角，门槛、门站、门额以条形青石构筑。门额石上雕双龙抢宝图案，浮雕上方有一通较大的石雕横额，楷书阳刻“杨禹公祠”四字。祠堂共三进，为砖木结构，第一进为戏楼，重檐翘角，六角攒尖，覆盆藻井。第二进为正殿，为抬梁式木结构，连结一、二进的是左右厢房，现已建成砖结构。第三进为神主堂，用8根木柱支撑，柱础为石狮，它们相互注视，栩栩如生，惟妙惟肖。该祠整体布局合理，结构古朴典雅，具有浓厚的历史、艺术价值。

该祠左右厢房现均用红砖砌筑而成，柱、础、枋均保存较好。

5) 黄桥张氏宗祠

张氏宗祠，始建于1806年，1948年第二次维修。该祠座东朝西，砖木结构，面阔48.6米，进深55.4米。中轴线上依次为牌楼、戏楼、正殿、后殿、由封火山墙组成的一个方形四合院。牌楼为西式牌楼，牌楼大门正上方手书阴刻“张氏宗祠”四字，笔力遒劲。飞蛾石及斗拱石雕有3条龙，形象逼真生动，栩栩如生。第一进为戏楼，木结构，左右两边为厢房，分上下二层，穿斗式木结构，与戏台相连。第二进为正殿，抬梁式木结构，两边亦有厢房，抬梁式木结构，与第一进厢房用封火山墙分开。第三进为后殿，亦为抬梁式木结构，该祠整体布局合理，结构严谨，具有浓厚的历史、艺术价值。相传匪首张云卿曾出资一半进行第二次维修。

该祠柱、枋、椽、桁均保存较好，但柱上下柱础均系水泥结构，失去原味。以

前的柱础剩 10 个，均保存较好。

6) 卿氏宗祠

卿氏宗祠位于洞口县黄桥镇龙潭铺，地处赧水与平溪江交汇处东岸，居五龙聚汇，四象环生之风水宝地。始建于清雍正元年（1723 年），民国三年（1914 年）增建戏楼和牌坊门。台基平面为长方形，座东南朝西北，系砖木结构四合院建筑群。前后三进，中轴线上依次为牌楼、戏楼、中堂、祖先堂，两侧为厢房。总面阔 33.9 米，总进深 50.8 米，占地面积 17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38 平方米。

保存一般。

7) 吴杨宗祠

吴杨支祠建于清乾隆三十八年（公元 1773 年），座东朝西，系砖木结构四合院。平面中轴线上依次为牌门、戏楼、正殿、后殿、两侧为厢房。总面阔 24 米，总进深 47 米，占地面积 1128 平方米。该祠雕梁画栋，结构谨严，戏台建筑风格独特，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该祠柱、枋、椽、卷棚均已糟朽严重。

8) 江州刘氏宗祠

江州刘氏宗祠，又名刘公祠，始建于清乾隆年间，相传出生在江洲的刘文徽在任河南省粮盐官时，政务中出现了好的局面，得到清帝的表彰，文徽希望自己的妻子生一个男孩，继承刘家后业，并请人为他修刘公祠。该祠三正两楼，砖木结构，石基木柱，中轴线上依次为牌楼、正殿、中殿、后殿，由封火墙围墙砌成的一个长方形的四合院，第一进为正殿，穿斗式木结构，两边建有厢房，厢房为穿斗式木结构，第二进为中殿，抬梁式结构，西边建有厢房，厢房西边砌筑封火墙，第三进为后殿，现已毁，被辟为江洲小学，现已弃用，该祠座东朝西，面阔 48.6 米，进深 42.5 米。造型美观，古朴典雅，柱础雕有花卉、鸟兽等图案，雕工精细，具有浓厚的历史、艺术价值。

该祠保存较差，但后殿已毁被辟为学校，现学校已弃用，柱、枋均出现糟朽情况。

9) 节孝坊

节孝坊系砖木结构四合院，座北朝南，始建于 1915 年农历七月，又名“肖母李

老儒人祠”，系肖氏三子虞臣、建侯、每元春为纪念其母尽孝守节数十载而建。该坊中轴线上依次为牌楼，戏楼、正殿、后殿。戏楼与正殿两侧为厢房，部面阔 23.6 米，总进深 37.6 米，占地面积 887.36 平方米。正殿与后殿之间左右侧面设拱门，拱门上方砖筑牌门墙，檐角起翘，叠涩式檐口，石灰抹面，饰彩绘和各种动物泥塑。正殿面阔五间，进深南阔五间，前出廊，穿斗式构架，单檐硬山顶，檐下卷棚，廊枋刻各种浮雕图案，后殿面阔五间，进深二间，单檐硬山顶，前出廊，明间为抬梁式构架，两端为马头式封火山墙，屋背翼角起翘，脊中置宝瓶。正殿前两厢房已辟为红砖。

节孝坊现存大门、正殿、后殿、西侧厢房，现状残损严重，主要木构件糟朽，瓦面残破，封火墙残缺。

（6）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江口阻击战旧址

1) 洞口塘（潭）争夺战战场遗址群

洞口塘（潭）争夺战战场遗址群，位于洞口县文昌街道平清村，处平溪江北岸，320 国道过境。古称硃谷口，亦名硃口关。左矗犀牛石，右竖狗爬岩，如刀劈斧削，中间潭深莫测，有“雪峰天险第一关”之称。湘黔公路凿 2 条隧洞，人、车穿洞而过，易守难攻，成为兵家必争之地。1945 年 4 月 21 日下午，日军犯境，向洞口塘猛烈炮击，驻洞口塘守军（100 军 19 师 57 团）和狗爬岩守军（74 军 57 师炮兵团）奋起反抗，双方激战 8 昼战，于 29 日凌晨失守，敌蜂拥西进。王耀武急令第 18 军快速反应部队驰援，得军民殊死战斗，于 5 月 1 日黎明收回洞口塘，形成关门打狗之态势。

战场遗址至今存在，连绵数十里，炮弹痕印尚存。保存一般。

2) 洞口前线军用飞机场旧址

洞口前线军用飞机场旧址位于文昌街道平清村，处平溪江畔，与洞口塘天险相望。据老人回忆，机场长约 1500 米，宽约 300 米，建筑面积为 450000 平方米。大沙洲机场建于 1944 年冬，中美空军联络站勘测设计，派一工兵营并征集当地民工施工，以大沙洲为基础建成。策应芷江机场，最多日起降 10 余架次，对被包围日军进行了空中轰炸，有效地支援了地面部队，粉碎了日军攻占芷江军用机场的企图。飞行员驻伏龙洲萧祠；指挥机构设于防空洞（绝密）。抗战胜利后停用。解放后辟为

农田，今为果园，当地人俗称“桃花岛”。

现僻为农田，被花草树木及农作物覆盖。

3) 中美空军联络官驻地旧址

中美空军联络官驻地旧址位洞口县江口镇畔上村。始建于清代，该房屋坐西朝东，为一层木结构房屋，呈“一”字长条形排列，长约20米，宽约9米，高6.8米，房屋结构为穿斗式。房屋台阶是由青石堆砌而成，房屋内为素土地面，其上为石质柱础，上面雕刻有花纹，在走廊的木枋上安装有垂梁，上面雕刻有莲花。屋顶盖有小青瓦。1945年春，王耀武为策划二线防御，确保“雪峰天险、江口咽喉”，于畔上选此财主豪华住宅，作为中美空军联络官学习、训练、生活基地，若干地面对空联络官在此受训，王耀武亦住于此。江口阻击战打响，中美空军联络站设于此，联络官深入连部阵地，住期前后近3个月，为雪峰山会战的胜利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保存一般。

4) 江口阻击战前线指挥所旧址

江口阻击战前线指挥所旧址位江口镇桃田村。1945年5月1日，江口阻击战打响。100军19师57团遵王耀武电令，于桃田界设前线指挥所，控湘黔公路，系月溪栗山，倚江口青岩山，通合岩屋、三角坳、泥池界，扼山脊，阻敌越界。5月4日，74军57师171团接防，“以破釜沉舟之决心，夺取扫穴犁庭之战果”，化消极防御为积极防御，主动出击，19日终结，指挥所撤离。指挥所旧址座西朝东，现系桃田村村民肖祥生老宅，穿斗式木质结构，分上下两层，面阔10.3米，进深4.2米，建筑面积约40余平方米。现为村民闲置房，因年代久远，部分木构件糟朽较严重，木围板上现仍清晰可见子弹擦痕。据老人回忆，抗战时因此处房屋隐蔽性好，被作为100军57团和74军57师171团团部指挥所。

现状保存一般。

5) 江口阻击战战场遗址

江口阻击战战场遗址，位于洞口县江口镇青岩村和桃田村，320国道过境。战争历时19个日日夜夜；战线长20余华里，战场东起月溪栗山，西至江口泥池界，南至三角坳，北抵烟竹溪，临平溪江和湘黔公路。军民筑“工事”，壕沟纵横交错，石质天然掩体遍地皆是，合岩屋一线为悬崖，为天生地造之军事要隘。参战部队以

57团、171团和57师一部为主力；中共江口支部书记肖健皆领导的江口抗日自卫队扼守一阵地巍巍不动；黔阳地方武装“拔山团”、绥宁刘家抗日游击队等前来助战。阻敌4000余，未越雷池半步。5月19日收网，打扫战场，清出敌尸1900多具，其中大佐军官尸体1具。20日，中国高级军官何应钦、王耀武、施忠诚和美国顾问魏德迈、美国作战司令麦克鲁等及中外记者分乘2架军用直升飞机抵青岩山阵地视察，连说“了不起”，直喊“OK”。国民政府、《中央日报》称：“江口、洞口已无敌踪”。

现状保存一般。

6) 桐山瑶民抗日自卫队队部旧址

桐山瑶民抗日自卫队队部旧址位于洞口县桐山乡鱼塘村（原飞山村）飞山庙，其房屋座北朝南，整体为木结构一层平房，房屋因年久失修，现只存有一部分，现存房屋长7米，宽5.2米，高6米，分为左右两间。房屋整体为穿斗式结构，房屋木墙下半部分是由木板构成，上面部分是由竹条编制抹以石灰而成，其上绘制有彩绘，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抗日战争爆发后，瑶民守界队队长蓝春达在中共国立第十一中学支部书记熊邵安等师生宣传引导下，更名为瑶民抗日自卫队，队员由12人扩至36人，日军入侵桐山后增至百余人枪，队部设飞山庙蓝春达屋里（可容上百人，尚存堂屋）。

木构件糟朽严重，部分屋顶坍塌。

7) 马颈骨歼灭战战场遗址

马颈骨歼灭战战场遗址群地处桐山乡雪峰山腹地，山峦叠嶂，溪沟纵横，地势险峻，乡政府所在地马颈村，是山门通往溆浦龙潭的要冲。山上还有三处保存完好的战壕，其中马颈山段长约1000米，宽约0.8米，高0.7米。椒林村段2000米，宽约0.8米，高1米。望乡山段长约500米，宽约0.7米，高0.66米，高0.935米。

1945年4月，湘西会战开始，日军分南、中、北三线进犯，其中日军北路大军从隆回直插洞口山门，企图经溆浦龙潭打通直攻芷江机场的要道。国民党当局审时度势，陆军总司令何应钦电令国军第18军收复山门。瑶汉群众不畏强暴，苦修“工事”，于马颈骨、椒林界、望乡山深挖战壕上百里，掩体上千个，相通相连，70余年后清晰可鉴。5月13日，中国民军完成了马颈骨及其周边的包围任务，敌109联

队第二大队 400 余官兵在望乡山被歼；第一大队大队长自知突围无望，发出“玉碎”电报后，率 300 余官兵剖腹于椒林界效忠天皇；第三大队和 133 联队第二大队、独立炮兵第二联队、120 联队骑兵等尽在马颈骨被包围。14 日，大多被歼，上百名官兵被俘，清出敌尸 1300 多具，其中有 109 联队联队长泷寺保三郎。缴获甚巨（残部于 18 日在岩山被歼）。

现状保存一般，现仍清晰可见战壕。

8) 高沙抗日战争遗址群

高沙抗日战争遗址群位于洞口县南端，属高沙镇，黄桥铺至武冈城驿道过境。

1945 年 5 月中旬，日军第 34 师团 2000 余官兵为策应新宁败敌撤退，于高沙蓼东、峰联、峰形、瓦岗寨一带发动攻势。驻高沙一带的第 74 军 58 师一部于洪茂至马鞍石一线设防堵截，师长蔡仁杰命令：“竭力堵截，务必全歼”。

中国军民于峰形寨、瓦岗寨一带构筑壕沟，森严壁垒，至今清晰可鉴。5 月 20 日，将敌压控于峰形寨一带，飞机炸，火炮轰，刺刀挑，杀敌精打光，三五年草木全无。现战壕仅存峰形寨段，全场 1360 多米，宽约 0.8 米，高约 0.6 米，面积达 1000 余平方米。

现为村民自留山。

9) 杨北公祠

杨北公祠位于洞口县山门镇山下村，座东南朝西北，砖木结构，总面阔 57 米，总进深 56 米，占地面积 3192 平方米，台基平面呈正方形，沿中轴线对称布局，依次建有牌门、戏楼、中堂、寝堂，两侧为厢房。初建于清雍正七年（1729 年），再修于乾隆三十三年（1768 年），三修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 年），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重修。

1945 年春，第 100 军 19 师驻隆回洞口线防守。杨荫师长是洞口县黄桥铺人，与当地族贤是本家，关系甚密，粮菜供应、军事用工方便，师直驻杨北公祠，控隆回青山，扼溆浦龙潭，系竹篙塘、水东桥、硃口关。驻期 3 个月，山门收复战终结后撤离。

该祠的南侧厢房辟为山下完小。

10) 广益张氏宗祠

张氏宗祠位于洞口县山广益村，始建于1902年，座南朝北，砖木结构，平面呈长方形布局，中轴线依次为牌楼、戏台、中坪、中堂、寝堂，两侧为厢房。总面阔40.60米，总进深62.47米，占地面积2536.28平方米。1945年4月后，该祠一直作为战地医院，为收治山门收复战及马颈骨歼灭战伤员，最多时达800余人。2019年2月公布为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现状保存一般。

11) 国军十八军十一师山门收复战胜利纪念坊

1945年4月23日，山门古镇沦陷，日军以此为中转补给基地，沿古驿道攻打马颈骨（今桐山乡政府驻地）、龙潭等地。为期17天，日寇在山门周围10数里胡作非为，为所欲为。

5月10日，第18军11师发起山门收复战，歼敌数以千计，缴获甚巨。乘势收复岩山、水东、竹篙塘诸地，扼守石下江，控制公路线，日军赖以补给运输或脱逃活命的唯一交通线被截断。

此役战中，200余侗族子弟为国捐躯。1946年，杨伯涛师长征得全师官兵同意，派数名军官返回山门，建造“第十八军第十一师抗日阵亡将士纪念坊”，以资崇念。文革时期被毁，2018年按原貌重修，现正在修建中。

现状保存较差。

12) 杨福公祠

杨福公祠位于洞口县山门镇黄泥村，始建于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该公祠平面为长方形对称布局，中轴线上依次为牌楼、戏台、中堂、祖先堂，两侧为厢房。座西南朝东北，砖木结构，总面阔42.8米，总进深59.65米，占地面积2553平方米。正面三座重檐牌楼一字并立，三开大门，正中牌门四柱三楼，门槛、门框以条形青石构筑，门额浮雕双龙抢宝，上方楷书阴刻“杨氏宗祠”四个大字。

1945年春，第100军19师驻隆回洞口线防守。杨荫师长是洞口县黄桥铺人，与当地族贤是本家，关系甚密，粮菜供应、军事用工方便，师炮团驻杨福公祠，控隆回青山，扼溆浦龙潭，系竹篙塘、水东桥、硃口关。驻期3个月，山门收复战结束后撤离。至今在杨福宗祠后山仍可见部分遗存战壕。

该祠左右厢房的柱、枋、椽均出现糟朽，第二、三进正殿及后殿均已毁。

（7）红二、六军团洞口花园会师旧址

1）花园红军桥

花园红军桥座落在花园镇黄金村半边街。9墩8孔，桥墩底部为三角尖，南北走向，桥为抬梁式木架构。桥宽6.5米，桥长95米，桥南岩端、北端和桥中央建有凉亭，重檐翘角，六角攒尖，桥面现已用水泥修筑，桥面上置水泥凳，供行人休息，桥背正中置双龙抢宝，桥的桥边置水泥围栏，16级台阶，共25排木架支撑。

该桥保存状况较好，但桥面、桥柱均已用水泥浇筑而成，对文物本体造成一定的影响。桥墩还保持原貌，用桐油石灰抹青砖筑而成。

2）红二六军团肖克石江指挥部旧址

肖克红军长征指挥部现为周光洞民房，为砖木结构四合院，没封火山墙，进入院内有一槽门，为石质结构，槽门附近有一天井，天井用青石块铺蔓而成。院内有木质结构民房，分上下二层，置楼梯，成迂回状。1935年，红二、六军团长征路过洞口时，肖克在此屋居住，该屋造型美观，座南朝北，面阔14.58米，进深14.58米，具有浓厚的历史、艺术价值。

该屋保存状况一般，但四周围青砖及土砖已有些倾斜，对文物本体的安全造成一定的影响。

3）贺龙花园指挥部旧址

红二军团贺龙花园指挥部旧址即刘大友老宅，位于洞口县花园镇红军街6号。民国7年（1918）修建，坐北朝南，面阔14米，进深6.5米，占地面积91平方米，四扇三间。中间留天井。明间为穿斗式木结构，正中置一神龛，两次间亦为穿斗式木架结构。1935年12月19日，贺龙夫妇带小女贺捷生进入花园，百姓刘大友热情邀请贺龙夫妇住在自家屋内。贺龙在此建立红二、六军团胜利会师指挥部。

刘大友老宅柱、木围板保存较好。

4）洞天宫

洞天宫，始建于清代，民国九年（1920年）重修。由大门、戏楼、正殿和两侧厢房组成一个四合院，占地面积644.6平方米。戏楼为重檐翘角，六角攒尖，覆井藻盆。第二进为正殿，主祀郑公成功，连接正殿的是左右厢房。据老人回忆，郑公是石江人民的水陆保护神。1935年红军长征在此驻扎。2004年复修。座南朝北。

部分木构件糟朽严重。

5) 李家渡红军烈士墓及碑

上甘岭红军烈士墓位于洞口县花园镇西中村，处长连界上甘岭。墓葬座北朝南，圆形封土堆，直径7米，高2米。1972年3月西中大队党支部烈士墓立墓碑，高1.57米，宽1.4米，刻“长征烈士墓”、“生的伟大”、“死的光荣”、“继承先烈志”、“永做革命人”等字，为五级台阶，墓前有纪念碑，碑上有萧克题“红军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因常年经受风雨剥蚀，该墓墓基及墓碑出现许多小小的裂缝。

(8) 茶铺五七知青农场纪念园

1) 知青三连旧址

知青三连旧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茶铺茶场管理区。该旧址由知青二连旧址一号栋、二号栋、三号栋和四号栋组成。四栋建筑结构相同，呈“田”字形分布。建筑为60年代初当地民间建筑，长约50米，宽10米。建筑为砖结构，上盖有小青瓦，三号栋与四号栋之间设有木质廊道。建筑内部由石灰抹面，地面部分为素土地，部分为水泥地面，房间内设有天花板，天花板由竹条编制抹以石灰水泥而成。建筑整体保存良好，但有部分改建。

2) 知青二连旧址

知青二连旧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茶铺茶场管理区。知青二连旧址由4栋知青宿舍和二连食堂组成。知青宿舍一号栋、二号栋和三号栋为相同砖结构，一层平房呈“三”字形排列。长约45米，宽约10米。房间内部地面为水泥地面，墙由石灰抹面，天花板由竹条编制抹以石灰水泥而成。四号栋为砖木结构二层楼房。建筑外侧为砖结构，上盖有小青瓦。一层为砖结构，分左右两侧，中间由砖墙隔开，右侧建有偏房。楼梯建于建筑外侧正前方，由石头、水泥堆砌而成，二楼栏杆设有缺口，楼梯与二楼木质地板相连，楼梯两侧设有水泥栏杆与二楼木质栏杆相连。二连食堂位于知青宿舍四号栋北侧，与四号栋相隔一条马路。食堂整体呈“凹”字形，两侧突出，为典型的60年代民间建筑。建筑整体为砖结构。

3) 茶叶加工厂旧址

茶叶加工厂旧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茶铺茶场管理区。茶叶加工厂旧址主

要有三栋建筑组成，建筑被改建成猪舍，现已荒废。建筑为砖结构房屋，上盖有小青瓦。

4) 五七干校旧址

五七干校旧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茶铺茶场管理区。旧址由五七干校旧址一号栋、五七干校旧址二号栋和五七干校旧址三号栋组成。五七干校一号栋为砖结构二层楼房，现已改建成办公楼。一楼为瓷砖地板，左右两侧改建成办公室，楼梯居于建筑正中，与大门相对。建筑二楼设有木地板，走廊呈拱门形状，高约5米。二楼格局与一楼相同左右两侧改建成办公室。五七干校旧址二号栋为五七干校食堂旧址，建筑为砖结构一层平房，建筑内部两侧为食堂厨房以及员工休息室，其右侧建有烟囱，建筑中间为礼堂，礼堂内无支柱，为抬梁式梁架结构。五七干校旧址三号栋位于食堂旧址北侧，为教学楼旧址。其建筑形制特征与五七干校旧址一号栋相同。

5) 子弟学校旧址

子弟学校旧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茶铺茶场管理区。现子弟学校旧址已改建成茶铺小学，大部分建筑因教育需要已改建或拆除重建，现存旧址只有半栋教学楼。现存半栋教学楼为砖结构一层平房，分为左右两间教室。教室门框上挂有1972年下放知青捐赠的“电教室”指示牌。

6) 知青总部旧址

知青总部位于知青三连旧址东侧，共两栋建筑，为前后排列形式，其建筑形制特征与知青三连旧址建筑形制特征相同。

(9) 红六军团长征高沙革命活动旧址（3改革点）

1) 云峰塔

该塔系楼阁式砖结构，塔基青石砌筑，塔身八方五层，通高17米，底径7米，塔檐为叠涩式，檐角起翘，檐口以石灰抹面，饰有山水、花鸟等工笔彩绘，顶层檐角系铜铃，风吹铃响，清音远闻，塔身内各层为穹窿顶阁室，阁室与巷道相连，沿角道螺旋而上至顶层，每层阁室设有佛龛，对开窗门，塔刹置铁质葫芦宝瓶，塔身一层南向开门，门额浮雕“双龙抢宝”，第二层正面竖嵌石匾“云峰塔”三字，楷书阴刻，苍劲有力，1935年红六军团长征经过高沙时，在高沙镇上湘公馆召开群众

大会，在塔上设立观察哨，1945年雪峰山会战时日军溃败，当地军民曾在此阻击日军。

塔基出现细裂缝，塔体多处青砖因地基了陷而撕裂，塔顶常受雷击，塔内塔心室甬道青砖残损严重。

2) 高沙上湘公馆

上湘公馆位于洞口县高沙镇人字街内，此建筑座东南朝西北，始建于清道光年间，面阔24.6米，进深12.45米，明次间抬梁式结构。现保存的为一排五间的牌楼，该馆是高沙五座会馆的仅存者。1935年红产主军团长征经过高沙，曾在此设立临时指挥所，召开群众大会。该建筑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文物价值。

保存较差，因年久失修正厅中的木间墙已损毁现已砌砖，屋面残损严重，木构件保存较差。

3) 观澜书院

观澜书院肇工于道光十五年夏，落成于道光二十四年岁次甲辰冬十月，由例贡生员生，袁敏等十九人倡建。书院系砖木结构，共三进十二间，长六十四米，宽五十七米，占地三千六百四十八平方米。正门口两边的石门框上阴刻对联：“一派川流见道心，千重山势撑文笔”。正门上方修有戏台，两边各有厢房两间，第三进正房两侧各有六块石碑，记录了捐修观澜书院人的姓名和金额。该书院现在是高沙镇观澜小学校舍，因残损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亟需抢救性修缮。

现仅存有牌坊门楼，石刻门联、碑刻、院内基石。

(10) 普照寺

普照寺位于罗溪乡堆上村高登山顶峰，始建于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嘉庆二十二年（1817）重修。全部以石料构筑，普照寺座南朝北，分前后五进，占地面积760平方米。寺内的柱、枋、梁、墙等皆以条石构筑，屋顶单檐悬山，长1.2米至2米，宽0.7米至0.8米的石板铺盖，柱、梁、枋之间以石榫卯连结，衔接紧凑，稳妥坚实，为古建筑史上的一个奇迹。2016年在市文物局主持下进行了维修。

现状保存较好。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邓曾氏牌坊

邓曾氏牌坊位于洞口县花园镇福田村瓦盖墙，北距县城 23 公里，距西中管区 1 公里。牌坊系清乾隆三年（1738 年），为旌表生员邓光銜之妻曾氏的贞孝事迹而建。高 8 米，阔 5.5 米，四柱三门三楼石料构筑。柱、坊相互卯合严密，檐脊螭尾翘角，脊中置石质葫芦宝瓶。中门两边柱础镂雕一对石狮，雄雌各一，上方嵌三块石匾，分别刻有“圣旨旌表”、“节孝”、“节孝流芳”等字。中门左右柱上刻：“节义长留史册，孝名永播乾坤”对联。

保存较为完整，两边柱上的石狮被雷电劈去三分之一。

（2）尹吴氏牌坊

尹吴氏牌坊清乾隆五年（1739 年），石料构筑，高 5.5 米，宽 6.4 米。四柱三门，重檐翘角。柱基前后置抱鼓相撑，柱、梁、枋以榫卯连结，檐脊螭鱼翘角，脊中置石质葫芦，檐下竖嵌石匾“圣旨旌表”，楷书阴刻。中门梁枋分别饰“双龙抢宝”、“双凤朝阳”浮雕，梁枋之间横嵌“义绍柏舟”匾额，左、右门梁枋之间分别嵌“节孝永垂”和“流芳万代”石碑，三块石匾背面分别刻“节妇事略”、“圣上复文”、“分官呈文”碑文。具有较高的雕刻技艺和书法艺术价值。

该牌坊因风雨剥蚀，石质风化严重，部分字迹已模糊不清。柱、梁、坊出现糟朽、裂缝。

（3）解放战争革命烈士纪念塔

解放战争革命烈士纪念塔始建于 1967 年，座落在柳沙坪（江口镇原第八中学校内），是为纪念 1949 年 12 月 25 日是剿匪时牺牲的蓝指导员和战士邱付田。该塔高 1.2 丈，宽 8 尺，塔身自下至上收缩，顶宽 6 尺左右，塔基为六级台阶，座东南朝西北。

该塔保存一般，身塔因受风雨剥蚀出现许多裂缝，字迹也模糊不清。

（4）蔡锷父母墓

蔡锷父母墓位于洞口县山门镇金鸡田村蔡家山蛇形地，西南距县城约 17 公里，西距原横溪乡政府驻地 2 公里，三面环山，一面是开阔田垌。蔡父正陵公，原籍邵阳，因家庭贫困，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携妻来今洞口山门镇水东乡一带作小本生意，寄居大坝上，后又举家迁居山门镇回龙街，做起了蒸酒打豆腐及货郎担的生意。蔡锷父母墓为冢并排，两墓之间相距 0.4 米，墓前碑刻载：“庚申（公元 1920

年）仲夏刊”“蔡公正陵之墓”、“蔡母王氏之墓”，“男：蔡锷、蔡仲、孙：永宁、端生、庄生敬立”。

墓为长方形封土堆，座西朝南，高1米，长3米，宽4米。保存较好。

（5）观音阁建筑群

观音阁，始建于明万历二十四年，清康熙三十四年补修，乾隆五十四年重修，一九五一年被毁，二〇〇九年按原貌重修。该阁座东朝西，分前后二进，第一进面阔21米，进深16米，四柱三门，檐下置斗拱，顶为歇山顶。第二进面阔18米，进深18米，八柱七门，檐下亦置斗拱，顶为庑殿顶。

该观音阁2009年重修后保存较好。

（6）瓦渣山窑址

窑址地处窑背山脚下瓦渣山院子，背靠窑背坳，320国道从其南面穿过，东面有一条北南流向的溪流，与平溪江在窑址前面汇合，窑址的南面，田园广阔，大小河道纵横。窑址长81.4米，宽70米，窑口座北朝南，铜鼓山座落在洞口县竹市镇金龙村石塘组，长54米，宽66米。窑址表层可见部分瓦渣，从窑址断面观察可分三层，一层为耕作层，二层为红烧土和陶片堆积层，底层为黄色的粘土。据村里人介绍，他们曾在修建民房时，出土部分的陶、罐残碎物。

该窑址处窑地表已建成民房，在村民砌基脚时，对窑址造成一定的破坏。

（7）瓦钵山古窑址

瓦钵山古窑址窑口座东朝西，现整座山都是坛、罐、钵等残碎物，长178米，宽155米，窑址上现已长满了树木。据村里老人介绍，这里曾有48座窑。从现场采集的标本反映出窑址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该窑址保存状况一般，山脚被人为挖开一口子，可看见许多坛、罐、钵等残破物。

4. 隆回县文物保护单位

隆回县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6处。

（1）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魏源故居

魏源（1794-1857），近代杰出的爱国主义思想家、史学家、文学家，也是我国第一批“睁眼看世界”人物中最优秀的代表。字默深，隆回人，道光年间进士，官至高邮知州，著《海国图志》等，其“师夷长技术以制夷”的主张，在中国乃至世界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诞生于此。故居始建乾隆初年，系魏源祖父孝立公遗留下的产业，为一座两正两横的木结构四合院。院前有木构槽，四周有干打垒围墙，总占地 2300 平方米。两正屋前为厅堂，后为正堂，均为平房，单檐悬山顶，左厢房辟魏源生平事迹展室，右厢房为魏源小时候的读书楼。

经过 1994 年、2000 年、2006 年先后三次维修，魏源故居基本保存了原布局形式和建筑规模，建筑脉络清晰，布局完整，梁架和基础稳定，总体保存良好。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邹汉勋故居

邹汉勋故居（亦称“邹氏舆地世家”祖居），由其父邹文苏始建于清代乾隆年间。1805 年（清嘉庆十年），我国清代中晚期著名舆地学家邹汉勋诞生于此。继邹汉勋（1805—1853）之后，从该故居先后走出邹代钧、邹新垓等著名学者，形成延续七代、影响中国地理学长达两个世纪的“舆地世家”。故居由两正三横木结构房屋组成，前后正屋为平房，东、西两侧一进为平房，西侧二进为二层楼房，造型均为单檐悬山顶，屋面施小青瓦，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四周有青砖围墙和木构槽门，系清代湘西南山区普通民居院落。

现状部分文物本体已倒塌，部分已改建房，现存本体含槽门共 7 个部分。

（2）谭人凤故居

位于隆回县鸭田镇石鼓村，重建于清光绪十一年（1885 年），是我国近代著名资产阶级革命家、辛亥革命的重要领袖人物谭人凤早期生活的栖身之所，也是其民主革命思想发展的见证之地。故居由三重两排平房正屋和两栋楼房厢屋组成的木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平面布局较独特地呈现出对称中有错位、规整中有变化、传统中有突破等建筑意识。工艺精湛，正屋挑檐枋上均刻有龙头兽面等纹饰，厢房系重檐歇山顶，前端头筑有飞檐翘角。

2020 年故居本体已维修，地面工程因资金问题未修缮，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3）魏午庄故居

魏午庄（1837-1916），字光焘，隆回县人，曾任两江总督等职。其故居建于清代嘉庆末年，系木结构四合院，整个院落前后四重，左右楼阁，飞檐翘角，院前有护院风火墙和槽门，院内屋宇 40 余间，占地面积 6300 平方米，后正屋于 1955 年毁于火灾，现存建筑面积 2024 平方米，是一处有代表性的江南民间建筑群。魏午庄在这里度过了他的青少年时代，且留下了许多富有传奇色彩的动人故事。

故居糟朽损坏严重。

（4）袁吉六墓

袁吉六（1868-1932），字仲谦，出生于保靖县，民国元年（1912）携家眷回归今隆回罗洪地，是毛泽东在湖南第一师范就读时的国文老师，他对毛泽东的文学思想培养和古文体教育起到过较大作用，晚年又生前死后深受毛泽东的敬重和追忆。袁吉六墓先后于 1953、1991 年由省、县人民政府拨付专款两次重修，由毛泽东亲笔题写的墓碑文及章士钊、郭沫若组作的墓柱对联，无不彰显出该墓具有不平凡的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

墓表为石塔，通高 5.2 米，塔基正方形，塔基之上筑如意式台阶三级。台基之上筑座基，座基之上为塔身，以湘白玉砌筑，四方柱体。塔正面嵌大理石碑，刻毛泽东亲笔题字“袁吉六先生之墓”。座基正面和左侧嵌保护标志及说明碑，右侧嵌袁吉六诗《过凤滩》、《桃源舟次》。后有章士钊、郭沫若组作的墓柱对联半狐形墓围。

2019 年因洪水致墓基部分塌方，2020 年动工进行保护修缮工程。

（5）红二军团鸭田战斗指挥所

红二军团鸭田战斗指挥所是 1935 年 12 月红军长征过隆回时贺龙居住地和战斗指挥部，并在此成功指挥打赢了鸭田战斗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载体。旧址坐南朝北，占地 4000 多平方米，为两正两横的木构四合院结构，有槽门、院坪和天井。

房面瓦大面积破损、楼板、梁、枋、檀条、檐板、椽板等糟朽，墙体门板大部分缺失。

（6）邹门欧阳氏坊

邹门欧阳氏坊是为“舆地世家”邹氏七子中邹汉纪之妻欧阳舜华嘉立的节孝坊旌表，建于清咸丰五年（1855），系楼阁式石牌坊，四柱三柱，面阔 10 米，高 9 米。须弥式柱础，坊柱两侧置抱鼓，梁枋两侧刻有浮雕人物及龙凤图案。牌坊建造精美，

雕饰绝伦，饰物多样生动，成为当地风物性标志之一，也为湘西南地区石作、石雕工艺的上乘之作。

基本保存完整，结构完整，坊上雕像、碑文清晰可见。坊顶正中原置一葫芦宝瓶，宝瓶上有一个淑女雕像，因前几年被盗受损。

（7）崇木幽古树林

崇木幽古树林，位于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瑶族聚居区的崇木幽村，现存面积 4.0 公顷，现有古树 312 株，主要有水青冈、锥栗等 13 种珍贵树种，四季景象更迭，并有清光绪九年护林碑及“同苑生异树，树腹中长竹”的古树奇观。

古树林既有瑶乡独特的自然景观，又凝结了花瑶民族对古树崇拜等风俗的大量信息，也是花瑶青年对歌相亲的场所，同时记录了花瑶人“砍树宁肯砍人”和解开瑶汉通婚桎梏始末等鲜活故事，具有特殊的社会属性和人文情怀，是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拓展的一处特有文物。

现存古树林面积 4.0 公顷，有百年古树 312 株，其中树龄在 300 年以上的 28 株，最古老的树距今已达 1000 多年。古树林属常绿、落叶、高矮杂生，以小青冈和白栎为最多，四季景象更迭。山脚下一清代光绪九年所立的禁林碑虽受长年风化影响，但碑文仍依稀可见。

（8）天门寺

始建于宋代，1952 年被毁，1981 年重修。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座西朝东，木石结构。正殿面阔六间，进深三间，悬山顶。寺内现存明宣德五年（1430）铜香炉，清光绪十七年（1891）铸铁馨及木雕佛像 150 余尊。另有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修寺石碑 2 通。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经 1981 年重建，基本保持原有风格。

（9）湖公祠

湖公祠位于西洋江镇湖桥村，东南距县城约 40 公里，县城至木瓜山水库的公路从祠堂左侧经过，相距约 100 米。祠堂座东北朝西南，四面群山环绕，前有小溪，清澈可鉴，风景如画。该祠是当地宁姓湖公派下的分祠，始建于清代，具体年月不详。1931 年时经过了一次维修。祠宇系砖木结构四合院，前后三进，两侧为厢房，总占地面积约 1300 平方米。湖公祠的石雕刻及泥塑堆画，堪称集我国明清时代江南

石刻、泥塑艺术之大成，它给人们以艺术的熏陶和美的享受。

由于有宁姓族人捐钱维修，前厅正堂、后堂、两侧厢房结构稳定，祠内木结构物件有腐蚀现象。

（10）茶山袁氏宗祠

位于高平镇茶山村。始建于清代。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座西北朝东南。中轴线上自东南向西北依次为牌坊、前厅、天井、正殿，两侧建厢房。牌坊砖石三重檐悬山顶；天井中铺青石甬道，两旁植树；正殿木结构，穿斗式，封火山墙，小青瓦悬山顶，供奉袁氏祖先塑像三尊。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房面瓦大面积破损、楼板、梁、枋、檀条、檐板、椽板等糟朽，无消防设施。

（11）红二军团长征司令部朝阳铺旧址

位于六都寨镇朝阳新村上通院。始建于 1928 年，学校坐西朝东，占地 47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87 平方米，是一座主楼三层，其余二层的砖木结构四合院建筑。现保留民国时期典型建筑 3 栋，一层外墙用青砖砌筑，造西洋拱形窗门；二层设里外中式传统木结构走廊，并与一层内檐走廊相通，雨雪天往来无须举伞换鞋，布局极为科学合理。

据学校墙碑载，其前身为隆回五、六两都学子聚居之地，旧称“区学”。解放后，更“区学”为朝阳学校，寓意于学校如初升的太阳。文革后，学校办学规模达到高峰期，年招收班级 20 多个、学生千余人。改革开放后，撤销中学部改办完全小学至今。为我县早期教育事业发展见证的一处重要实物资料。

建筑布局已有破坏，原有的 4 座建筑只保存 3 座，保存的建筑基本保持原貌，部分梁坊受白蚁侵害较严重。

（12）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

1)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芙蓉山阻击战旧址——芙蓉山战壕遗迹

芙蓉山阻击战旧址位于隆回县芙蓉山及其附近，主要包括芙蓉山战壕、茶子坳战壕、抗日阵亡将士公墓、前线指挥所和弹药库——望云寺、战时救护所——辅圣亭和纠龙殿共五处历史遗存，总面积约 3193.3 平方米。芙蓉山阻击战是中日雪峰山会战最后阶段的最激烈的一战，也是湘西雪峰山会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役加

速了日军投降的步伐。保护此处旧址，对铭记这段历史、缅怀抗战英雄、振奋民族精神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芙蓉山战壕位于花门街道办合并村，有 2 处遗迹，呈上下分布，上战壕长 630.1 米，下战壕长 592.3 米，呈现纵横交错之状，战壕部分地段保存有清晰的重机关枪射击位，人工开凿痕迹明显。

1945 年春夏，中日湘西大会战拉开序幕，地处桃花坪古镇西侧、扼守邵安公路咽喉的芙蓉山，成为国军阻击日军西犯的关隘，战壕即为当时所建，并在是年农历四月初十傍晚到十三日下午的激战中发挥作用。

现存芙蓉山战壕位于花门街道办合并村，有 2 处遗迹，呈上下分布，上战壕长 630.1 米，下战壕长 592.3 米，呈现纵横交错之状，战壕部分地段保存有清晰的重机关枪射击位，人工开凿痕迹明显。

2)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芙蓉山阻击战旧址——茶子坳战壕遗迹

茶芙蓉山阻击战旧址位于隆回县芙蓉山及其附近，主要包括芙蓉山战壕、茶子坳战壕、抗日阵亡将士公墓、前线指挥所和弹药库——望云寺、战时救护所——辅圣亭和纠龙殿共五处历史遗存，总面积约 3193.3 平方米。芙蓉山阻击战是中日雪峰山会战最后阶段的最激烈的一战，也是湘西雪峰山会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役加速了日军投降的步伐。保护此处旧址，对铭记这段历史、缅怀抗战英雄、振奋民族精神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茶子坳战壕位于荷香桥镇塘冲村，长 1044.5 米，宽约 0.8 米，深约 1.4 米，呈现纵横交错之状，战壕部分地段保存清晰的重机关枪射击位，人工开凿痕迹明显。

现存战壕长 1044.5 米，宽约 0.8 米，深约 1.4 米，呈现纵横交错之状，战壕部分地段保存清晰的重机关枪射击位，人工开凿痕迹明显。

3)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芙蓉山阻击战旧址——抗日阵亡将士公墓

民国三十四年（公元 1945 年）三月，日寇以驻邵阳之 116 师团为基干，纠合八万余人，由中将军团长板西一郎指挥，企图进犯湘西芷江空军基地。担任资水西岸守备的国民党第 100 军，在塘田市、岩口铺和隆回之芙蓉山、青山界、罗洪等地与日寇展开二十余天的浴血奋战，终于歼西犯之敌。国民党政府于 1945 年秋，在桃花坪城郊灵屋山（今县城九龙广场后县招待所集资房处）修建公墓一座，以纪念阵亡

将士。1985年迁至新址。墓座北朝南，高1.4米，底径3.1米。石墓台，半圆形墓围。墓碑高1.2米，宽1米，碑文楷书1300余字，记述战役经历。建国后，抗日阵亡将士墓一直受到关注。1982年公布为隆回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95年进行了一次维修。1997年公布第一批隆回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墓用青石方料砌成，呈正方形，边长3米，高1.4米，正面嵌有高1.2米，宽2.1米石碑。碑文1300余字，文采斐然，书写端庄。四周有宽约2米石板过道，瞻仰者可沿道绕至四周。东、西、北三面砌有青石弓形围墙，前低后高。

2020年县人民政府投入资金对墓本体及周边环境进行整修。

4)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芙蓉山阻击战旧址——前线指挥所和弹药库——望云寺

前线指挥所和弹药库——望云寺位于花门街道合并村，建筑为砖木结构，面积308.16平方米，前有山门和天王殿，后有大雄宝殿，左右为厢房。寺庙在战时被临时征用为指挥所和弹药库，因交战激烈在战时被毁，现存建筑为原址重建，重修碑刻记载了这段史实。

战时损毁严重，重修后保存状况一般，重新作为宗教活动场所。

5)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芙蓉山阻击战旧址——辅圣亭和纠龙殿

战时救护所——辅圣亭和纠龙殿位于横板桥镇麻龙村。辅圣亭为古驿道上的凉亭，亭长15米、宽6.6米、高5.3米，木、石、青砖结构，单檐硬山顶，两端辟有青砖风火墙，内有多处精致石雕、木雕构件。纠龙殿与辅圣亭隔墙而建，建筑面积359.6平方米，砖木结构。殿内木构件雕刻精美，殿前石狮栩栩如生。因此处与茶子坳战壕相隔较近，为便于安置伤兵，战时被征用为临时救护所。

有白蚁侵害，构件槽朽，墙体破裂，自然损坏严重。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小坳遗址

小坳遗址位于石马江东岸、小坳村崂上马落中学一带。面积约2.65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厚0.5米，断面发现有灰坑遗迹。采集石器有矛、斧、镞、鏃等；陶片有夹砂红陶、夹砂灰陶，其纹饰有方格纹和刻划纹，器形有釜、缸、罐等。为典型的龙山文化时期遗址，土质取样分析遗址年代距今3800—4200年。小坳遗址的发现为我

县及全市乃至整个湘西南地区的史前文明提供了可靠的实物资料，具有很高历史研究价值。

小坳遗址东西稍长、南北略窄，基本呈长方形，为临河盆地，中心隆起，四周低缓。现有马落中学及现代民居已成现村落。

（2）黄花洲窑址

位于隆回县花门街道青花江村黄花洲台地上，西抵农田，北临郝水。共有龙窑 8 座，总面积约 0.5 平方公里，最大一座龙窑长 72 米，宽 40 米，成 25 度倾斜角，其余窑膛原貌犹存。碗口直径 16.5 厘米，底径 6.3 厘米，通高 7 厘米。泥质细腻，素面器壁，火候较高，敲击响声清脆，制作方法为快轮制作，碗底有戳印图文，铭有“唐”、“吉”等字样，周围且饰有凸纹花草，工艺精细。经鉴定，该窑址为唐代遗存。

2020 年因兴建电力设施做过一次全面考古调勘。龙窑部分遗址因周边建房被破坏。

（3）紫阳渡

紫阳渡，一名横江渡，俗云桥江晚渡，原武冈州十景之一。昔为宝庆通往武冈的交通要道。渡口石壁上刻有“横江”二字，另岩石上竖刻着两行文字，内容为“洪水公渡，分文不取”，“黄水牛洪水不许上船”。渡口旁边矗立的凉亭系武冈至宝庆古道上最早的凉亭。亭木石砖构筑，硬山顶，亭长 10.4 米，宽 6.5 米，东西门对开，亭内置凉板两排，旧有碑刻多种（已失）。

紫阳渡口遗址基本呈长方形，为赧水河畔，大部分保存尚好，摩岩石刻上古时渡口公约仍清晰可辨。现虽无往日热闹非凡之场面，但还有渡船往来帮助当地群众往来两岸。观澜亭的主体亭台结构保持原貌，梁架和亭阁基础一般，局部瓦件、墙面粉刷脱落，主梁架部分腐蚀。

（4）城上手工抄纸作坊群遗址

位于滩头镇金龙村上凶刘家。遗址占地 1880 平方米，现存作坊群由 10 栋抄纸房、1 栋焙房和若干料函组成。抄纸房建在傍山的洼地，原为草木搭建，70 年代改为砖木结构，每栋一般长 6 米，宽 4.5 米，高 3 米左右，开 1 门 4 窗，房内有踩料函、纸槽、木榨等设施；焙屋建立在通风当阳的坡上，宽、高与抄纸房差不多，长略大

于抄纸房，开2门4窗，屋正中有一“人”字形大熔炉。现除一家抄纸房仍在传承生产外，其余均已闲置。

遗址未遭破坏和改用，作坊建筑及料函大部分保留原貌。

（5）欧阳大绅墓

位于荷田乡社江村。据官田欧阳氏族谱载：欧阳大绅，字昌邦，号万钟，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月生，咸丰二年（1852）三月歿。生前为清代兵部守府武德骁骑尉。原配刘氏，继配魏氏，即魏源之妹。

现墓封土堆高1.2米，底径6米，土墓围。清咸丰元年（1851）立生坟碑，碑高1.2米，宽2米，载魏源于道光三十年（1850）专为其写的寿藏墓志铭，文章既肯定了欧阳大绅为社会做善事，行孝友的济世思想，也表现出魏源对“末俗庸流”者，“坐拥厚货，游戏挥霍”的鄙弃，有着积极的教育意义。

墓堆有人修缮，墓碑有风蚀现象，总体保存良好。

（6）茶山大屋

位于高平镇茶山村，俗称“大屋里”。系清代茶山人、后任衡山县训导袁翊南所建，建于清雍正三年（1725），占地882平方米，座北朝南，为三重四合院。四周围墙及门坊用青砖和条石筑砌，房屋为木料构造。设计采用中轴对称手法布局，以三进四厢二门房为主体，前后依次低高、窄宽有序，尽显当时房主儒家风范。现大屋建筑保存完好，布局规整为县内罕见，并已登载由岳麓书社2007年12月出版的《湖南古村镇古民居》一书。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梁架和基础较好，部分厢房有所改动，但也基本保持原有风格。

（7）刘富公祠

刘富公祠位于荷香桥镇天马山村，座西朝东。建于清同治五年（1856），三进两厢四合院，面阔36米，纵深52米。原建筑仅存牌头和戏楼。戏楼系纯木结构，重檐卷棚，面阔三间，进深两间。因刘富公祠戏楼造型别致，建筑饶有特色，1991年公布为隆回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95年夏，富公后裔在文物部门指导下，筹资进行维修，基本恢复了原来面貌。

六十年代祠内办中学，七十年代初，中学搬迁，拆毁该祠中堂，后厅做修建中

学村料，八十年集资办校风起，南北厢房相继改为红砖教学楼，但现在已停止办学。刘富公祠戏楼建筑脉络清晰，梁架和地基稳定，总体保存良好。

（8）普佛寺

位于小沙江镇金竹山村佛来山上。原名“福音寺”，始建于明崇祯十四年（1641）。传为望云山卢公真仙弟子慧福，立首望山巅西视群峰，独觉佛来山巍然挺拔，乃建寺潜心参禅修练。清宣统二年（1908），寺遭匪劫焚烧，众浮图十数人，不屈欺凌与寺同烬，后人为念其烈，改名“普佛寺”。

现重建寺庙建筑占地 1827 平方米，主体建筑观音殿、南岳殿自上下由北南排列，斋堂寝馆位其两殿右侧，均为砖混结构，盖琉璃瓦。观音殿外饰马头山墙，内有天然井泉 1 口，冰清罕见。整个建筑群仍不失仿古之韵，尉为壮观，极具旅游避暑价值。

建筑经后期较大改动，除观音殿按原有遗基建房外，其他木结构梁架更换，墙体被红砖重新砌筑，屋顶为琉璃瓦面。但整个建筑群仍不失为仿古之物，并尉为壮观。

（9）东山禅院

东山禅院，俗称“药王庙”，亦称“大东山庵堂”。座落在隆回县城北约三十公里处之大东山山顶。相传这里是药王孙思邈得成仙处，药王庙就是为纪念孙公真仙而修建的。现有建筑为清道光年间重修，占地面积 1320 平方米。殿宇座西朝东，前后二殿，两侧厢房，中间四合天井。前殿主祀关圣帝君、后殿主祀药王孙公真仙，配祀张、卢、李、候诸仙。不仅是重要的文物宗教场所，而且是优美的旅游佳境。往来烧香敬神、旅游观光者络绎于途。

前后殿为四间木结构平房，左厢房为木结构二层楼房，左右槽门饰三级马头墙。禅院内墙上有许多从前流传下来的藏头诗，回头诗。整个建筑布局紧凑，脉络清晰，结构稳定。

（10）河边村惜字塔

建于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占地面积 16 平方米，坐东朝西。三层楼阁式砖石结构，逐层缩小，通高 12 米有余。第一层为四边形，石墙高 1.52 米，边长 3.92 米，正面有一碑式石雕，宽 1 米，高 1.62 米，中心处开有炉口，炉口上方楷书阴刻

“惜字炉”，雕有双龙戏珠，倚柱上龙身缠绕，下方雕有“双狮滚球”，形态逼真。该炉结构严谨，造型古朴，雕刻细致，为当地一景。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石墙及部分塔壁开裂。部分构件自然损坏，彩绘剥落。

（11）仙磴桥

始建于清之前，民国二十三年重修。石磴木廊风雨桥，计有石磴三座，水门三孔，全长49米，宽4.8米，桥岬为单檐长廊，两端设牌楼式拱门，上有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邵阳县县长杨绩荪亲笔题词“仙磴桥”匾额，两边有对联。中部建一六角攒尖式亭阁，廊内两侧设栏杆、坐凳，供行人憩息、避雨，更是当地居民避暑乘凉的好地方，也是我县现有一定代表性的古桥梁。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磴柱基础较好，廊檐中部有所改动，变为砖砌神龛，部分檐柱槽腐受损。

（12）杨氏宗祠

位于金石桥镇利农村。建于民国二十年（1931）。占地面积约830平方米，座南朝北，中轴线上自北而南依次有门坊、戏台、主堂，两侧建厢房。除门坊和四周山墙为砖砌筑外，其余主体建筑均为纯木结构。门坊造三级马头墙，饰山水、花卉及人物浮雕；厢房为重檐三开间二层楼房；主堂内墙及柱上仍保留7条清晰可认的红色标语；天井用平整石板铺设。整个宗祠内显得极为古朴规整，用材硕大，不失为当地一处保存传统风格较好的宗祠建筑。

有白蚁侵害，地脚枋腐烂。

（13）竹山院欧阳宗祠

位于司门前镇竹山院村。始建于元明之际，重建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占地1925平方米，砖木结构，座东朝西，中轴线上自西向东依次为门坊、前正厅、主堂，间隔内坪和天井，两侧建厢楼。前正厅、主堂山墙造三级马头墙并出窗檐；门坊系三重门檐，中门为传统楼阁式，边门带有民国时期建筑特征。祠前西南角建有竹溪桥亭。

总体保存良好，建筑脉络清晰，梁架和基础稳定。经后期维修的，也基本保持原有风格。有白蚁侵害。

（14）邹代钧墓

位于罗洪镇官树下社区。邹代钧（1854—1908），字源帆，清咸丰四年（1854）出生于舆地学世家，邹汉勋之长孙。光绪十一年（1885）出访英、俄学习西洋地图学，十三年（1887）创中国舆地尺，二十二年（1896）在武昌创办第一个地理学会——舆地学会。1903年出版最早教学地图集。著有《中俄界江》、《西征纪程》、《中外舆地全图》等40种地理著作，对中国近代地理学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光绪三十四年（1908）三月初六病故于武昌舆地学会，归葬故里。原有青石基台、墓碑于1958年遭毁。现墓葬封土堆夷平，墓碑犹存，墓碑高2米，宽3米，碑文依稀可见。载1986年由其在加拿大工业大学孙子邹平绅寄款复修。

封土堆夷平、墓碑犹存，碑文依稀可见。

（15）李剑农故居

位于滩头镇李家村。李剑农（1880—1963），又名剑龙，号德生，著名历史学家。1880年在此诞生并度过少年时代。早年留学日本、英国，1906年加入同盟会，1911年参加辛亥革命，1950年7月任湖南军政委员会顾问，执教于武汉大学。其所著《中国近百年政治史》被译成英文，为国内学者广泛应用和参考，本人也被吕希安·波亚主编、美国纽约格林德公司1991年出版的《近代国际大史学家》一书收录，为中国14人之一。

故居为清代砖木建筑，座西朝东，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中间三间为木结构平房，两端坡屋砌青砖，前留桃檐走廊，后砌青砖山墙，双落翼式悬山顶。现除北面两间被拆建成红砖屋外，其余三间还保存较好。故居初建六扇五间，左披屋已改建为现代民居，现存四扇三间基本完整，部分门窗腐朽。主体槽朽，虫蛀严重。

（16）瑶汉分界石刻

刻于小沙江镇花龙村风云岩山腰的一块巨石上，阴刻横排楷书自右而左“瑶汉”和隶书“分界”4字。“瑶”字高约16厘米，宽约13厘米；“汉”字高约23厘米，宽约16厘米；“分”字高约16厘米，宽约19厘米；“界”字高约33厘米，宽约26厘米。旁款竖排小楷“奉田界”3字，“奉”、“田”均为6.5厘米见方，“界”字高约18厘米，宽约16厘米。据考，石刻意为分界石上边为瑶族奉姓居住地，下边为汉族田姓居住地。

石块完好无损，石刻较显为风化，刻文依稀可见。

5. 新邵县文物保护单位

新邵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文仙观三官殿

位于新邵县巨口铺镇文仙观村，始建于北宋初年（960—963年）主要建筑有灵真宫、山门、城皇庙、三官殿、玉皇殿、文斤殿和—栋道士住宅，总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为规模较大的古建筑群。1967 年遭受较大破坏，现存城皇庙和三官殿。城皇庙面阔三间，进深二间。三官殿，面阔三间，进深三间，建筑面积 101 平方米，山墙为青砖，其余为木质结构，单檐悬山顶，双坡青瓦面，抬梁穿斗式结构。

三官殿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复查时发现屋顶破损漏水。墙体部分开裂。

（2）白云岩古建筑群

位于巨口铺镇白云铺村，始建于南宋宝佑年间（公元 1253-1258 年）。以顶庵妙音寺建在白云岩溶洞内而得名。明清时期几经扩建。依次建有妙音寺、毗庐寺、牧云寺、慈寿寺及附属文物关龙亭、会仙桥等。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378000 平方米。

该建筑群除妙音寺维修较好外。其它建筑破损严重，亟待维修。

（3）合辉北宋墓

位于新邵潭府乡中谭村南山坡上，男主人墓早年打开，有墓道墓室，青砖砌成，墓壁正中绘墓主人像，周边有朱雀、龙凤图案，墓顶、墓侧绘各种图画二十余幅，有官家、武士、仕女等人物画，顶部有玉兔捣药图，栩栩如生。妇人墓尚未暴露。此墓在南方少见。

男主人墓内基本完整，绘画较为清楚，妇人墓顶有塌陷迹象。

（4）雅居坑古建筑群

位于湖南新邵县太芝庙乡龙山村。距新邵县城 10 公里，距太子庙乡约 10 公里。该建筑坐北朝南，北靠巍巍龙山，三面环山，村前有小龙溪水流自龙山屏峰北向流来，环村南绕过，向东面“水口”流去。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从清中期到民国年间分三次建成。正屋砖木混合结构，面阔三间，两侧清水墙壁，封火山墙。悬山顶盖青瓦，堆塑鳌鱼图案。稍后十年，正屋左侧建有相对独立的砖木结构四合院式三

层楼房，清光绪年间在正屋右侧又建相对独立的砖木结构四合院式二层楼房。前有槽门，石雕花鸟人物，十分精美。院前院后还建有四层楼高的碉堡，守卫家院。民居近 100 间，布局大气结构严谨，工艺简洁大方，中西风格，是近代建筑上的杰作。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部分房屋损毁。

（5）中共湘西南特委旧址

位于新邵县太芝庙镇太芝庙社区，系邵阳境内第一个地下农村党支部旧址和 1927 年中共湘西南特委旧址所在。现存建筑始建于道光元年，道光 4 年建成，建筑面积 2296 平方米，占地面积 2626 平方米，属清代典型豪宅。2019 年，中共湘西南特委旧址纪念馆在原址旁成立开放。

旧址原建筑保存一般，需进行整体修缮。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谢家大院

该位于新田铺双六村东侧山坡，谢氏家族于明末清初时建造。坐东朝西，依山坡地形梯级建成 4 进正房，左右各建厢房 3 栋，共计 10 栋 66 间现存 48 间，总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36 平方米，青砖为墙，木质构架，青瓦盖顶，房矮窗小，建筑为明代风格。此院谢姓已住过十六代人，院中现有 5 个生产组，人口 600 余。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基础及墙体较好，局部木质结构腐朽，少部分青砖瓦件损坏。

（2）窑里陈家窑址群

窑里陈家窑址群位于湖南省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北，跨越新邵与冷水江两县市，距新邵县城约 60 公里，南距筱溪电站约 1 公里，两侧紧挨资江。窑址沿资江右岸绵延约 2 公里，宽约 500 米，多位于二级台地上，或山包前缘。地表可见大量匣钵与陶瓷片的废弃堆积，堆积厚度不一，最厚处超过 2 米。从废弃堆积的分布及规模看，整个窑址群的西侧即资江上游窑址分布较密集，越往下游分布越稀疏。

现存较好。

（3）张氏宗祠

张氏宗祠始建于明万历年 36 年（公元 1690 年），现存建筑建于清道光 26 年（公

元 1847 年）。座东朝西，砖木结构，建筑面积为 1842 平方米，依次为牌楼、戏楼、天井，天井两侧有厢房，中堂，又名“亲亲堂”。天井两侧有过廊，后堂又名“敦伦堂”，两边有耳房。整体观之，具有古建筑的庄重和对称美，规模雄伟壮观，保存较好。现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1993 年修缮后，残损部分基本按原样修复。

（4）魏光焘墓

魏光焘（1837—1916）邵阳市隆回县人，早年参加曾国藩湘军，作战有功，在清代曾任云南、陕西、陕甘、两江、云贵总督，封光禄大夫，死后买地葬此。有石墓围，封土堆高 1.3 米，底径 4 米，墓围上有浮雕，另立华表，雕石为狮，正面阴刻隶书楹联：“八省封折鸿猷照耀，千年华表鹤化归来。”有墓碑 1M×0.4M，载墓主姓名及官职。下面曾有祭祀堂，护墓院，均已倒塌。此山地为魏家买下，四边亦有刻着“魏界”石碑，总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

墓围尚在，封土堆依存。碑刻，华表等稍有损坏。

（5）白水庄园

庄院座东南朝西北，正房前后三进，两侧共有横楼四排，皆为二层楼房，总面阔近 60 米，总进深近 50 米，总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规模宏大，县内少有。墙基、台阶、月台都以青石砌筑，庄院为砖木结构，重檐翘角，青瓦盖顶。建筑工艺精美，石柱础的束腰、鼓面上雕刻花草、乳钉等纹饰，刻工细腻，打磨精致；正房大门及窗户上精雕细镂各种花草鸟兽，琳琅满目；木柱、梁、枋之上皆刻有各种纹饰，青砖构筑封火山墙上彩绘奇花异草，飞禽走兽图案，栩栩如生。

部分受损，亭上泥塑已脱落，石刻门联清晰。

6. 邵东市文物保护单位

邵东市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

（1）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荫家堂

位于邵东市杨桥镇清水村，由江南米商申承述兄弟始建于清道光三年（公元 1823 年），属独具江南特色的清代大型单体古民居。

荫家堂坐北朝南，纵4进，横11排，院落南北长69.86米，东西宽125.38米，占地总面积8759平方米，建筑面积9191平方米。堂屋两侧对称布局4排住房和1排杂屋，共有正房108间，杂屋40间。院内3条走廊东西横贯，置天井44个，圆木柱156根。建筑主体为二层砖木结构。厅堂为穿斗式木构架，其他房屋以青砖墙体支撑屋面。所有楼层由木栏走廊过亭互为连通。正堂前置戏楼，后置神龛，上方悬挂“荫家堂”巨匾。其穿斗式木架制作精细，做工讲究，其中檩、枋、柱、穿梁等均用料讲究，装饰部分精雕细琢，窗花板、格扇门雕刻精美。封火墙上彩绘人物、山水、花草图案，做工精细。门窗均以龙、凤、花、草、鸟、鱼、虫等木雕装饰，堂屋大门石坎、石墩、石柱及天井四周饰以龙、凤、虎、狮、牛、羊等浮雕装饰，精美绝伦。荫家堂规模宏大，布局合理，其装饰工艺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其整体布局、结构、采光、通风、排水系统等具有很高建筑研究价值。2002年5月，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3年3月，由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贺金声墓

位于邵东两市街道办事处峦兴村倪家山南坡。清代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9月，反洋教起义领袖贺金声的忠骨安葬于此。公元1991年原址整修墓圈坟堆及拜台。墓圈为圆形，直径7.9米、高0.8米、厚0.32米，以石灰岩石料、混泥土垒砌而成。墓堆位于墓圈中后部，长3.3米、宽2.3米、高1.5米，墓堆前立新旧两块墓碑。墓圈入口喇叭形，窄口3.3米，宽口5米。入口处置两级台阶月牙形拜台，以石灰岩石料垒砌，外用水泥砂浆摸平。1983年10月，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现状保存较好。

（2）昭阳侯城遗址

位于邵东市大禾塘街道办事处（原黄陂桥乡）同意村铜钱湾。昭阳侯城始建于西汉元始五年（公元5年），汉孝平帝分昭陵县东境置昭阳侯国，封汉景帝六世孙、长沙刺王之子刘赏为昭阳侯。王莽建国元年（公元9年）废侯国。三国时，吴宝鼎元年（公元266年）改为昭阳县，隶昭陵郡。西晋太康元年（公元280年），为避

司马昭讳，改昭阳县为邵阳县。唐初又在昭阳侯城设昭陵县治。武德七年（公元624年），撤昭陵入邵阳，城废。现存遗址呈长方形，座北朝南，南北长137米，东西宽248米，占地面积约33876平方米。夯筑黄土城墙，高6至7米，宽5至10米，周长800米。城址内曾出土过汉代时期的青铜剑、矛、铁刀、陶瓷、铜币、残砖等多种遗物。昭阳侯城遗址是湖南省历史悠久、文化内涵丰富且保存较为完整的汉代古城址，为研究历代建制和古城建筑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史实资料和科学依据。1983年10月，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匡互生墓

位于邵东市宋家塘街道办事处邵东市绿化育苗所后山石头岭。匡互生(1891-1933)，民主革命家、教育家，1933年4月22日，病逝于上海，安葬于上海江湾立达学园农场。1953年遗体重新火化，骨灰存于上海。为纪念先贤教育后代，邵东人民于1987年5月2日将匡互生的骨灰迎归故里，和夫人唐镜缘女士合葬于石头岭。匡互生墓墓圈坐南朝北，呈圆形，直径8.2米，高0.84米、厚0.3米，以石灰岩石料建造。墓堆为椭圆形，位于墓圈后部，直径1.86米，高1米。墓圈入口处耸立高2.5米、宽1.95米的墓碑。墓碑上端碑眉为大理石，正面阴刻周谷城先生题写的“匡互生先生 唐镜缘女士之墓”，背面阴刻由叶圣陶撰文，启功书写的“匡互生先生生平”碑文。1988年元月15日，由邵东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90年9月18日，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2年5月19日，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现状保存很好。

（4）贺绿汀故居

位于邵东市九龙岭镇绿汀村，始建于清代同治五年（1866年），是杰出的人民音乐家、著名作曲家、音乐教育家和音乐理论家贺绿汀先生出生和青少年成长的地方。

故居座东南朝西北，单檐悬山顶，二层砖木结构青瓦房。整个院落呈现“凹”字形，一进二横，共有房屋23间，进深15.3米，宽31米，建筑面积474.3平方米。2003年7月10日，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5月31日，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贺绿汀故居西头槽门早已腐朽，现不复存在。贺绿汀出生的老式花格床也已老朽。人民政府已拨款对其故居进行多次维修，2020年整体修缮正待验收，故居原貌依存。

（5）洪桥

位于邵东市牛马司镇洪桥村。洪桥原名人祭桥、太平桥。人祭桥始建于明正德元年（公元1506年），正德16年（公元1521年）倾圮。明嘉靖元年（公元1522年），宝庆知府周思忠重修为六孔石墩大木桥，取名太平桥。清乾隆丙申年（公元1776年）对桥脚进行了补修。清道光14年（公元1834年）春，山洪爆发，全桥坍塌，进士训导周在丰等受命为首复修，经6年之艰辛，于清道光19年（公元1839年）竣工，修建成6拱大石桥，并改太平桥为洪桥，桥上盖风雨亭，中间建“七圣殿”，两端筑牌楼，精美坚固，华实并茂。

洪桥桥长55.8米，宽6.8米，高8米，每拱跨度9.25米，两端桥头砌石梯台阶，桥面由476块青石板铺就，桥沿用64块青条石筑成，青条石上置0.9米高木栏。青条石高0.5米，最长的3.52米，内侧饰雕花、草和各种动物。桥上风雨廊亭，高4.1米，由88根石础圆木柱支撑，其中28根中心柱上雕刻撰写着14副对联。亭内有新老石碑20通，其中清代古碑13通，分别刻记着修桥历史始末和募捐钱物名单。亭中间置4间板装房，内建“七圣殿”。洪桥横跨邵水支流西洋江，飞架东西，气势雄伟，做工精细，雕刻精美，是宝庆至长沙东大路中极其重要的古官道桥，对研究古代交通及古桥建筑具有很高的历史艺术价值。1988年1月，由邵东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03年8月，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11年1月，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袁国平故居

位于邵东市牛马司镇龙旗村袁家台老院子，正堂屋修建于清嘉庆十一年（1806年）。正堂屋左边第二排横屋，修建于清光绪二年（1876年），是我国杰出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工农红军和新四军的高级指挥员、卓越政治工作者袁国平同志的故居。

袁家台老院子坐西朝东，砖木结构，三进五横，以堂屋为中轴，左右各两排横屋。各排横屋间设排水沟，水沟坎用碎石磊砌。袁国平出生地位于袁家台老院子西

北角，正堂屋左边的第二排横屋，共4间土砖瓦房，占地面积约146.96平方米，南北长8.8米，东西宽16.7米。房屋以5根石础木柱立前檐，紧连一体，门框、门坎、门页全为木料，结构简陋，用材俭朴，无雕刻装饰，环境清静，属清代普通民居建筑。2011年1月，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谢嵩故居

位于邵东市牛马司镇上桥村，始建于清道光二十一年（公元1841年），属清代砖木结构建筑，是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军长谢嵩烈士的故居。

故居座东朝西，原有三进九横，以堂屋为中轴，南五横北四横，前厅、内堂和两侧横屋组成的四合院。从曹门进前厅，入中堂，再达内堂。曹门两侧各设耳房一间，外墙青砖，内墙土砖，木架板装、花格窗、木板墙、抬梁穿枋等精刻细作，古朴风雅。院落东西长51米，南北宽104.6米，占地面积约5300平方米。2011年1月，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湖南农业学大寨典型旧址-野鸡坪农业及水利遗产

位于邵东市斫曹乡野鸡坪村，占地面积约102亩，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农业学大寨的先进典型。

野鸡坪村位于偏僻的石山区域，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耕地不到10亩。1966年1月，当时的野鸡坪大队响应中央“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在时任大队支部书记周南生带领下，用锄头、钢钎、箩筐等工具，人工凿穿1座石山、搬掉3座石山、削平5座石岭，从山下挑泥土，铺成良田。在石山上开造出娘婆子丘、大寨丘、红旗丘、长征丘、愚公丘、移山丘等109丘共86水亩。筑起一条长54.1米、高30米的大坝，建成一口可蓄水5万方的水库。凿出一条长370多米的石干渠和一条43米的石隧洞。自此，野鸡坪大队所有水田全部自流灌溉，旱涝保收，全队的粮食产量由原来年亩产200多斤提高到900多斤。1969年，野鸡坪大队被树立为湖南省农业学大寨的一面红旗，先后被《湖南日报》、《人民日报》作为学大寨的榜样推介。1970年5月21日，由华国锋起草，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学洛塔、学野鸡坪的决定》，号召全省学习野鸡坪大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野鸡坪梯田规模浩大、宏伟壮观，创造了石山变良田的历史奇迹。2004年7月，由邵东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19年2月28日，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衡宝战役旧址

衡宝战役是解放军渡江后的三大战役之一，1949年10月8日，堡面前乡泥口坳的战斗是衡宝战役中乡之战的一场激烈的战斗，整过10多个小时战斗，由于国军占领有力地形，我人民解放军四野158师一营、三营战士奋不顾身、英勇追击，许多革命战士献出了年青的生命。

为了缅怀先烈业绩，继承先烈遗志，发扬先烈的光荣传统，茶云周氏6名志愿者在村乡领导的支持下，在荣兴村塘珠山修建了泥口坳战斗烈士纪念园，茶云周祠泥口坳战斗驻营、包扎所遗址馆。堡面前乡泥口坳战斗烈士纪念园，始建于2020年4月，占地面积5亩，已投资20万元，主要由革命烈士纪念碑、墓碑、广场、风雨走廊、纪念亭，门楼、停车场、照明及水电公厕等配套设施组成。跨入高大的进门楼，穿过风雨走廊，步入绿草石板路，踏上8级台阶，便是烈士陵园广场。广场正面是一字排开的七座无名烈士墓，烈士墓坐北朝南，四周用大理石贴面，墓莹的正面中间，用大理石镌着“无名烈士墓”5个金色大字，左边小字刻有“四野158师472团一营、三营，”右边的小字刻有“堡面前乡人民政府立”。墓莹的后背，是用当地石头砌筑的石墙，石墙的顶部用加工过的大理石镌刻一条横幅“解放战争泥口坳之战的烈士永垂不朽”。在石墙上方的平台正中央矗立着10米高由钢筋混凝土浇筑成的纪念碑，碑的正面用黑金沙大理石镌刻“革命烈士纪念碑”7个苍劲有力的大字，整个碑身用仿大理石漆粉喷而成。广场的左右两边将修建纪念亭，亭边将建“衡宝战役”、“泥口坳战斗”简介大理石墙。纪念碑的后方左右两边已栽种了49棵腊梅花树，代表战斗发生在1949年，纪念碑和烈士墓旁栽种柏树18棵，代表泥口坳战斗牺牲的烈士还存有18个墓莹。烈士陵园，布局宽敞，庄严肃穆，是邵东市缅怀革命先烈，鼓舞全市人民斗志，激励教育后人的集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于一体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

团山烈士陵园位于邵东团山镇团山社区的地段之庙山岭顶部。1949年解放战争时期，我地著名的衡宝战役中，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纪念地。陵园座西朝东，南北宽25.4米，东西长24.5米，总面积为622平方米。团山烈士陵园共分三进；正前厅是砖混大排楼，上书：“团山烈士陵园”之大字。左右门联：“尚有英雄悬日月，要宙浩气正乾坤”。二进正门上书：“英名千秋。”门联：“业绩千秋史册，风流

一代振乾坤。”陵园中央是高达9米的“团山革命烈士纪念碑。”红色琉璃瓦盖顶，顶尖雕刻精致的五角星。纪念碑后，并排三座烈士墓；中为“尹如圭烈士之墓”，左为“团山十三烈士之墓，”右为“衡宝战役烈士之墓。”三座墓后围墙上制大匾，刻记着“团山十三烈士”，“尹如圭烈士”和“衡宝战役烈士”的英勇事迹简介。匾尾书有县人大副主任肖玉前的题词：“血染红旗存浩气，名标青史仰雄风。”围墙内侧雕刻着：“发扬革命传统，继承烈士遗志”十二个黑体大字。团山烈士陵园占地宽广，规模宏大，是我县革命历史文物重点保护单位，是革命与爱国主义教育的圣地，为研究湘中革命战争历史提供宝贵资料。辟为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社会开放，整体保存良好。

界岭烈士塔又称为兔齐岭烈士塔位于邵东市界岭乡群力村。由邵东市界岭公社、双峰县群力水库、东华大队等革命委员会建于公元1971年。青石墓圈，中建烈士塔。墓圈略呈长方形，长45.8米，宽15米，占地687平方米。座东朝西，东靠兔齐岭，西对长旗岭100m，北距肖家山300m，南离上旗岭1500m，距邵东县城28公里。烈士塔共分三层：基座以青石料砌成，高1米，2米见方的四方座。中间体塔用红砖和水泥砂浆砌成的五面长方体，高2.2米，宽1.2米上塑五角星塔尖。正面书“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八个大字，非常醒目。其余四面均为毛泽东主席手写体诗词。烈士塔庄严肃穆，高大雄伟。兔齐岭烈士塔由于当地村民和在校学生每年的清明节都在此扫墓，保存较好。

衡宝战役逸堂山烈士纪念塔位于邵东市灵官殿镇大全社区。于公元1949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著名的衡宝战役在衡阳和邵阳进行，逸堂山是两阳的交界处，是主要战场之一。在残酷的战斗中，我中国人民解放军的15名年轻的战士，倒在国民党军的枪口之下。毛荷殿的人民为慰纪英灵，捐资修建烈士塔。此塔四级梯形台阶做墓座，高为1.52米，塔体高为5.8米，顶部高为0.18米，宽0.82米，总高为7.5米。逸堂山顶，修建此塔，庄严肃穆，巍峨壮观。现状保存很好。

烈士纪念塔位于流泽镇文明村东阁岭石山上。座西北朝东南，为1.2米见方碑座，0.7米见方碑身，碑高4.2米，碑塔顶端石雕五角红星，四方形碑塔全部用料石筑成。碑前设拜台，长4.6米，宽3.4米。纪念碑四周用料石砌筑成园形墓圈，总占地约30平方米。纪念碑的烈士们是1949年8月，我人民解放军某部45军135师追击国民

党的崇禧残部于此山，摆开战场，激战4小时解放战士，文明村人们葬人民解放军烈士刘胡明等于东阁岭，以纪念他们为国捐躯之精神，以吊诸烈士之忠魂，激励后人，告慰英灵。此碑由县镇领导重视，镇联校关心，全镇师生捐资于1999年1月修建竣工。碑正面“人民英雄永垂不朽”背面是“碑序”北面联“先烈捐躯奠千秋伟业，后辈承志描万代宏图”南面联“碧血洒文明烈士忠魂昭日月，东阁埋白骨英雄丹心壮山河”。

福贵鼎山解放战争烈士墓坐落于邵东市团山镇托堂村（原双远村），坐南朝北，面向开阔的田野，东边为树林，西边为旱土，山坡下为大家组居民住房。墓圈呈矩形，长5.2米，宽4米。中央立一青石碑，中间刻有“永垂不朽”四名烈士无姓名，于1949年8月12日牺牲。1970年，由大队支部筹资为烈士立碑。现状墓圈内杂草丛生，地面塌陷。

王家栋烈士墓位于邵东市宋家堂街道办市育苗所的后山石头岭上。墓圈为圆环形，墓堆为圆锥形，墓碑为品字形。墓圈以青料石磊砌而成，直径8米，高0.8米，厚0.32米，入口处两石柱各高1.02米与墓圈连成一体。拜台入口处窄部宽3.4米，长2.1米，宽部宽为8米，成喇叭形。墓堆成圆锥拱形，位于圆形墓圈的中后部直径2.2米，堆高0.9米，圆锥顶部有一个直径10公分的小汽孔，以做通气之用。正前方堪有王家栋烈士年轻而英俊的遗像，碑成三级品字形建筑，青石料磊砌而成，第一级为墓座，长2.1米，高0.9米，中坐长1.8米，高0.7米，第三级为碑体，三块合一，高1.5米，宽1.56米。中高面低，成品字形，墓碑总高3.16米。王家栋烈士碑记是原湘中二支队，现文化馆馆员，离休老干部张克刚同志所写。现状保存较好。

姚家村烈士塔位于邵东市斫曹乡姚家村姚家组和跃进组的棕叶山上。1948年中国解放战争衡宝战役时，当时的主战场在凤形山，以宋文堂、宋顺兴、郑友文等11位烈士光荣牺牲后，葬于此地。公元1972年8月，斫曹公社革命委员会、斫曹公社人民武装部及贫下中农为缅怀革命先烈，兴建姚家村烈士塔。墓圈为圆形，直径7米，圈边高0.5米。拜台为长方形，长7.5米，宽2米。墓圈与拜台总面积为26平方米。烈士塔为五角形，分四节，塔座高0.9米，塔身高1.85米，塔尖高2米。共计高度为4.75米，且全部以青石料筑建造而成，坚实牢固。姚家村烈士塔，建筑质量比较粗糙，造形不大美观。但碑刻尚很清晰。墓地青草丛生，现场可见，清明节

扫挂的痕迹。

富家冲烈士墓位于灵官殿镇毛荷殿村三房组猴子脑山坡，墓底埋葬着1949年解放战争衡宝战役中牺牲的11位解放军战士。1966年冬毛荷殿公社党委为纪念烈士而勒石立碑。碑高15.5米，宽0.85米，厚12厘米。碑中刻“革命烈士之墓”，石刻“一九四九年秋解放战争11位烈士”右刻“毛荷殿公社于1966年冬敬立”，横批“永垂不朽”。墓下首屋71岁的罗安生老人口述着当时的战争情形和战士牺牲实况，为每年扫墓的学校师生进行革命和爱国主义教育。墓碑为青石，字迹清晰，表层光滑，无剥脱痕迹。但墓地茅荆盖覆了，很难找到这烈士墓。

（10）李寿轩故居

位于邵东市流泽镇龙建村，始建于清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将、原铁道兵司令员李寿轩将军的故居。

故居座北朝南，一纵二横，成“凹型”布局，二层砖木结构悬山顶青瓦房，外墙青砖内土砖，内部石灰粉刷墙体，原有13间房屋，现存5间，为清末湘中民居建筑。堂屋前锁形，2根石础圆木柱立架支撑屋檐。堂屋左右第二间厢房对应开门，屋檐以墙体支撑。东西两头横屋对称布局，均设走廊，石砌阶基，石础圆木柱立架支撑屋檐。门坎青条石，门框、门页、窗户以木料制作。李寿轩将军出生地位于东头横屋。2021年9月30日，由邵东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12月31日，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此故居现保持一般，无倒塌拆毁，但木料朽旧，砖瓦剥落，然屋宇齐整，主体完好。若加修整，管理风貌犹佳。

（11）严怪愚故居

位于邵东市九龙岭镇李老桥村，是我党早期著名记者严怪愚出生和成长的地方。

故居靠山而建，坐西朝东，二进一横，砖木两层瓦房，占地面积595.36平方米。整个院落分三期建造，第一进建于1930年，第二进建于1935年，一横建于1940年。三栋互不相连，每栋5间房屋。一、二进以堂屋为中轴，对称布局，左右各2间厢房，横屋位于北面。三栋建筑均以石灰岩石（青石）垒砌墙基和台基，青土砖混砌墙体（脚下几路青砖砌体用于防潮），木制门坎、门框、门页、窗户，单檐歇山顶，小青瓦屋面。2004年7月8日，由邵东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单位。2011年11月22日，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12月31日，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现状保存较差。

（3）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天子坪遗址

位于邵东市牛马司镇桐杨村，南临桐木小河，西临牛马司至陈家坊公路，面积约1万平方米。1985年文物普查中发现大量新石器时代石镞、石斧、镞等器物，经鉴定为新石器时代古遗址。该遗址原为林地，农业学大寨时改为旱土至今。2011年7月，湖南省考古研究所对天子坪遗址进行了主动考古发掘。遗址中出土的磨制石器如镞、斧、镞等，对研究古人类历史具有重要价值。1988年1月15日，由邵东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90年9月18日，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该遗址已改为旱土菜地，并建了一个较大型的炼焦厂，使遗址遭到严重破坏，面貌全非。

（2）孙氏宗祠

位于邵东市宋家塘街道办事处丘田村十组，由孙氏南瑛公为首始建于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2011年，由孙氏家族捐巨资按原貌复修。

祠堂共三进，砖木结构，前厅设戏楼，两侧经风雨长廊贯通中厅，中厅内为穿斗式木架结构，内厅设神龛。进深50.2米，面阔20米，占地面积为1004平方米。雕梁画栋，古朴华丽，气势磅礴，雄伟壮观，是江南传统的祠堂建筑。2011年11月22日，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祠堂现状保存较好。

（3）康阜亭

位于黑田铺镇齐合居委会（原建中村），修建于民国十一年（1922年）。

亭子座西朝东，贯通南北，青砖青瓦，硬山顶，山字垛，墙面窗楣堆塑，墙制几何图案，白粉墙饰花鸟彩画。亭子南北两端为石拱门。南拱门上堆雕双龙戏珠，“山”字垛为双龙翘首；北拱门上堆雕双狮抢宝，“山”字垛为双狮抬头。双龙狮护亭阁，封火墙耸立，宏伟壮观。亭中抬梁贯柱，矮顶浮雕，柱上书有一幅有趣长联：“上岭难平气，下岭气难平，暂坐数分钟，平平气；挑夫欲歇肩，抬夫肩欲歇，缓行几步路，

歇歇肩。”亭内设天井过道，神龛供桌，内墙四面山水人物等彩绘。亭所一体，共有房屋6间，东西长13.3米，宽14.2米，总面积189平方米。此亭建筑艺术独特，乃民国时期邵东境内亭阁代表建筑之一。2004年7月8日，由邵东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11年11月22日，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现保存尚好，现只有少部分墙体和瓦片剥落与风化，山字垛上的堆塑双龙狮稍有破损，亟待维修保护。

（4）云霖寺

位于余田桥镇余湖村余湖山上。云霖寺始建于唐代，系砖木结构建筑，座东朝西，原名申泰芝祠、雷祖岩祠、云霖祠堂等。

公元749年，真人申泰芝从京城返回故里，唐明皇封他为“仁惠妙寂真人”，拨专款赦令将余湖山“雷祖岩祠”改建为“云霖祠堂”，并御书“云霖寺”匾额相赠。经多次复修，现存殿堂8间，面阔3间，进深2间。东西长23.5米，南北宽21米，面积493平方米。单檐硬山顶，马头封北墙，右厢出吊廊。寺内历代碑刻37通，垒砌墙脚、墙壁面露碑刻，字迹大多风化模糊，载述寺观修复、异人归化始末，有申、杨、李三真人等大小菩萨200余尊。1988年1月15日，由邵东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11年11月22日，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此寺原唐明皇玄宗御赐的匾额已失，原殿宇已倒毁大部分，近几年虽经多次修复，但古风古貌大减，未见当时风采。然当地正在积极引资，用以旧貌改造，并在寺下兴建大殿作为旅游开发的重点。

（5）刘氏墓庐

位于牛马司镇光荣村第2组。墓庐坐西朝东，南靠狸皮山，北对天子山，东西均为狸皮山腰。墓庐三面环山，前有邵水，处三山一水椅形之间。

墓庐南北长17.2米，东西宽14.5米，面积249平方米。石天门木门板，天门前一对白石础青砖圆石柱，柱顶置四角八个小石轮，小石轮上四方木栅板穿横贯檐。石柱青砖上全部烧制着拼音字母。阶前石梯台阶两端为青砖山墙，硬山顶塔式窗雨台。此建筑为仿欧式教堂，别具一格，由清末湘军独立混成旅少将旅长刘重威（字碧如）建于民国25年，有墙砖铭文为证：“民国二十五年造”。此建筑作为守护屋后

狸皮山中父母坟墓之用。2011年7月13日，由邵东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11年11月22日，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此建筑保持较好，别有风格，属仿古欧教堂式造型，内墙少部分受损。

（6）黄氏宗祠

位于邵东市仙槎桥镇马园村。

黄氏宗祠由黄世清公兄弟叔侄始建于清道光24年（1844年）。座东朝西、三进二横四合院，共12间正房，楼层10余间。前厅石天门浮雕“双龙抢宝”，上书“黄氏宗祠”，门联“作朝妥先灵聊备风霜雨露，入门行典礼攸分长幼尊卑”。白粉面墙上浮塑了各种古人名将神话图。前厅内设戏楼，双圆拱门耳房，房顶设筑三个入角凉亭尖塔，橙色琉璃瓦盖塔顶，耳房连贯左右石栏走廊通中厅。中厅内为穿斗式木架，8根石础圆木柱横梁贯柱，雕四龙矮顶。内厅神龛木制，古色古香，悬匾“双汇奎。”中厅高悬三巨匾“祖德永芳”、“温扇流芳”、“发续桃园”。此祠建筑东西长51.5米，南北宽26米，面积1339平方米。建筑宏伟，用料硕阔，结构奇特，古典风雅。2004年7月8日，由邵东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11年11月22日，由邵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此祠于2008年由黄玉彪为主捐巨资大整修，使祠焕燃，刷漆染色，缀彩描图。占地宽广，规模宏大，精雕细刻，构造古雅。属湘中地区独具特色的清代古祠堂建筑之一。

（7）龙浒坝

位于邵东市牛马司镇西洋江村，始建于清咸丰丙辰年（1856年），距今152年。横截邵水，青石筑坝。此坝东西走向，由肖氏祖先肖添祉主修，坝石来自该组的龙虎石山，据说当时石山上9个大将军石，修坝时打开了8个将军石，全部用木拖耙将石料运至坝上。坝口长68m，宽4m，高6m，东端引坝长19.6m，宽4.8m，西端引坝长45m，宽3.8m。总面积为532平方米。水坝建成后，当时就立下了灌溉规矩，划定了水系，在坝上游500米处开了一条灌溉渠道，达5公里之长，按11柱分水，浇灌着龙江、龙潭、海角和牛马司镇的卫星等4个村3000余亩耕地，人口受益达4000余人，起着旱涝保收之作用，此规矩一直沿用至今不变。西边的浇灌情况略。此坝宏伟壮观，乃全县重坝之首。

此坝系清代咸丰年间所建，离今 150 多年，但整座坝坚固可靠，至今尚在运行。既可人行，又可车行，乃水中之桥，保存完好。

（8）团山烈士陵园

团山烈士陵园位于邵东团山镇团山社区的地段之庙山岭顶部。1949 年解放战争时期，我地著名的衡宝战役中，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纪念地。陵园座西朝东，南北宽 25.4 米，东西长 24.5 米，总面积为 622 平方米。团山烈士陵园共分三进；正前厅是砖混大排楼，上书：“团山烈士陵园”之大字。左右门联：“尚有英雄悬日月，要宙浩气正乾坤”。二进正门上书：“英名千秋。”门联：“业绩千秋史册，风流一代振乾坤。”陵园中央是高达 9 米的“团山革命烈士纪念碑。”红色琉璃瓦盖顶，顶尖雕刻精致的五角星。纪念碑后，并排三座烈士墓；中为“尹如圭烈士之墓”，左为“团山十三烈士之墓”，右为“衡宝战役烈士之墓。”三座墓后围墙上制大匾，刻记着“团山十三烈士”，“尹如圭烈士”和“衡宝战役烈士”的英勇事迹简介。匾尾书有县人大副主任肖玉前的题词：“血染红旗存浩气，名标青史仰雄风。”围墙内侧雕刻着：“发扬革命传统，继承烈士遗志”十二个黑体大字。团山烈士陵园占地宽广，规模宏大，是我县革命历史文物重点保护单位，是革命与爱国主义教育的圣地，为研究湘中革命战争历史提供宝贵资料。

因风雨浸蚀作用，部分石面出现腐蚀破烂现象，但整体保存良好。

7. 武冈市文物保护单位

武冈市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

（1）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武冈城墙

武冈城墙位于武冈市旧城区。始建于宋，明洪武四年（1371）江阴侯吴良主修内城。明嘉靖、隆庆年间相继增建小王城和外城。现存城门四座（济川门、清渠门、迎恩门、庆成门）、西水门一座及城垣四段，计 1450 米。城垣由墙基、墙垣、雉堞三部分组成，均由大型方条形青石砌筑。武冈城墙布局独特，设置合理，是邵阳地区古代文明的历史见证，也是研究我国古代军事防御建筑艺术的重要实物载体。

武冈城墙现存城门四座（济川门、清渠门、迎恩门、庆成门）、西水门一座及

城垣四段，长 1450 米。因年久失修，墙体砖石被不断拆除、无序利用；城垣遭受破坏，土基被蚕食。建国以来 60 年余年里，还不曾有一次按照文物保护的原则展开的主动修缮。另侵入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的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甚至在城墙本体之上都建有现代建（构）筑物。由于居民在各段城台上种菜、修建房屋和排污沟，90%的城墙体内夯筑土处于风化潮解的过程。砌墙油灰老化、脱落、生物侵害，包砌石墙局部空鼓、裂缝、走闪、崩塌现象十分普遍，城墙保存状态堪忧。

（2）黄埔军校第二分校旧址(含中山堂、李明灏故居、法相岩、尹氏宗祠)

中山堂：位于武冈二中内，1943 年黄埔军校第二分校为纪念孙中山先生而建，建筑面积 435 平方米，面阔三间，进深一间，两侧配六角攒尖顶砖木楼，系现代仿西洋式单檐庑殿顶硬山屋面砖木结构纪念性建筑，1996 年元月被公布为湖南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在湖南省百景之一。2013 年公布为第七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李明灏故居：座落在法相岩街道法相岩公园内，系黄埔军校第二分校第一任政治部主任李明灏将军住所，1938 年建成，为土木平房建筑。建筑面积 969 平方米，屋顶为单檐庑殿顶，两侧间设地下室，有扶手栏杆过廊相通。前堂墙体 1 米以上均为篾竹黄土夯筑的夯墙。故居系黄埔军校二分校留存甚少的旧址建筑之一。2016 年—2018 年进行了整体修缮，对周边环境进行了整治，拆除了与故居不协调的近现代建筑，故居东南面建有停车场。

法相岩：原名宝方山，现存有宋至清名人题刻 70 余方，其中以宋开禧三年都梁郡墓官吴中所书的《金刚经》偈语和隆兴元年中书舍人楼钥书的碧玉簪三字尤为珍贵。抗战时期，太保洞被黄埔军校武冈分校作为地下印刷厂、弹药库使用。现为省级风景名胜區。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武冈文庙

武冈文庙位于武冈市旧城区宣风楼南侧。宋崇宁五年（1106）始建于宣恩门外，因西晋名臣陶侃曾在此卜建学宫，绍兴八年（1138），徙文庙于今址，占地面积 2778 平方米，元、明、清历代多次修葺。原有规模宏大，“文革”后仅存主体建筑大成殿。现殿为清道光十五年（1835）重建，系重檐歇山顶庑殿式砖木结构建筑。座北

朝南，占地 531 平方米，斗拱飞檐，藻井彩绘，工艺精湛，古朴典雅。1925 年，中共武冈地下党组织“思思特别支部”和“思思”学校设于此。1990 年被公布为邵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3 年，武冈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 1000 万元开发文庙，高规格复修原文庙的状元桥、棂星门、大成门等建筑，高质量维修了大成殿，现已成为湘西南高品位的人文景观及旅游景点。

2003 年，武冈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 1000 万元开发文庙，高规格复修原文庙的状元桥、棂星门、大成门等建筑，高质量维修了大成殿，现已成为湘西南高品位的人文景观及旅游景点。

（2）浪石古建筑群

浪石古建筑群比较完整地保留着明永乐七年（1409）至民国二年（1913）间修建的尚有康熙、乾隆、嘉庆、光绪等铭文纪年的民居四大片（大院子、上房头、二房头、刘家坳），房屋 88 座，占地面积 24980 平方米，建筑面积达 18880 平方米，系湘西南独具特色的古代大型民宅建筑。其布局均依山而踞，依势而建，规划有序，布局合理。每排以封火山墙相夹的青石板小巷相隔，每进均有两个门角牌楼的通廊相连，晴不暴日，雨不湿鞋，冬暖夏凉。诺大的民居群仅正中一处四合院天井采光，其余均利用房屋之间的差高采光。屋与屋之间明沟暗涵相连，排水畅通。石刻、木雕、泥塑、彩绘等传统工艺式样繁多，做工精美。尤其是现存石刻楹联四十余副，对于研究明、清居室楹联、书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象楹联如此集中，联语、书法、雕刻俱佳的古楹联村在省内是唯一的，在全国也是罕见的，被誉为“潇湘楹联第一村”。

2016 年至 2018 年对上房头、二房头文物本体进行修缮。大院子已破旧不堪，面临毁损，2018 年已做好抢救性修缮方案。

（3）凌云塔

凌云塔位于武冈城东资水南岸，“泗洲塔”之东，故又名东塔。据《凌云塔记》载：因“新建文昌宫居其（资水）上，而形家言宜增修一塔，以回济水之澜，而壮一州形势”。始建于清道光三年（1823），道光九年（1829）建成。因“绝似凌云一枝笔，夜深横插水晶盘”而得名。塔为楼阁式砖石结构，座东朝西，八方七层，高 39.63 米，青石铺底，青砖塔身。塔上六层交错开四道券门，与洞室相通，塔底

开一大门，内设阴阳两径，沿阶螺旋而上，可攀登至顶。各层出菱角牙子，叠涩短檐，塔刹为铜质葫芦。塔原与泗洲塔（已毁）遥相对举，曾有“姐妹塔”之称。1990年公布为邵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15年进行了整体维修。

塔基之下为一空室岩层，承受力须及时观察。塔身由于年久失修，加上地壳运动，局部有开裂现象。

（4）武穆宫

武穆宫又名武穆祠。明永乐四年（1406），当地群众为纪念民族英雄岳飞而建。清光绪二年（1876）扩建。宫宇座西北朝东南，占地面积655平方米，为戏楼、左右厢房及神主堂组成的硬山屋面砖木结构四合院。龙凤花草、戏剧人物等彩绘栩栩如生，风格及色彩都具有浓郁的地方传统建筑装修特色。是省内现存唯一以武穆宫命名的保存完整的纪念民族英雄岳飞的古老砖木结构建筑。

经过年前修复，现保存较好，长抄村村民经常举行纪念活动。

（5）双峰禅院

双峰禅院又名洪觉寺，座落于武冈城东北6公里迎春亭街道办事处双峰山南麓。清顺治二年（1645），四川鸡足山架山和尚来武冈后，择地双峰山“乞钵而席”，传播佛学。康熙二年（1663），知州吴从谦相助，翌年构建洪觉寺，占地面积1497平方米，规模宏大，“中建大雄宝殿，东西毗连斋房，环殿建方丈室、诵经堂、钟楼、藏经阁、会客厅，丹碧辉煌，壮丽都雅”。佛教代有传承，连接至今。今存大雄宝殿、藏经阁、左右厢房等建筑。大雄宝殿、藏经阁均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座北朝南，面阔五间，重檐歇山顶砖木结构，构筑雄伟。殿北100米处存有墓石塔六尊，其中架山和尚塔独具特色，为五轮墓石塔。寺院附近，现存摩崖石刻“白衣岩”及“净鉴宝华轮”碑、架山和尚生平碑10余方。是研究我省古建筑及佛教禅宗临济派发展史的重要实物资料。殿前植有罗汉松一株，四季桂两株，浓荫如盖，皆为建寺时所植，已逾三百年。

槽门及大雄宝殿局部改建，藏经阁白蚁腐蚀严重，殿周斋房、方丈室、诵经堂等虽有残破，原建筑基址尚存，墓石塔及摩崖题刻皆保存完整，现寺院东侧为武冈市麻风病收容所已拆除。2016年已做好维修方案通过省局审批，2020年通过省文物局委托三方评审，已下发控制金额。

（6）木瓜桥

始建年代无考，康熙年间增建桥亭，现桥为清同治八年（1869）庠生荣甲、銮松庭等重建。跨资水，南北走向，全长44米，面宽5米，四墩五拱，上建风雨廊亭。石墩上纵横叠木，拱间架木，逐层出跳，桥面以石板压固，构成江排木架长廊。桥廊两端砌青砖牌楼，门额塑“木瓜桥”三字。1930年12月，邓小平、张云逸所属红七军自广西北上途经此桥，在桥头石壁上用红土楷书“共产万岁”四字犹存。红军露宿沙洲坪上不进屋扰民，买卖公平，至今传为佳话，木瓜桥门联：“木叶落亭前，际资水秋梁，夜雨横飞圃树；瓜田连岸畔，看平原草绿，朝烟遥接板云。”

适时整修加瓦，构架基本完整，唯第一桥墩已下沉30厘米。

（7）武冈石羊桥

武冈石羊桥位于迎春亭街道办事处石羊村，跨资水，南北走向。南宋淳熙年间进士李友直始建，现桥为清康熙二年云南人安一龙捐资重修。桥为方形巨石砌就的六拱五墩半圆拱联拱石桥，全长84.45米，面宽5.55米。此桥采用梁拱券石，纵横分节、并列的砌筑方法结合而成，当内极为少见。2019年2月28日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为石羊村与外界联系的唯一通道，保存较好。

（8）雪峰山抗战遗址一回马山阻击战旧址

位于湖南省武冈市荆竹镇回马村、漠溪村、光荣村交汇处的回马山，属于湖南西南祁邵丘陵地带，距离武冈市城区20公里。1945年5月14日，千余溃敌逃至荆竹回马山一带，被中国军队一二一师尾随追击，毙敌400余人。是役，该师三六一团团长霍世才在鲢鱼渡围歼战中牺牲。战壕处于回马山山顶及山腰要道处，现存战壕总长度约1.1千米，宽约0.7米，高0.7米。为盘旋蛇状向下陷不规则形状的用于两军对战时作为掩护的土战壕。依等高线而建的共计三条战壕遗址，最长的一条在山腰上为417.45米，最短的是山顶上的有334.92米。均为素土壕道，大量壕道保存完好。

自发现以来，共发现依等高线而建的三条战壕遗址，最长的一条在山腰上为417.45米，最短的是山顶上的有334.92米。均为素土壕道，大量壕道保存完好。其地理位置以及战壕规模与当时历史见证人的回忆高度一致。

（9）大圳灌区新安铺倒虹吸管

新安铺倒虹吸管全长 5561.66 米，其中：管道长 5199.66 米，红星渡槽长 252 米，明渠长 110 米，进口水位海拔高程 561.55 米，出口水位高程 543 米。最大工作水头 140 米，通过流量 7.5 万/秒。管子采用承插式一阶段震动挤压成型予以应力混凝土管，内径 2 米，管壁厚 13 厘米，每节管长 5.22 米，有效长度 5 米，每节重 12.5 吨，工程从 1965 年开工至 1979 年 7 月主体工程竣工。

保存相当完好。

（3）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邓家铺古街道

邓家铺古街道位于邓家铺镇邓家铺居委会正街上，自古以来是通往洞口黄桥、隆回桃花坪、邵阳县塘渡口、新宁回龙寺的必经之地。保存下来的古街始建于清康熙年间，南北走向，三普期间长 180 米，宽 4-5 米，正中有青条石砌筑的 60 厘米高的下水道，排水畅通，两旁均为保存较好的单排砖木结构民居，有货柜 11 个，清晰可辨的商号有“乾泰字号”等。系武冈市乡镇保存较好的青石板老街。现古街只留下 30 米长经过维修改造的石板街道，货柜大部分不存，其余街道都已毁损。

面临毁损，已倒塌 3 栋。

（2）关凤桥

位于邓家铺镇大田村与滩头村交界处，跨龙江水。始建年代失传，清咸丰六年（1856）补修。现存桥梁为民国六年（1917）重修的双孔等跨石墩木廊风雨桥，全长 35 米，宽 4.35 米，桥廊重檐悬山顶，正中建六角攒尖顶阁楼，桥头桥尾筑重檐庑殿顶牌楼。保存完好。

2017 年对桥廊，桥墩进行了维修。

（3）上头园新石器时代遗址

位于邓元泰镇黄资源村。残存面积 93 平方米，文化堆积厚 200 厘米，保存完好。1990 年公布为邵阳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表土下文化层清晰可见，但很混乱，上下两个文化层次关系不清，上层褐色土壤，下层黑褐色土夹杂黄土，大量陶片多为方格纹，出土石器有斧、刮（已失）共两件。

已竖标志，保存完好。

（4）欧氏宗祠

建于清光绪 29 年，座西北朝东南，占地面积 1331 平方米。祠堂系三进两横四合院式砖木结构仿西洋式风格建筑，一进戏台，攒尖重檐上六脊，下四脊，脊角上挑，饰吻兽，屋顶用雷公柱承以铜质宝葫芦；二进为中堂，三进神主堂，均面阔五间，进深之间，穿斗式木构架，两侧均为马头式封火山墙，祠院大门，柱础，木构件等，均刻各种花卉、异兽或戏曲人物，造型美观。系我市现存最为完好的古祠堂。

除门墙泥塑神像，鸟兽于“文革”中遭严重破坏外，其余各建筑部件基本完好，欧氏族正计划筹资复修。

（5）苏氏宗祠

建于清光绪 27 年，座西北朝东南，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系三进两横硬山墙穿斗式砖木结构，前门两侧开门，石条为框，门后高筑戏台，庑殿式重檐歇山顶建筑，全部木构架，三进之间以回廊相通组成一整体，中堂三间上开整间窗棂，镂花以作装饰，透光良好，檐柱下设有石狮一对。整个建筑继承明、清时期风格。

基本完好，但原木壁因建小学校有所破坏。

（6）匡氏宗祠

建于清光绪十二年（1866），座东朝西，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为由牌楼、戏台、中堂、神主堂、两侧厢房及游亭组合而成的三进两横四合院式砖木结构建筑。牌楼彩塑飞禽走兽及“罗成投唐”、“李白醉酒”等人物图案，上书楷体“匡氏宗祠”。戏台高 12 米，卷棚翘角，上盖琉璃筒瓦，中饰彩釉宝顶。中堂及神主堂为硬山顶抬梁式木构架，过枋、抬梁雕龙画凤，两厅由游亭、天井相连。宗祠四周以石为基，用青砖围成一个整体，结构严谨。宗祠主体及附属建筑整体保存较完整，古色依旧，为采光，墙体已多处新开窗棂，虽损原貌，但对砖墙结构无碍。“文革”时塑刻、画像、戏楼翘角及琉璃瓦少部被毁外，其余皆保存完好。

主体建筑保存完整。

8. 绥宁县文物保护单位

绥宁县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

（1）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指挥所旧址

1930年12月，邓小平、张云逸率红七军五千余人攻占绥宁县城寨市镇，并在龙氏宗祠内设立红七军指挥所。文革中部分古建筑被人为破坏，现保存着龙氏宗祠的大门及对联和浮雕。邓小平住所仍保存较好，他住过的房间内，雕花床、太师椅、古书桌、茶几、壁柜、马灯仍保存着当年的原貌。2006年10月，已建成“邓小平征战绥宁纪念馆”免费对外开放，是省、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现状急需修缮。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定远桥

位于县城东18公里的关峡峡口处，是古时绥宁通往武冈州、宝庆府的必经之路。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知县范成龙捐俸建桥。桥长27米，高10米，宽7.2米，单拱，青块石结构，2001年在桥上修复木亭。全桥造型古朴大方，气势雄伟，与两岸崖壁融为一体。行者徘徊其上，“觉千峰之飞翠，万壑之狂澜，皆在吾钥匙中矣。”

现状保存较好。

（2）神坡庵

原名灵宝寺，唐武宗会昌六年（846年），由长安法师“大秦穆护袄”之后裔先觉法师所建。明永乐三年（1405年）增建侯王殿，改灵宝寺为神坡庵。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扩建山门、过廊及两侧厢房。现为砖木结构四合院，由山门、正殿及两厢组成。正殿面阔三间，进深三间，歇山顶。山门重檐歇山顶，飞檐施斗拱。总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现状保存较好。

（3）上堡武烈王故城

位于绥宁县寨市镇苗族侗族乡上堡村，系明至清代苗民多次起义的根据地和大本营，明天顺年间（1475—1464年）李天保自称唐太宗后裔，入绥宁苗山组织万余人起义，在上堡建金銮殿，年号武烈，自称皇帝，并建立中央、省、府、州、县农民政权。后起义失败，李天保被俘。清雍正至乾隆年间，蒲寅山、杨盛太、粟贤宇均以此地为根据地，多次组织农民起义，波及广西、贵州三省五县，声势浩大，后被朝廷镇压。该遗址现保存较好，有苗族木结构建筑30栋，寨门1座，金銮殿遗址1

处等。

现状保存较好。

（4）寨市古建筑群

寨市西河街初建于宋代，形成于明代，繁荣于清代，是寨市县城外的一条小吃街。古时，街道由清一色的石板铺成，两边店铺林立，长达 600 余米，十分繁华。街内现存宋代龙氏宗祠门楼，1930 年邓小平征战绥宁指挥所，酥饺店、油茶店、铁匠铺、百货、客栈应有尽有。这里不仅保存了剪纸、雕蜜饯、绣花鞋等传统民间工艺，而且保存了丰富的美味小吃和精彩的民俗表演。

西河街历经数百年，仍保存完好。

（5）大园苗寨古建筑群

大园苗寨古建筑群位于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关峡苗族乡大元村，村寨占地面积 6 平方公里，有人口 1420 人，372 户，系杨姓聚族而居的村落。村寨内保存的古建筑有土地庙、三公同心路、孀子屋、杨光裕墓，4 条总长 1800 米的铜鼓石巷道，单拱券石桥、水井、寨门、鼓楼、凉亭、店铺、驿馆及 33 座砖木结构民居。现存古建筑总面积 38200 平方米，共计 56 组。大园苗寨始建于宋，明朝达到鼎盛，清朝臻于至善。时空跨度大，建筑类型多样，木雕工艺精湛，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大园苗寨古建筑群保存完好。

（6）于家大院

于家大院建于乾隆五年（1740 年）至光绪十五年（1890 年），现存古建筑 25 栋，砖木结构，每栋建筑都设有防火、防盗装置，木雕、彩绘独具特色，栩栩如生。过道用麻石板铺筑，排水、排污系统分明，暗两层。每栋建筑砖墙上均刻有修建年代，是一处颇具规模、保存较好的古建筑群。

现状保存较好。

（7）正板村古建筑群

正板旗杆石位于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正板村五组院落入口处的古道旁。共有三对，青石质，南面一对稍矮，高 1.45 米，宽 0.4 米，厚 0.15 米，刻有花瓶图案。中间一对最高 2.35 米，刻有鹿、鹤、花卉图案，楷书“蓝翎都督府杨进寿，丙子年

黄山营竿子哨戍府”。北面一对高 2.2 米，刻有鱼、鹿、兰草图案。据考证，该村清代时出了几名武官，此为遗迹。雕刻精美，保存完好。

现状保存完好。

（8）陈锡兰故居

陈锡兰旧宅建于清同治十三年（1874 年）至光绪三年（1877 年），砖木结构建筑，四合天井大院，正堂屋六排五间，两边配有厢房，设施周全，做工精细，雕梁画栋，飞檐翘角，木雕、石刻、彩绘栩栩如生，整栋建筑看似成正方形，但墙面却带弧形，既有北方四合院的特色，也有本土民族建筑的风格。

现状保存较好。

（9）鸡公坡战役贺龙指挥部旧址及纪念设施群

鸡公坡大战贺龙指挥部旧址位于绥宁县红岩镇江坡村。1935 年 12 月 20 日，贺龙率红二军团万余人从洞口花园进入我县红岩、黄土矿一带。贺龙将指挥部设在江坡村向光红大宅院。鸡公坡大战，是红二、六军团长征途中，在湘中雪峰山区发动的一次极为重要的战役。英勇无畏的红军打破了国民党军妄想绥宁及湘南地区剿灭红二、六军团的企图，为红二、六军团西入贵州，继续北上抗日扫平了道路。旧址为三合院木结构建筑，始建于清光绪元年（1875 年），呈三合院，由一个寨门、一栋正屋、两栋厢楼组成，保存状况较好，可开展红色旅游和革命传统教育。

贺龙指挥部旧址，房屋建筑总体结构保存较好。

（10）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梅口阻击战旧址

现存关峡战壕，学堂背战壕、大山坳战壕遗址各一处。山顶树木茂盛，绿树成荫，杂草丛生，但战壕遗址明显。

（11）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茶山阻击战旧址

位于绥宁县水口乡茶山村与瓦屋塘乡水庙村交界处。海拔 1547 米。此处高山耸立，仅有一条古驿道从瓦屋塘经水口达洪江和芷江。1945 年 5 月，日本侵略军第三十四师团从武冈直犯瓦屋塘、茶山，妄图经洪江，攻占芷江机场。国民党第七十四军第五十八师奉令开赴茶山战场顽强阻击，向茶山日军发起猛烈进攻，并夺取了茶山制高点，打死日军 3000 余人。因此，茶山被称为大胜山。现在遗址上还保存了战壕 10 处，烈士墓多座。是抗日战争时期湘西会战（又称雪峰山会战）的重要战场。

现状保存较好。

（12）普照寺

始建于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同治十年（1871年）两次维修，占地面积760平方米。该寺座北朝南，中轴线上自南而北依次有山门、灶王殿、关圣殿、南岳殿，正殿为石结构，面阔三间，进深三间，单檐悬山顶，明间门额题“普照寺”三字。

现状保存较好。

（13）武阳大捷遗址

位于绥宁县武阳镇六王村，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马鞍山战壕遗址、抗日自卫队联络站旧址组成，是抗日战争时期湘西会战（又称雪峰山会战）的重要战场。

目前该遗址屋面坍塌，小青瓦破损；破损三合土地面、周围环境较差，需重点修复。

（3）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飞山庙

飞山庙系绥宁杨姓族人为纪念其宋代先祖飞山王、威远侯杨再兴而修建的祠庙。初建于宋代，扩建于明代，后经多次维修，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座东朝西，砖木结构，前后三进，两侧为厢房。正殿面阔三间，进深两间，单檐歇山顶。牌楼门，檐口施如意斗拱，具有苗族建筑特色。

现状保存完好。

（2）江口塘大桥标语

江口塘大桥文革标语位于绥宁县关峡苗族乡兰溪村境内。横跨巫水，连接省道S221线。1968年开始建桥，1969年10月竣工通车，系一孔跨经90米双曲拱桥，全长141延米，桥面净宽7米，高16米。桥栏两边石板上各刻15条毛主席的最高指示，桥中部刻红太阳图案。最高指示和毛主席语录均为“毛体字”。现保存完好的“文革”标语有15条。

现状保存较好。

（3）何姑桥

何姑桥位于绥宁县武阳镇武阳村老街上，横跨周家河。初建于明代洪武年间，清代进行过修缮。该桥为单拱石桥，上建砖木结构桥廊，桥廊四排三间，中部有关圣殿和仙姑宫。传说为何仙姑帮忙修建，故名“何姑桥”。桥长 20 米，宽 6 米，高 10 米，桥顶盖小青瓦，桥面铺青石块。1935 年 12 月贺龙、肖克率红二、六军团长征时路过此桥，许多红军战士在桥上宿营。

现状保存较好。

（4）寨市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1938 年 7 月 7 日，抗日战争爆发一周年纪念日，绥宁县各界为纪念抗日阵亡将士而立碑。碑高 3.43 米，宽 1 米，砖石结构，基座为石条台阶式。碑身为四棱形体，正面嵌青石板，楷体字阴刻：“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碑座四面刻绥宁籍抗日阵亡将士姓名及主要事迹。现整合为绥宁县革命烈士纪念碑。

现状保存较好。

（5）蓝氏宗祠

蓝氏宗祠是绥宁蓝姓为纪念其先祖明代开国元勋蓝玉而修建的。该祠是一座砖木结构建筑，前后三进，分别为门楼、正殿、后殿，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宗祠正面青砖牌楼，六柱五门，正中开大门，门额上方嵌巨幅横匾，题“蓝氏宗祠”四字。砖柱梁枋之间，泥塑彩绘人物、花草、禽兽图案。为蓝姓家族祭祖、议事、宗法娱乐于一体的场所。2002 年 7 月，被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蓝氏宗祠门楼、殿宇等古建筑保存完好。2005 年进行了一次维修。

（6）李熙山墓

李熙山墓位于绥宁县李熙桥镇李熙村内。李熙山（615-670），绥宁人，生于隋末，唐初道教徒，曾化缘修建李熙桥。封土堆高 1.5 米，底径 4.4 米，花岗石墓围，墓碑高 1.5 米，宽 1 米，刻墓主姓名和生卒年月。碑上有一对石狮座立。

现状保存完好。

（7）神龙洞遗址

位于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黄桑村，为黄桑自然保护区的一分部。神龙洞形成于五亿年前，以洞中活灵活现的翔龙和长一百八十六米的渊龙著称。洞外建有神龙大殿等建筑。

保存完好，常有游客观光。

9. 新宁县文物保护单位

新宁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

（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刘氏宗祠

时代为清。坐落在新宁县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崑山境内的石田村，东距新宁县城 15 公里。系清末重臣兵部尚书、两江总督、两淮盐政兼南洋通商大臣刘坤一（1830—1902）“抚江时以廉俸所余属仲弟肩吾嫡之族人于石田村修建宗祠，以祀始迁祖世贤公”。光绪七年（1881 年）竣工，建筑面积 668.79 平方米。该祠是依慈禧太后所示意图设计，为砖木结构四合院，共三进，由扉门、中厅、后堂及两侧厢房组成，内设覆盆藻井，主体筑封火山墙，单檐硬山顶。正面为青砖门墙，开中、侧门三扇，墙面整体呈凹字形，正门门额为阴刻楷书“金城房刘氏宗祠”，门廊立石鼓两个，天井树横、直石碑两通：左为刘培一敬刊其父刘云樵“重馆佛顶山诗一首碑”；右为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九月奉慈禧懿旨赐给刘坤一的“功德碑”，碑高 2.32 米，宽 1.1 米，楷书阴刻 341 字，内容简介刘坤一生平业绩。二进中厅悬挂“整齐严肃”金字巨匾，作聚会议事用；三进系神主堂，供奉刘氏先祖牌位。中厅、后堂墙壁绘有彩绘壁画，梁、枋间饰有花卉、鸟兽构件，古色古香。

保存较完整，结构稳定。2009 年 2 月正式动工按原貌维修残损失部分。

（2）刘光才墓（含紫霞庵）

坐落在新宁县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紫霞洞景区内。墓葬座北朝南，呈椭圆形，南北径 29.1 米，东西径 21.7 米，占地面积 611.1 平方米。墓葬为丹霞石筑结构，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丹霞石筑墓台，台沿设高 1.2 米，石雕围栏。封土堆基座高出墓台 1.5 米，石筑镌花。头向为一排高 0.9 米呈半圆形石雕屏风拥抱封土堆，封土长 6、宽 4、高 2.5 米。前后各竖一青石质墓碑，前碑高 1.5 米、宽 0.7 米、厚 0.2 米，镌花篆文，记述墓主生卒年月及后裔；后碑通高 4 米，方台柱形，精工细雕卷草及龙凤图案，碑文楷书，铭记刘光才生平事迹。全墓的台、柱、枋、碑、屏等石雕石刻甚多，图案为人物，珍禽异兽、花卉虫鱼等，雕工精湛，不失为近代雕刻艺术之精品。

1990年自然保护并经维修。占地611平方米。总体保存良好。

（3）放生阁

位于新宁县金石镇升平街，为新宁四大名阁之一。光绪《新宁县志》载：“放生阁在城北半里，原名狮蹲阁，其建置与治伊始（1155年）。明季重修，掘得古碑刊放生二字，因改焉”，此名一直沿袭至今。清代几经重修，现存建筑为光绪五年（1879年）知县张正纪重修。占地面积896平方米，建筑面积1022平方米。放生阁为楼阁式庭院建筑—总体布局呈长方形，主体由门廊、阁楼、厢房、正殿等九栋建筑组成，为楼阁式庭院建筑。主体建筑群平面为不对称布局形式，座西朝东，分前后四进院，中轴线上的建筑依次为排楼，第二、三进门庭，放生阁楼。右侧厢房三栋，左侧厢房四栋，布局因地制宜，高低错落有致，主体筑牌楼式封火山墙，挺拔翘角，饰有壁画，配以穹窿形栏窗户，建筑风格中西合璧，古朴典雅，别具一格。整座建筑主体结构保存完整。

（4）宛氏宗祠

位于新宁县金石镇白沙片区宛旦平村，宗祠建于同治八年岁次己巳（1869年）孟冬月，建筑面积1271.6平方米，为砖木结构仿四合院建筑，共三进，前为廊门，中为议事厅，后堂作祭祀用。中厅与门廊之间为青石大天井，天井两侧为厢房，现左厢房已拆毁，右厢房尚存。中厅与后堂之间有青石小天井2个，小天井两侧为厢房。门廊正面开大门三扇，中为正门，上有“宛氏宗祠”门额，阴刻楷书鎏金，每字1尺见方，四角为蝙蝠图案；两侧耳门为穹窿形，左门楣阴刻“入孝”，右门楣阴刻“出弟”。左右厢房为三角形对称凸出，左厢房三角墙现已拆。尚存大小壁画15幅。窗棂多为万字格，梅花图案装饰，木质构件以麒麟、花鸟浮雕图案为主。中厅与后堂之间走廊上方为斗拱造型。宗祠柱础均为石鼓形。主体结构梁、枋、柱基本保存完好，古色犹存。前门阶廊长9.75米，宽1.7米，门外古树参天掩映，环境幽雅。

祠堂现状保存较好。

（5）三渡水节孝坊

位于新宁县一渡水镇三渡水村，该牌坊始筑于清道光三年（1823年），为纪念当地村民李赵钱妻何氏的节孝事迹而立，亦名“李赵钱妻何氏坊”，因坐落地名三

渡水，故俗称“三渡水牌坊”。牌坊通高9米，面阔7.4米，系楼阁式建筑，全由青石镶嵌构成，四柱三门，三重飞檐，鳌鱼翘角，坊脊正中置“魁星头”（已脱落保存在县文物所），上层竖额嵌“圣旨旌表”石刻四字，周饰五龙拱圣浮雕；中层横梁之间嵌“李赵钱妻何氏坊”石刻横额；中门两柱正、背面皆有镌刻对联，其一曰：“节联冰壶阆范永标凤阁，孝重玉树家声重振龙门”对李何氏的节孝作了高度的评价，中门横额之上还嵌有记述李何氏节孝事迹的石碑。牌坊共镌有：魁星点斗、十龙抢宝、八仙飘海、丹凤朝阳、双狮滚球、桑事农耕及麒麟、猴、蛙、花、鸟等神话故事飞禽走兽图案三十余幅，镶嵌大小窗棂十一扇。雕刻精致细腻，造像活灵活现、栩栩如生、绚丽多姿，其工艺之精湛令人叹为观止。

现状基本保存完好，部分残损。

（6）西村坊古建筑群

位于新宁县一渡水镇西村坊村，清乾隆十七年（1752年）全部竣工。分住宅、宗祠、会馆三大部分，总建筑面积达6218平方米。宗祠和会馆分别毁于1985和1993年。现存住宅部分，面积为3168平方米。民居东北有小河自西北向东南流过，河上架有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修建的长21.6米、宽3.66米、高4.65米的三亭翘角飞檐、重檐悬山顶亭榭式风雨桥——回溪桥。该桥造型玲珑古朴，亦给风景如画的西村坊民居带来了画龙点睛的美感效应。住宅群坐东北朝西南，主体三纵三横排列，组成九座风格各异，既统一又相对独立的四合院落。各庭院之间相距均为2米，用青一色鹅卵石铺成梅花图案形路面防滑通道，且与水沟纵横交错，建筑布局十分规整，井然有序。建筑群雄伟古朴，座座飞檐翘角，画卉雕花，每座庭院外为卵石白粉花墙，内为木质结构，院院皆有精工石砌天井，栋栋壁板门窗饰以各种花纹图案雕饰，古色古香，令人赏心悦目。

现状主体建筑完整，结构稳定。

（7）刘长佑墓

位于新宁县金石镇白沙片区新全村，是晚清重臣刘长佑的墓地。墓冢座西北朝东南，由主墓构筑体、拜道、风水池、墓志铭碑、香炉、祭台、神道碑、墓围石砌体等组成，占地面积1250平方米，其墓葬制式完全按照晚清正一品封建仕大夫等级丧葬礼仪营建，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主体墓冢封上及围合采用墓围石砌体，其墓围

石构件立面外表一律采用回形纹石刻，墓围石天面以斜纹点花剁斧，朴实大方简单且具有一定的防滑性能。主体墓冢封上高 138cm，内圈直径 480cm，外圈直径 650cm，四向建环绕步道，采用石质铺墁，环绕步道空间净宽 120cm。墓外围区用雕花石栏杆围护。墓前首正面设置石质祭祀台两尊，祭台左侧(正立面)为墓志铭碑一通，右侧为青石质香炉一尊。在祭祀区前首正立面右侧立有神道碑一通，碑通高 3.04 米，宽 0.64 米，厚 0.38 米，由碑身、碑帽和碑座龟趺三个部分组成，碑帽镂空雕双龙戏珠图，碑身欧体镌刻：“皇清诰授光禄大夫予谥武慎前任云贵总督刘公荫渠府君之神道”，整碑采用石质材料琢成，保存较完整。在二级拜台内左侧(正立面)立有一通“刘武慎公墓志铭序”碑，碑通高 2.90 米，宽 1.20 米，厚 0.46 米。墓庐位于鹭集塘南侧，坐南朝北，距主墓冢约 250 米，板筑土砖围合，为两进三开间制式砖木结构楼屋建筑。墓葬为土坑竖穴墓，墓封土堆边平毁，现存有巨青石镌花供桌 2 个，诰授神道碑一通。

墓葬仅存遗址，其他大件附属文物保存较好。

（8）水口李氏宗祠

位于新宁县清江桥乡水口村。宗祠为砖木结构，仿四合院建筑，共三进，由门廊、中厅、后堂及两侧两层厢房构成。正门门额阴刻行书“李氏宗祠”，每字 0.5 米见方，两侧有耳门。左耳门门楣阴刻“礼门”，右耳门门楣阴刻“义路”，每字均 1 尺见方。大门前为“凸”形空地，以青石砌沿，面积约 380 平方米。大门墙面整体呈“凹”字形，两端为三角形凸出。门廊与中厅之间为大天井，中铺青石板路径，天井面积约 436 平方米。两侧厢房五弄两层，第二层走廊栏杆均为葫芦形，窗棂为万字格等几何形图案。中厅五柱四弄，为聚会议事用。梁、枋饰麒麟、花鸟图案，浮雕工艺精细，保存完好。中厅与后堂之间左右各有小天井，天井内设有镂空方孔钱圆形排水通道。后堂亦为五柱四弄，作祭祀用，设有李氏历代祖宗牌位。后堂脊檩上书“中华民国二年岁次癸丑吉月吉日修建”。现存少量壁画（7 幅），色彩图案清晰。门廊、中厅、后堂地面逐层增高。柱、础保存完好，均浮雕图案装饰。

宗祠现状整座建筑主体结构保存完整。

（9）中龙院古民居

位于新宁县一渡水镇石楼村。始建于清乾隆九年（1744 年），由何儒达、何儒

连、何儒进、何儒逮四兄弟共同修建，占地 1710 平方米，坐西南朝东北，为三进二天井围成的院落式布局。中龙院古民居依山就势，前有空坪广地，放眼可见良田百顷，对面为宛如长龙的连绵山脉，中龙院恰好在长龙的中段，故名“中龙院”。这里的建筑青砖灰瓦、木质构架，屋宇鳞次栉比，布居因地制宜，蕴含着“山川之胜，原田之宽，足以立孙百世大业”之丰富的建筑美学内涵。中龙院保存颇为完整，建筑引用了西村坊的巧妙构思，在进门的高墙外引着山涧小溪流过，以便能够更好的防火。房屋两横两纵，结构巧妙精密，四屋相连，又互相通达。高墙之上开左右二门，木作楼房卯榫结构精巧，雕刻各种花卉、动物、文字图案，门槛和门柱系整块石料拼接而成，象征着门庭主人的富足。整个建筑保存较完好，但由于年代久远，加之自然与人为因素影响，部分院落围墙坍塌。

现状主体建筑完整，结构稳定。

（10）一渡水李氏宗祠

位于新宁县一渡水镇一渡水村。宗祠始建于清晚期（1875-1908），经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续修，其形制仍保持原状。宗祠坐东朝西，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30 平方米。砖、石、木结构，穿斗抬梁构架，四周砖墙围合成“回”型封闭式庭院空间。由厅堂、后耳房、前厢房，大小天井，前廊庑等组成。

现状整座建筑主体结构保存完整。

（11）中央红军长征舜皇山旧址

位于新宁县新宁县舜皇山森林公园内。舜皇山，因中华始祖舜帝南巡狩猎驻蹕于此而得名。是全国众多名山唯一一座以帝王名号命名的千古名山，被誉为“天设湖南第一峰”也是我国古代道教封禅的七十二福之一。宋徽宗年间，兴建舜皇宫，明洪武年间扩建，后经清代三次复修。常年钟鸣鼎食，香烟缭绕，僧人游客络绎不绝，历时兴盛数百年，被誉为“小南岳”。由于历史原因，解放后被毁，现遗址方型石块构筑的中殿，左、中、右三向墙垣较为完整，殿中石磨、石香炉、石鼓、石象以及石棋盘等保存尚好。舜皇宫遗址具有极为重要的历史文物价值。2000 年当地群众自发在原址复修了舜皇宫，并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但离崑山旅游开发与利用的要求相差甚远，保护力度有待加强。舜皇山常年气候宜人，空气清新，氧气充足。有着秀丽的生态之美和丰厚的人文之胜，努力加快舜帝文化开发步伐，大

力打造舜帝祭祖、狩猎、农耕等文化产业，建设成为旅游观光、避暑休闲、登高户外、以及科普考察的理想胜地。

现状有自然力破坏的现象。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白面寨遗址

时代为新石器时代。位于新宁县国家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崑山境内的崑山镇盆溪村，东北距新宁县城 22 公里，东南距崑山镇窑市街 2 公里。发现篦划纹钵陶片，后经省、市、县文物工作者多次复查，陆续发现石斧、石刮、石石族、壶口沿、颈、豆残足及罐腹等陶片，陶质以夹砂黑陶为主，也有泥质红、灰陶。陶片纹饰有绳纹、网络纹、戳刺纹、方格纹、篦划纹等，为新宁县境内发现陶片最多的地点。

该遗址地处越城岭余脉，高出周围平地约 100 米，东、西、北三面群山环抱，北 3 公里处为高峰岭，西北 1 公里处有坝头小溪，东北面地势低缓开阔、分布田垌、村落及小山坳，距扶夷江 2.5 公里。

（2）江氏宗祠

位于新宁县金石镇飞虎村，毗邻世界自然遗产崑山风景名胜区，坐东朝西，占地面积 2540 平方米。始建于清同治四年（1865），建筑面积 1877 平方米，三进十四间，由门廊、中厅、后堂及两侧厢房组成。江氏宗祠为封闭式砖墙围合庭院，门廊倚倚正面砖墙建廊，穿斗木构架，单坡屋面覆小青瓦。门廊与中厅相间为大天井，两侧建厢房。中厅与后堂采用连廊联系，两边置小天井。后堂堂正中设置神位，悬挂江忠源彩色肖像，神台上排列历代先贤宗祖。宗祠内木雕精美，石刻雕琢线条明快，构图严谨，朴实大方。江氏宗祠系江氏族人根据晚清名臣、湘军名将江忠源遗留的设计手稿捐资修建，凸显了历史名人光耀世德的创建意图，对研究江忠源的生平事迹和湘军楚勇历史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宗祠现状保存较好。

10. 城步县文物保护单位

城步县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1）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丹口苗文石刻群

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陡冲头村，是城步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重要新发现。2014年6月至12月，经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专家历时半年的系统调查和考古试掘，该遗址的文化内涵、埋藏性质、时代跨度、分布范围等多个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突破。在发现并初步确认“三体”苗文的基础之上，还打开了早期岩画、石雕艺术的神秘之门。

苗文石刻主要分布在陡冲头村第一村民小组地界内。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苗文石刻又较为集中地分布于龙家河中下游的金鸡湾、新屋边、袋子丘、赵家门口中墩、下墩，大水溪中上游的白竹山、九层皮、烂泥坳等处。皆为当前续耕或已抛荒的漫坡地带。内容最重要的石刻，无一例外地位于近古关键路口。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清溪古民居建筑群

位于城步县儒林镇清溪村。清溪的古民居建筑多以单门独户四合院为主，一般为二进或三进，分庭院、前厅、堂屋，左右厢房，面阔三至五间不等。建筑结构以穿斗式木构架为主，部分建筑以抬梁式与穿斗式建筑相结合的建筑手法，院中心的建筑以悬山建筑为主，沿围墙砌筑的房屋均为硬山式，所有建筑除堂屋明间两个檐柱是立在青石柱础上外，其余所有的木柱都是立在礅墩石上的木质上的，这是清溪古民居的特点之一。堂屋隔扇门一般为六扇，上半部为雕花窗图案，下半部为平板，隔心都缀有福、禄、寿、喜字样的雕花图案，各种花鸟雕刻精美，栩栩如生。堂屋地面以三合泥和方青砖铺筑为主，檐廊和天井地面以鹅卵石镶嵌而成，图案设计多以同心圆、柳叶纹图案等。充分反映了清溪先民的文化修养和审美情趣，体现出苗族在宗教、美学等多方面的文化内涵、意蕴和神韵，堪为湘西南苗族古民居建筑艺术的典范。

建筑群现状保存较好。

（2）孔圣庙

位于城步县儒林镇南侧。始建于光绪十五年（1889年），庙坐北朝南，呈梯形状，有正厅两座、天井两处、厢房六间。木构部分均用卯榫结合。重檐歇山顶，飞

檐翘角，造型优美。石柱础皆精雕花鸟图案，其它木构件上饰有蟠龙彩凤，栩栩如生。

现状大成殿卷板，屋架全无，门窗破损较为严重，屋内立柱保存较好，屋脊损毁严重。

（3）南门城楼

位于城步县儒林镇儒林镇城南路，始建于原诸葛城旧址上，明弘治十七年（1504年）由县官范山监修。城围五里三分，高1丈八尺，阔八尺，上覆楼二百二十间。明嘉靖二十二年重修。隆庆二年改名为“临江门”，清顺治十六年改临江门为临江楼，后倒塌。在嘉庆、道光年间曾两次进行全面维修，民国八年由知县吕佐文主持维修，并改名为“利济门”，嵌石碑于城楼拱门之上。

现状缺乏有效管理、缺少日常维护，文物主体风貌受损，存在消防隐患、安全隐患。

（4）蓝氏宗祠

位于城步县丹口镇太平村，始建于明隆庆五年（1571年），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扩建，砖木结构四合院，由大门、过厅、后堂及两侧厢房组成，大门牌楼式。重檐歇山顶，并建有戏楼。门额阴刻隶书“蓝氏宗祠”四字，大门两侧石柱上刻有“创立功成继续黔国，重光伟绩绍恢汝南”，面墙饰人物彩绘。现为该村蓝姓后裔祭祀之地。

蓝氏宗祠座北朝南，一正两横，前厅正中为戏台，左右两边为厢房，有侧门可出入，左厢房安置有“黔国先莹”等石碑，整个建筑面积667平方米。1986年县庆三十周年和2006年县庆五十周年进行了部分维修，整个木结构和戏楼保存状况较好。

（5）高山红哨旧址

位于城步县南山风景名胜区西山顶，“高山红哨”原为广州军区1963年所建的防空哨所，1978年3月被裁撤。哨所由营房、碉堡、地道、战壕、篮球场等5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3456平方米。因驻军忠于职守，为确保大陆领空的安全与完整，立下过赫赫战功，1969年10月1日，其驻军代表周宜珍赴北京参加国庆观礼，受到毛主席的亲切接见，哨所因此被中央军委誉为“高山红哨”。1975年，为宣传和表彰该哨所在国防中做出的贡献，潇湘电影制片厂拍摄了纪实片《高山红哨》。

近年来，前来“高山红哨”参观的游客特别是省内外广大青少年游客不断增长。广州军区对此也十分关心，为了进一步地宏扬爱国主义精神，军区先后批文，赠送退役62式轻型坦克一辆、54式122榴弹炮一门及歼6战斗机一架为哨所再添神威。在此基础上，南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又投资20余万元，在此建成电影放映室、兵器展览广场、陈列室、休息室、餐厅，旨在为游客再现哨所战士当年的勃勃英姿和朴素艰苦的生活情形。

（6）南山红军长征路遗迹

位于城步县南山风景名胜区黑山岭，陆定一同志曾在《老山界》一文中写道：“老山界是我们长征中所过的第一座难走的山。”1934年12月8日，红九军团主力部队从茶园出发，经江头司走老山界上南山，在大坪、鸡爪坪一带宿营。

1975年修通了从老山界山脚至南山牧场的公路，总长12公里，115个弯。2002年10月县人民政府、南山牧场在老山界的半山腰设立了一块由陆定一亲自书写题词的纪念碑。现已成为干部党性教育基地。

（7）红六军团西征莲花桥阻击战旧址（莲花桥、红军烈士墓）

莲花桥位于城步县丹口镇太平村，全长32米、宽5米，是太平村通往丹口下团的主要交通桥梁，1991年县政府维修红军烈士墓时一并将莲花桥进行维修，且将莲花桥改为红军桥。

该桥保存较为完好。

红军烈士墓位于城步县丹口镇太平村，1934年，中国工农红军的先遣部队--红六军团北上抗日，9月9日从蓬洞出发，经隘上、铲子坪至汀坪上岩宿营，在横水界与李觉保安二十三团相遇，敌溃退回县城。9月16日，这支红军翻越天鹅界，来到丹口下团的观音阁又与李觉得保安队发生战斗，在莲花桥牺牲了数名红军战士，其中有一位是姓候的副营长，一起安葬在莲花桥头的古松下。1986年3月，当年红六军团的X营长周仁杰（中顾委员、海军副司令员）亲临故地考察，证明无误。并建议县政府修筑红军烈士墓。

红军烈士墓墓长3米，宽2米，高2米。墓前有“红军烈士碑”，墓后石刻毛泽东诗词“长征”。

（8）长安营古城遗址

由长安营古城墙、理瑶同知署、虎踞石刻、福寿桥、香云庵、天王庙、关帝庙遗址、马王庙遗址等 8 个文物个体组成。

理瑶同知署后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两进六排五间砖木结构建筑，始建于清乾隆五年（1740），位于长安营城的中心地段南端。系清朝政府镇压湘、桂、黔一带各族人民起义活动的军事机构，宣统二年（1910）被裁撤。长安营古城墙（长安营乡长安营村 清代 市文物保护单位）平面呈长方形，东西残长约 540 米，南北残宽为 500 米。现残存石城墙及福寿桥、东门桥、游击署等遗迹。据清道光《宝庆府志》记载：清乾隆八年（1743 年）建长安营城，并移宝庆府理瑶同知署于此。福寿桥座落在长安营镇长安营村，距县城 71 公里，为单孔石拱桥，长 27 米，宽 6 米，桥面系青石板铺成，两侧以长条石做围栏，拱壁刻有“福寿桥”三字，至今保存完整。

年久失修，已摇摇欲坠，损毁严重。

（3）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十万古田

位于城步县汀坪乡古田村。由上古田、中古田和下古田组成。整个十万古田呈莲花状。中古田位于莲花中心，其地势较为平坦，北高南低。从中古田往南走，就进入了下古田的区域。下古田主要由侯洞、扫箕塘、白沙坪、青草坪、四方坪、小古田等组成，大多为峡谷地带，地势较低。由中古田往北上，就是上古田的范围。上古田地势较高，有典型代表意义的就是一号高地和二号高地。

经初步考察，中古田低洼处以沼泽地为主。是因为周围山上落叶和植物由于雨水的作用冲刷到中古田较为低洼的地方，人工排水系统由于灾民逃离而荒废、阻塞，山水上涨，植物腐烂，常年水淹而造成的。而中古田又是聚落的集中地，因沼泽缘故，给考察勘探工作造成了一定的难度。在中古田东北向发现古驿道（即湖广驿道），该古驿道自湖南城步县到广西资源县，自西向东贯穿整个中古田。在中古田的南边山坡上发现古墓群，有的墓葬有碑刻，早的为乾隆时期，最晚的为清咸丰二十一年皇清官员墓葬，该墓葬长四米，宽两米，有甬道和墓室之分，花岗石砌筑。

（2）永镇桥（含回龙桥）

位于城步县长安营镇大寨村，全桥为十六排木架组成，桥下仅一墩支撑。桥全

长 50 米，宽 5 米，高 4.5 米。桥中部有两层阁楼，桥高 7.5 米，上面有飞檐翘角的悬山顶，两边倒水，桥两边有木栏杆和供人们休息的长木凳，中为人行道，桥面全是古松木板铺平，靠东面有 6 排稍高的建造，均为此桥的连接部分。

永镇桥中间阁楼内原安置有佛像供人敬奉，后佛像被拿走，其余部分基本保持完整。

（3）大寨村古建筑群

位于城步县长安营镇大寨村，城步县西南边陲，地处两省（湖南、广西）三市（邵阳、怀化、桂林）四县（城步、绥宁、通道、龙胜）交界之处。这里的地形地貌非常奇特，由于越城岭八十里大南山的阻隔和雪峰山脉号称“横岭”的乌鸡山的切割，四周都是崇山峻岭，中间却是盆地低谷，形成船状地带，俨然“世外桃源”。

大寨村已经打造成为一个中国传统村落。

（4）南山共青城（知青老场部）

位于城步县南山风景名胜区南山大坪，始建于 1956 年，先后在此办过农庄、园艺场、农林垦殖场，1975 年在王震将军的扶植和关怀下改农场为牧场，1979 年，国家农业部畜牧总局将南山牧场命名为“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良种繁殖场”。通过几十年的艰苦创业和科学发展，南山牧场现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高山台地草原，国家农业产业化试点单位，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湖南省农业旅游示范点。原场部地址现因旅游开发被保护利用来。

1988 年改为职工宿舍后，由南山牧场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1997 年南山获省级风景名胜区后，一直被作为参观点保护利用。现主权已经为私人业主。

（5）城步中山堂

位于城步县儒林镇城南路。始建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建造中山堂时，于正面嵌巨幅石刻“中山堂”和“文化之源”，为时任县长王强毅所题。两层砖木结构，外墙青砖砌筑而成，里面为木结构，底层为讲台及授课、训话场所，中空采光，二楼两侧均为教师教学、办公、宿舍用房，四围连通走廊。原为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9 月创立的县立初级中学原址。

中山堂外墙及内部木结构依然保持半个世纪前的原样，解放后曾被县第三民族中学作教学及礼堂使用，现遗弃无人使用。

二、文物保护现状主要问题

多年来，邵阳市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越来越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取得很大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

1、保护与传承意识薄弱，对历史文物保护意识淡薄，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在城镇化进程中对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的重视不够，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不力，重发现、轻保护和重开发、轻管理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建设性破坏不断蔓延，城市高楼林立往往以割断文脉和弃置乡愁为代价。

2、对保护与传承传统文化的管理还远未到位，相应的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不完善。传统文化与城镇化规划的融合度不高，推进主体单一，社会力量参与不够广泛，相关立法欠缺滞后。

3、与环境协调发展的问题被忽略，缺乏对城市整体风貌的价值认知，破坏了遗产与周边环境的和谐统一关系，整体历史风貌不复存在，遗产价值大大下降。

4、文物保护经费缺乏。文物保护工作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主要经费来源还是政府财政预算。这一点在文物保护法中明确规定，也是国务院要求的“五纳入”内容之一，然而在现实中很难落实。就目前而言，经费保障不健全是基层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文物保护经费只能对濒临损毁文物进行抢救性抢修。文物是不可再生资源，如果目前不对文物保护进行最低限度的经费投入，难么即使今后经济发达了，文物的损失也无法挽回。

5、宣传力度与重视程度不够。文物管理单位由于经费的严重不足，往往导致在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方面力度欠佳，正是由于宣传力度不够，一是难以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二是难以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难以得到群众的支持。宣传力度和重视程度不够，往往出现法人单位不经过文物保护和勘探调查的基本建设擅自开工。文物保护范围被侵占和破坏。

表 5-1 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 (市)区	地址
----	----	----	----	----	-------------	----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市)区	地址
1	邵阳北塔	古建筑	明代	国家级	北塔区	邵阳市北塔区状元洲街道江北社区
2	蔡锷故居、公馆和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民国	国家级	大祥区、洞口县	邵阳市大祥区蔡锷乡蔡锷村；洞口县山门镇松坡街
3	宝庆府古城墙	古建筑	宋、明、清	国家级	大祥区	邵阳市大祥区资江南路
4	塘田战时讲学院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8年	国家级	邵阳县	邵阳县塘田市镇对河村
5	陆军第七十四军湘西会战阵亡将士纪念塔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国家级	洞口县	洞口县江口镇江口村
6	洞口宗祠建筑群（含钟元帅庙、谭氏宗祠、潘荣公祠、曾八支祠、尹定公祠、黄氏宗祠、廖氏宗祠、肖氏宗祠）	古建筑	明-民国	国家级	洞口县	洞口县山门镇、石江镇、醪田镇、文昌街道、高沙镇、竹市镇
7	魏源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国家级	隆回县	隆回县司门前镇学堂湾村
8	荫家堂	古建筑	清代	国家级	邵东市	邵东市杨桥镇清水村
9	武冈城墙	古建筑	宋-清	国家级	武冈市	邵阳市武冈市旧城区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 (市)区	地址
10	黄埔军校第二分校旧址(含中山堂、李明灏故居、法相岩、尹氏宗祠)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清代	国家级	武冈市、洞口县	中山堂：武冈市二中校园内；法相岩：邵阳市武冈市辕门口街道办事处洞庭村；李明灏故居：武冈市安乐乡乡政府机关内；尹氏宗祠：洞口县山门镇山门村
11	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指挥所旧址（龙氏宗祠、西河街、清安桥、天堂界古驿道、高功山哨所、政治部旧址、军事部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0年	国家级	绥宁县	龙氏宗祠、西河街：寨市苗族侗族乡西河街居委会；清安桥：乐安苗族乡大团村；天堂界古驿道：乐安苗族乡天堂村；高功山哨所、政治部旧址、军事部旧址：寨市苗族侗族乡寨市村
12	丹口苗文石刻群	石窟寺及石刻	明、清	国家级	城步县	城步县丹口镇仙鹅村
13	水府庙戏楼	坛庙祠堂	清代	省级	双清区	邵阳市双清区中河街与下河街交接之地
14	八路军驻湘通讯处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8年	省级	双清区	邵阳市双清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昭陵西路
15	姚喆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省级	双清区	邵阳市双清区渡头桥镇姚喆村
16	古卸甲坊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大祥区	邵阳市大祥区中心路街道沙井头巷尾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市)区	地址
17	育婴堂(又称圣母医院)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6年	省级	大祥区	邵阳市大祥区红旗路
18	松坡图书馆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3年	省级	大祥区	邵阳市大祥区红旗路
19	召伯窑址	古遗址	宋代	省级	大祥区	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召伯村
20	吕振羽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6年	省级	邵阳县	邵阳县金称市镇社田村
21	胡曾墓	古墓葬	唐代	省级	邵阳县	邵阳县长阳铺镇秋田村
22	吕霞观院子(含六里桥)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邵阳县	邵阳县五峰铺镇六里桥村
23	易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邵阳县	邵阳县河伯乡易仕村
24	秀云观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洞口县	洞口县山门镇秀云村
25	湘黔古道遗址(洞口段)(含王昌龄题《龙潭夜雨》之西崖洞、水东桥、青云塔、文昌塔、洞口潭碑林、大平桥、宝瑶古寨驿站、宝瑶至仙人桥古驿道、思义亭)	古遗址	汉—清	省级	洞口县	洞口县罗溪瑶族乡宝瑶村、黄桥镇龙潭村、水东镇水东村、文昌街道平清村等
26	武安宫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洞口县	洞口县石江镇七姓塘社区
27	袁也烈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省级	洞口县	洞口县黄桥镇九峰村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 (市)区	地址
28	洞口古祠堂群 (原名洞口古祠堂建筑群) (增补点——欧阳宗祠、张才公祠、李氏宗祠、杨禹公祠、明丰张氏宗祠、卿氏宗祠、吴杨宗祠、刘氏宗祠、李氏节孝坊)	古建筑	清一民国	省级	洞口县	洞口县石柱乡黄桑村, 黄桥镇邻江村, 山门镇山门村、山下村、秀云村, 水东镇官冲村, 杨林镇芭蕉村
29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江口阻击战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省级	洞口县	洞口县文昌街道平清村; 高沙镇长青村; 山门镇山下村、广益村; 桐山乡马颈村、椒林村; 江口镇江口村、畔上村、桃田村、青岩村等
30	红二、六军团洞口花园会师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5年	省级	洞口县	洞口县花园镇花园村、黄金村; 石江镇七姓塘社区、西中社区
31	茶铺五七知青农场纪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代	省级	洞口县	洞口县茶铺管理区
32	红六军团长征高沙革命活动旧址(3改革点)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洞口县	洞口县高沙镇云峰村、高沙镇云峰村桥、高沙镇人字街
33	普照寺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洞口县、绥宁县	绥宁县麻塘苗族瑶族乡与洞口县罗溪瑶族乡交接处的高登山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 (市)区	地址
34	谭人凤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省级	隆回县	隆回县鸭田镇石鼓村
35	魏武庄故居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隆回县	隆回县司门前镇石山湾村
36	邹汉勋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省级	隆回县	隆回县罗洪镇官树下社区
37	袁吉六墓	古墓葬	1932年	省级	隆回县	隆回县罗洪镇孟公村
38	邹门欧阳氏坊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隆回县	隆回县罗洪镇下罗洪村
39	红二军团鸭田战斗指挥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省级	隆回县	隆回县金石桥镇五罗村
40	崇木凶古树林	其他	明代	省级	隆回县	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崇木凶村
41	湖公祠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隆回县	隆回县西洋江镇湖桥里村
42	茶山袁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隆回县	隆回县高坪镇茶山村
43	天门寺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隆回县	隆回县金石桥镇望云山村
44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芙蓉山阻击战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省级	隆回县	隆回县花门街道办事处、桃花坪街道办事处、横板桥镇、荷香桥镇
45	红二军团长征司令部朝阳铺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28年	省级	隆回县	隆回县六都寨镇朝阳新村
46	文仙观三官殿	古建筑	明代	省级	新邵县	新邵县巨口铺镇文仙观村
47	白云岩古建筑群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邵县	新邵县巨口铺镇白云铺村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 (市)区	地址
48	合辉北宋墓	古墓葬	北宋	省级	新邵县	新邵县潭府乡中潭村
49	雅居坑古建筑群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邵县	新邵县太芝庙乡龙山村
50	中共湘西特委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省级	新邵县	新邵县太芝庙乡庙边村
51	贺金声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代	省级	邵东市	邵东市两市塘办事处岱兴村
52	昭阳侯城遗址	古遗址	汉代	省级	邵东市	邵东市大禾塘办事处同意村
53	匡互生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代	省级	邵东市	邵东市宋家塘街道苗圃场
54	贺绿汀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代	省级	邵东市	邵东市九龙岭镇绿汀村
55	洪桥	古建筑	明代	省级	邵东市	邵东市牛马司镇洪桥村
56	袁国平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代	省级	邵东市	邵东市牛马司镇龙旗村
57	谢嵩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省级	邵东市	邵东市牛马司镇上桥村
58	湖南农业学大寨典型旧址-野鸡坪农业及水利遗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代	省级	邵东市	邵东市斫曹乡野鸡坪村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 (市)区	地址
59	衡宝战役旧址 (17点1、王家栋烈士墓2、界岭烈士塔3、姚家村烈士纪念塔4、团山烈士陵园5、福贵鼎山烈士墓6、文明烈士纪念塔7、衡宝战役白鹿山烈士陵园8、洪夫村烈士墓9、逸堂山烈士纪念塔10、多福岭烈士纪念塔11、衡宝战役135师战时指挥所旧址12、雷打石烈士陵园13、富家冲烈士墓14、长丰岭烈士陵园15、如山烈士陵园16、塘珠山烈士陵园17、白鹿山战斗驻营地包扎所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代	省级	邵东市	邵东市宋家塘办事处、团山镇、灵官殿镇、界岭镇、余田桥镇、斫曹乡、堡面前乡
60	李寿轩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省级	邵东市	邵东市流泽镇龙建村
61	严怪愚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代	省级	邵东市	邵东市九龙岭镇李老桥村
62	武冈文庙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武冈市	武冈市旧城区内都梁路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 (市)区	地址
63	浪石古建筑群	古建筑	明、清	省级	武冈市	武冈市双牌镇浪石村
64	凌云塔	古建筑	宋代	省级	武冈市	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东塔社区
65	武穆宫	古建筑	明代	省级	武冈市	武冈市司马冲镇长抄村
66	双峰禅院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武冈市	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双峰村
67	木瓜桥	古建筑	宋代	省级	武冈市	武冈市邓元泰镇木瓜村
68	武冈石羊桥	古建筑	明代	省级	武冈市	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石羊村
69	雪峰山抗战遗址一回马山阻击战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省级	武冈市	武冈市荆竹镇回马村、光荣村、漠溪村
70	大圳灌区新安铺倒虹吸管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省级	武冈市	武冈市城南司马冲镇长抄村
71	定远桥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绥宁县	绥宁县关峡苗族乡关峡村
72	神坡庵	古建筑	唐-清	省级	绥宁县	绥宁县河口苗族乡水车村神坡山
73	上堡武烈王故城	古遗址	明代	省级	绥宁县	绥宁县寨市苗族乡上堡村
74	寨市古建筑群	古建筑	宋代	省级	绥宁县	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西河街居委会
75	大园苗寨古建筑群	古建筑	宋-清	省级	绥宁县	绥宁县关峡苗族乡大园村
76	于家大院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绥宁县	绥宁县李熙桥镇李熙桥村
77	正板村古建筑群	古建筑	明-清	省级	绥宁县	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正板村
78	陈锡兰故居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绥宁县	绥宁县李熙桥镇陈家村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 (市)区	地址
79	鸡公坡战役贺龙指挥部旧址及纪念设施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5年	省级	绥宁县	绥宁县红岩镇江坡村
80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梅口阻击战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省级	绥宁县	绥宁县关峡乡梅口村
81	武阳大捷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省级	绥宁县	绥宁县武阳镇六王村
82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茶山阻击战旧址（茶山抗日阵亡将士公墓、水口南岳殿）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省级	绥宁县	绥宁县水口乡茶山村
83	刘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新宁县崑山镇石田村
84	刘光才墓（含紫霞庵）	古墓葬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新宁县崑山镇崑笏村紫霞洞景区内
85	放生阁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新宁县金石镇锦绣社区升平街
86	宛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新宁县金石镇白沙片区宛旦平村
87	三渡水节孝坊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新宁县一渡水镇三渡水村
88	西村坊古建筑群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新宁县一渡水镇西村坊村
89	刘长佑墓	古墓葬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新宁县金石镇白沙片区新全村（鸺集塘）
90	水口李氏宗祠	古建筑	民国	省级	新宁县	新宁县清江桥乡水口村
91	中龙院古民居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新宁县一渡水镇石楼村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市)区	地址
92	一渡水李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新宁县一渡水镇一渡水村
93	中央红军长征舜皇山旧址（舜皇宫、承天桥、锅厂岭古石桥、古屯兵驿站）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新宁县舜皇山林场
94	清溪古民居建筑群	古建筑	明、清	省级	城步县	城步县儒林镇清溪村
95	孔圣庙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城步县	城步县儒林镇城南路
96	南门城楼	古建筑	明代	省级	城步县	城步县儒林镇城南路
97	蓝氏宗祠	古建筑	明代	省级	城步县	城步县丹口镇太平村
98	高山红哨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3年	省级	城步县	城步县南山风景名胜区西山顶
99	南山红军长征路遗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4年	省级	城步县	城步县南山风景名胜区黑山岭
100	红六军团西征莲花桥阻击战旧址（莲花桥、红军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1934年	省级	城步县	城步县丹口镇
101	长安营古城遗址	古遗址	清代	省级	城步县	城步县长安营镇长安营村
102	双清古建筑群	古建筑	宋-清	市级	双清区	邵阳市双清区沿江路双清公园内
103	东塔	古建筑	南宋	市级	双清区	邵阳市汽车站街道办事处东塔社区东塔公园内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市)区	地址
104	岳飞纪念堂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双清区	邵阳市双清区高崇山镇凤园村
105	节孝贞烈总坊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双清区	邵阳市双清区汽车站街道东大路百寿亭
106	车氏家族墓群	古墓葬	明朝	市级	双清区	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乡马鞍村
107	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9年	市级	大祥区	邵阳市大祥区六岭山
108	革命烈士公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9年	市级	大祥区	邵阳市大祥区松坡公园内
109	古仙人井	古建筑	宋代	市级	大祥区	邵阳市大祥区西外街
110	宝庆中路龙口井	古建筑	宋代	市级	大祥区	邵阳市大祥区宝庆中路
111	廖耀湘公馆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代	市级	北塔区	邵阳市北塔区状元洲街道江北社区
112	水西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市级	邵阳县	邵阳县塘田市镇水西村
113	中共党训班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9年	市级	邵阳县	邵阳县塘田市镇双井村
114	芙蓉峰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宋代	市级	邵阳县	邵阳县塘田市镇芙蓉社区
115	金称市惜字塔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邵阳县	邵阳县金称市镇金称市村
116	源头桥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邵阳县	邵阳县河伯乡江子口村
117	塘渡口窑址	古遗址	宋-明	市级	邵阳县	邵阳县塘渡口镇石湾社区沿河街
118	桂竹山码头	古建筑	明万历年间	市级	邵阳县	邵阳县塘渡口镇桂竹山社区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市)区	地址
119	红石桥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邵阳县	邵阳县塘渡口镇庙元村
120	向阳坝渡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70年	市级	邵阳县	邵阳县塘渡口镇向阳村
121	肉食水产公司一门市部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3年	市级	邵阳县	邵阳县塘渡口镇沿河街
122	告状口墓群	古墓葬	汉代	市级	邵阳县	邵阳县塘渡口镇罗吉村
123	双江口遗址	古遗址	东周	市级	邵阳县	邵阳县塘渡口镇双江口村
124	岩口铺老街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邵阳县	邵阳县岩口铺镇岩口铺村
125	五龙岭战斗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7年	市级	邵阳县	邵阳县下花桥镇储英村
126	夫夷侯国故城遗址	古遗址	西汉	市级	邵阳县	邵阳县小溪市乡梅州村
127	邓曾氏牌坊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洞口县	洞口县花园镇福田村（西中社区）
128	尹吴氏牌坊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洞口县	洞口县山门镇大合村
129	解放战争革命烈士纪念塔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7年	市级	洞口县	洞口县江口镇江口村
130	蔡锷父母墓	古墓葬	清-民国	市级	洞口县	洞口县山门镇大合村
131	观音阁建筑群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洞口县	洞口县花古街道洞口二桥
132	瓦渣山窑址	古遗址	唐-宋	市级	洞口县	洞口县竹市镇金龙村
133	瓦钵山宋代窑址群	古遗址	宋代	市级	洞口县	洞口县竹市镇大湖村、安南村
134	小坳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高平镇小坳村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 (市)区	地址
135	黄花洲窑址	古遗址	宋代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花门街道 青花江村
136	紫阳渡	古遗址	清代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三阁司镇 资江村
137	城上手工抄纸 作坊群遗址	古遗址	清代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滩头镇金 龙村
138	欧阳大绅墓	古墓葬	清代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荷田乡社 凶村
139	茶山大屋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高平镇茶 山村
140	刘富公祠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荷香桥镇 天马山村
141	普佛寺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小沙江镇 金竹山村
142	东山禅院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六都寨镇 芙蓉村西大东山
143	河边村惜字塔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岩口镇河 边村
144	仙磴桥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六都寨镇 新建社区
145	杨氏宗祠	古建筑	1931年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金石桥镇 利农村
146	竹山院欧阳宗 祠	古建筑	1934年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司门前镇 竹山院村
147	邹代钧墓	近现代重要史 迹及代表性建 筑	清代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罗洪镇官 树下社区
148	李剑农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 迹及代表性建 筑	清代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滩头镇李 家村
149	瑶汉分界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清代	市级	隆回县	隆回县小沙江镇 花龙村
150	谢家大院	古建筑	明代	市级	新邵县	新邵县新田铺镇 双六村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 (市)区	地址
151	窑里陈家窑址群	古遗址	元代	市级	新邵县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
152	张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新邵县	新邵县坪上镇温泉村
153	魏光焘墓	古墓葬	清代	市级	新邵县	新邵县酿溪镇赤水村
154	白水庄园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新邵县	新邵县严塘镇白水洞村
155	天子坪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市级	邵东市	邵东市牛马司镇桐杨村
156	孙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邵东市	邵东市宋家塘街道办事处丘田村
157	康阜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市级	邵东市	邵东市黑田铺镇齐合社区
158	云霖寺	古建筑	唐代	市级	邵东市	邵东市余田桥镇余湖村
159	刘氏墓庐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市级	邵东市	邵东市牛马司镇光荣村
160	黄氏宗祠	古建筑	1844年	市级	邵东市	邵东市仙槎桥镇马园村
161	龙浒坝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邵东市	邵东市牛马司镇西洋江村
162	团山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93年	市级	邵东市	邵阳市邵东市团山镇团山社区
163	邓家铺古街道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武冈市	武冈市邓家铺镇正街上
164	关凤桥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武冈市	武冈市邓家铺镇大田村
165	上头园新石器时代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市级	武冈市	武冈市邓元泰镇黄木井村
166	欧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武冈市	武冈市稠树塘镇田中村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 (市)区	地址
167	苏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武冈市	武冈市马坪乡转龙村
168	匡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武冈市	武冈市司马冲镇田心村
169	飞山庙	古建筑	宋代	市级	绥宁县	绥宁县东山侗族乡东山村
170	江口塘大桥标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8年	市级	绥宁县	绥宁县关峡苗族乡兰溪村
171	何姑桥	古建筑	明代	市级	绥宁县	绥宁县武阳镇武阳村
172	寨市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8年	市级	绥宁县	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寨市村
173	蓝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绥宁县	绥宁县麻塘苗族瑶族乡江抱村
174	李熙山墓	古墓葬	唐代	市级	绥宁县	绥宁县李熙桥镇金子里村
175	神龙洞遗址	古遗址	五亿年前	市级	绥宁县	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黄桑坪村
176	白面寨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市级	新宁县	新宁县崑山镇窑市村
177	江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新宁县	新宁县金石镇飞虎村
178	十万古田	古遗址	明、清	市级	城步县	城步县汀坪乡古田村
179	永镇桥（含回龙桥）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城步县	城步县长安营镇大寨村
180	大寨村古建筑群	古建筑	秦-汉	市级	城步县	城步县长安营镇大寨村
181	南山共青城（知青老场部）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56年	市级	城步县	城步县南山风景名胜区南山大坪
182	城步中山堂	古建筑	1942年	市级	城步县	城步县儒林镇城南南路

第六章 专项评估

一、评估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邵阳市域 182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12 处 26 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89 处 168 个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81 处。

182 处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古建筑、古墓葬、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坛庙祠堂、其他等 7 大类，其中古建筑 89 处，古墓葬 11 处，古遗址 21 处，石窟寺及石刻 3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6 处，坛庙祠堂 1 处，其他类 1 处。

规划通过对邵阳市域 182 处文物保护单位梳理分析，从文物保护现状情况、文物价值、管理方面、开发利用、综合方面等进行专项评估，为文物保护管理、保护措施、展示利用等提供规划建议。

二、现状评估

1. 评估因素

邵阳市现状文物保护单位整体保存状况一般，多数文物的整体布局基本稳定，结构基本完整。但仍有部分文物古迹存在损坏现象，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两大类。

（1）部分文保及其环境受到建设性破坏

受到城市建设和开发的影响，邵阳市中心城区、县（市）中心城区部分文保的历史环境与风貌受到了影响和破坏，新建筑的体量与色彩都一定程度破坏了文保的历史风貌。

（2）部分文保受风雨侵蚀，出现结构损坏

邵阳市为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气候温暖湿润，受风雨侵蚀以及微生物影响较大，部分文保由于没有足够的防潮、抗氧化、抗腐蚀措施，多出现霉变、腐烂、破裂、渗水等情况。

（3）部分文保年久失修，缺乏日常性维护

部分文保由于年久失修，其结构和设施破损、腐朽而不断老化，加之缺乏应有的日常性维护，破坏严重，逐渐成为危、旧建构筑物，急需加固和维修。

（4）部分文保保护修缮措施不合理

部分文保虽已做保护修缮，但由于设计人员不专业、保护技术不合理、对原始材料理解不足、施工过程中省事等原因造成部分文物古迹修缮措施不当对文物造成破坏。

（5）较多文保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缺陷

城区内由文物部门直接管理和已做展示利用的文物古迹的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其他分布在个村落，使用率较低的文物古迹的基础设施存在较大缺陷，部分文物古迹无法保证水、电等正常的供给；消防与安防设施普遍无法达到相关要求。需要尽快对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6）文物保护相关人才与资金匮乏

邵阳市文保数量多、类型丰富、分布广泛，文物保护工作任务繁重，需要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的长期维护，特别是需要一定规模的稳定资金保障。目前的文物保护工作专业队伍、管理资金仍较为匮乏。

2. 现状评价结果

经过分析，市域内文物保护单位现状好的 20 处，较好的 76 处、一般的 46 处、较差的 38 处、差的 2 处。

表 6-1 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评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1	邵阳北塔	北塔区	2001-2004 年对北塔主体进行维修后，现保存完好。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明天启末年（1627 年前后）遭雷击，坍塌一角，1944 年日本飞机炸落一宝瓶	较好
2	蔡锷故居、公馆和墓	大祥区、洞口县	蔡锷故居和墓保存较好，结构稳定。蔡锷公馆大门、戏楼、正殿及两侧厢房已按原貌基本修复，后殿因 60 年代改建成仓库，造成了内部结构与外貌特征的破坏。	损毁被修复，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风雨侵蚀，年久失修，在蔡锷公馆内进行的一切生活活动对其都具有一定的影响	较好
3	宝庆府古城墙	大祥区	宝庆府古城墙经 2006 年清理修复后，保存较好。	因战争破坏、年久失修、风雨侵蚀造成破损	较好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4	塘田战时讲学院旧址	邵阳县	2012年进行了全面维修,现保存很好。近几年,安装了高规格的消防设施和安防设施,院内院外完成提质工程	因木结构受雨雪侵蚀,容易腐朽,白蚁危害严重	好
5	陆军第七十四军湘西会战阵亡将士纪念塔	洞口县	塔身受风雨剥蚀已出现许多裂缝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主要受风雨剥蚀	较好
6	洞口宗祠建筑群(含钟元帅庙、谭氏宗祠、潘荣公祠、曾八支祠、尹定公祠、黄氏宗祠、廖氏宗祠、肖氏宗祠)	洞口县	钟元帅庙保存状况较好;谭氏宗祠正在宗祠群二期维修中;潘荣公祠基本保持原貌,梁架和基础较好;曾八支祠保存完整,结构稳定;尹定公祠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梁架和柱、枋、椽基础较好;黄氏宗祠、廖氏宗祠、肖氏宗祠现整体保存状况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	整体较好
7	魏源故居	隆回县	三次维修,魏源故居基本保存了原布局形式和建筑规模,建筑脉络清晰,布局完整,梁架和基础稳定,总体保存良好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好
8	荫家堂	邵东市	2017年-2019年对文物本体进行了修缮,现保存完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好
9	武冈城墙	武冈市	2003年,高规格复修原文庙的状元桥、棂星门、大成门等建筑,高质量维修了大成殿,总体保存良好	因战争破坏、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10	黄埔军校第二分校旧址(含中山堂、李明灏故居、法相岩、尹氏宗祠)	武冈市、洞口县	中山堂、李明灏故居现仅存主体建筑四合院,东侧侧间倒塌,屋面、夯墙、众多的木构架破损严重。法相岩70余方摩崖题刻经过防风化处理,局部维修,现保存较好。尹氏宗祠戏楼仿明代建筑,保存较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11	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指挥所旧址（龙氏宗祠、西河街、清安桥、天堂界古驿道、高功山哨所、政治部旧址、军事部旧址）	绥宁县	四合院建筑1座，邓小平住所1间，保存较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12	丹口苗文石刻群	城步县	20余处石刻保存较好	常年裸露在山林中，易受风霜雨雪、微生物侵蚀	较好
13	水府庙戏楼	双清区	1958年扩修双清路，将正殿、配殿拆除，现存建筑为水府庙戏楼，面阔三间。2006年4月对水府庙戏楼进行了落架整体抬高大修工程，采用传统的工艺，尽量保留原材料，对糟朽木料采取墩接、镶补等工艺，恢复了戏楼的本来原貌。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14	八路军驻湘通讯处旧址	双清区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样，梁架和基础较好，但山墙青砖脱落、风化，墙体有裂缝。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地势低洼、潮湿，受洪水淹没，特别是1996年特大洪水淹至屋顶，受灾严重	较好
15	姚喆故居	双清区	平房共三间，因房屋多年没有人居住，现已老化、破烂，未维修。整体结构保存较差，大门、窗户都已老化、腐蚀。现正在进行全面维修和提质改造	因房屋多年没有人居住，现已老化、破烂，未维修。	较差
16	古卸甲坊	大祥区	年久失修，2009年进行维修，残损部分基本按原样修复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17	育婴堂（又称圣母医院）	大祥区	结构完整，保存较好	自然因素	一般
18	松坡图书馆旧址	大祥区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局部破损。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主要是不合理利用，造成文物局部破坏。受自	较差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暴雨和寒潮等	
19	召伯窑址	大祥区	窑址分布较广，4个村都有发现，在窑址分布范围内，有多处房屋	其他人为因素，在窑址分布范围内，农民生产、建房，造成遗址破坏	较差
20	吕振羽故居	邵阳县	2011年对吕振羽故居进行了全面维修，并对屋外的阶梯、过亭也进行了维修。保存很好	自然因素，由于风雨侵蚀，对木结构有损害	好
21	胡曾墓	邵阳县	胡曾墓整体可分三部分，即坟墓、诗刻、凉亭，原凉亭在前，坟墓在后，其间中是坪，两侧是诗刻，诗刻碑纵向排列。2014年，将凉亭拆除，改建于坟墓右侧，诗刻碑移至右前方排成一排面操坪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好
22	吕霞观院子(含六里桥)	邵阳县	原房受损或改变原结构的部分较少，保存较差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由于木结构受风雨侵蚀，大部分房屋瓦面松动，构件腐朽	较差
23	易氏宗祠	邵阳县	解放后至2006年，此祠堂一直为河伯乡中学办学之地，学校曾将横房的部分门、窗、壁有所改变，而大结构未变，保存较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由于受风雨侵蚀，致使部分木结构受损。由于学校办学期间，将横房的部分门、窗、壁改变了原样。	较差
24	秀云观	洞口县	该观1950年至1958年之间遭到较大的破坏，但仍保留了许多石刻柱础等建筑构件，1993年当地群众自筹资金数百万元，依照原貌进行了复修，恢复了旧观。	风雨自然灾害、生产生活活动、年久失修	较好
25	湘黔古道遗址(洞口段)(含王昌龄题《龙潭夜雨》之西崖洞、水东桥、	洞口县	西崖洞受风雨剥蚀，字迹难辨。水东桥2019年修缮进行了修正，现已解除桥墩的安全隐患。青云塔保存一般，第二级左方一面和塔顶尖端1991年被雷击毁。文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部分一般、部分较差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青云塔、文昌塔、洞口潭碑林、大平桥、宝瑶古寨驿站、宝瑶至仙人桥古驿道、思义亭)		昌塔塔基出现裂缝,有下沉现象,塔檐残损,风铃无存,塔心室地砖已毁,塔顶遭雷击出现裂缝。洞口潭碑林11通古碑刻保存状况一般。大平桥保持完好。宝瑶古寨驿站第一、二栋正房之间左侧的槽门屋已毁,现仅存一堵砖墙和槽门基础遗迹,槽门柱础石呈外八字形排列,嵌砌于残损的砖墙之中,而槽门地面石板仍平整如初。古驿道现保存状况较好,仙人桥境内存在两处塌方。思义亭保存较好。		
26	武安宫	洞口县	该宫保存状况较好,原牌楼、戏楼于1987年毁于火灾,现在原址按原貌复修	年久失修及其他人为因素,因火灾重建	一般
27	袁也烈故居	洞口县	2020年修缮完成,保存较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	一般
28	洞口古祠堂群(原名洞口古祠堂建筑群)(增补点——欧阳宗祠、张才公祠、李氏宗祠、杨禹公祠、明丰张氏宗祠、卿氏宗祠、吴杨宗祠、刘氏宗祠、李氏节孝坊)	洞口县	欧阳宗祠西侧厢房辟为黄桑村委会,东侧厢房已毁。张才公祠正殿柱、枋、桁糟朽严重,后殿已毁,北厢房已辟为田沘完全小学。李氏宗祠左右厢房柱、础、椽、枋均受不同程度的糟朽,正殿、后殿曾作为小学,现已修复。明丰张氏宗祠该祠柱、枋、椽、桁均保存较好,但柱上下柱础均系水泥结构,失去原味。卿氏宗祠保存一般。吴杨宗祠该祠柱、枋、椽、卷棚均已糟朽严重。刘氏宗祠保存较差,但后殿已毁被辟为学校,现学校已弃用,柱、枋均出现糟朽情况。李氏节孝坊现存大门、正殿、后殿、西侧厢房,现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主要为木质结构受腐蚀严重,人为利用不当造成破坏	大部分较差、部分一般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状残损严重,主要木构件糟朽,瓦面残破,封火墙残缺。		
29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江口阻击战旧址	洞口县	洞口塘(潭)争夺战战场遗址群战场遗址至今存在,连绵数十里,炮弹痕印尚存。洞口前线军用飞机场旧址现僻为农田,被花草树木及农作物覆盖。中美空军联络官驻地旧址保存一般。江口阻击战前线指挥所旧址保存一般。江口阻击战战场遗址被花草树木及农作物覆盖。桐山瑶民抗日自卫队队部旧址木构件糟朽严重,部分屋顶坍塌。马颈骨歼灭战战场遗址群保存一般,现仍清晰可见战壕。高沙抗日战争遗址群现为村民自留山。杨北公祠南侧厢房僻为山下完小。张氏宗祠保存一般。国军十八军十一师山门收复战胜利纪念坊文革时期被毁,2018年按原貌重修,现正在修建中。杨福公祠左右厢房的柱、枋、椽均出现糟朽,第二、三进正殿及后殿均已毁。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主要为木质结构受腐蚀严重	大部分较差、部分一般
30	红二、六军团洞口花园会师旧址	洞口县	花园红军桥保存状况较好,但桥面、桥柱均已用水泥浇筑而成,对文物本体造成一定的影响。肖克红军长征指挥部保存状况一般,但四周围青砖及土砖已有些倾斜。红二军团贺龙花园指挥部旧址老宅柱、木围板保存较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部分较好,大部分一般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好。洞天宫 部分木构件糟朽严重。李家渡红军烈士墓及碑墓基及墓碑出现许多小小的裂缝。		
31	茶铺五七知青农场纪念馆	洞口县	整体保存较差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差
32	红六军团长征高沙革命活动旧址（3改革点）	洞口县	云峰塔塔基出现细裂缝，塔体多处青砖因地基了陷而撕裂，塔顶常受雷击，塔内塔心室甬道青砖残损严重。高沙上湘公馆保存较差，因年久失修正厅中的木间墙已损毁现已砌砖，屋面残损严重，木构件保存较差。观澜书院现仅存有牌坊门楼，石刻门联、碑刻、院内基石。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	较差
33	普照寺	洞口县、绥宁县	2016年进行了维修，现状保存较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	好
34	谭人凤故居	隆回县	2020年故居本体已维修，地面工程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部分木结构有腐蚀现象	一般
35	魏武庄故居	隆回县	故居糟朽损坏严重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地势低洼，排水不畅，易受洪水浸泡损害	较差
36	邹汉勋故居	隆回县	部分文物本体已倒塌，部分已改建房，现存本体含槽门共7个部分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早年未按原状维修保护，造成人为性的改建和新建破坏	较差
37	袁吉六墓	隆回县	2019年因洪水致墓基部分塌方，2020年动工进行保护修缮工程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安全防范措施和意识不够，使其墓室曾被盗重建	较差
38	邹门欧阳氏坊	隆回县	基本保存完整，结构完整，坊上雕像、碑文清晰可见。坊顶正中原置一葫芦宝瓶，宝瓶上有一个淑女雕像，因前几年被盗受损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差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39	红二军团鸭田战斗指挥所	隆回县	房面瓦大面积破损、楼板、梁、枋、檀条、檐板、椽板等糟朽，墙体门板大部分缺失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差
40	崇木幽古树林	隆回县	古树林属常绿、落叶、高矮杂生，以小青冈和白栎为最多，四季景象更迭。山脚下一清代光绪九年所立的禁林碑虽受长年风化影响，但碑文仍依稀可见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主要是冰冻、风灾、雷电等自然因素以及旅游开发过程中的不科学方法。禁林碑的损害则是年久风化造成	较好
41	湖公祠	隆回县	由于有宁姓族人捐钱维修，前厅正堂、后堂、两侧厢房结构稳定，祠内木结构物件有腐蚀现象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由于年久，祠内木结构物件有腐蚀现象。同时在维修时，选择油漆等现代装饰材料搭配不当，有损整体建筑风格	一般
42	茶山袁氏宗祠	隆回县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房面瓦大面积破损、楼板、梁、枋、檀条、檐板、椽板等糟朽，无消防设施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主要受自然腐蚀，平时在祠内的活动对建筑的影响	较差
43	天门寺	隆回县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经1981年重建，基本保持原有风格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主要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如风雨侵蚀等，平时在场内进行的一些宗教活动也有一定的影响。	一般
44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芙蓉山阻击战旧址	隆回县	芙蓉山战壕遗迹、茶子坳战壕遗迹部分地段保存有清晰的重机关枪射击位，人工开凿痕迹明显。抗日阵亡将士公墓2020年进行整修，现状保存较好。望云寺战时损毁严重，重修后保存状况一般，重新作为宗教活动场所。辅圣亭和纠龙殿有白蚁侵害，构件糟朽，墙体破裂，自然损坏严重。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部分一般，大部分较差
45	红二军团长征司令部朝阳铺旧址	隆回县	建筑布局已有破坏，原有的4座建筑只保存3座，保存的建筑基本保持原貌，部分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差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梁坊受白蚁侵害较严重		
46	文仙观三官殿	新邵县	整体保存较好,屋顶破损漏水。墙体部分开裂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47	白云岩古建筑群	新邵县	该建筑群除妙音寺维修较好外。其它建筑破损严重,亟待维修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雨水侵蚀,使大部分木质结构损毁严重	较好
48	合辉北宋墓	新邵县	男主人墓内基本完整,绘画较为清楚,妇人墓顶有塌陷迹象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男人墓早年被盗掘,女人墓由于泥石流冲击,下陷塌凹	一般
49	雅居坑古建筑群	新邵县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部分房屋损毁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50	中共湘西特委旧址	新邵县	建于道光元年,道光4年建成,建筑面积2296平方米,占地面积2626平方米属清代典型豪宅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一般
51	贺金声墓	邵东市	上山道路杂草丛生,行走困难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52	昭阳侯城遗址	邵东市	遗址内树木杂草丛生,未及时处理,导致不能行走,城墙多处坍塌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差
53	匡互生墓	邵东市	卫生较差,进出道路行走条件较差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54	贺绿汀故居	邵东市	现状保存较好。地面潮湿,容易滑倒,屋后兰竹丛生,容易扫瓦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55	洪桥	邵东市	现状保存较好。卫生较差,桥上行人多,吸烟的人多,难以管理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56	袁国平故居	邵东市	现状保存较好。住户没有迁出,鸡鸭在屋内,导致卫生差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57	谢嵩故居	邵东市	现状保存一般,管理混乱,出生地周围住户矛盾大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一般
58	湖南农业学大寨典型旧址-野鸡坪农业及水利遗	邵东市	保存较好,参观人数较多,田埂杂草多,难以打理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产				
59	衡宝战役旧址（17点1、王家栋烈士墓2、界岭烈士塔3、姚家村烈士纪念塔4、团山烈士陵园5、福贵鼎山烈士墓6、文明烈士纪念塔7、衡宝战役白鹿山烈士陵园8、洪夫村烈士墓9、逸堂山烈士纪念塔10、多福岭烈士纪念塔11、衡宝战役135师战时指挥所旧址12、雷打石烈士陵园13、富家冲烈士墓14、长丰岭烈士陵园15、如山烈士陵园16、塘珠山烈士陵园17、白鹿山战斗驻营地包扎所旧址）	邵东市	1、王家栋烈士墓保存较好 2、界岭烈士塔保存较好，周边灌木无人打理 3、姚家村烈士纪念塔保存较好，周边杂草丛生 4、团山烈士陵园保存较好，参观人数较多 5、福贵鼎山烈士墓保存较好，山路难行 6、文明烈士纪念塔保存较好，参观游客较多 7、衡宝战役白鹿山烈士陵园保存较好 8、洪夫村烈士墓保存较好，山路难行 9、逸堂山烈士纪念塔保存较好，周边杂草丛生 10、多福岭烈士纪念塔保存较好，周边杂草丛生 11、衡宝战役旧址—135师战时指挥所旧址保存一般，部分墙体倒塌、木料腐朽。2022年进行了抢救性修缮。现准备启动修缮 12、雷打石烈士陵园保存较好 13、富家冲烈士墓保存较好，周边杂草丛生 14、长丰岭烈士陵园保存较好，周边杂草丛生 15、如山烈士陵园保存较好 16、塘珠山烈士陵园保存较好 17、白鹿山战斗驻营地包扎所旧址保存较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整体较好
60	李寿轩故居	邵东市	整体老化，有漏水现象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一般
61	严怪愚故居	邵东市	保存较好，本体维修工程已完成，周边环境需要整治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62	武冈文庙	武冈市	2003年高规格复修原文庙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	较差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的状元桥、棂星门、大成门等建筑,高质量维修了大成殿,现已成为湘西南高品位的人文景观及旅游景点。有部分屋顶破烂,乱拉电线	他人人为因素	
63	浪石古建筑群	武冈市	2016年至2018年对上房头、二房头文物本体进行修缮。大院子已破旧不堪,面临毁损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一般
64	凌云塔	武冈市	局部有开裂现象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	较好
65	武穆宫	武冈市	经过修复,现保存较好,长抄村村民经常举行纪念活动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一般
66	双峰禅院	武冈市	槽门及大雄宝殿局部改建,藏经阁白蚁腐蚀严重,殿周斋房、方丈室、诵经堂等虽有残破,原建筑基址尚存,石墓塔及摩崖题刻皆保存完整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年久失修,风雨剥蚀,藏经阁白蚁腐蚀严重,该寺管理人员未经过文物部门审批和指导,擅自对槽门及大雄宝殿用红砖修缮。	较好
67	木瓜桥	武冈市	适时整修加瓦,构架基本完整,唯第一桥墩已下沉30厘米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	好
68	武冈石羊桥	武冈市	为石羊村与外界联系的唯一通道,保存较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	较差
69	雪峰山抗战遗址一回马山阻击战旧址	武冈市	回马山阻击战旧址共发现依等高线而建的三条战壕遗址,均为素土壕道,大量壕道保存完好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70	大圳灌区新安铺倒虹吸管	武冈市	保存相当完好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好
71	定远桥	绥宁县	保存较好,围墙外环境较差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72	神坡庵	绥宁县	瓦面破损严重、立柱腐朽、内墙空鼓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差
73	上堡武烈王故城	绥宁县	故城内整体环境较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74	寨市古建筑	绥宁县	瓦面破损严重、立柱腐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群			他人人为因素	
75	大园苗寨古建筑群	绥宁县	古建筑群保存完好,瓦面破损严重、立柱腐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小部分建筑被腐蚀拆除。进村的铜鼓石路面被水泥硬化。	较好
76	于家大院	绥宁县	屋面坍塌,小青瓦破损;破损三合土地面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一般
77	正板村古建筑群	绥宁县	瓦面破损严重、立柱腐朽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一般
78	陈锡兰故居	绥宁县	屋面坍塌,小青瓦破损;破损三合土地面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一般
79	鸡公坡战役贺龙指挥部旧址及纪念设施群	绥宁县	围墙外环境较差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80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梅口阻击战旧址	绥宁县	周围环境较差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81	武阳大捷旧址	绥宁县	屋面坍塌,小青瓦破损;破损三合土地面、周围环境较差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差
82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茶山抗日阵亡将士公墓、水口南岳殿)	绥宁县	周围环境较差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83	刘氏宗祠	新宁县	周围环境比较好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84	刘光才墓(含紫霞庵)	新宁县	紫霞庵本体破损严重、周边环境较差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差
85	放生阁	新宁县	周边环境较差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86	宛氏宗祠	新宁县	周边环境较差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87	三渡水节孝坊	新宁县	周边环境一般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88	西村坊古建筑群	新宁县	主体破损严重、周边环境较差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差
89	刘长佑墓	新宁县	周边环境较差	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90	水口李氏宗祠	新宁县	周边环境较差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91	中龙院古民居	新宁县	主体破损、周边环境差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差
92	一渡水李氏宗祠	新宁县	主体破损、周边环境差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差
93	中央红军长征舜皇山旧址（舜皇宫、承天桥、锅厂岭古石桥、古屯兵驿站）	新宁县	主体破损，周边环境较差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差
94	清溪古民居建筑群	城步县	文物构成单体保存较好，但因时代久远，虫蚁蛀蚀，多有腐损；同时，还有建设性破坏，古建筑构件被盗买现象；周围环境及卫生状况堪忧。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好
95	孔圣庙	城步县	大成殿卷板，屋架全无，门窗破损较为严重，屋内立柱保存较好，屋脊损毁严重。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一般
96	南门城楼	城步县	经修缮后保存较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	好
97	蓝氏宗祠	城步县	存状况较差，存在较为严重的结构问题，大木构架严重糟朽，部分木柱根部虫蚁病害严重，部分承重墙体明显外鼓变形，有坍塌风险，存在非常严重的安全隐患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及其他人为因素	较差
98	高山红哨旧址	城步县	经修缮后保存较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	好
99	南山红军长征路遗迹	城步县	经修缮后保存较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	好
100	红六军团西征莲花桥阻击站旧址（莲	城步县	本体保存较好	年久失修、自然因素	好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花桥、红军烈士墓)				
101	长安营古城遗址	城步县	由长安营古城墙、理瑶同知署、虎踞石刻、福寿桥、香云庵、天王庙、关帝庙遗址、马王庙遗址等8个文物个体组成。已摇摇欲坠，损毁严重。	年久失修，多年风雨侵蚀，开田、建房、修公路被毁坏。	较差
102	双清古建筑群	双清区	保存较好，2008年重修。关圣殿座落于双清公园内，正前为资江，地形为平地，为香民朝拜之地。	由于公园对外开放，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都有。	较好
103	东塔	双清区	年久失修，外貌老化，墙壁多处脱落。外围石栏杆有一处断裂。	年久失修，市园林处管理，维修时没有按照文物管理要求维修，造成一定影响。	一般
104	岳飞纪念堂	双清区	由于多年风雨侵蚀，加上以前民间自1989年-2001年先后三次全面维修与保护，部分未按文物要求保护。	由于多年风雨侵蚀，加上以前民间维修，部分未按文物要求保护。	较好
105	节孝贞烈总坊	双清区	碑块右肩毁坏，碑块中间已毁，2022年进行维修保护，中间石刻部分风化模糊和剥落。	经多年风雨侵蚀，加之周边的居民的生产、生活对总坊碑刻造成一定的影响。	一般
106	车氏家族墓群	双清区	墓葬保存完好，无盗掘之迹。	经多年风雨侵蚀，墓顶部封土流失。	一般
107	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大祥区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	主要是受自然灾害的影响。	较好
108	革命烈士公墓	大祥区	保存较好，结构稳定。	主要是受自然灾害的影响。	较好
109	古仙人井	大祥区	民国二十三年曾经重修，现存当年重修仙人井的石碑四块。碑文先叙修井经过大意，次列公约数条。2004年仙人井社区居民募捐十二万元重修仙人井，使古井重焕光彩。	主要是受自然灾害的影响。1996年曾被洪水覆盖。	较好
110	宝庆中路龙口井	大祥区	由于70年代修人防工程，该井水源被截断，龙池枯竭	主要是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暴雨和寒潮等以及	好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荒废，2008年通过区财政拨款和社会募捐筹集资金对龙口井进行了修复，残损部分基本按原样修复，如今古井已重焕光彩。	70年代修人防工程破坏。	
111	廖耀湘公馆	北塔区	墓葬保存完好，无盗掘之迹	经多年风雨侵蚀，墓顶部封土流失	一般
112	水西遗址	邵阳县	此遗址地面上现种植着农作物和堆放着河沙，保存较好。	由于经常受河水冲击，致使此遗址面积每年有所减少。	一般
113	中共党训班旧址	邵阳县	旧址原为油塘村办公场所，经常做了常规性维护——检瓦，现油塘村于2018年并入双井村，此处不是办公场所了，为李氏宗祠。2018年县旅游局出资将祠堂全面维修一次，保存较好。	受雨雪侵蚀，木结构部分容易腐朽，白蚁腐蚀严重。	较好
114	芙蓉峰石刻	邵阳县	保存较好。	处于露天，日晒及雨雪侵蚀，致使小字已模糊。	较好
115	金称市惜字塔	邵阳县	表面因风雨侵蚀，略有损，主体构件保存尚好。	年久失修，塔基下沉，导致塔身倾斜、开裂。	一般
116	源头桥	邵阳县	2000年，县财政拨款及当地群众筹资将桥亭进行了维修，并于每年进行了常规性的保养维护——检瓦，现保存较好。	桥亭架的柱、梁、檩、枋、栏杆全是木结构，风雨侵蚀，腐朽严重，泥塑、彩绘部分损坏。	较好
117	塘渡口窑址	邵阳县	窑址上多数地方建了房子。2017年县城老区改造，老街道拆除，该窑址建设控制地带边缘部分受损。	因地处塘渡口镇沿河街，由于老城区改造，故有部分损毁。	较差
118	桂竹山码头	邵阳县	桂竹山码头现存阶梯18米，石墩36个，装卸台1个，保存较好。	洪水冲击，年久失修，其他工程建设人为破坏，使得码头每个部位不同程度受到损毁。	一般
119	红石桥	邵阳县	无破坏原貌，保存较好。	由于雨、雪侵蚀，加上水灾，致使桥阶梯、栏石有些剥落。	一般
120	向阳坝渡槽	邵阳县	渡槽桥墩，桥面完好，护栏部分损毁，槽口完整且无淤	因久经风雨侵蚀，且过往行人人为破坏，以至部分	较好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泥填充。	护栏损毁严重。	
121	肉食水产公司一门市部旧址	邵阳县	该文物保护单位为典型的苏联式建筑风格与中国式建筑风格相结合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处在县城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地段,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肉食水产公司一门市部旧址往北迁移约300米异地重建,予以保护。该工程在建中。	主要是年久失修和其他自然因素。	较好
122	告状口墓群	邵阳县	此墓群地现为稻田、旱土,保存一般。	由于耕作,致使部分墓已受损。	一般
123	双江口遗址	邵阳县	该遗址地面现种植水稻、蔬菜、柑桔,东面和南面由于受洪水冲刷,时有溃落。无其它人为动土现象。	该遗址地处资江和夫夷水汇合处,河水上涨时,对河岸有冲刷。	一般
124	岩口铺老街	邵阳县	此街道原为石板道,现改为水泥道;原板壁现多数改为砖墙壁。主体结构为原样,保存较好。但近几年,已有30余间铺面被改建砖混结构的房子。	因风雨侵蚀、生活活动及年久失修,致使部分结构受损,大部分老建筑拆旧建新。	一般
125	五龙岭战斗烈士墓	邵阳县	改建不久,现保存良好。		好
126	夫夷侯国故城遗址	邵阳县	遗址早废为耕地,又难以找到当年的痕迹,故分布范围不详,只能确定大致位置。现为稻田、旱土及村民住宅。	由于年代久远,经历2000多年的人类生产生活活动,致使损毁。	差
127	邓曾氏牌坊	洞口县	保存较为完整,两边柱上的石狮被雷电劈去三分之一。	因年久失修,本体风化较严重,风雨雷电令牌坊的石狮残缺,左侧顶部部分残损。	较差
128	尹吴氏牌坊	洞口县	该牌坊因风雨剥蚀,石质风化严重,部分字迹已模糊不清。柱、梁、坊出出现糟朽、裂缝。	主要是年久失修,风雨侵蚀,风化严重。	较差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129	解放战争革命烈士纪念碑	洞口县	该塔保存一般，身塔因受风雨剥蚀出现许多裂缝，字迹也模糊不清。	最主要原因是受风雨剥蚀。	较差
130	蔡锷父母墓	洞口县	墓为长方形封土堆，座西朝南，高1米，长3米，宽4米。保存较好，1981年由洞口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由于年代已久，常年受风雨侵蚀，封土堆有局部流失。	较好
131	观音阁建筑群	洞口县	该观音阁2009年重修后保存较好。	文革中被人毁坏。	较好
132	瓦渣山窑址	洞口县	该窑址处窑地表已建成民房，在村民砌基脚时，对窑址造成一定的破坏。	主要是生产生活活动造成对窑址的损坏。	较差
133	瓦钵山宋代窑址群	洞口县	该窑址保存状况一般，山脚被人为挖开一口子，可看见许多坛、罐、钵等残破物。	当地村民因生产生活活动造成对古窑址的破坏。	一般
134	小坳遗址	隆回县	小坳遗址东西稍长、南北略窄，基本呈长方形，为临河盆地，中心隆起，四周低缓。现有马落中学及现代民居已成现村落。	遗址大部分保存尚好，主要受生产生活活动的影响。	较差
135	黄花洲窑址	隆回县	2020年因兴建电力设施做过一次全面考古调勘。龙窑部分遗址因周边建房被破坏。	有些窑址表面长了大树，有些窑址表面栽上了蔬菜，这是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及无人使用造成的。	一般
136	紫阳渡	隆回县	紫阳渡口遗址基本呈长方形，为赧水河畔，大部分保存尚好，摩岩石刻上古时渡口公约仍清晰可辨。现虽无往日热闹非凡之场面，但还有渡船往来帮助当地群众往来两岸。观澜亭的主体亭台结构保持原貌，梁架和亭阁基础一般，局部瓦件、墙面粉刷脱落，主梁架部分腐蚀。	主要受自然灾害的影响，特别是96年的洪水给渡口造成一定程度上的损坏，部分遗址土方被冲洗，古树枯死。	较差
137	城上手工抄纸作坊群遗址	隆回县	遗址未遭破坏和改用，作坊建筑及料函大部分保留原貌。	随着抄纸加工市场萎缩，手工抄纸业日趋没落，人们长期对其闲置不加管	一般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理和维修是损坏的主要原因。	
138	欧阳大绅墓	隆回县	墓堆有人修缮,墓碑有风蚀现象,总体保存良好。	因墓处洼地,下雨时,墓地容易进水。	较好
139	茶山大屋	隆回县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梁架和基础较好,部分厢房有所改动,但也基本保持原有风格。	主要受人为因素的破坏,改建和新建厢房现象比较严重,致使建筑原有结构有损。同时,长久失修,得不到妥善保护,加剧建筑的损毁程度。	较差
140	刘富公祠	隆回县	六十年代祠内办中学,七十年代初,中学搬迁,拆毁该祠中堂,后厅做修建中学材料,八十年集资办校风起,南北厢房相继改为红砖教学楼,但现在已停止办学。刘富公祠戏楼建筑脉络清晰,梁架和地基稳定,总体保存良好。	刘富公祠主体已毁,仅剩戏楼和牌头,主要是七十年办学时拆毁的。	较好
141	普佛寺	隆回县	建筑经后期较大改动,除观音殿按原有遗基建房外,其他木结构梁架更换,墙体被红砖重新砌筑,屋顶为琉璃瓦面。但整个建筑群仍不失为仿古之物,并蔚为壮观。	主要受人为因素的破坏,改建和新建房屋现象比较严重,致使建筑难以保留原有的历史格局和结构。	一般
142	东山禅院	隆回县	前后殿为四间木结构平房,左厢房为木结构二层楼房,左右槽门饰三级马头墙。禅院内墙上有许多从前流传下来的藏头诗,回头诗。整个建筑布局紧凑,脉络清晰,结构稳定。	主要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如风雨、雷电、泥石流等,平时在场内进行的一些生产生活或宗教活动也有一定的影响。	较好
143	河边村惜字塔	隆回县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石墙及部分塔壁开裂。部分构件自然损坏,彩绘剥落	主要受自然腐蚀及年久失修。	一般
144	仙磴桥	隆回县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磴柱基础较好,廊檐中部有所改动,变为砖砌神龛,部分檐柱槽腐受损。	主要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如风雨侵蚀等,平时在场内进行的不合理利用也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	较好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影响。	
145	杨氏宗祠	隆回县	有白蚁侵害，地脚枋腐烂。	主要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如风雨、雷电、腐蚀等，平时在场内进行的一些生产生活和宗教活动也有一定的影响。	较差
146	竹山院欧阳宗祠	隆回县	总体保存良好，建筑脉络清晰，梁架和基础稳定。经后期维修的，也基本保持原有风格。有白蚁侵害。	主要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如风雨、雷电、泥石流等，平时在场内进行的一些生产生活或宗教活动也有一定的影响。	一般
147	邹代钧墓	隆回县	封土堆夷平、墓碑犹存，碑文依稀可见	安全防范措施和保护意识不够，使其曾被盗，加之年久失修，封土堆也已夷平。	一般
148	李剑农故居	隆回县	故居初建六扇五间，左披屋已改建为现代民居，现存四扇三间基本完整，部分门窗腐朽。主体槽朽，虫蛀严重。	主要因为无人居住年久失修以及人为改建等。	较差
149	瑶汉分界石刻	隆回县	石块完好无损，石刻较显为风化，刻文依稀可见。	长期风雨侵蚀，造成石刻风化。	较好
150	谢家大院	新邵县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基础及墙体较好，局部木质结构腐朽，少部分青砖瓦件损坏。	该民居历近400年，木质构架腐蚀风化，原院子围墙和槽门于解放前被拆，部分人家已迁出老院，该民居年久失修，出现损毁。	一般
151	窑里陈家窑址群	新邵县	地表可见大量匣钵与陶瓷片的废弃堆积。	其他人为因素。	一般
152	张氏宗祠	新邵县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1993年修善后，残损部分基本按原样修复。	1951年土改，分给村民住房，1955年办生姜加工厂，破坏严重。	较好
153	魏光焘墓	新邵县	墓围尚在，封土堆依存。碑刻，华表等稍有损坏。	1972年该墓被村民挖掘，见有尸体。棺内葬品被盗一空，后被群众封棺埋葬，华表上1石狮被盗。	一般
154	白水庄园	新邵县	部分受损，亭上泥塑已脱落，石刻门联清晰。	年久失修，亭门上方部分损毁，有复修痕迹。	好
155	天子坪遗址	邵东市	该遗址已改为旱土菜地，并	人们在从事长期的生产、	较差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建了一个较大型的炼焦厂，使遗址遭到严重破坏，面貌全非。	劳动中对遗址产生了极大的破坏	
156	孙氏宗祠	邵东市	此祠堂保持很好。	主要受自然灾害的影响	好
157	康阜亭	邵东市	康阜亭现保存较好，少部分墙体和瓦片剥落与风化，山字垛上的堆塑双龙狮部分破损，亟待维修保护。	因年久失修和风雨侵蚀造成部分损坏。	较好
158	云霖寺	邵东市	此寺原唐明皇玄宗御赐的匾额已失，原殿宇已倒毁大部分，近几年虽经多次修复，但古风古貌大减，未见当时风采。然当地正在积极引资，用以旧貌改造，并在寺下兴建大殿作为旅游开发的重点。	主要是年久失修和风雨侵蚀，导致砖瓦料木剥落腐败，加之在文革时期“破四旧”，将殿宇摧毁大部分，原神像焚毁不少，造成云霖寺古雅风貌难存。	一般
159	刘氏墓庐	邵东市	此建筑保持较好，别有风格，属仿古欧教堂式造型，内墙少部分受损。	刘氏墓庐前排主体建筑尚未发现人为破坏，后排改动少许做厕所之用，主要是自然因素和年久失修。	较好
160	黄氏宗祠	邵东市	此祠于2008年由黄玉彪为主捐巨资大整修，使祠焕然，刷漆染色，缀彩描图。占地宽广，规模宏大，精雕细刻，构造古雅。属湘中地区独具特色的清代古祠堂建筑之一。	此祠原作庙后改为祠。因年久失修和风雨侵袭，致使部分砖瓦剥落、风化，料木腐朽，断裂，因此在2008年进行了一次大的整修，重现光彩	较好
161	龙浒坝	邵东市	此坝系清代咸丰年间所建，离今150多年，但整座坝坚固可靠，至今尚在运行。既可人行，又可车行，乃水中之桥，保存完好。	尚无破损，坚如磐石	好
162	团山烈士陵园	邵东市	辟为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社会开放，整体保存良好。	因风雨侵蚀作用，部分石面出现腐蚀破烂现象，但整体保存良好。	好
163	邓家铺古街道	武冈市	现古街只留下30米长经过维修改造的石板街道，货柜大部分不存，其余街道都已	年久失修，风雨剥蚀，2020年3月因强降雨导致三座木结构房屋倒塌，居	差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评估
			毁损。面临毁损，已倒塌3栋	民无处居住而新建。	
164	关凤桥	武冈市	保存完好。2017年对桥廊，桥墩进行了维修	因年深日久，枕木腐朽，桥墩开裂，又突发大水，致使桥枕有断裂迹象。	一般
165	上头园新石器时代遗址	武冈市	已竖标志，保存完好。	无损毁	较好
166	欧氏宗祠	武冈市	除门墙泥塑神像，鸟兽于“文革”中遭严重破坏外，其余各建筑部件基本完好，欧氏族入正计划筹资复修。	“文革”破四旧活动中损毁门墙泥塑神像，鸟兽	一般
167	苏氏宗祠	武冈市	基本完好，但原木壁因建小学校有所破坏。	原木壁因建小学校有所破坏	一般
168	匡氏宗祠	武冈市	主体建筑保存完整。为采光，墙体已多处新开窗棂，虽损原貌，但对砖墙结构无碍。“文革”时塑刻、画像、戏楼翘角及琉璃瓦少部被毁外，其余皆保存完好。	白蚁蛀蚀木柱一处	较好
169	飞山庙	绥宁县	保存完好。周围环境较差。	由于风雨侵蚀，加之年久失修，庙顶瓦面部分漏雨	好
170	江口塘大桥标语	绥宁县	保存较好。周围环境较差。	2005年，由于公路部门维修桥栏，被无知工人用水泥填补了部分标语，造成人为破坏。	较好
171	何姑桥	绥宁县	保存较好。周围环境较差。	由于风雨侵蚀，该桥瓦面部分破损；由于年久失修，木柱有些磨损。	较好
172	寨市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绥宁县	保存较好。周围环境较差。	由于风霜雨雪侵蚀，加上年久失修，现纪念碑顶部和正面部分石灰脱落。	较好
173	蓝氏宗祠	绥宁县	宗祠门楼、殿宇等古建筑保存完好。2005年进行了一次维修。	由于缺少保护经费，青石地板略有损坏。	较好
174	李熙山墓	绥宁县	保存完好。	由于风雨侵蚀，原碑已部分风化，一九九二年和二〇〇五年两次维修，现保存较好。	好
175	神龙洞遗址	绥宁县	保存较好，常有游客观光。	由于个人保护开发资金	较好

序号	名称	所在县 (市)区	现状描述	损毁原因描述	现状 评估
				有限，洞内灯光及卫生条件欠佳。	
176	白面寨遗址	新宁县	该遗址地处越城岭余脉，高出周围平地约100米，东、西、北三面群山环抱，北3公里处为高峰岭，西北1公里处有坝头小溪，东北面地势低缓开阔、分布田垌、村落及小山坳，距扶夷江2.5公里	该遗址保存尚好。	较好
177	江氏宗祠	新宁县	保存较好	自然破坏力，和人为不合理利用的原因造成损毁。	较好
178	十万古田	城步县	文物本体保存较好	人工排水系统由于灾民逃离而荒废、阻塞，山水上涨，植物腐烂，常年水淹而造成中古田多处沼泽。	较好
179	永镇桥（含回龙桥）	城步县	永镇桥中间阁楼内原安置有佛像供人敬奉，后佛像被拿走，其余部分基本保持完整。桥梁部分开始有腐朽现象。	主要是自然因素、生产生活活动和年久失修。	较好
180	大寨村古建筑群	城步县	文物本体保存较好，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主要是自然因素、生产生活活动和年久失修。	较好
181	南山共青城（知青老场部）	城步县	1988年改为职工宿舍后，由南山牧场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 1997年南山获省级风景名胜区分区后，一直被作为参观点保护利用。现主权已经为私人。	老场部现存半个世纪之久，年久失修，现为私人住所。	一般
182	城步中山堂	城步县	中山堂外墙及内部木结构依然保持半个世纪前的原样，解放后曾被县第三民族中学作教学及礼堂使用，现遗弃无人使用。	年久失修，部分木结构及屋面有所损坏。	较好

三、价值评估

1. 评估因素

文物价值是凝结在历史遗迹、遗物（包括精神和物质的遗物）中的一般人类劳动，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和历史进步的标志，具有明显的双重特性，即有形价值和无形价值。一般说来，文物价值包括：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三种，三者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存在于物质文化遗存之中，相互渗透，相互制约。

（1）历史价值

- 1) 由于某些历史事实造就，能够真实的反映这一历史事件。
- 2) 能够在某种程度上体现特 定历史时期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生产方式、思想观念及社会风尚。
- 3) 发生过重大历史事件、与重要历史任务的重大活动有关，并可以真实地突出历史事件发生或人物活动的特定历史环境。
- 4) 能够有效的补充或证实某项在录史实。
- 5) 在所有现有的历史文物中，它的年代以及类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 6) 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体现文物本身的发展和变化。

（2）科学价值

- 1) 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包括其布局选址、防御自然灾害、造型和结构设计选区等，具有一定的时代特色。
- 2) 文物保护单位的材料、造型和建造工艺，和它们反映或代表当时的场所。
- 3) 文物保护单位中保留或记录着当时重要的关于科学技术成果的科学技术水平或科学技术发展历程。

（3）艺术价值

- 1) 具有包括空间造型设计、构成、装饰类型等的建筑艺术价值。
- 2) 景观价值，包含人文景观、园林景观、城市景观在内的风景名胜，以及风貌特殊的文物遗址景观。
- 3) 附属在文保单位之中的雕像、壁画等艺术品以及陈列物装饰物等。

2. 价值评估结果

历史价值：邵阳市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市域 182 处文物保护单位涵盖了从五亿年前至近现代的各个时期，见证了邵阳市的发展建设，是反映邵阳历史文化价值的活化石，均具有极其重要和深远的历史价值。

科学价值：市域 182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共 21 处文物单位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它们分别从各个角度反映了邵阳先民在城市设计布局、建筑构造技艺、地域特色文化、防御工事构思、传统手工技术等诸多领域的发展与革新，为后人研究当地文化、建筑工艺、区域经济等提供了直接的证据和实例，具有极高的科学研究价值。

艺术价值：市域 182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共 89 处文物单位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反映了当地的民俗风情与文化特色。

表 6-2 文物保护单位价值评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价值评估
1	邵阳北塔	北塔区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2	蔡锷故居、公馆和墓	大祥区、洞口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3	宝庆府古城墙	大祥区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4	塘田战时讲学院旧址	邵阳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5	陆军第七十四军湘西会战阵亡将士纪念塔	洞口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6	洞口宗祠建筑群（含钟元帅庙、谭氏宗祠、潘荣公祠、曾八支祠、尹定公祠、黄氏宗祠、廖氏宗祠、肖氏宗祠）	洞口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7	魏源故居	隆回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8	荫家堂	邵东市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9	武冈城墙	武冈市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价值评估
10	黄埔军校第二分校旧址(含中山堂、李明灏故居、法相岩、尹氏宗祠)	武冈市、洞口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11	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指挥所旧址（龙氏宗祠、西河街、清安桥、天堂界古驿道、高功山哨所、政治部旧址、军事部旧址）	绥宁县	历史价值
12	丹口苗文石刻群	城步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3	水府庙戏楼	双清区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4	八路军驻湘通讯处旧址	双清区	历史价值
15	姚喆故居	双清区	历史价值
16	古卸甲坊	大祥区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7	育婴堂（又称圣母医院）	大祥区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8	松坡图书馆旧址	大祥区	历史价值
19	召伯窑址	大祥区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20	吕振羽故居	邵阳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21	胡曾墓	邵阳县	历史价值
22	吕霞观院子（含六里桥）	邵阳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23	易氏宗祠	邵阳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24	秀云观	洞口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25	湘黔古道遗址（洞口段）（含王昌龄题《龙潭夜雨》之西崖洞、水东桥、青云塔、文昌塔、洞口潭碑林、大平桥、宝瑶古寨驿站、宝瑶至仙人桥古驿道、思义亭）	洞口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26	武安宫	洞口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27	袁也烈故居	洞口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价值评估
28	洞口古祠堂群（原名洞口古祠堂建筑群）（增补点——欧阳宗祠、张才公祠、李氏宗祠、杨禹公祠、明丰张氏宗祠、卿氏宗祠、吴杨宗祠、刘氏宗祠、李氏节孝坊）	洞口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29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江口阻击战旧址	洞口县	历史价值
30	红二、六军团洞口花园会师旧址	洞口县	历史价值
31	茶铺五七知青农场纪念园	洞口县	历史价值
32	红六军团长征高沙革命活动旧址（3改革点）	洞口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33	普照寺	洞口县、绥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34	谭人凤故居	隆回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35	魏武庄故居	隆回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36	邹汉勋故居	隆回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37	袁吉六墓	隆回县	历史价值
38	邹门欧阳氏坊	隆回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39	红二军团鸭田战斗指挥所	隆回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40	崇木幽古树林	隆回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
41	湖公祠	隆回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42	茶山袁氏宗祠	隆回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43	天门寺	隆回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44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芙蓉山阻击战旧址	隆回县	历史价值
45	红二军团长征司令部朝阳铺旧址	隆回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46	文仙观三官殿	新邵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47	白云岩古建筑群	新邵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价值评估
48	合辉北宋墓	新邵县	历史价值
49	雅居坑古建筑群	新邵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50	中共湘西特委旧址	新邵县	历史价值
51	贺金声墓	邵东市	历史价值
52	昭阳侯城遗址	邵东市	历史价值
53	匡互生墓	邵东市	历史价值
54	贺绿汀故居	邵东市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55	洪桥	邵东市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56	袁国平故居	邵东市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57	谢嵩故居	邵东市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58	湖南农业学大寨典型旧址-野鸡坪农业及水利遗产	邵东市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59	衡宝战役旧址（17点1、王家栋烈士墓2、界岭烈士塔3、姚家村烈士纪念塔4、团山烈士陵园5、福贵鼎山烈士墓6、文明烈士纪念塔7、衡宝战役白鹿山烈士陵园8、洪夫村烈士墓9、逸堂山烈士纪念塔10、多福岭烈士纪念塔11、衡宝战役135师战时指挥所旧址12、雷打石烈士陵园13、富家冲烈士墓14、长丰岭烈士陵园15、如山烈士陵园16、塘珠山烈士陵园17、白鹿山战斗驻营地包扎所旧址）	邵东市	历史价值
60	李寿轩故居	邵东市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61	严怪愚故居	邵东市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62	武冈文庙	武冈市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63	浪石古建筑群	武冈市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价值评估
64	凌云塔	武冈市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65	武穆宫	武冈市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66	双峰禅院	武冈市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67	木瓜桥	武冈市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68	武冈石羊桥	武冈市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69	雪峰山抗战遗址一回马山阻击战旧址	武冈市	历史价值
70	大圳灌区新安铺倒虹吸管	武冈市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
71	定远桥	绥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72	神坡庵	绥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73	上堡武烈王故城	绥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74	寨市古建筑群	绥宁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75	大园苗寨古建筑群	绥宁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76	于家大院	绥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77	正板村古建筑群	绥宁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78	陈锡兰故居	绥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79	鸡公坡战役贺龙指挥部旧址及纪念设施群	绥宁县	历史价值
80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一梅口阻击战旧址	绥宁县	历史价值
81	武阳大捷旧址	绥宁县	历史价值
82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一茶山阻击战旧址（茶山抗日阵亡将士公墓、水口南岳殿）	绥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83	刘氏宗祠	新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84	刘光才墓（含紫霞庵）	新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85	放生阁	新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86	宛氏宗祠	新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87	三渡水节孝坊	新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88	西村坊古建筑群	新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89	刘长佑墓	新宁县	历史价值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价值评估
90	水口李氏宗祠	新宁县	历史价值
91	中龙院古民居	新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92	一渡水李氏宗祠	新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93	中央红军长征舜皇山旧址（舜皇宫、承天桥、钢厂岭古石桥、古屯兵驿站）	新宁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94	清溪古民居建筑群	城步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95	孔圣庙	城步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96	南门城楼	城步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97	蓝氏宗祠	城步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98	高山红哨旧址	城步县	历史价值
99	南山红军长征路遗迹	城步县	历史价值
100	红六军团西征莲花桥阻击战旧址（莲花桥、红军烈士墓）	城步县	历史价值
101	长安营古城遗址	城步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
102	双清古建筑群	双清区	历史价值
103	东塔	双清区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04	岳飞纪念堂	双清区	历史价值
105	节孝贞烈总坊	双清区	历史价值
106	车氏家族墓群	双清区	历史价值
107	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大祥区	历史价值
108	革命烈士公墓	大祥区	历史价值
109	古仙人井	大祥区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10	宝庆中路龙口井	大祥区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11	廖耀湘公馆	北塔区	历史价值
112	水西遗址	邵阳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113	中共党训班旧址	邵阳县	历史价值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价值评估
114	芙蓉峰石刻	邵阳县	历史价值
115	金称市惜字塔	邵阳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16	源头桥	邵阳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17	塘渡口窑址	邵阳县	历史价值
118	桂竹山码头	邵阳县	历史价值
119	红石桥	邵阳县	历史价值
120	向阳坝渡槽	邵阳县	历史价值
121	肉食水产公司一门市部旧址	邵阳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22	告状口幕群	邵阳县	历史价值
123	双江口遗址	邵阳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124	岩口铺老街	邵阳县	历史价值
125	五龙岭战斗烈士墓	邵阳县	历史价值
126	夫夷侯国故城遗址	邵阳县	历史价值
127	邓曾氏牌坊	洞口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28	尹吴氏牌坊	洞口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29	解放战争革命烈士纪念塔	洞口县	历史价值
130	蔡锷父母墓	洞口县	历史价值
131	观音阁建筑群	洞口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32	瓦渣山窑址	洞口县	历史价值
133	瓦钵山宋代窑址群	洞口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134	小坳遗址	隆回县	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
135	黄花洲窑址	隆回县	历史价值
136	紫阳渡	隆回县	历史价值
137	城上手工抄纸作坊群遗址	隆回县	历史价值
138	欧阳大绅墓	隆回县	历史价值
139	茶山大屋	隆回县	历史价值
140	刘富公祠	隆回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41	普佛寺	隆回县	历史价值
142	东山禅院	隆回县	历史价值
143	河边村惜字塔	隆回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44	仙磴桥	隆回县	历史价值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价值评估
145	杨氏宗祠	隆回县	历史价值
146	竹山院欧阳宗祠	隆回县	历史价值
147	邹代钧墓	隆回县	历史价值
148	李剑农故居	隆回县	历史价值
149	瑶汉分界石刻	隆回县	历史价值
150	谢家大院	新邵县	历史价值
151	窑里陈家窑址群	新邵县	历史价值
152	张氏宗祠	新邵县	历史价值
153	魏光焘墓	新邵县	历史价值
154	白水庄园	新邵县	历史价值、艺术价值
155	天子坪遗址	邵东市	历史价值
156	孙氏宗祠	邵东市	历史价值
157	康阜亭	邵东市	历史价值
158	云霖寺	邵东市	历史价值
159	刘氏墓庐	邵东市	历史价值
160	黄氏宗祠	邵东市	历史价值
161	龙浒坝	邵东市	历史价值
162	团山烈士陵园	邵东市	历史价值
163	邓家铺古街道	武冈市	历史价值
164	关凤桥	武冈市	历史价值
165	上头园新石器时代遗址	武冈市	历史价值
166	欧氏宗祠	武冈市	历史价值
167	苏氏宗祠	武冈市	历史价值
168	匡氏宗祠	武冈市	历史价值
169	飞山庙	绥宁县	历史价值
170	江口塘大桥标语	绥宁县	历史价值
171	何姑桥	绥宁县	历史价值
172	寨市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绥宁县	历史价值
173	蓝氏宗祠	绥宁县	历史价值
174	李熙山墓	绥宁县	历史价值
175	神龙洞遗址	绥宁县	历史价值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价值评估
176	白面寨遗址	新宁县	历史价值
177	江氏宗祠	新宁县	历史价值
178	十万古田	城步县	历史价值
179	永镇桥（含回龙桥）	城步县	历史价值
180	大寨村古建筑群	城步县	历史价值
181	南山共青城（知青老场部）	城步县	历史价值
182	城步中山堂	城步县	历史价值

四、管理评估

1. 管理能力

市域 182 处文物保护单位主要由文物管理部门负责相关保护、管理工作，在这次机构改革中我市文物保护工作人员流失现象严重，现有人员队伍力量严重不足，管理乏力，许多文物甚至处于无人管、无暇管、无力管的情况，文物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另外，大多乡镇及村庄文保负责人不具备遗产保护相关专业知识，缺乏相关专业技能培训机制，常会造成管理与执行部门脱节的情况，文物保护精神没有很好地贯彻与传达。

2. 管理体制

文物检测工作不完全到位，尤其对于较偏远或独立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监测工作缓慢，目前邵阳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742 处，市域保护修缮资金及专业保护人员缺口大，社会及个人参与较少，保护管理体制尚未构建完善。市域文物管理各方面均有较大缺陷，急需着重加强全市文物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培养专业团队进行保护管理工作。

五、利用评估

市域 182 处文保整体文物展示利用工作滞后，推广工作力度较弱，少部分文物保护单位有开展参观、游览、祭祀等活动，较多文物保护单位现状并无实际用途，众多优秀的文物保护单位无人问津，且缺少旅游、文化活动等配套设施，与旅游业发展、文化产业发展衔接不足，整体的文化产业体系未建立起来，导致具有旅游参观价值

的文物保护单位未能充分发挥其良好的社会教育效益与旅游经济效益。

六、综合评估

市域 182 处文物保护单位具有高度的真实性以及较好的完整性，大部分能反映当时的历史文化特征，但由于缺少足够的专业人员及保护资金，导致较多文物都有损坏破损现象，保护力度不足，部分文物保护单位消失。同时，现状对文物的利用情况较差，缺乏配套设施，与旅游开发、文化活动等联系不理想，整体的文化产业体系未建立起来，并未有效的带动当地经济与文化发展。

第七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一、保护体系

1. 保护区划原则

- (1) 文物本体及相关环境整体保护的需要。
- (2) 文物本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3) 保护文物环境的要求和历史景观环境的完整性和协调性。
- (4) 空间视廊所涉及的环境范围。
- (5) 与周边区域社会经济协调性及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6) 其他文物保护的其他规定。

2. 保护区划研究

(1) 研究明确文物保护单位所在片区在相关城乡规划中的定位，实现文物保护在空间形态、土地利用等方面与城乡规划的充分衔接。

(2) 研究明确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段的历史沿革和环境、景观演变，探索历史景观结构，有助于研究确定保护规划结构。

(3)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研究和划定，同时充分衔接传统村落保护界线及其它保护界线。

(4) 以文物保护单位的各项评估为导向、以保护规划目标为指引，制定技术层面、管理层面的各项保护措施。

重点是对邵阳市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整体保护。主要通过保护区划的明确，明确不同保护范围、不同保护对象的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

3. 保护区划策略

（1）将“文物保护”理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

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中，应树立“保护”理念，践行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保护与文物保护，积极推广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构建完善的文物保护体系，让文物保留最原始的面貌，从而建设有文化内涵、可持续发展的历史古都。

（2）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支撑和辅助作用

运用智慧城市手段，对城市文物保护进行“无死角”监管，在开展本次专项规划和城市治理过程中，可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整合保护区公共监察资源、文物保护设施、文物损毁情况等海量数据，监测预警分析城文物破坏情况，对可能出现的文物损毁事件进行监测预警，并对其风险进行分析、识别和评估，为前瞻性开展文物保护提供科学决策支撑。

（3）建立城市文物保护平台，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对接

加强不同部门和不同区域联防联控信息系统的建立、对接和共享，整合文物保护单位要素实时空间信息、文物管理信息等资源，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进行对接，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对文物保护的预见性和精准性，并增强文物保护体系的科学性。

（4）民生改善和公众参与

文物保护不是制造社会不和谐因素，广大的私有产权拥有者、使用者的利益在保护过程中如何体现，传统生活如何延续、居住质量如何改善都应该得到应有的重视。文物保护成果应该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与改善民生、提高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相结合，充分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也应该看到，面对如此巨大的历史文化遗产总量，仅仅依靠政府的力量是远远不够，我们还要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建立多渠道资金来源，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保护的新格局，使遗产保护不仅要为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创造价值，也要为民生改善作出更大贡献。

4. 保护区划方法

（1）保护范围的划定

1) 地理环境划定法

依据该文化遗存所处区域的地理环境，以其外边界的走向为路径，结合河流水系、道路、地形地貌等地理特征综合进行划定。一般适用于文化遗存分布范围及周边环境地理特征明确、可识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2) 水平投影划定法

从文物本体分布范围的四至边界向周围水平延伸一定距离作为保护范围的边界，延伸距离至少不得小于遗存本体的高度。一般适用于文物分布范围与城市发展用地存在叠合，地理特征不明确、无法识别且文化遗存规模相对较小，文化遗存主体裸露于地表以上，有明确的、可识别界限的文物保护单位，如城墙、古建筑等。

3) 安全距离划定法

充分考虑文物保护应急预案有效实施的需要，保护范围自文化遗存本体分布范围四至边界向外水平延伸一定的安全距离。在诸多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因素中，火灾已经成为最主要的、最具毁灭性的灾害之一，应从防范火灾安全隐患所必须设定的安全距离为出发点并结合文物保护消防预案进行统筹考虑。一般适用于位于建成区，周边环境无法进行大规模调整的文物保护单位。

4) 点面结合划定法

在对一定区域范围内存在两处以上空间上不连续分布的文化遗存划定保护范围时，依据该区域文化遗存本体的考古勘探、发掘及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周边历史环境等信息，以各个成片分布的文化遗存为保护对象，考虑全面布局，采取以点带面，以点及面，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保护范围划定，为求全面反映文化遗存各个方面的历史特征，是对地理环境划定法、水平投影划定法、安全距离划定法等划定方法的综合运用。适用于规模较大、文物价值突出、由多个空间分布不连续的单体文化遗存组成的大型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群、石窟寺等文物保护单位。

（2）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1) 地理环境划定法

以真实、完整保护文物本体安全、历史风貌完整及重要自然环境要素，确保文

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合理衔接为标准，从遗存保护范围的外边界结合河流水系、道路、地形地貌等地理特征综合划定。为增强保护区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在保证文物本体安全和历史风貌完整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将建设控制地带划分为一类和二类两级进行层级控制。

主要依地形边界走势而定，凸显其合理性的同时又易于操作。一般适用于文化遗存周边地理环境特征可明显识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2) 城市界面高度控制法

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文物周边建筑高度对文物本体的体形环境可能带来的视觉及心理影响，通过研究建设控制地带距离与文物空间周边建筑高度的合理比值（D/H）进行划定的操作方法。一般适用于与文化遗存相关的历史环境特征不甚明确，或不可识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二、保护区划

1. 整体保护区划

规划对 182 处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进行区划保护，依据不同的保护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分别划定或调整文物本体范围、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 (1) 按照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真实性、完整性的原则，划定或调整文物本体范围。
- (2) 按照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性、完整性的原则，划定或调整文物保护范围。
- (3) 按照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的原则，划定或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1) 文物本体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为中国大陆对确定纳入保护对象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统称，并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是指在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等所在地设立的，用于文物保护工作的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范围除包含文物建筑之外，还包含可移动文物及附属文物。划定古遗存文物本体范围时，对现存遗址的文物点，要视其价值划入范围内。

（2）保护范围

为确保核心保护范围传统风貌的连续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包括村落建成区的大部分及其周边的水塘、沟渠，重在对新建、改扩建建（构）筑物的立面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的控制。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3）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2. 邵阳市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

（1）市辖区文物保护单位

（1）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邵阳北塔

保护范围：自塔基起，至东 70 米，至南 130 米，至西 120 米，至北 9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南北三向由塔基至资水河边，西南面自塔基至资江一桥桥头。

2) 宝庆府古城墙

保护范围：四向各至古城墙基外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70 米处。

3) 蔡锷故居

保护范围：自故居围墙为起点，四向各至 30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0 米处。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水府庙戏楼

保护范围：东至戏楼前铁栏外 30 米处，南、西、北、各至墙基外 24 米、30 米、26 米。

2) 八路军驻湘通讯处旧址

保护范围：以旧址围墙为起点，四周各至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周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3) 古卸甲坊

保护范围：外墙向四周各外延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15 米处。

4) 育婴堂（又称圣母医院）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5) 松坡图书馆旧址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6) 召伯窑址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边界同文物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

7) 姚喆故居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2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双清古建筑群

保护范围：双清公园围墙内。

建设控制地带：围墙之外延伸 100 米处。

2) 东塔

保护范围：四向自塔基各外延 6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3) 岳飞纪念堂

保护范围：以纪念堂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 20 米处。

4) 节孝贞烈总坊

保护范围：东、南以牌坊石基为起点，各外延至 10 米处，西、北以牌坊石基为起点，各外延至 3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10 米处。

5) 车氏家族墓群

保护范围：以墓群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15 米处。

6) 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保护范围：碑四向外延至 3 米处。

7) 革命烈士公墓

保护范围：墓台外墙向四周各外延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60 米处。

8) 古仙人井

保护范围：以井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15 米处。

9) 宝庆中路龙口井

保护范围：以井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15 米处。

10) 廖耀湘公馆

保护范围：参照北塔保护范围（自塔基起，至东 70 米，至南 130 米，至西 120 米，至北 9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南北三向由塔基至资水河边，西南面自塔基至资江一桥桥头。

(2) 邵阳县文物保护单位

(1)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塘田战时讲学院旧址

保护范围：围墙内正南北方向长 168 米，正东西方向长 210 米，总面积约 3528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自院墙外延 50 米，至县四中操场第一排篮球架；南自院门南向外延 40 米，至河岸边；西自院墙西外延 80 米，至河岸边，北至院墙北向外延 20 米，至对河村周孝敬住房。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胡曾墓

保护范围：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2) 吕振羽故居

保护范围：四向各至墙基外 9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墙基外 30 米处。

3) 吕霞观院子（含六里桥）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4) 易氏宗祠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80 米处。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水西遗址

保护范围：东至村民唐云德住房，南至码头横路，西至夫夷水河岸，北至唐夏清住房。

建设控制地带：正南北方向长 120 米，正东西方向宽 40 米，总面积约 4800 平方米。

2) 中共党训班旧址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100 米处。

3) 芙蓉峰石刻

保护范围：以石刻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4) 金称市惜字塔

保护范围：以塔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5) 源头桥

保护范围：以桥身为中心，四向各至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6) 塘渡口窑址

保护范围：南至白鹤桥，北到杨栗坳，东到花果山脚，西至糖果糕点厂西侧围墙。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内总面积 29684 平方米。

7) 桂竹山码头

保护范围：以码头为中心，四向各至 2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8) 红石桥

保护范围：以桥身为中心，四向各至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9) 向阳坝渡槽

保护范围：以渡槽外边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10) 肉食水产公司一门市部旧址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11) 告状口墓群

保护范围：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0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100 米处。

12) 双江口遗址

保护范围：东至资江、芙蓉河汇合处，南至资江河岸，西至双江口村五、六组桔子园，北至双江口村六组小水塘，正东西 50 米，正南北 100 米，总面积 500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正南北方向长 100 米，正东西方向宽 50 米，总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13) 岩口铺老街

保护范围：以老街为中心，东、西向外延各 100 米处，南、北向外延各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14) 五龙岭战斗烈士墓

保护范围：以碑座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外延 100 米处。

15) 夫夷侯国故城遗址

保护范围：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6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100 米处。

(3) 洞口县文物保护单位

(1)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蔡锷公馆

保护范围：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2) 陆军第七十四军湘西会战阵亡将士纪念塔

保护范围：自塔基外边起，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40 米处。

3) 洞口宗祠建筑群

保护范围：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40 米处。

4) 黄埔军校第二分校第十四军官总队旧址——尹氏宗祠（与武冈第二分校合并）

保护范围：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40 米处。

(4)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秀云观

保护范围：自殿宇外墙基起四向各至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外延至山脚边缘为界。

2) 湘黔古道遗址

保护范围：以古道路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40 米处。

3) 武安宫

保护范围：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4) 袁也烈故居

保护范围：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40 米处。

5) 洞口古祠堂群

保护范围：欧阳宗祠：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张才公祠：文物边界东向延伸 30 米处，西向延伸 20 米处，东北向至西北向延伸 20 米处，西南向至东南向延伸 30 米处。李氏宗祠：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杨禹公祠：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明丰张氏宗祠：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卿氏宗祠：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吴杨宗祠：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刘氏宗祠：文物边界东向延伸 20 米处，西向延伸 5 米处，东北向至西北向延伸 16 米处，西南向至东南向延伸 16 米处。李氏节孝

坊：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欧阳宗祠：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张才公祠：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李氏宗祠：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杨禹公祠：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明丰张氏宗祠：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40 米处。卿氏宗祠：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吴杨宗祠：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5 米处。刘氏宗祠：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李氏节孝坊：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

6)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江口阻击战旧址

保护范围：洞口塘(潭)争夺战战场遗址群：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洞口前线军用飞机场旧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中美空军联络官驻地旧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江口阻击战前线指挥所旧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江口阻击战战场遗址群：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桐山瑶民抗日自卫队队部旧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马颈骨歼灭战遗址群：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高沙抗日战争遗址群：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十九师师直指挥部旧址-杨北公祠：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战地后方医院旧址-张广公祠：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山门收复战纪念坊：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处。19 师炮团驻地旧址-杨福公祠：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洞口塘(潭)争夺战战场遗址群：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处。洞口前线军用飞机场旧址：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中美空军联络官驻地旧址：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江口阻击战前线指挥所旧址：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江口阻击战战场遗址群：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处。桐山瑶民抗日自卫队队部旧址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马颈骨歼灭战遗址群：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处。高沙抗日战争遗址群：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处。十九师师直指挥部旧址-杨北公祠：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战地后方医院旧址-张广公祠：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山门收复战纪念坊：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处。19 师炮团驻地旧址-杨福公祠：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

7) 红二、六军团洞口花园会师旧址

保护范围：花园红军桥：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贺龙花园指挥部旧址：文

物边界向外延伸 15 米处。红二六军团肖克石江指挥部旧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洞天宫：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李家渡红军烈士墓、纪念碑：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花园红军桥：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贺龙花园指挥部旧址：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红二六军团萧克石江指挥部旧址：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洞天宫：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李家渡红军烈士墓、纪念碑：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处。

8) 茶铺五七知青农场纪念园

保护范围：知青三连旧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知青二连旧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知青茶叶加工总厂旧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知青子弟学校旧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知青“五七”干校旧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知青总部旧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知青三连旧址：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40 米处。知青二连旧址：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40 米处。知青茶叶加工总厂旧址：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40 米处。知青子弟学校旧址：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40 米处。知青“五七”干校旧址：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40 米处。知青总部旧址：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40 米处。

9) 红六军团长征高沙革命活动旧址（3 改革点）

保护范围：云峰塔保护范围自塔基外延 30 米。观澜书院保护范围自文物本体向东外延 24 米、向南外延 28 米、向西外延 46 米、向北外延 25 米。上相公馆保护范围自文物本体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云峰塔建控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延 70 米。观澜书院建控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上湘公馆建控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10) 普照寺

保护范围：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0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米 100 处。

(4)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邓曾氏牌坊

保护范围：以石基为起点，四向外沿各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外沿 50 米。

2) 尹吴氏牌坊

保护范围：以石基为起点，四向外沿各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外沿 80 米。

3) 解放战争革命烈士纪念塔

保护范围：以塔基为起点，四向外沿各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外沿 50 米。

4) 蔡锷父母墓

保护范围：以墓外沿为起点，四向外沿各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外沿 100 米。

5) 观音阁建筑群

保护范围：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外沿各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外沿 50 米。

6) 瓦渣山窑址

保护范围：东至机耕道，南至 320 国道，西至林亲德房屋山墙，北至水塘。

(7) 瓦钵山古窑址

保护范围：自窑址群边沿为起点四向各外沿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四向各外沿 80 米。

(4) 隆回县文物保护单位

(1)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魏源故居

保护范围：自故居外墙基起，至东 35 米及南、西、北各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沙洲上整个船形地带，南北长约 500 米，东西长约 200 米。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邹汉勋故居

保护范围：东、南、西至故居外墙外各 10 米，北至故居外墙外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南、西至故居外墙外 100 米，西、北至故居外墙外 50 米。

2) 谭人凤故居

保护范围：自故居围墙基起，至东 30 米、南 50 米、西 30 米及北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故居围墙基起，至东 100 米、南 200 米、西 150 米及北 300 米。

3) 魏午庄故居

保护范围：以旧址围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10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

4) 袁吉六墓

保护范围：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5) 红二军团鸭田战斗指挥所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6) 邹门欧阳氏坊

保护范围：以牌坊石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7) 崇木凶古树林

保护范围：古树林四周山脚界。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0 米处。

8) 天门寺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南向各至 20 米处，西、北向各至 2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东、南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西、北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9) 湖公祠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10) 茶山袁氏宗祠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南向各至 50 米处，西、北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30 米处。

11) 红二军团长征司令部朝阳铺旧址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12)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

保护范围：芙蓉山战壕和茶子垌战壕：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处。抗日阵亡将士公墓：东北向至东南向外延 30 米处，南向延伸 50 米处，西南向至西北向延伸 30 米处，北向延伸 50 米处。前线指挥所和弹药库——望云寺：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处。战时救护所——辅圣亭和纠龙殿：东南向至西南向延伸 10 米处，西向延伸 30 米处，西北向至东北向延伸 10 米处，东向延伸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芙蓉山战壕和茶子垌战壕：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0 米处。抗日阵亡将士公墓：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处。前线指挥所和弹药库——望云寺：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0 米处。战时救护所——辅圣亭和纠龙殿：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处。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小坳遗址

保护范围：以马落中学为中心，东从周正中住舍处，西至石马江河共 400 米；北从寨底下周新平住舍处，南至高邵公路共 3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0 米。

2) 黄花洲窑址

保护范围：四向各至窑址边缘外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100 米。

3) 紫阳渡

保护范围：以渡口河梯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100 米处。

4) 城上手工抄纸作坊群遗址

保护范围：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5) 欧阳大绅墓

保护范围：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6) 茶山大屋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7) 刘富公祠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西向各至 50 米处，南、北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30 米处。

8) 普佛寺

保护范围：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100 米处。

9) 东山禅院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100 米处。

10) 河边村惜字塔

保护范围：以塔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11) 仙磴桥

保护范围：以桥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12) 杨氏宗祠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北向各至 50 米处，西、南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30 米处。

13) 竹山院欧阳宗祠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东、西向各至 50 米处，南、北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30 米处。

14) 邹代钧墓

保护范围：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100 米处。

15) 李剑农故居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16) 瑶汉分界石刻

保护范围：以石刻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100 米处。

(5) 新邵县文物保护单位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文仙观三官殿

保护范围：四向各至墙基外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

2) 白云岩古建筑群

保护范围：四向各至每栋建筑墙基外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

3) 合辉北宋墓

保护范围：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

4) 雅居坑古建筑群

保护范围：以每栋建筑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5) 中共湘西南特委旧址

保护范围：四向各至墙基外 2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谢家大院

保护范围：四向各至墙基外 2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

2) 窑里陈家窑址群

保护范围：东至樟树山外 100 米处，西至资江河边，北至冷水江市界，南至沪昆高铁资江大桥外 10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100 米处。

3) 张氏宗祠

保护范围：四向各至墙基外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4) 魏光焘墓

保护范围：自主墓墓碑向南延伸 50 米，功德柱和护墓院各向外延伸 20 米。

5) 白水庄园

保护范围：四向各至墙基外 2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6) 邵东市文物保护单位

(1)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荫家堂

保护范围：以荫家堂围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90 米处。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贺金声墓

保护范围：自墓圈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90 米。

2) 昭阳侯城遗址

保护范围：自城墙外四周各至 2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60 米。

3) 匡互生墓

保护范围：自墓圈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60 米。

4) 贺绿汀故居

保护范围：自故居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60 米。

5) 洪桥

保护范围：自桥基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60 米。

6) 袁国平故居

保护范围：故居墙基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

7) 谢嵩故居

保护范围：故居墙基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

8) 湖南农业学大寨典型旧址-野鸡坪农业及水利遗产

保护范围：自梯田区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

9) 衡宝战役旧址

保护范围：王家栋烈士墓保护范围：自墓圈四周各至 30 米处。界岭烈士塔保护范围：自墓圈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姚家村烈士纪念塔保护范围：自墓圈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团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自陵园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福贵鼎山烈士墓保护范围：自墓圈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文明烈士纪念塔保护范围：自墓圈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衡宝战役鹿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自墓堆向东南(背面)、向东北(左侧)西南(右侧)各至 5 米处;向西北(前面)至 1 米处。洪夫村烈士墓保护范围：自墓堆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逸堂山烈士纪念塔保护范围：自墓圈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多福岭烈士纪念塔保护范围：自墓圈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衡宝战役 135 师战时指挥所旧址保护范围：以屋墙外边为起点:向东北(后面)至 2 米处;向东南(左侧)至 1.2 米处;西北(右侧)至 1.2 米处;向西南(前面)至 7 米处。雷打石烈士陵园保护范围：自墓堆边缘至西南(背后)2 米处;向西北(左侧)3 米处;向东南(右侧)3 米处向东北(前面)至 21 米。自塔基底座边向西北(左侧)、向东南(右侧)各至 8 米处。富家冲烈士墓保护范围：自墓堆边缘为起点:向北(背后)、向东(左侧)、向西(右侧)各至 1 米处;向南(前方)至 2 米处。长丰岭烈士陵园

园保护范围：自墓堆边缘为起点：向北(背面)至 15 米处；向东(左侧)至 13 米处，向南(前方)至 15 米处，向西(右侧)至 13 米处。如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自塔基座边向东(背后)至 20 米处；向南(左侧)至 40 米处；向西(前方)至 20 米处向北(右侧)20 米处。塘珠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以塔基底座边源为起点：向东(背后)至 5.9 米处；向南(左侧)至 20 米处；向西(前方)至 9 米处；向北(右侧)至 20 米处。白鹿山战斗驻营地包扎所旧址保护范围：自房屋墙外边源为起点：向后至 1.5 米处；向左至 0.5 米处；向右至 5 米处；向前至 2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王家栋烈士墓建议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界岭烈士塔建议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姚家村烈士纪念塔建议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团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自陵园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建议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福贵鼎山烈士墓建议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文明烈士纪念塔建议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衡宝战役白鹿山烈士陵园建议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 米处。洪夫村烈士墓建议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逸堂山烈士纪念塔建议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多福岭烈士纪念塔建议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衡宝战役 135 师战时指挥所旧址建议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向东北(后面)至 5 米处向东南(左侧)至 0.5 米处；西北(右侧)至 0.5 米处；向西南(前面)至 27 米处。雷打石烈士陵园建议控制地带：四周自保护范围外 5 米。富家冲烈士墓建议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向东南角至房屋的屋檐滴水处；向西南角至房屋的屋檐滴水处向南长 10 米 x 宽 12 米均为控制地带。长丰岭烈士陵园建议控制地带：四周各至保护范围外 5 米处。如山烈士陵园建议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向东至 10 米处；向南至 5 米处；向西至 15 米处；向北至 2 米处。塘珠山烈士陵园建议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围向东、南、北 1 米处向西 30 米处。白鹿山战斗驻营地包扎所旧址建议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向后至 0.5 米处；向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右至 6 米处；向前至 3 米处。

10) 李寿轩故居

保护范围：以房屋墙边为起点；向北（屋后）至 0.7 米处；向东（屋左侧）、向西（屋右侧）各至房屋垛墙外边缘；向南（屋前方）至 2.2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向北（屋后）至 2 米处；向东（屋左侧）至房屋

垛墙外边缘；向西（屋右侧）各至房屋垛墙外边缘；向南（屋前方）至 16 米处。

11) 严怪愚故居

保护范围：自墙基外四周各至 1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天子坪遗址

保护范围：遗址文化堆积边缘外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

2) 孙氏宗祠

保护范围：自祠堂墙基外四周各 1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20 米。

3) 康阜亭

保护范围：自亭墙基外四周各至 1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

4) 云霖寺

保护范围：自祠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

5) 刘氏墓庐

保护范围：自墓基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

6) 黄氏宗祠

保护范围：自墙基外四周各至 1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

7) 龙浒坝

保护范围：自坝基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

8) 团山烈士陵园

保护范围：自陵园外四周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外 50 米。

（7）武冈市文物保护单位

（1）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武冈城墙

保护范围：墙角基址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2) 黄埔军校第二分校旧址(含中山堂、李明灏故居、法相岩、尹氏宗祠)

保护范围：东至武冈二中小平房东墙，西至李明灏故居西北墙角外 25 米处；南至 S219 公路（1865 线），北至二中学生宿舍北墙。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线外 30 米处。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武冈文庙

保护范围：东至：自殿宫墙延伸 10 米至都梁路，南至：自殿宫墙延伸 4 米至渠水，西至：自殿阶沿向西延伸 1 米至原二轻局宿舍东墙，北至：自殿阶沿向北延伸 3 米至原二轻局办公楼南后墙。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都梁路，南至渠水，西至原二轻局宿舍西端，北至城墙。

2) 浪石古建筑群

保护范围：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3) 凌云塔

保护范围：以塔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4) 武穆宫

保护范围：墙基外 30 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线外 30 米内。

5) 双峰禅院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6) 木瓜桥

保护范围：以桥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40 米处。

7) 武冈石羊桥

保护范围：以桥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40 米处。

8) 雪峰山抗战遗址一回马山阻击战旧址

保护范围：沿回马山外围山脊线。

建设控制地带：沿回马山外围山脊线扩散至 159 县道内边缘。

9) 大圳灌区新安铺倒虹吸管

保护范围：以倒虹吸管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邓家铺古街道

保护范围：以古街道两侧店铺和民居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2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

2) 关凤桥

保护范围：以桥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40 米处。

3) 上头园新石器时代遗址

保护范围：东至稻田边小陆军，南至谢松林屋后、谢俊宏屋南端，西至小水塘西端，北至谢柏林屋北端。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自保护范围各外推出 40 米。

4) 欧氏宗祠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2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30 米处。

5) 苏氏宗祠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2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30 米处。

6) 匡氏宗祠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2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30 米处。

(8) 绥宁县文物保护单位

(1)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指挥所旧址

保护范围：龙氏宗祠：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10 米处。西河街：东南以寨黄公路为界，西北以 S221 省道为界至四中围墙。清安桥：以桥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 米处。天堂界古驿道：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高功山哨所：以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政治部旧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军事部旧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龙氏宗祠：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西河街：四向保护范围 100 米。清安桥：自保护范围起各外延起 30 米处。天堂界古驿道：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高功山哨所：自保护范围起各外延起 50 米处。政治部旧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军事部旧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定远桥

保护范围：从桥身起，至南北各 68 米处，东西各至 66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40 米处。

2) 神坡庵

保护范围：以神坡庵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0 米处。

3) 上堡武烈王故城

保护范围：四向各至故城石墙基外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4) 寨市古建筑群

保护范围：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外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5) 大园苗寨古建筑群

保护范围：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6) 于家大院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7) 正板村古建筑群

保护范围：四向各至单体建筑外墙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8) 陈锡兰故居

保护范围：以大门墙基为起点，外延 5 米至路边，正屋后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9) 鸡公坡战役贺龙指挥部旧址及纪念设施群

保护范围：以指挥部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

10)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梅口阻击战旧址

保护范围：关峡战壕遗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学堂背战壕遗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大山坳战壕遗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处。

11)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茶山阻击战旧址

保护范围：指挥部：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茶山抗日将士公墓：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处。

12) 普照寺

保护范围：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0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米 100 处。

13) 武阳大捷遗址

保护范围：马鞍山战壕遗址：文物边界外延 30 米处。抗日自卫队联络站旧址：文物边界外延伸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飞山庙

保护范围：西以大门墙基为起点外延 15 米至河边，北以墙基为起点外延 10 米至公路边，东南两面以墙基为起点，各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处外延 10 米处。

2) 江口塘大桥标语

保护范围：以桥基为起点，四向各至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3) 何姑桥

保护范围：以桥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文物边界向四周各外延 20 米处。

4) 寨市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保护范围：以碑座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20 米处。

5) 蓝氏宗祠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 米外。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20 米处。

6) 李熙山墓

保护范围：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1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20 米。

7) 神龙洞遗址

保护范围：以神龙庙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9) 新宁县文物保护单位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刘氏宗祠

保护范围：以祠围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50 米处。

2) 刘光才墓（含紫霞庵）

保护范围：以墓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3) 放生阁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4) 宛氏宗祠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5) 三渡水节孝坊

保护范围：以牌坊石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6) 西村坊古建筑群

保护范围：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7) 刘长佑墓

保护范围：东至：鸞集圪圪埂人行道（从坟中心向外延 20.6 米）南至：人行小道（从坟中心向外延 9.6 米）西至：旱土、桔园（从坟中心向外延 30 米）北至：旱土（从坟中心向外延 17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鸞集圪圪埂人行道（从坟中心向外延 20.6 米）南至：人行小道（从坟中心向外延 9.6 米）西至：旱土、桔园（从坟中心向外延 30 米）北至：旱土（从坟中心向外延 17 米）。

8) 水口李氏宗祠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2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40 米处。

9) 中龙院古民居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10) 一渡水李氏宗祠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11) 中央红军长征舜皇山旧址

保护范围：舜皇宫：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舜皇宫：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白面寨遗址

保护范围：东自寨门向白云寺延伸 200 米，南自外围延伸 50 米，西自后寨门向外延伸 10 米，北自外墙延伸 100 米。

2) 江氏宗祠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起四向各外延 50 米处。

(10) 城步县文物保护单位

(1)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1) 丹口苗文石刻群

保护范围：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清溪古民居建筑群

保护范围：以每栋建筑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2) 孔圣庙

保护范围：东至本庙围墙基脚。南至县民族中学操场，西南抵该校操场和江勤勇住宅，西北抵陆承晋等居民住房，北至城南路边。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30 米处。

3) 南门城楼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4) 蓝氏宗祠

保护范围：自墙脚向东延伸 3 米至太平桥石坎，向西延伸 6 米至水圳边，向南延伸 2.6 米至田坎边，向北延伸 4 米至田坎边。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处。

5) 高山红哨旧址

保护范围：以哨所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处。

6) 南山红军长征路遗迹

保护范围：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

7) 红六军团西征莲花桥阻击战旧址（莲花桥、红军烈士墓）

保护范围：莲花桥：以桥基为起点，东、北向各至 40 米处，西、南向各至 10 米处。红军烈士墓：自墓碑向东延伸 30 米，向南延伸 2 米至墓地围墙基，向西延伸 30 米，向北延伸 6 米至岩壁顶。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处。

8) 长安营古城遗址

保护范围：古城墙：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5 米处；理瑶同知署：文物边界东向延伸 2 米处，西向延伸 5 米处，东北向至西北向延伸 5 米处，西南向至东南向延伸 5 米处。虎踞石刻：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福寿桥：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30 米处；香云庵：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关帝庙遗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5 米处；马王庙遗址：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5 米处；天王庙：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古城墙：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处。理瑶同知署：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虎踞石刻：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福寿桥：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香云庵：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关帝庙遗

址：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马王庙遗址：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天王庙：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处。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十万古田

保护范围：北至 1 号高地，东至岩头山，南至大湾河，西至青石岩。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2) 永镇桥（含回龙桥）

保护范围：自桥基脚东至岩山脚，南至桥檐，西到城长公路，北至长安营乡医院。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3) 大寨村古建筑群

保护范围：东至长柳冲，南至龙排山，西至米溪冲，北至古塘冲。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4) 南山共青城（知青老场部）

保护范围：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5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5) 城步中山堂

保护范围：东至三中围墙，西至孔圣庙外墙，南至古城墙，北距中山堂外墙 3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三、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管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的相关条款。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的划定以公布的为准。

1. 文物本体管理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由规划、文物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并经

相应级别的人民政府公布。

（2）严格控制文物单位周边环境的建设开发行为，对周边建筑高度、风貌未进行控制，突出文物单位的主要景观特征，保护古城的传统风貌。改善文物本体周边的建设环境，尽量减少新建筑对其景观及建筑价值的干扰。

（3）逐步拆除文物单位周边与其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同时加强文物单位的可达性。对使用文物单位的单位和个人，如不具备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条件，应采取措施予以外迁，修缮文物建筑，配以必要的公共设施和设施，改善其居住环境。

（4）挖掘文物单位潜在的社会和文化效益，加强管理与利用，使之融入到城市组织中，与所处地段、与城市格局以及旅游线路建立良好关系。

2. 保护范围管理要求

（1）区内不得进行除保护工程、环境整治工程、展示工程之外的任何可能影响文物本体、总体格局和相关环境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2）保护范围内一切活动与行为均不得影响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工程与展示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尽可能减少干扰的原则。

（3）区内已有危害建筑本体及整体环境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根据其危害程度在不同时限内予以拆除。

（4）保护范围内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5）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6）各种基础设施管线（给水排水、电力、电讯等）应尽可能埋地敷设，不得影响文物风貌。

（7）区内各种展示、宣传标识等形式，应体现文物历史文化内涵，并与整体环境风貌相协调，标识设立或安装位置不应影响整体景观风貌。

3.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1）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

规划部门批准。

（2）严禁一切破坏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3）新建项目应对文物及相关环境的干扰程度进行评估，并分级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办理报批程序。

（4）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应以文物古迹用地、科研教育用地、居住建筑用地、林业用地为主。

（5）区内新建建筑规模、风格、色彩均应以文物本体建筑特征为参照，不得影响整体景观风貌。

（6）拆除区内严重影响整体景观风貌的建（构）筑物，对区内建筑进行整修改造，整修后建筑以文物本体建筑特征为主。

（7）展示服务设施应以满足游客最基本需求为主，不得建设与文物历史文化价值展示无关的设施。

（8）区内各种展示、宣传标识等形式，应体现文物历史文化内涵，并与整体环境风貌相协调，标识设立或安装位置不应影响整体景观风貌。

（9）区内相关历史环境的修复应以自然生态景观为主，绿化植被应尽可能采用历史植被品种或当地特色植被品种。

（10）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城市建设活动不得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景观风貌影响和噪声、空气、水体等环境污染。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八章 保护与管理规划

一、保护措施

1. 基本要求

（1）保护措施必须遵守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保护原则，在实施保护措施的过程中，不得改变文物原状，全面保存、记录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

（2）所采用的修缮保护技术与工程措施，必须具有文物现状的针对性、文物场地

的适应性和文物构造的可逆性；

（3）在保护措施和技术不够成熟情况下进行的保护手段，其技术措施必须进行试验，确定无害、有效、具有可逆性，方可实施；

（4）保护措施的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保存文物所附有的历史信息连续与完整，保护历史迹链的连续；

（5）保护措施的实施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未来的历史研究工作以及展示利用的需要。

（6）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必须由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的单位承担。

（7）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方案必须按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8）在文物本体上施行维护、修缮等保护技术时，必须保证文物本体的安全性和充分考虑保护技术的可逆性。

2. 具体措施

保护措施是通过技术手段对文物本体及环境进行保护、加固和修复，包括保养维护与监测、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以及环境整治。所有技术措施在实施之前都应履行立项程序，进行专项设计。所有技术和管理措施都应记入档案。相关的勘查、研究、监测及工程报告应由文物单位管理部门公布、出版。

规划遵照相关条文规定，并结合各文物现状评估及实际情况，划定各文物的保护措施级别，并根据所划定级别对文物修缮保护作出指导。本次对 182 处文物保护单位制定保护措施，主要根据文物类型、现状情况保存情况、损害的主要原因等，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其中保养维护与监测 93 处，加固 3 处，修缮 64 处，保护性设施建设 9 处，环境整治 13 处。

（1）保养维护及监测

保养维护及监测是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基础。保养维护能及时消除影响文物安全的隐患，并保证文物的整洁。应制定并落实文物保养制度。监测是认识文物褪变过程及时发现文物安全隐患的基本方法。对于无法通过保养维护消除的隐患，应实行连续监测，记录、整理、分析监测数据，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保养维护和监测经费由文物管理部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2）加固

加固是直接作用于文物本体，消除褪变或损坏的措施。加固是针对防护无法解决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如灌浆、勾缝或增强结构强度以避免文物的结构或构成部分褪变损坏。加固措施应根据评估，消除文物结构存在的隐患，并确保不损害文物本体。

（3）修缮

修缮包括现状整修和重点修复。现状整修主要是规整歪闪、坍塌、错乱和修补残损部分，清除经评估为不当的添加物等。修整中被清除和补配部分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重点修复包括恢复文物结构的稳定状态，修补损坏部分，添补主要的缺失部分等。

对传统木结构文物应慎重使用全部解体的修复方法。经解体后修复的文物应全面消除隐患。修复工程应尽量保存各个时期有价值的结构、构件和痕迹。修复要有充分依据。附属文物只有在不拆卸则无法保证文物本体及附属文物安全的情况下才被允许拆卸，并在修复后按照原状恢复。由于灾害而遭受破坏的文物本体，须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进行修复，这些也属于修缮的范畴。

（4）保护性设施建设

通过附加防护设施保障文物和人员安全。保护性设施建设是消除造成文物损害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的预防性措施，有助于避免或减少对文物的直接干预，包括设置保护设施，在遗址上搭建保护棚罩等。监控用房、文物库房及必要的设备用房等也属于保护性设施。它们的建设、改造须依据文物保护规划和专项设计实施，把对文物及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

（5）环境整治

环境整治是保证文物安全，展示文物环境原状，保障合理利用的综合措施。整治措施包括：对保护区划中有损景观的建筑进行调整、拆除或置换，清除可能引起灾害的杂物堆积，制止可能影响文物安全的生产及社会活动，防止环境污染对文物造成的损伤。绿化应尊重文物迹及周围环境的历史风貌，如采用乡土物种，避免因绿化而损害文物和景观环境。

表 8-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1	邵阳北塔	北塔区	2001-2004 年对北塔主体进行维修后，现保存完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2	蔡锷故居、公馆和墓	大祥区、洞口县	蔡锷故居和墓保存较好，结构稳定。蔡锷公馆大门、戏楼、正殿及两侧厢房已按原貌基本修复，后殿因 60 年代改建成仓库，造成了内部结构与外貌特征的破坏。	保养维护及监测、保护性设施建设
3	宝庆府古城墙	大祥区	宝庆府古城墙经 2006 年清理修复后，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4	塘田战时讲学院旧址	邵阳县	2012 年进行了全面维修，现保存很好。近几年，安装了高规格的消防设施和安防设施，院内院外完成提质工程。	保养维护及监测、保护性设施建设
5	陆军第七十四军湘西会战阵亡将士纪念塔	洞口县	塔身受风雨剥蚀已出现许多裂缝。	现状整修
6	洞口宗祠建筑群（含钟元帅庙、谭氏宗祠、潘荣公祠、曾八支祠、尹定公祠、黄氏宗祠、廖氏宗祠、肖氏宗祠）	洞口县	钟元帅庙保存状况较好；谭氏宗祠正在宗祠群二期维修中；潘荣公祠 基本保持原貌，梁架和基础较好；曾八支祠保存完整，结构稳定；尹定公祠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梁架和柱、枋、椽基础较好；黄氏宗祠、廖氏宗祠、肖氏宗祠现整体保存状况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7	魏源故居	隆回县	三次维修，魏源故居基本保存了原布局形式和建筑规模，建筑脉络清晰，布局完整，梁架和基础稳定，总体保存良好。	保护性设施建设
8	荫家堂	邵东市	2017 年-2019 年对文物本体进行了修缮，现保存完好。	保护性设施建设
9	武冈城墙	武冈市	2003 年，高规格复修原文庙的状元桥、棂星门、大成门等建筑，高质量维修了大成殿，总体保存良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0	黄埔军校第二分校旧址(含中山堂、李明灏故居、法相岩、尹氏宗祠)	武冈市、洞口县	中山堂、李明灏故居现仅存主体建筑四合院，东侧侧间倒塌，屋面、夯墙、众多的木构架破损严重。法相岩 70 余方摩崖题刻经过防风化处理的局部维修，现保存较好。尹氏宗祠戏楼仿明代建筑，保存较好。	重点修复、保护性设施建设、保养维护及监测

序号	名称	所在县 (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11	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指挥所旧址（龙氏宗祠、西河街、清安桥、天堂界古驿道、高功山哨所、政治部旧址、军事部旧址）	绥宁县	四合院建筑1座，邓小平住所1间，保存较好。	保护性设施建设
12	丹口苗文石刻群	城步县	20余处石刻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3	水府庙戏楼	双清区	1958年扩修双清路，将正殿、配殿拆除，现存建筑为水府庙戏楼，面阔三间。2006年4月对水府庙戏楼进行了落架整体抬高大修工程，采用传统的工艺，尽量保留原材料，对糟朽木料采取墩接、镶补等工艺，恢复了戏楼的本来原貌。	保养维护及监测
14	八路军驻湘通讯处旧址	双清区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样，梁架和基础较好，但山墙青砖脱落、风化，墙体有裂缝。	重点修复
15	姚喆故居	双清区	平房共三间，因房屋多年没有人居住，现已老化、破烂，未维修。整体结构保存较差，大门、窗户都已老化、腐蚀。现正在进行全面维修和提质改造。	保养维护及监测
16	古卸甲坊	大祥区	年久失修，2009年进行维修，残损部分基本按原样修复。	保护性设施建设
17	育婴堂（又称圣母医院）	大祥区	结构完整，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8	松坡图书馆旧址	大祥区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局部破损。	重点修复
19	召伯窑址	大祥区	窑址分布较广，4个村都有发现，在窑址分布范围内，有多处房屋。	现状整修
20	吕振羽故居	邵阳县	2011年对吕振羽故居进行了全面维修，并对屋外的阶梯、过亭也进行了维修。保存很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21	胡曾墓	邵阳县	胡曾墓整体可分三部分，即坟冢、诗刻、凉亭，原凉亭在前，坟冢在后，其间中是坪，两侧是诗刻，诗刻碑纵向排列。2014年，将凉亭拆除，改建于坟冢右侧，诗刻碑移至右前方排成一排面操坪。	环境整治
22	吕霞观院子（含六里桥）	邵阳县	原房受损或改变原结构的部分较少，保存较差。	重点修复
23	易氏宗祠	邵阳县	解放后至2006年，此祠堂一直为河伯乡中学办学之地，学校曾将横房的部分门、窗、壁有所改变，而大结构未变，保存较好。	重点修复
24	秀云观	洞口县	该观1950年至1958年之间遭到较大的破坏，但仍保留了许多石刻柱础等建筑构件，1993年当地群众自发筹资金数百万元，依照原貌进行了复修，恢复了旧观。	保养维护及监测
25	湘黔古道遗址（洞口段）（含王昌龄题《龙潭夜雨》之西崖洞、水东桥、青云塔、文昌塔、洞口潭碑林、大平桥、宝瑶古寨驿站、宝瑶至仙人桥古驿道、思义亭）	洞口县	西崖洞受风雨剥蚀，字迹难辨。水东桥2019年修缮进行了修正，现已解除桥墩的安全隐患。青云塔保存一般，第二级左方一面和塔顶尖端1991年被雷击毁。文昌塔塔基出现裂缝，有下沉现象，塔檐残损，风铃无存，塔心室地砖已毁，塔顶遭雷击出现裂缝。洞口潭碑林11通古碑刻保存状况一般。大平桥保持完好。宝瑶古寨驿站第一、二栋正房之间左侧的槽门屋已毁，现仅存一堵砖墙和槽门基础遗迹，槽门柱础石呈外八字形排列，嵌砌于残损的砖墙之中，而槽门地面石板仍平整如初。古驿道现保存状况较好，仙人桥境内存在两处塌方。思义亭保存较好。	重点修复、保养维护及监测
26	武安宫	洞口县	该宫保存状况较好，原牌楼、戏楼于1987年毁于火灾，现在原址按原貌复修。	保养维护及监测
27	袁也烈故居	洞口县	2020年修缮完成，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序号	名称	所在县 (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28	洞口古祠堂群 (原名洞口古祠堂建筑群) (增补点——欧阳宗祠、张才公祠、李氏宗祠、杨禹公祠、明丰张氏宗祠、卿氏宗祠、吴杨宗祠、刘氏宗祠、李氏节孝坊)	洞口县	欧阳宗祠西侧厢房辟为黄桑村委会, 东侧厢房已毁。张才公祠正殿柱、枋、桁糟朽严重, 后殿已毁, 北厢房已辟为田丞完全小学。李氏宗祠左右厢房柱、础、椽、枋均受不同程度的糟朽, 正殿、后殿曾作为小学, 现已修复。明丰张氏宗祠该祠柱、枋、椽、桁均保存较好, 但柱上下柱础均系水泥结构, 失去原味。卿氏宗祠保存一般。吴杨宗祠该祠柱、枋、椽、卷棚均已糟朽严重。刘氏宗祠保存较差, 但后殿已毁被辟为学校, 现学校已弃用, 柱、枋均出现糟朽情况。李氏节孝坊现存大门、正殿、后殿、西侧厢房, 现状残损严重, 主要木构件糟朽, 瓦面残破, 封火墙残缺。	重点修复
29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江口阻击战旧址	洞口县	洞口塘(潭)争夺战战场遗址群战场遗址至今存在, 连绵数十里, 炮弹痕印尚存。洞口前线军用飞机场旧址现僻为农田, 被花草树木及农作物覆盖。中美空军联络官驻地旧址保存一般。江口阻击战前线指挥所旧址保存一般。江口阻击战战场遗址被花草树木及农作物覆盖。桐山瑶民抗日自卫队队部旧址木构件糟朽严重, 部分屋顶坍塌。马颈骨歼灭战战场遗址群保存一般, 现仍清晰可见战壕。高沙抗日战争遗址群现为村民自留山。杨北公祠南侧厢房辟为山下完小。张氏宗祠保存一般。国军十八军十一师山门收复战胜利纪念坊文革时期被毁, 2018年按原貌重修, 现正在修建中。杨福公祠左右厢房的柱、枋、椽均出现糟朽, 第二、三进正殿及后殿均已毁。	重点修复
30	红二、六军团洞口花园会师旧址	洞口县	花园红军桥保存状况较好, 但桥面、桥柱均已用水泥浇筑而成, 对文物本体造成一定的影响。肖克红军长征指挥部保存状况一般, 但四周围青砖及土砖已有些倾斜。红二军团贺龙花园指挥部旧址老宅柱、木围板保存较好。洞天宫部分木构件糟朽严重。李家渡红军烈士墓及碑墓基及墓碑出现许多小小的裂缝。	重点修复、现状整修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31	茶铺五七知青农场纪念园	洞口县	整体保存较差。	现状整修
32	红六军团长征高沙革命活动旧址(3改革点)	洞口县	云峰塔塔基出现细裂缝,塔体多处青砖因地基了陷而撕裂,塔顶常受雷击,塔内塔心室甬道青砖残损严重。高沙上湘公馆保存较差,因年久失修正厅中的木间墙已损毁现已砌砖,屋面残损严重,木构件保存较差。观澜书院现仅存有牌坊门楼,石刻门联、碑刻、院内基石。	重点修复、现状整修
33	普照寺	洞口县、绥宁县	2016年进行了维修,现状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34	谭人凤故居	隆回县	2020年故居本体已维修,地面工程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现状整修
35	魏武庄故居	隆回县	故居糟朽损坏严重。	现状整修
36	邹汉勋故居	隆回县	部分文物本体已倒塌,部分已改建房,现存本体含槽门共7个部分。	现状整修
37	袁吉六墓	隆回县	2019年因洪水致墓基部分塌方,2020年动工进行保护修缮工程。	现状整修
38	邹门欧阳氏坊	隆回县	基本保存完整,结构完整,坊上雕像、碑文清晰可见。坊顶正中原置一葫芦宝瓶,宝瓶上有一个淑女雕像,因前几年被盗受损	保护性设施建设
39	红二军团鸭田战斗指挥所	隆回县	房面瓦大面积破损、楼板、梁、枋、檀条、檐板、椽板等糟朽,墙体门板大部分缺失	重点修复
40	崇木幽古树林	隆回县	古树林属常绿、落叶、高矮杂生,以小青冈和白栎为最多,四季景象更迭。山脚下一清代光绪九年所立的禁林碑虽受长年风化影响,但碑文仍依稀可见。	保养维护及监测
41	湖公祠	隆回县	由于有宁姓族人捐钱维修,前厅正堂、后堂、两侧厢房结构稳定,祠内木结构物件有腐蚀现象。	保养维护及监测
42	茶山袁氏宗祠	隆回县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房面瓦大面积破损、楼板、梁、枋、檀条、檐板、椽板等糟朽,无消防设施。	现状整修
43	天门寺	隆回县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经1981年重建,基本保持原有风格。	保养维护及监测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44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芙蓉山阻击战旧址	隆回县	芙蓉山战壕遗迹、茶子坳战壕遗迹部分地段保存有清晰的重机关枪射击位，人工开凿痕迹明显。抗日阵亡将士公墓2020年进行整修，现状保存较好。望云寺战时损毁严重，重修后保存状况一般，重新作为宗教活动场所。辅圣亭和纠龙殿有白蚁侵害，构件糟朽，墙体破裂，自然损坏严重。	现状整修
45	红二军团长征司令部朝阳铺旧址	隆回县	建筑布局已有破坏，原有的4座建筑只保存3座，保存的建筑基本保持原貌，部分梁坊受白蚁侵害较严重。	现状整修
46	文仙观三官殿	新邵县	整体保存较好，屋顶破损漏水。墙体部分开裂。	现状整修
47	白云岩古建筑群	新邵县	该建筑群除妙音寺维修较好外。其它建筑破损严重，亟待维修。	现状整修
48	合辉北宋墓	新邵县	男主人墓内基本完整，绘画较为清楚，妇人墓顶有塌陷迹象。	保护性设施建设
49	雅居坑古建筑群	新邵县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部分房屋损毁。	现状整修
50	中共湘西特委旧址	新邵县	建于道光元年，道光4年建成，建筑面积2296平方米，占地面积2626平方米属清代典型豪宅。	现状整修
51	贺金声墓	邵东市	上山道路杂草丛生，行走困难。	保养维护及监测、现状修整
52	昭阳侯城遗址	邵东市	遗址内树木杂草丛生，未及时清理，导致不能行走，城墙多处坍塌。	重点修复
53	匡互生墓	邵东市	卫生较差，进出道路行走条件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
54	贺绿汀故居	邵东市	现状保存较好。地面潮湿，容易滑倒，屋后兰竹丛生，容易扫瓦。	保养维护及监测
55	洪桥	邵东市	现状保存较好。卫生较差，桥上行人多，吸烟的人多，难以管理	保养维护及监测
56	袁国平故居	邵东市	现状保存较好。住户没有迁出，鸡鸭在屋内，导致卫生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
57	谢嵩故居	邵东市	现状保存一般，管理混乱，出生地周围住户矛盾大。	重点修复

序号	名称	所在县 (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58	湖南农业学大寨典型旧址-野鸡坪农业及水利遗产	邵东市	保存较好，参观人数较多，田埂杂草多，难以打理。	保养维护及监测
59	衡宝战役旧址（17点1、王家栋烈士墓2、界岭烈士塔3、姚家村烈士纪念塔4、团山烈士陵园5、福贵鼎山烈士墓6、文明烈士纪念塔7、衡宝战役白鹿山烈士陵园8、洪夫村烈士墓9、逸堂山烈士纪念塔10、多福岭烈士纪念塔11、衡宝战役135师战时指挥所旧址12、雷打石烈士陵园13、富家冲烈士墓14、长丰岭烈士陵园15、如山烈士陵园16、塘珠山烈士陵园17、白鹿山战斗驻营地包扎所旧址）	邵东市	1、王家栋烈士墓保存较好2、界岭烈士塔保存较好，周边灌木无人打理3、姚家村烈士纪念塔保存较好，周边杂草丛生4、团山烈士陵园保存较好，参观人数较多5、福贵鼎山烈士墓保存较好，山路难行6、文明烈士纪念塔保存较好，参观游客较多7、衡宝战役白鹿山烈士陵园保存较好8、洪夫村烈士墓保存较好，山路难行9、逸堂山烈士纪念塔保存较好，周边杂草丛生10、多福岭烈士纪念塔保存较好，周边杂草丛生11、衡宝战役旧址—135师战时指挥所旧址保存一般，部分墙体倒塌、木料腐朽。2022年进行了抢救性修缮。现准备启动修缮12、雷打石烈士陵园保存较好13、富家冲烈士墓保存较好，周边杂草丛生14、长丰岭烈士陵园保存较好，周边杂草丛生15、如山烈士陵园保存较好16、塘珠山烈士陵园保存较好17、白鹿山战斗驻营地包扎所旧址保存较好。	重点修复
60	李寿轩故居	邵东市	整体老化，有漏水现象。	重点修复
61	严怪愚故居	邵东市	保存较好，但部分木料老化，现正在启动维修。	重点修复
62	武冈文庙	武冈市	2003年高规格复修原文庙的状元桥、棂星门、大成门等建筑，高质量维修了大成殿，现已成为湘西南高品位的人文景观及旅游景点。有部分屋顶破烂，乱拉电线。	现状整修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63	浪石古建筑群	武冈市	2016年至2018年对上房头、二房头文物本体进行修缮。大院子已破旧不堪，面临毁损	现状整修
64	凌云塔	武冈市	局部有开裂现象。	加固
65	武穆宫	武冈市	经过修复，现保存较好，长抄村村民经常举行纪念活动。	重点修复
66	双峰禅院	武冈市	槽门及大雄宝殿局部改建，藏经阁白蚁腐蚀严重，殿周斋房、方丈室、诵经堂等虽有残破，原建筑基址尚存，石墓塔及摩崖题刻皆保存完整。	现状整修
67	木瓜桥	武冈市	适时整修加瓦，构架基本完整，唯第一桥墩已下沉30厘米。	加固
68	武冈石羊桥	武冈市	为石羊村与外界联系的唯一通道，保存较好	加固
69	雪峰山抗战遗址—回马山阻击战旧址	武冈市	回马山阻击战旧址共发现依等高线而建的三条战壕遗址，均为素土壕道，大量壕道保存完好。	现状整修
70	大圳灌区新安铺倒虹吸管	武冈市	保存相当完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71	定远桥	绥宁县	保存较好，围墙外环境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
72	神坡庵	绥宁县	瓦面破损严重、立柱腐朽、内墙空鼓。	重点修复
73	上堡武烈王故城	绥宁县	故城内整体环境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74	寨市古建筑群	绥宁县	瓦面破损严重、立柱腐朽。	重点修复
75	大园苗寨古建筑群	绥宁县	古建筑群保存完好，瓦面破损严重、立柱腐朽。	重点修复
76	于家大院	绥宁县	屋面坍塌，小青瓦破损；破损三合土地面。	重点修复
77	正板村古建筑群	绥宁县	瓦面破损严重、立柱腐朽。	重点修复
78	陈锡兰故居	绥宁县	屋面坍塌，小青瓦破损；破损三合土地面。	重点修复
79	鸡公坡战役贺龙指挥部旧址及纪念设施群	绥宁县	围墙外环境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
80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梅口阻击战旧址	绥宁县	周围环境较差。	环境整治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81	武阳大捷旧址	绥宁县	屋面坍塌，小青瓦破损；破损三合土地面、周围环境较差。	重点修复
82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茶山阻击战旧址（茶山抗日阵亡将士公墓、水口南岳殿）	绥宁县	周围环境较差。	环境整治
83	刘氏宗祠	新宁县	周围环境比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84	刘光才墓（含紫霞庵）	新宁县	紫霞庵本体破损严重、周边环境较差。	重点修复
85	放生阁	新宁县	周边环境较差。	环境整治
86	宛氏宗祠	新宁县	周边环境较差。	环境整治
87	三渡水节孝坊	新宁县	周边环境一般。	保养维护及监测
88	西村坊古建筑群	新宁县	主体破损严重、周边环境较差。	重点修复
89	刘长佑墓	新宁县	周边环境较差。	环境整治
90	水口李氏宗祠	新宁县	周边环境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
91	中龙院古民居	新宁县	主体破损、周边环境差。	重点修复
92	一渡水李氏宗祠	新宁县	主体破损、周边环境差。	重点修复
93	中央红军长征舜皇山旧址（舜皇宫、承天桥、锅厂岭古石桥、古屯兵驿站）	新宁县	主体破损，周边环境较差。	重点修复
94	清溪古民居建筑群	城步县	文物构成单体保存较好，但因时代久远，虫蚁蛀蚀，多有腐损；同时，还有建设性破坏，古建筑构件被盗买现象；周边环境及卫生状况堪忧。	保护性设施建设
95	孔圣庙	城步县	大成殿卷板，屋架全无，门窗破损较为严重，屋内立柱保存较好，屋脊损毁严重。	重点修复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96	南门城楼	城步县	经修缮后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97	蓝氏宗祠	城步县	存状况较差，存在较为严重的结构问题，大木构架严重糟朽，部分木柱根部虫蚁病害严重，部分承重墙体明显外鼓变形，有坍塌风险，存在非常严重的安全隐患。	保护性设施建设
98	高山红哨旧址	城步县	经修缮后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99	南山红军长征路遗迹	城步县	经修缮后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00	红六军团西征莲花桥阻击战旧址（莲花桥、红军烈士墓）	城步县	本体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01	长安营古城遗址	城步县	年久失修，已摇摇欲坠，损毁严重。	重点修复
102	双清古建筑群	双清区	保存较好，2008年重修。关圣殿座落于双清公园内，正前为资江，地形为平地，为香民朝拜之地。	保养维护及监测
103	东塔	双清区	年久失修，外貌老化，墙壁多处脱落。外围石栏杆有一处断裂。	现状整修
104	岳飞纪念堂	双清区	由于多年风雨侵蚀，加上以前民间自1989年-2001年先后三次全面维修与保护。，部分未按文物要求保护。	保养维护及监测
105	节孝贞烈总坊	双清区	碑块右肩毁坏，碑块中间已毁，2022年进行维修保护，中间石刻部分风化模糊和剥落。	重点修复
106	车氏家族墓群	双清区	墓葬保存完好，无盗掘之迹。	保养维护及监测
107	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大祥区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	保养维护及监测
108	革命烈士公墓	大祥区	保存较好，结构稳定。	保养维护及监测

序号	名称	所在县 (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109	古仙人井	大祥区	民国二十三年曾经重修，现存当年重修仙人井的石碑四块。碑文先叙修井经过大意，次列公约数条。2004年仙人井社区居民募捐十二万元重修仙人井，使古井重焕光彩。	保养维护及监测
110	宝庆中路龙口井	大祥区	由于70年代修人防工程，该井水源被截断，龙池枯竭荒废，2008年通过区财政拨款和社会募捐筹集资金对龙口井进行了修复，残损部分基本按原样修复，如今古井已重焕光彩。	保养维护及监测
111	廖耀湘公馆	北塔区	墓葬保存完好，无盗掘之迹。	现状整修
112	水西遗址	邵阳县	此遗址地面上现种植着农作物和堆放着河沙，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13	中共党训班旧址	邵阳县	旧址原为油塘村办公场所，经常做了常规性维护——检瓦，现油塘村于2018年并入双井村，此处不是办公场所了，为李氏宗祠。2018年县旅游局出资将祠堂全面维修一次，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14	芙蓉峰石刻	邵阳县	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15	金称市惜字塔	邵阳县	表面因风雨侵蚀，略有损，主体构件保存尚好。	重点修复
116	源头桥	邵阳县	2000年，县财政拨款及当地群众筹资将桥亭进行了维修，并于每年进行了常规性的保养维护——检瓦，现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17	塘渡口窑址	邵阳县	窑址上多数地方建了房子。2017年县城老区改造，老街道拆除，该窑址建设控制地带边缘部分受损。	环境整治
118	桂竹山码头	邵阳县	桂竹山码头现存阶梯18米，石礅36个，装卸台1个，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19	红石桥	邵阳县	无破坏原貌，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20	向阳坝渡槽	邵阳县	渡槽桥墩，桥面完好，护栏部分损毁，槽口完整且无淤泥填充。	现状整修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121	肉食水产公司一门市部旧址	邵阳县	该文物保护单位为典型的苏联式建筑风格与中国式建筑风格相结合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处在县城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地段，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肉食水产公司一门市部旧址往北迁移约300米异地重建，予以保护。该工程在建中。	保养维护及监测、环境整治
122	告状口墓群	邵阳县	此墓群地现为稻田、旱土，保存一般。	保养维护及监测
123	双江口遗址	邵阳县	该遗址地面现种植水稻、蔬菜、柑桔，东面和南面由于受洪水冲刷，时有溃落。无其它人为动土现象。	环境整治
124	岩口铺老街	邵阳县	此街道原为石板道，现改为水泥道；原板壁现多数改为砖墙壁。主体结构为原样，保存较好。但近几年，已有30余间铺面被改建砖混结构的房子。	保养维护及监测
125	五龙岭战斗烈士墓	邵阳县	改建不久，现保存良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26	夫夷侯国故城遗址	邵阳县	遗址早废为耕地，又难以找到当年的痕迹，故分布范围不详，只能确定大致位置。现为稻田、旱土及村民住宅。	环境整治
127	邓曾氏牌坊	洞口县	保存较为完整，两边柱上的石狮被雷电劈去三分之一。	保养维护及监测
128	尹吴氏牌坊	洞口县	该牌坊因风雨剥蚀，石质风化严重，部分字迹已模糊不清。柱、梁、坊出出现糟朽、裂缝。	保养维护及监测
129	解放战争革命烈士纪念塔	洞口县	该塔保存一般，身塔因受风雨剥蚀出现许多裂缝，字迹也模糊不清。	保养维护及监测
130	蔡锷父母墓	洞口县	墓为长方形封土堆，座西朝南，高1米，长3米，宽4米。保存较好，1981年由洞口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养维护及监测
131	观音阁建筑群	洞口县	该观音阁2009年重修后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32	瓦渣山窑址	洞口县	该窑址处窑地表已建成民房，在村民砌基脚时，对窑址造成一定的破坏。	保养维护及监测、环境整治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133	瓦钵山宋代窑址群	洞口县	该窑址保存状况一般，山脚被人为挖开一口子，可看见许多坛、罐、钵等残破物。	保养维护及监测、环境整治
134	小坳遗址	隆回县	小坳遗址东西稍长、南北略窄，基本呈长方形，为临河盆地，中心隆起，四周低缓。现有马落中学及现代民居已成现村落。	环境整治
135	黄花洲窑址	隆回县	2020年因兴建电力设施做过一次全面考古调勘。龙窑部分遗址因周边建房被破坏。	环境整治
136	紫阳渡	隆回县	紫阳渡口遗址基本呈长方形，为赧水河畔，大部分保存尚好，摩岩石刻上古时渡口公约仍清晰可辨。现虽无往日热闹非凡之场面，但还有渡船往来帮助当地群众往来两岸。观澜亭的主体亭台结构保持原貌，梁架和亭阁基础一般，局部瓦件、墙面粉刷脱落，主梁架部分腐蚀。	保养维护及监测、环境整治
137	城上手工抄纸作坊群遗址	隆回县	遗址未遭破坏和改用，作坊建筑及料函大部分保留原貌。	保养维护及监测
138	欧阳大绅墓	隆回县	墓堆有人修缮，墓碑有风蚀现象，总体保存良好。	保护性设施建设
139	茶山大屋	隆回县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梁架和基础较好，部分厢房有所改动，但也基本保持原有风格。	保养维护及监测
140	刘富公祠	隆回县	六十年代祠内办中学，七十年代初，中学搬迁，拆毁该祠中堂，后厅做修建中学材料，八十年集资办校风起，南北厢房相继改为红砖教学楼，但现在已停止办学。刘富公祠戏楼建筑脉络清晰，梁架和地基稳定，总体保存良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41	普佛寺	隆回县	建筑经后期较大改动，除观音殿按原有遗基建房外，其他木结构梁架更换，墙体被红砖重新砌筑，屋顶为琉璃瓦面。但整个建筑群仍不失为仿古之物，并尉为壮观。	保养维护及监测
142	东山禅院	隆回县	前后殿为四间木结构平房，左厢房为木结构二层楼房，左右槽门饰三级马头墙。禅院内墙上有许多从前流传下来的藏头诗，回头诗。整个建筑布局紧凑，脉络清晰，结构稳定。	保养维护及监测、保护性设施建设

序号	名称	所在县 (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143	河边村惜字塔	隆回县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石墙及部分塔壁开裂。部分构件自然损坏，彩绘剥落。	现状整修、环境整治
144	仙磴桥	隆回县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磴柱基础较好，廊檐中部有所改动，变为砖砌神龛，部分檐柱槽腐受损。	保养维护及监测、保护性设施建设
145	杨氏宗祠	隆回县	有白蚁侵害，地脚枋腐烂。	保养维护及监测、环境整治
146	竹山院欧阳宗祠	隆回县	总体保存良好，建筑脉络清晰，梁架和基础稳定。经后期维修的，也基本保持原有风格。有白蚁侵害。	保养维护及监测
147	邹代钧墓	隆回县	封土堆夷平、墓碑犹存，碑文依稀可见。	保养维护及监测
148	李剑农故居	隆回县	故居初建六扇五间，左披屋已改建为现代民居，现存四扇三间基本完整，部分门窗腐朽。主体槽朽，虫蛀严重。	保养维护及监测
149	瑶汉分界石刻	隆回县	石块完好无损，石刻较显为风化，刻文依稀可见。	保养维护及监测
150	谢家大院	新邵县	主体结构基本保持原貌，基础及墙体较好，局部木质结构腐朽，少部分青砖瓦件损坏。	现状整修
151	窑里陈家窑址群	新邵县	地表可见大量匣钵与陶瓷片的废弃堆积。	保养维护及监测
152	张氏宗祠	新邵县	保存完整，结构稳定。1993年修善后，残损部分基本按原样修复。	保养维护及监测
153	魏光焘墓	新邵县	墓围尚在，封土堆依存。碑刻，华表等稍有损坏。	现状整修
154	白水庄园	新邵县	部分受损，亭上泥塑已脱落，石刻门联清晰。	保养维护及监测、保护性设施建设
155	天子坪遗址	邵东市	该遗址已改为旱土菜地，并建了一个较大型的炼焦厂，使遗址遭到严重破坏，面貌全非。	重点修复
156	孙氏宗祠	邵东市	此祠堂保持很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57	康阜亭	邵东市	康阜亭现保存较好，少部分墙体和瓦片剥落与风化，山字垛上的堆塑双龙狮部分破损，亟待维修保护。	重点修复

序号	名称	所在县 (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158	云霖寺	邵东市	此寺原唐明皇玄宗御赐的匾额已失，原殿宇已倒毁大部分，近几年虽经多次修复，但古风古貌大减，未见当时风采。然当地正在积极引资，用以旧貌改造，并在寺下兴建大殿作为旅游开发的重点。	重点修复
159	刘氏墓庐	邵东市	此建筑保持较好，别有风格，属仿古欧教堂式造型，内墙少部分受损。	重点修复
160	黄氏宗祠	邵东市	此祠于2008年由黄玉彪为主捐巨资大整修，使祠焕燃，刷漆染色，缀彩描图。占地宽广，规模宏大，精雕细刻，构造古雅。属湘中地区独具特色的清代古祠堂建筑之一。	保养维护及监测
161	龙浒坝	邵东市	此坝系清代咸丰年间所建，离今150多年，但整座坝坚固可靠，至今尚在运行。既可人行，又可车行，乃水中之桥，保存完好。	重点修复
162	团山烈士陵园	邵东市	因风雨浸蚀作用，部分石面出现腐蚀破烂现象，整体保存良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63	邓家铺古街道	武冈市	现古街只留下30米长经过维修改造的石板街道，货柜大部分不存，其余街道都已毁损。面临毁损，已倒塌3栋。	重点修复
164	关凤桥	武冈市	保存完好。2017年对桥廊，桥墩进行了维修。	保养维护及监测
165	上头园新石器时代遗址	武冈市	已竖标志，保存完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66	欧氏宗祠	武冈市	除门墙泥塑神像，鸟兽于“文革”中遭严重破坏外，其余各建筑部件基本完好，欧氏族人正计划筹资复修。	重点修复
167	苏氏宗祠	武冈市	基本完好，但原木壁因建小学校所有所破坏。	保养维护及监测
168	匡氏宗祠	武冈市	主体建筑保存完整。为采光，墙体已多处新开窗棂，虽损原貌，但对砖墙结构无碍。“文革”时塑刻、画像、戏楼翘角及琉璃瓦少部分被毁外，其余皆保存完好。	环境整治
169	飞山庙	绥宁县	保存完好。周围环境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 环境整治

序号	名称	所在县(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170	江口塘大桥标语	绥宁县	保存较好。周围环境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环境整治
171	何姑桥	绥宁县	保存较好。周围环境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环境整治
172	寨市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绥宁县	保存较好。周围环境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环境整治
173	蓝氏宗祠	绥宁县	宗祠门楼、殿宇等古建筑保存完好。2005年进行了一次维修。	保养维护及监测、现状整修
174	李熙山墓	绥宁县	保存完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75	神龙洞遗址	绥宁县	保存较好，常有游客观光。	保养维护及监测、环境整治
176	白面寨遗址	新宁县	该遗址地处越城岭余脉，高出周围平地约100米，东、西、北三面群山环抱，北3公里处为高峰岭，西北1公里处有坝头小溪，东北面地势低缓开阔、分布田垌、村落及小山坳，距扶夷江2.5公里。	环境整治
177	江氏宗祠	新宁县	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78	十万古田	城步县	文物本体保存较好。	保养维护及监测
179	永镇桥（含回龙桥）	城步县	永镇桥中间阁楼内原安置有佛像供人敬奉，后佛像被拿走，其余部分基本保持完整。桥梁部分开始有腐朽现象。	保养维护及监测
180	大寨村古建筑群	城步县	文物本体保存较好，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保养维护及监测
181	南山共青城（知青老场部）	城步县	1988年改为职工宿舍后，由南山牧场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1997年南山获省级风景名胜名区后，一直被作为参观点保护利用。现主权已经为私人。	保养维护及监测

序号	名称	所在县 (市)区	文物描述	保护措施
182	城步中山堂	城步县	中山堂外墙及内部木结构依然保持半个世纪前的原样，解放后曾被县第三民族中学作教学及礼堂使用，现遗弃无人使用。	保养维护及监测

二、安全防护规划

1. 安防规划

(1) 针对文物盗窃、盗掘、盗捞、故意损毁等安全风险，以博物馆、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碑刻石刻、具有较高价值建筑构件的古建筑、革命文物建筑等为防护重点，根据防护对象的风险等级和实际需求，以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为主要技术手段，建设安全防范系统，提升文保单位安防能力。世界文化遗产地以及盗窃盗掘风险突出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实现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全覆盖。其他有盗窃盗掘风险的文物保护单位安防设施设备建设不断加强。

(2) 各类安防设施应满足视线隐蔽，造型、色彩与文物建筑整体风貌协调，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健全值班和巡查制度，配备专职、兼职安保人员，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2. 消防规划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相关的建筑防火规定，以及国家文物局、公安部《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要求，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文物单位进行消防报警系统、消防管线、消防通道等设施进行设计和施工。

(2) 针对文物火灾风险，以博物馆、古建筑、近现代代表性建筑为防范重点，根据建筑规模和结构特征、火灾风险和使用功能，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为主要技术手段，提升文保单位火灾防控和消防能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火灾风险突出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实现消防设施全覆盖。其他有火灾风险的古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建设不断加强。

(3) 切实加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设施建设。完善消防安

全制度，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的消防知识及技能培训，并严格消防器材的维护管理制度。确定每个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取水点。建立社区消防组织加强巡视，配备小型消防车或消防摩托，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整治和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整治，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防火保护措施和日常监管，改造老旧电路，增设避雷装置，完善消防给水设施，确定每个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消防取水点，消火栓由规范的120米加密到80-100米，同时充分利用传统消防手段，如水缸、水井等水源补给。

3. 建立文物防灾减灾制度

(1) 开展文物防灾减灾制度机制研究，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文物应急机制。积极将文物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到国家和各地应急体系建设和防灾减灾总体工作中，加强央地统筹、部门协同，提升文物防灾减灾整体水平。

(2) 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立足于抗防”的方针，加强文物的防洪抗险等监测和管理，重点针对有洪涝灾害风险的文物防灾体系建设，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和避险防护工程，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能力建设。

(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查明地质灾害隐患，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制定应急预案，增强文保单位灾害预警和防灾减灾能力。

(4) 在特别危险、山体破坏特别严重的部位应设置挡土墙、驳坎、护坡等人工构筑物保护文物安全。防灾减灾设施须满足村庄传统风貌保护的要求。村庄防滑坡挡土墙、防洪堤坝等工程应与自然环境和历史环境相协调，将传统防灾方式与现代技术相结合，重视历史上防灾减灾设施的保护与利用。

4. 防雷规划

以处于雷电多发区域的文物建筑为防范重点，根据防护对象的雷电风险，采取设置防直击雷装置、防雷击电磁脉冲等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文物建筑雷电防范能力。加强文物防雷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保证其有效性。

5. 白蚁防治规划

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基本工作方针，积极改进现有的防治手段，以生物防治措施为主，化学防治与物理防治相结合。建立和完善预测预报工作机制，加强对病虫害的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治理，并严格检疫工作，防治病虫害发生及蔓

延。有效保护自然环境，加强病虫害、鼠害的科普宣传工作，消除病虫害源，改善生态系统，从根本上控制病虫害、鼠害的发生。参照当地防治经验，根据现有病虫害种类、保护病虫害、鼠害的天敌，编制专门的防虫、防蚁方案，定期灭杀和复查，将防虫、防蚁工作贯穿保护全过程。定期检查和防治，找到虫害和腐烂部位，聘请专业病虫害防治机构确认虫害类型，明确防治方法，有的放矢地进行防治。特别要加强白蚁防治工作。

6. 强化科技支撑

推动文物安全防控专用和关键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推进以安全监测、入侵报警、火灾预警、自动灭火、电子巡查为主的安全防控设施建设。加强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国内国际先进技术，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智能监控装备，提升文物安全预警能力和效率，实现精准化预警、智能化防控、信息化管理。

三、环境规划

1. 环境整治原则

(1) 根据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特点、以及不同的用地功能，提出针对性环境治理措施。

(2) 控制周边城市建设的影响，使文物建筑的历史景观得以保护和恢复。

(3) 控制和改善保护区划内的环境污染，保持洁净的空气质量 and 水质。

2. 文物环境规划

(1) 文物所在地要防治环境污染，提高环境质量，采取相应措施，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大气质量标准按照一类区一级标准执行。水质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不得低于Ⅱ类标准。噪声标准按城市0类标准执行。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可设置移动式收集箱收集，运到文物保护区以外集中处理，保障文物所在地空气清新、水质优良、环境整洁，为文物保护和利用提供可持续发展空间。

(2) 保护范围环境应及时处置，区内已有危害建筑本体及整体环境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根据其危害程度在不同时限内予以拆除，各种基础设施管线应尽可能埋地敷设，保障文物的空间环境安全。

(3) 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应及时控制，城市建设活动不得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景观

风貌影响和噪声、空气、水体等环境污染。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环境绿化应满足空间景观视廊的要求，控制周边绿化的高度和密度，防止高大的乔木遮挡视线，保证文物单位应有的开敞空间，不得改变文物环境的历史风貌。

3. 配套设施规划

（1）市域内，特别是老城区内的市政设施规划，要充分协调保护与更新、开发旅游与居民生活的关系，做到市政设施现代化功能与文物保护要求相统一，市政设施建设服从文物保护单位各项要求；

（2）在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开展市政设施规划要有创新的思维，既要满足规范要求又不能全部照搬规范，在必要的时机采取特殊的方法、变通的措施，因地制宜，寻找最佳技术途径；

（3）市域内每处文物保护单位均应考虑独立线路进行控制，保证文物安全；

（4）文物保护单位所在村庄的市政设施规划应以改善村民生活条件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出发点进行统一规划，做到管线尽可能地理，集中供电，雨污分流。

四、管理规划

1. 管理目标

遵照文物工作方针中的“加强管理”要求，以历史价值为导向，依法进行文物管理，使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得到延续。

2. 管理策略

（1）完善行政管理机构，成立专业咨询机构，培养社区保护组织、引入社会保护力量，最终形成“社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专家咨询”的责、权、利分配明确合理的文物保护利用管理机制；

（2）补充完善规章制度、规划体系、管理和技术导则及法律协议，为文物保护利用的管理提供制度、技术和法律上充分的依据；

（3）建立培训和提升机制、补充设备和人员、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提高遗产管理机构保护和管理能力；

（4）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和签订法律协议，明确各利益相关者的职责权利，合理分

配文物利用的收益，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形成遗产利用反哺保护工作的资金运转良性循环，避免重复投入，促进邵阳市整体保护利用工作在经济上的可持续发展。

3. 管理机构

建立各方参与的管理机制，引导多方参与。

（1）规划近期应以文物主管部门所作为管理主要力量，中远期建立各级各领域管理团队，以实现整体保护和有效利用；

（2）城区文物保护单位由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面保护管理及相关工程的组织实施，作为重要景点的文物保护单位设专门管理负责人，并负责对下设的基层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

（3）市域内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由各个乡镇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乡镇设文物保护办公室，配备 3-8 人的专项保护小组，负责该乡镇所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监测工作。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当地居民建立群众性保护组织，参与文物和传统村落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责；

（4）拥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各村均安排 1-2 人专门负责对本村文物保护单位的残损、安全情况进行监测，并由乡镇文物保护管理小组统一管理；

（5）建立相关领域专业人士组成的咨询机构，为文物保护利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6）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建立有效的渠道，鼓励志愿者、保护公益组织及其他相关团体单位参与保护工作；

（7）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和协调会商的工作模式，确保各方参与的渠道，培育基层组织保护和社会公益力量的辅助工作；

（8）在规划中远期形成由村内专职保护人员执行文物监测工作，乡镇文物保护管理小组负责日常保护利用管理工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政府管理机构进行引导监督，专业组织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社会保护力量积极参与的各方参与的梯队式保护利用管理模式；

（9）建立县（市）之间的协调机制与部门合作机制。

4. 完善“四有”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邵阳市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

（1）公布保护区划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在经政府审批公布后，应纳入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应当与相关的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等各类专门性规划相衔接。文物本体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修缮和维护，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形式的建筑，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设置保护标志

按照要求落实保护范围界标和保护标志说明碑。沿保护范围边界在主要转折点处设置界标。保护标志说明碑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在文物保护单位主入口处设置一处标志说明碑，标志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树标机关以及树立日期等。

（3）建立记录档案

为实现邵阳市文物保护单位历史信息的全面的、永久的保存，并为今后管理监测提供科学手段和比较依据，规划要求完善文物档案；加强图形资料收集整理，建立全套文物信息数据库。信息采集范围应包括历史的和现状的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相关资料；文物所有的保护技术与工程措施都应当归档保存，保存方式采取数字化处理与存储技术。

（4）设置保护专门机构或者人员

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门管理机构，如文物保护管理所（处）等是国家对该文物保护单位直接实施保护管理的事业机构。负责该项文物保护单位的调查征集、保护管理、维护修缮、藏品保管、宣传陈列和科学研究等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建立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保护组织。对于设有博物馆、纪念馆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需要下达有关的保护管理任务。

对于尚不具备设置专门管理机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由当地政府指定有关文物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委托专人管理或建立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保护组织、聘请义务保护员。

5. 运营管理

（1）管理责任主体

1) 修缮工程管理责任主体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由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其中国保及省保单位由市级文物管理部门负责，市保及以下级别文保单位的修缮工程由县（区）级文物管理部门负责。

2) 修缮工程经费责任主体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经费由相应的专项经费和地方配套经费提供，部分无拨款文物的修缮经费则由产权所有者负责承担，若产权所有者无法承担保护经费时，可拓宽资金来源，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修缮工作。

(2) 日常管理

- 1) 文物日常巡查，确保文物及环境构成要素安全，及时发现、报告和排除隐患；
- 2) 各类物质遗存的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及时化解文物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3) 协调、监督各类工程的实施，确保遗产和人员安全；
- 4) 落实日常监测和记录、积累数据、收集相关资料，做好资料整理，做好业务档案，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5)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与社区居民和旅游组织之间的沟通交流提高他们的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

(3) 工程管理

凡在保护区划内进行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文物保护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必须严格执行“不改变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保证遗产构成要素的安全性；
- 2) 必须委托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并组织相应级别的专家论证；
- 3) 必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程序，尤其是项目前期的影响评估和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工程记录和监测；
- 4) 必须严格控制新建建筑和构筑物的选址、规模和外形，力求位置隐蔽、造型简洁、外观协调；
- 5) 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主动配合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4）经费管理

建立合理保护管理经费：

- 1) 由文物行政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划拨专项资金用于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环境整治、防灾及基础设施建设及展陈系统建设，作为文物保护利用的启动经费；
- 2) 通过完善规章制度、签订必要的法律协议，明确由文物建筑的所有者、使用者负担日常维护费用；
- 3) 通过完善规章制度、签订必要的法律协议，将文物单位利用收益进行合理分配，建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专项基金；
- 4) 制定“以奖代补”的基金使用管理机制，对今后的保护利用相关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持和补助，鼓励和促进文物单位整体保护利用工作；
- 5) 制定必要的社会捐助、认养资金管理办法，鼓励社会资金积极投入文物保护利用，作为管理经费的重要补充。

经费保障与管理：

- 1) 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保护专项经费实行专账核算，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由国家文物局下拨的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必须由当地文物部门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项目，并将经费使用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邵阳市应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和展示利用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并设立专项经费，并且根据实际情况和各类专项规划，合理编制资金预算，向上级政府争取足够的拨款和贷款；
- 3) 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的收入和支出情况，以及收益的分配情况必须严格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并定期向居民通报；并纳入监测工作，通过收支平衡分析，对资金分配比例进行验证并不断改进，实现遗产保护工作经济上的可持续性。

第九章 活化利用与发展规划

一、案例研究

1. 俄罗斯对文物的合理利用

(1) 案例情况

俄罗斯对古建筑的保护体现为让古建筑“活起来”。上世纪末混乱时期结束，国家具备一定财力后便着手历史文化遗产的清点、抢救、修缮和保护工作，普希金故居、屠格涅夫故居、果戈理故居、柴可夫斯基故居等相继恢复，并以展览、讲座等各种活动重新焕发生机。莫斯科市中心的女诗人茨维塔耶娃故居，在恢复的同时，增添展示架展示诗人手稿等相关资料，一层照原样摆放钢琴，定期举办小型音乐会、读诗会，吸引众多“粉丝”纪念。圣彼得堡由彼得大帝亲自奠基的皇宫康斯坦丁宫本已荒废，俄总统普京提议重建后保留了古典风格，恢复了昔日风采，增建音乐喷泉、现代化会议室设施等，用于举办大型活动。很多俄全国性高层次研讨会、宴会、酒会等在此举行，八国集团峰会、俄欧峰会、二十国集团峰会等也相继在此举办，其文化价值、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均得到充分体现。



图 9-1 俄罗斯圣彼得堡

(2) 案例启示

利用好文化、旅游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两方面力量，尽可能地推进更多文化遗产和文博单位向公众开放，以更加适应市场发展、满足公众需求的方式开放。

2. 安吉古城遗址公园

(1) 案例情况

安吉古城遗址公园是在“安吉古城遗址”与“龙山越国贵族墓群”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基础上，进行规划与设计的 6000 亩浙江六朝古城遗址公园。该园是拥有安吉古城遗址、八亩墩与九亩墩王陵级大墓、浙江考古遗址博物馆、江南农耕文化园、近千亩茶山、数十处竹海等众多宝贵文脉资源的大型山水田园古韵文化旅游公园。该园将集历史文物展示/古韵文化体验/山水田园观光等诸多旅游功能于一体，打造浙江二千年历史大园。



图 9-2 安吉古城遗址公园图

(2) 案例启示

探索古遗址保护利用新模式。安吉在做好文物保护的基础上谋求“文化致富”，将丰富的文物资源高效利用，实现价值转化，以建设湖州市唯一国家级“大遗址”——安吉古城遗址为目标，创新社会资本参与遗址公园建设，让陈列在绿水青山间的文化遗产“活”起来。

3. 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红色旅游

(1) 案例情况

雨花台烈士陵园位于南京城南中华门外，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和爱国志士最集中的殉难地，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全国廉政教育基地、全国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每年接待观众约 600 万人次。南京市相关部门大力弘扬雨花英烈

精神，推动红色文旅创新发展。倾力建设新时代红色文旅研究阵地，每年举办高层次学术研讨会，成立新型智库雨花台红色文化研究院，重点在学术研究、理论创新等方面发挥作用。着力打造新时代红色文旅教育品牌，成立雨花台干部学院，充分挖掘利用全市党史国史教育资源，打造独具南京特色的党性教育课程体系，面向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深入开展爱国主义、理想信念、革命传统教育，积极配合省市有关部门举办青少年凭吊革命先烈、青年主题团日、向雨花台烈士敬献花篮等大型纪念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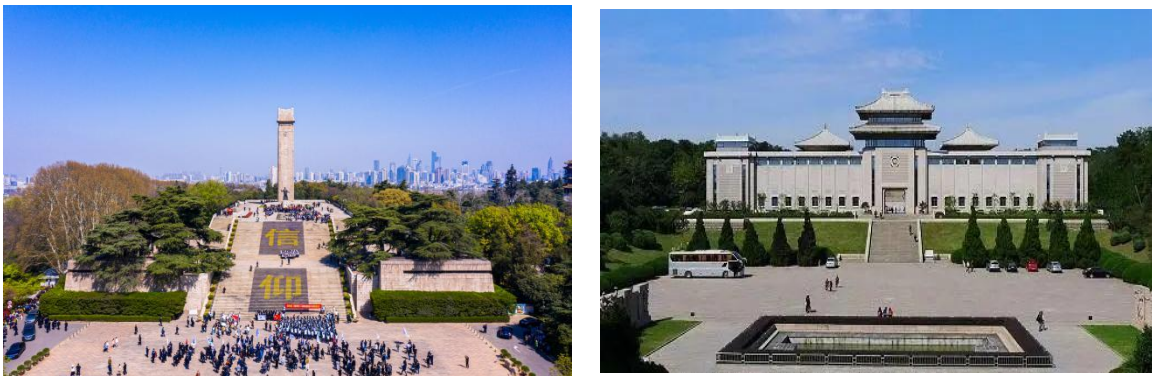


图 9-3 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图

（2）案例启示

用好红色文化资源的激励与鞭策，进一步做好红色文化资源发掘、红色基因传承传播工作，有利于保护和利用革命历史文化遗产。红色旅游是把红色人文景观和绿色自然景观结合起来，把革命传统教育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主题旅游形式。其打造的红色旅游线路和经典景区，既可以观光赏景，也可以了解革命历史，增长革命斗争知识，学习革命斗争精神，培育新的时代精神，并使之成为一种文化。

二、发展思路

1. 总体思路

（1）整体布局——梳理文物优势资源，分不同区域进行统筹利用

区域内文物资源特色十分突出能够作为核心吸引点的区域可整体重点打造。内部文物资源一般的区域可整合统一后，留作今后的发展潜在优势打造。其他区域不强制要求相对分散的文物资源进行整合。在文物资源相对集中，规划通过文化引领

为线索，以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底蕴的古商道为载体，把文物资源连点串线成片。整合邵阳市域传统资源，通过打造线路式、集群式的保护与发展方式，形成区域文化旅游集群品牌，延长全域旅游产业链，充分发挥地区历史文化资源优势，从而以“点一线一面”的方式，全面统筹，合理规划，形成合作共赢的共同体。

（2）功能引导——梳理文保单位优势资源，分不同功能利用

文物特色、历史资源特别突出的，可整体作为参观体验型旅游目的地开发。与景区、城区联系方便，区位交通优越，可发挥历史资源优势做好乡村振兴建设，打造文化休闲旅游服务服务区。文物位于生态环境特别突出的，可整体改造建设作为休闲度假型旅游目的地。可通过梳理文物资源本底，挖掘建筑文化、红色文化、生态资源等各类旅游特色，形成文化旅游片区，通过连片保护利用，进行集群式开发。

（3）强度引导——遵循先保护后利用的原则，进行利用强度的控制

在保护的前提下，针对文物资源提出合理的利用方式和措施，改善居民生活，实现经济平缓增长、人与环境相对友好、社会进步与文化传承协同发展。旅游发展应合理安排旅游线路，控制游客流量、容量，避免游客拥挤导致文物单位遭到破坏。挖掘邵阳建筑文化特色，突出和传承邵阳建筑历史文化，保护邵阳传统建筑，遏制拆旧建新行为；同时清理、拆除违建建筑，规范传建设活动。挖掘邵阳传统建筑特色，对新建建筑的色彩、工艺、材料以及其他象征性构件提出具体要求。

（4）创新发展——分类开发，科学定位，助力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

根据各文物保护单位的特点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分类开发，科学定位，以满足不同人群、不同层次的休闲度假需求。科学有效保护文化遗产，以文物保护发展带动区域文化重塑和产业升级，从而实现乡村振兴。以强化特色、错位发展为出发点，将市域文物保护单位给予发展指引，以文物保护利用为核心点，至规划末期全市域文物开展保护利用，实现全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形成城乡联动的保护发展模式。

2. 发展策略

邵阳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应当实现规划引导与管理实施为主导、政府建设与公众参与相结合，主要通过组织参观游览路线、提供展示场所、完善展示设施、引导合理利用等，进行环境与设施建设，并通过多渠道宣传、引导教育、文明度培养等多种措施的补充，实现展示利用目标。具体的展示利用策略可概括为：

（1）以面盖点

通过对文保单位进行类型分析，形成主题性的片区展示结构，以红色资源为主题的历史遗产，弘扬革命文化、汲取奋进力量；以地域特色文化、建筑工艺为主题的历史遗产；其他主题的文化遗产，覆盖带动市域极具旅游参观学习的文保单位展示利用。

（2）充分发掘相关非物质文化资源，利用多种手段展示文物价值

由于文物本体大多类型较单一，且对许多不了解文物的游客来说吸引力较弱，因此文物展示需要借助多种手段、结合文物环境与相关历史遗迹的历史信息增加展示内容，提高观赏效果，实现对文物价值的全面展示。另外应当加大力度挖掘与文物历史文化相关的非物质文化资源，如绥宁苗族“四·八”姑娘节、瑶族鸣哇山歌、城步“六·六”山歌节和吊龙、传统农业生产、传统手工业等，并可以歌舞、影像制品等方式展现，以丰富展陈内容。

（3）充分结合市域旅游资源，充分展现宝庆千年古城文化

围绕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龙头，利用南山国家公园的影响力，依托崀山世界遗产旅游区、丹霞生态文化旅游名城、武冈古城历史文化、舜皇山森林康养旅游区等重点旅游空间，强化邵阳城市旅游中心，围绕宝庆古城、湘窖生态文化酿酒城等特色项目，将历史文化遗产融入其中，充分展现宝庆千年古城文化魅力。

（4）鼓励对文物展示工作的广泛参与

结合各个文物的历史独特性，充分发挥社会广泛参与的力度，尤其要鼓励当地老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相关的历史学者、青少年等对文物的展示、宣传等工作进行参与，并在管理工作中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3. 展示方式

邵阳文物保护单位众多，且种类各不相同，对于各类文物保护单位有以下几种展示方式：

- （1）**原状展示：**文物本体按照文物保护要求，辅以适当的图文说明。
- （2）**陈列展示：**通过展陈设施的改造，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结合传统实物展示方式，力求完整、准确、系统、形象地展示历史信息和文物价值。
- （3）**游览展示：**整治文物周边环境，营造环境氛围，游客可通过参观游览周边自

然及社会环境来对文物进行更完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另外应注重夜景展示，增加游览趣味性。

（4）**互动展示：**利用场景复原、多媒体播放、互动参与等方式，为游客营造能够体验根据地氛围的场所环境。

（5）**宣传活动：**结合宝庆千年古城的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知识等相关内容，为游客和学者提供多层次的文化活动空间，促进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和教育，增强邵阳市的人文特色。可举办各类相关活动，比如：邵阳花鼓戏、文物建筑修缮过程展示、传统手工业体验、研究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等。

三、空间发展引导

1. 文物利用分区

规划 107 处文物保护单位为主要展示点，主要展示内容有宝庆古城文化展示区、红色文化展示区、历史遗存展示区等。

（1）宝庆古城文化展示区

主要展示宝庆古城风貌、宗教、历史传说等，通过对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反映邵阳古城深厚的历史底蕴和面貌。并结合文化园、博物馆、文化艺术中心等，形成整体展示链接。展示主要对象包括宝庆府古城墙、北塔、东塔、水府庙、松坡图书馆旧址等。

（2）红色文化展示区

以名人故居、革命旧址等建筑为载体，展现邵阳的红色文化和爱国主义教育精神。展示主要对象包括蔡锷故居、魏源故居、姚喆故居、塘田战时讲学院旧址、中共湘西特委旧址、贺绿汀故居、袁国平故居、黄埔军校第二分校旧址、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指挥所旧址、城步中山堂等。

（3）历史遗存展示区

以古建筑、祠堂、古塔、古桥等建筑为载体，展现邵阳传统乡土历史文化遗存的特点和地域文化特色。展示主要对象包括金称市惜字塔、普照寺、观音阁建筑群、白云岩古建筑群、双峰禅院、寨市古建筑群、大园苗寨古建筑群、西村坊古建筑群、孔圣庙等。

表 9-1 文物保护单位展示利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级别	所在县(市)区	是否开放利用
1	邵阳北塔	古建筑	明代	国家级	北塔区	是
2	蔡锷故居、公馆和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民国	国家级	大祥区、洞口县	是
3	宝庆府古城墙	古建筑	宋、明、清	国家级	大祥区	是
4	塘田战时讲学院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8年	国家级	邵阳县	是
5	陆军第七十四军湘西会战阵亡将士纪念塔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国家级	洞口县	是
6	洞口宗祠建筑群(含钟元帅庙、谭氏宗祠、潘荣公祠、曾八支祠、尹定公祠、黄氏宗祠、廖氏宗祠、肖氏宗祠)	古建筑	明-民国	国家级	洞口县	是
7	魏源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国家级	隆回县	是
8	荫家堂	古建筑	清代	国家级	邵东市	是
9	武冈城墙	古建筑	宋-清	国家级	武冈市	是
10	黄埔军校第二分校旧址(含中山堂、李明灏故居、法相岩、尹氏宗祠)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清代	国家级	武冈市、洞口县	是
11	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指挥所旧址(龙氏宗祠、西河街、清安桥、天堂界古驿道、高功山哨所、政治部旧址、军事部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0年	国家级	绥宁县	是
12	丹口苗文石刻群	石窟寺及石刻	明、清	国家级	城步县	是
13	水府庙戏楼	坛庙祠堂	清代	省级	双清区	是

14	八路军驻湘通讯处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8年	省级	双清区	是
15	古卸甲坊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大祥区	是
16	育婴堂（又称圣母医院）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6年	省级	大祥区	是
17	松坡图书馆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3年	省级	大祥区	是
18	吕霞观院子（含六里桥）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邵阳县	是
19	易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邵阳县	是
20	秀云观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洞口县	是
21	湘黔古道遗址（洞口段） （含王昌龄题《龙潭夜雨》之西崖洞、水东桥、青云塔、文昌塔、洞口潭碑林、大平桥、宝瑶古寨驿站、宝瑶至仙人桥古驿道、思义亭）	古遗址	汉—清	省级	洞口县	是
22	武安宫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洞口县	是
23	袁也烈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省级	洞口县	是
24	洞口古祠堂群（原名洞口古祠堂建筑群）（增补点——欧阳宗祠、张才公祠、李氏宗祠、杨禹公祠、明丰张氏宗祠、卿氏宗祠、吴杨宗祠、刘氏宗祠、李氏节孝坊）	古建筑	清—民国	省级	洞口县	是
25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江口阻击战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省级	洞口县	是
26	红二、六军团洞口花园会师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5年	省级	洞口县	是
27	茶铺五七知青农场纪念馆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代	省级	洞口县	是
28	红六军团长征高沙革命活动旧址（3改革点）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洞口县	是
29	普照寺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洞口县、绥宁县	是
30	谭人凤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省级	隆回县	是

31	魏武庄故居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隆回县	是
32	邹汉勋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省级	隆回县	是
33	袁吉六墓	古墓葬	1932年	省级	隆回县	是
34	邹门欧阳氏坊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隆回县	是
35	红二军团鸭田战斗指挥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省级	隆回县	是
36	崇木幽古树林	其他	明代	省级	隆回县	是
37	湖公祠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隆回县	是
38	茶山袁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隆回县	是
39	天门寺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隆回县	是
40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 一芙蓉山阻击战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省级	隆回县	是
41	红二军团长征司令部朝 阳铺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28年	省级	隆回县	是
42	文仙观三官殿	古建筑	明代	省级	新邵县	是
43	白云岩古建筑群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邵县	是
44	雅居坑古建筑群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邵县	是
45	中共湘西特委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省级	新邵县	是
46	昭阳侯城遗址	古遗址	汉代	省级	邵东市	是
47	贺绿汀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代	省级	邵东市	是
48	洪桥	古建筑	明代	省级	邵东市	是
49	袁国平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代	省级	邵东市	是
50	谢嵩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省级	邵东市	是
51	湖南农业学大寨典型旧 址-野鸡坪农业及水利遗 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代	省级	邵东市	是

52	衡宝战役旧址（17点1、王家栋烈士墓2、界岭烈士塔3、姚家村烈士纪念塔4、团山烈士陵园5、福贵鼎山烈士墓6、文明烈士纪念塔7、衡宝战役白鹿山烈士陵园8、洪夫村烈士墓9、逸堂山烈士纪念塔10、多福岭烈士纪念塔11、衡宝战役135师战时指挥所旧址12、雷打石烈士陵园13、富家冲烈士墓14、长丰岭烈士陵园15、如山烈士陵园16、塘珠山烈士陵园17、白鹿山战斗驻地包扎所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代	省级	邵东市	是
53	李寿轩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省级	邵东市	是
54	严怪愚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代	省级	邵东市	是
55	武冈文庙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武冈市	是
56	浪石古建筑群	古建筑	明、清	省级	武冈市	是
57	凌云塔	古建筑	宋代	省级	武冈市	是
58	武穆宫	古建筑	明代	省级	武冈市	是
59	双峰禅院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武冈市	是
60	木瓜桥	古建筑	宋代	省级	武冈市	是
61	武冈石羊桥	古建筑	明代	省级	武冈市	是
62	雪峰山抗战遗址—回马山阻击战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省级	武冈市	是
63	大圳灌区新安铺倒虹吸管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近现代	省级	武冈市	是
64	定远桥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绥宁县	是
65	神坡庵	古建筑	唐-清	省级	绥宁县	是
66	上堡武烈王故城	古遗址	明代	省级	绥宁县	是

67	寨市古建筑群	古建筑	宋代	省级	绥宁县	是
68	大园苗寨古建筑群	古建筑	宋-清	省级	绥宁县	是
69	于家大院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绥宁县	是
70	正板村古建筑群	古建筑	明-清	省级	绥宁县	是
71	陈锡兰故居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绥宁县	是
72	鸡公坡战役贺龙指挥部旧址及纪念设施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5年	省级	绥宁县	是
73	武阳大捷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省级	绥宁县	是
74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茶山阻击战旧址（茶山抗日阵亡将士公墓、水口南岳殿）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5年	省级	绥宁县	是
75	刘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是
76	刘光才墓（含紫霞庵）	古墓葬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是
77	放生阁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是
78	宛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是
79	三渡水节孝坊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是
80	西村坊古建筑群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是
81	刘长佑墓	古墓葬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是
82	中龙院古民居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是
83	一渡水李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是
84	中央红军长征舜皇山旧址（舜皇宫、承天桥、钢厂岭古石桥、古屯兵驿站）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省级	新宁县	是
85	清溪古民居建筑群	古建筑	明、清	省级	城步县	是
86	孔圣庙	古建筑	清代	省级	城步县	是
87	南门城楼	古建筑	明代	省级	城步县	是
88	蓝氏宗祠	古建筑	明代	省级	城步县	是

89	高山红哨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3年	省级	城步县	是
90	南山红军长征路遗迹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4年	省级	城步县	是
91	红六军团西征莲花桥阻击站旧址（莲花桥、红军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1934年	省级	城步县	是
92	双清古建筑群	古建筑	宋-清	市级	双清区	是
93	东塔	古建筑	南宋	市级	双清区	是
94	岳飞纪念堂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双清区	是
95	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39年	市级	大祥区	是
96	革命烈士公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9年	市级	大祥区	是
97	宝庆中路龙口井	古建筑	宋代	市级	大祥区	是
98	五龙岭战斗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7年	市级	邵阳县	是
99	尹吴氏牌坊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洞口县	是
100	解放战争革命烈士纪念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67年	市级	洞口县	是
101	蔡锷父母墓	古墓葬	清-民国	市级	洞口县	是
102	观音阁建筑群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洞口县	是
103	河边村惜字塔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隆回县	是
104	白水庄园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新邵县	是
105	神龙洞遗址	古遗址	五亿年前	市级	绥宁县	是
106	江氏宗祠	古建筑	清代	市级	新宁县	是
107	城步中山堂	古建筑	1942年	市级	城步县	是

2. 特色发展指引

(1)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展示

选择合适的文物保护单位，以邵阳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扬。如利用古戏台建立传统戏剧剧场来展示传统戏剧表演和民间音乐活

动。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这些文化遗产的物质空间，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和活态表演，使得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相得益彰。

（2）与文化旅游相结合，积极地促进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

通过曲艺表演、传统手工艺品、传统饮食、节庆活动等多种方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旅游发展和地方文化建设结合起来，发展和弘扬传统文化，形成独具地方特色的旅游产品和旅游体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方文化的共同繁荣。邵阳市已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以宝庆竹刻、滩头年画、花瑶挑花、蓝印花布、城步吊龙为突出代表的传统手工技艺，以邵阳花鼓戏、邵阳布袋戏、为代表的传统地方戏剧，以绥宁苗族‘四·八’姑娘节为代表的地方民俗活动，这些均可被合理的与邵阳旅游开发相结合，与市场经营相结合，丰富它们的展示空间，也起到向外界宣传推广的作用，同时也形成了邵阳自己独特的旅游产品，既吸引游客，也能强化邵阳人对自己文化的认同。

3.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

坚持保护第一，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弘扬革命文化、汲取奋进力量。

（1）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

系统开展革命文物和相关史料调查征集。加强科学保护、系统保护，进一步完善革命文物定期排查、日常养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实施一批革命旧址维修保护项目、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和革命文物研究性保护项目。加强整体保护，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改善各级各类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存状况。

（2）强化革命文物研究阐释

整合文物、党史、军史、档案、地方志等方面研究力量，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研究，开展实物、文献、档案、史料和口述史征集，挖掘革命文物深刻内涵，推出重要研究成果，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继续发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弘扬革命先辈伟大精神。

（3）拓展革命文物运用方式

提升革命旧址开放水平，完善重要革命纪念地设施。用好革命文物资源，举办国家和群众性纪念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创新革命文物宣传传播方式，加强革命文物资源网络空间建设。依托革命文物资源开辟公共文化空间，发展红色旅游及红色研学旅行，打造红色经典景区和精品线路，助力乡村振兴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四、文物等级发展规划

1. 新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对于未来新增加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依照“调研—确定申报等级—建立四有档案—申报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对文物进行保护规划编制—对文物进行保护修缮工程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对文物进行展示—对文物进行长期监测”的基本框架执行保护工作。

（2）新增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其所在位置，在实施保护修缮工程后，纳入其所在展示片区和游线内进行整体展示。

（3）未处于展示片区新增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其价值高低和交通便利程度等综合评估其展示地位。若价值较高、交通便利的可开发为独立展示对象；若价值较低、交通不便的以保护监测工作为主，暂不做展示。

（4）在文物普查工作进行中，因尽量避免盲目将所有“老建筑”均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导致文物保护工作量太大、就轻避重、保护资金长期匮乏等后果。对于发现的历史遗存应综合评估其价值高低，再合理申报其等级。可先将部分历史遗存划定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建筑，采取先保留后修缮的原则，待各方条件允许时，再进行申报。

2. 文物保护单位等级提升

根据文物保护发展需要，依据其历史特征、现存情况等，对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中 27 个做出等级提升调整建议，包括隆回县的谭人凤故居、魏武庄故居、邹汉勋故居、袁吉六墓、邹门欧阳氏坊、红二军团鸭田战斗指挥所；新邵县的中共湘西特委旧址、邵东市的贺绿汀故居、袁国平故居、云霖寺、朱壤老屋、承志堂、曾炳

熙故居、贺民范故居；绥宁县的红二军团战地医院旧址——彭家大院、红二军团卫生部旧址——金牛寺、红二军团强渡巫水渡口旧址——竹舟江红军渡口、会龙桥、红军向会同进军的集福桥及古驿道、贺龙司令部旧址——盘古庙、红军宿营地旧址——多逸寨、红六军团强渡巫水渡口旧址——溪口红军渡口；新宁县的三渡水节孝坊、西村坊古建筑群、中龙院古民居、宛氏宗祠；城步县的中山堂。

（1）隆回县文物保护单位等级提升

谭人凤故居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谭人凤是近代著名的民主革命家，辛亥革命的元勋谭人凤的故居。

魏武庄故居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魏武庄曾任两江总督等职，其故居建于清代嘉庆末年，系木结构四合院，是一处有代表性的江南民间建筑群。

邹汉勋故居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是我国近代史上杰出的舆地学家，中国近代舆地学奠基人邹汉勋的故居。

袁吉六墓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袁吉六是毛泽东在湖南第一师范学习时的国文教师，毛泽东十分敬重他。墓碑由毛泽东亲笔题写。

邹门欧阳氏坊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邹门欧阳氏坊现保存完整，建筑造型雄伟，石雕工艺精美绝伦，是境内艺术价值较高的古代建筑物之一。

红二军团鸭田战斗指挥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为红色革命纪念地。

（2）新邵县文物保护单位等级提升

中共湘西特委旧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为红色革命纪念地。

（3）邵东市文物保护单位等级提升

贺绿汀故居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人民音乐家，革命音乐家和绿汀的故居。

袁国平故居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袁国平是

革命家与政治家，故居是典型的红色教育场所。

云霖寺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邵东最典型的道、佛共存的唐朝寺庙，香火旺盛，菩萨灵验。

朱壤老屋建议提升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四杰之一，刘复之故居；是中国著名编剧刘和平之旧居；还是许许多多的古代官员故居，是邵东典型的官宦人家。

承志堂建议提升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院落是邵东古建筑类自然保存最完好的一处，也出过许多具有影响的古代官员，有极大的参观价值。

曾炳熙故居建议提升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邵东教育界的领头人，杨塘书院的和现邵东一中的学校创始人。

贺民范故居建议提升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是早期共产党员之一贺民范的故居，是具有红色教育意义的场所。

（4）绥宁县文物保护单位等级提升

红二军团战地医院旧址——彭家大院、红二军团卫生部旧址——金牛寺、红二军团强渡巫水渡口旧址——竹舟江红军渡口、会龙桥、红军向会同进军的集福桥及古驿道、贺龙司令部旧址——盘古庙、红军宿营地旧址——多逸寨、红六军团强渡巫水渡口旧址——溪口红军渡口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红二、六军团各部行军、驻扎、战斗过并留下具体事迹的地方主要有8处，形成了一系列相关的文保单位群体，共同成为重要的革命纪念地。红二、六军团长征在绥宁旧址群大部分始建于清代，历经革命洗礼传承至今，除了周边纪念亭、纪念碑等纪念设施的增加之外没有进行过较大规模的增修扩建，各处革命旧址建筑基本保存了原始形态，保存较为完整。

（5）新宁县文物保护单位等级提升

三渡水节孝坊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宝庆狮子武岗塔，三渡水牌楼甲天下"的称誉。

西村坊古建筑群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对研究客家文化和湖湘文化的融合发展具有重要价值，西村坊古建筑群充分体现了“节孝”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历史见证，对研究妇女节孝思想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中龙院古民居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该古民居极其讲究因地制宜，布局设计精巧，各种木雕、石雕、绘画、书法无不体现出古代文人雅士的审美追求和隐逸情怀，对研究湘西南地区低层文人的性格情趣提供了实物佐证。同时，该民居系三渡水节孝坊旌表之主人何氏的出生地，对研究以何氏为代表的妇女节孝思想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

宛氏宗祠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宛氏宗祠现是我党我军早期高级将领宛旦平烈士生活、学习和革命活动的居所，也是新宁县第一个进步青年传播革命思想、开展革命活动的重要秘密场所，更是推动新宁和平解放的最关键的革命遗存，对研究新宁县革命历史，缅怀革命先烈，弘扬革命精神，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价值。

（6）城步县文物保护单位等级提升

城步中山堂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提升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山堂始建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建造中山堂时，于正面嵌巨幅石刻“中山堂”和“文化之源”，为时任县长王强毅所题。中山堂规模较大，保存较为完整。

第十章 近期建设与实施保障

一、规划实施分期

1. 分期年限

规划年限与邵阳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分为近期和远期。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2. 分期实施重点

（1）近期实施重点

- 1)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必要的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工程。
- 2) 对规划中所确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打桩设立控制点，完善文物保护的标识系统。
- 3) 加强市域内通往文物单位密集区的道路交通建设，完善文物单位各项配套设施与保护工作，为市域文物单位的展示利用提供保障。
- 4) 做好文物、非物质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收集、整理和展示工作，完善展示利用体系，形成完整的展示片区和旅游线路。

（2）远期实施重点

- 1) 全面完成市域文物单位的修缮工程，形成市域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监控网；
- 2) 全面完成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基础设施建设，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
- 3) 充分利用文物单位的物质空间，发扬和传承邵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
- 4) 形成比较系统的展示利用体系，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价值，促进城市文化的健康发展。

二、近期建设规划

1、对濒危文物、主要展示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抢救性修缮，逐步修缮其他文物保护单位，进一步完善全市文物展示和游览相关设施，逐步打造文化旅游强市。主要包括保存较差的文保单位继续修缮，共49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国家级文保单位1处，省级文保单位33处，市级文保单位15处。

2、基本完成各县（市）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级提升的申报。

表 10-1 近期文物修缮项目表

序号	名称	文物等级	所在县(市)区	评估结论	实施措施
1	松坡图书馆旧址	国家级	大祥区	较差	重点修复
2	召伯窑址	省级	大祥区	较差	现状整修
3	姚喆故居	省级	双清区	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
4	吕霞观院子（含六里桥）	省级	邵阳县	较差	重点修复
5	易氏宗祠	省级	邵阳县	较差	重点修复
6	湘黔古道遗址（洞口段）（含王昌龄题《龙潭夜雨》之西崖洞、水东桥、青云塔、文昌塔、洞口潭碑林、大平桥、宝瑶古寨驿站、宝瑶至仙人桥古驿道、思义亭）	省级	洞口县	部分一般、部分较差	重点修复、保养维护及监测
7	洞口古祠堂群（原名洞口古祠堂建筑群）（增补点——欧阳宗祠、张才公祠、李氏宗祠、杨禹公祠、明丰张氏宗祠、卿氏宗祠、吴杨宗祠、刘氏宗祠、李氏节孝坊）	省级	洞口县	大部分较差、部分一般	重点修复
8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江口阻击战旧址	省级	洞口县	大部分较差、部分一般	重点修复
9	茶铺五七知青农场纪念园	省级	洞口县	较差	现状整修
10	红六军团长征高沙革命活动旧址（3改革点）	省级	洞口县	较差	重点修复、现状整修
11	魏武庄故居	省级	隆回县	较差	现状整修
12	邹汉勋故居	省级	隆回县	较差	现状整修
13	袁吉六墓	省级	隆回县	较差	现状整修
14	邹门欧阳氏坊	省级	隆回县	较差	保护性设施建设
15	红二军团鸭田战斗指挥所	省级	隆回县	较差	重点修复

序号	名称	文物等级	所在县(市)区	评估结论	实施措施
16	茶山袁氏宗祠	省级	隆回县	较差	现状整修
17	湘西雪峰山会战旧址——芙蓉山阻击战旧址	省级	隆回县	部分一般，大部分较差	现状整修
18	红二军团长征司令部朝阳铺旧址	省级	隆回县	较差	现状整修
19	昭阳侯城遗址	省级	邵东市	较差	重点修复
20	谢嵩故居	省级	邵东市	一般	重点修复
21	李寿轩故居	省级	邵东市	一般	重点修复
22	严怪愚故居	省级	邵东市	一般	重点修复
23	衡宝战役旧址	省级	邵东市	一般	重点修复
24	武冈文庙	省级	武冈市	较差	现状整修
25	武冈石羊桥	省级	武冈市	较差	加固
26	神坡庵	省级	绥宁县	较差	重点修复
27	武阳大捷旧址	省级	绥宁县	较差	重点修复
28	刘光才墓（含紫霞庵）	省级	新宁县	较差	重点修复
29	西村坊古建筑群	省级	新宁县	较差	重点修复
30	中龙院古民居	省级	新宁县	较差	重点修复
31	一渡水李氏宗祠	省级	新宁县	较差	重点修复
32	中央红军长征舜皇山旧址（舜皇宫、承天桥、锅厂岭古石桥、古屯兵驿站）	省级	新宁县	较差	重点修复
33	蓝氏宗祠	省级	城步县	较差	保护性设施建设
34	长安营古城遗址	省级	城步县	较差	重点修复
35	塘渡口窑址	市级	邵阳县	较差	环境整治
36	夫夷侯国故城遗址	市级	邵阳县	差	环境整治
37	邓曾氏牌坊	市级	洞口县	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
38	尹吴氏牌坊	市级	洞口县	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

序号	名称	文物等级	所在县(市)区	评估结论	实施措施
39	解放战争革命烈士纪念塔	市级	洞口县	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
40	瓦渣山窑址	市级	洞口县	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 环境整治
41	小坳遗址	市级	隆回县	较差	环境整治
42	紫阳渡	市级	隆回县	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 环境整治
43	茶山大屋	市级	隆回县	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
44	杨氏宗祠	市级	隆回县	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 环境整治
45	李剑农故居	市级	隆回县	较差	保养维护及监测
46	天子坪遗址	市级	邵东市	较差	重点修复
47	康阜亭	市级	邵东市	一般	重点修复
48	云霖寺	市级	邵东市	一般	重点修复
49	邓家铺古街道	市级	武冈市	差	重点修复

三、规划实施保障

1. 财政保障

(1) 建立邵阳文物保护专项基金

明确专项基金管理、审批程序、使用内容、使用方式、绩效监督等，形成财政制度。专项基金来源以政府为主，列入邵阳市财政预算，保证最低的比例。通过保护专项基金，为文物保护提供长效的经济保障。

(2) 建立多元化的保护资金筹措模式

邵阳市文物保护工作中普遍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单纯地依靠政府投入难以彻底解决资金短缺的所有矛盾。随着城市市场经济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的资金筹措渠道也应当增加。如鼓励民间资金进入，社会捐献赞助，以及市场资金参与（银行、信贷等），扩大资金来源。

(3) 加强保护规划及管理的宣传工作

本专项规划作为邵阳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实施方案专项规划之一，对邵阳

市今后发展有重大意义，应加大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宣传，包括本专项规划的公示和宣传。提高市民的保护意识和对文物价值、保护内容的理解，推动保护工作的开展与落实。

2. 管理保障

（1）完善立法工作

市级尽快出台文物保护管理相关细则和要求，实施法制化管理，规范历史文化保护行为，有效协调城市建设。

（2）文物单位管理

文物单位保护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加强宣传，呼吁居民参与到保护工作中。并建立相应的保障制度，指导和鼓励居民维修历史建筑，政府应积极投入改善文物单位的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对文物单位的保护要形成完整的制度，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管理。

（3）政府管理与社会监督结合

本规划开始实施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建设部门与文物部门应共享信息，做到管理到位、信息准确、宣传及时、市民知情。

（4）人才培养及引进

人才短缺和岗位限制也是我市文物保护工作中的普遍存在的困境，这样的现实对保护工作的开展非常不利。政府应加大对保护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扩大历史保护相关机构的人员设置，建设现代化的管理队伍。

3. 公众参与

（1）遗产保护意识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普及对全市文物价值的认知，文物保护的意义和原则；并鼓励社区公众和旅游者对相关问题进行探讨，通过交流对文物形成统一的认知。对有可能参与到文物保护工作，或其日常生活工作有可能对文物要素构成干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必要的遗产保护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教育，保障其行为不会因为缺乏相应的遗产保护知识和意识造成对遗产的不利影响。

加强文保知识宣传，协调文物保护业务管理与争取社会各界支持的关系，鼓励、引导地方居民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协助工作，居民委员会可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

由文物管理机构负责业务指导。做好邵阳市文物保护单位的网站建设，使其成为地方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

（2）建立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渠道和相关激励机制

文物管理部门应将规划及工程设计方案提前公示，征求社区和公众意见，并建立公众监督机制。文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邵阳市文物保护志愿者工作制度，为公众特别是关注文物保护的团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建立有效的渠道。根据相应的激励机制，对参与遗产保护工作并有积极贡献的团体或个人进行公开的表彰和奖励。

4. 规划保障

本规划通过审批后应纳入到邵阳市城乡建设规划中，通过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和调整，将本次规划的相关要求纳入。市域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凡涉及到文物保护相关内容时，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根据专项规划保护和利用的相关要求，深化保护细则、明确保护要求；引导展示利用、落实操作方案。处理好旅游发展与历史保护的关系。

（1）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标准,结合建立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及时将文物资源的空间信息纳入同级平台,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

（2）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

文物主管部门要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等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应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启动编制,落实和深化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中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要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

（3）加强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应建立协调机制，增强工作联动,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有关执行情况纳入城市体检评估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范围。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审批专项规划，违反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未取得规划许可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及随意拆建造成对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环境破坏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